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本次发行概况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 845,739,409 股且不超过 2,537,218,224 股，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 10%）且不超过 25%（含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与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 15%。最终发行的总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证券监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48,872,89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及本次发行概况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本行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本行业务概况.....	16
五、本行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8
七、本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19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22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36
一、本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行改制设立情况.....	36
三、本行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60
五、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六、本行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2
七、本行的股权结构.....	63
八、本行的控股、参股公司及组织结构情况.....	63
九、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80

十、本行尚待处置的股权投资.....	80
十一、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1
十二、本行特别表决权情况.....	86
十三、本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86
十四、本行股本情况.....	8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9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11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12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5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15
二十一、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23
二、本行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59
三、本行的竞争定位.....	181
四、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	191
五、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192
六、资本管理.....	197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00
八、无形资产.....	217
九、信息科技.....	2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3
一、财务报表.....	223
二、审计意见.....	2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231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3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234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62
七、分部信息.....	26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6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7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73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274
十二、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75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79
十四、资产负债分析.....	305
十五、现金流量表与其他事项分析.....	376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95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395
十八、盈利预测信息.....	395
十九、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项目分析	3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39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399
三、本行的未来发展规划.....	404
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10
一、风险管理.....	410
二、内部控制.....	4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52
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52
二、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452
三、本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452
四、本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463
五、本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465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01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01

二、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01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04
四、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5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7
一、重大合同.....	507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8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09
四、重大违法行为.....	513
第十二节 声明	514
第十三节 附件	554
一、备查文件内容.....	55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5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54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57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579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80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93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94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94
十、本行股东的持股情况.....	594
十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70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湖北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于主板上市
发行价	指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于主板上市的发行价格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投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牌集团	指	劲牌有限公司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城投	指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钢电	指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商行	指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商业银行	指	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樊市商业银行	指	原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商业银行	指	原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银行	指	原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市商业银行	指	原孝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五家城市商业银行	指	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行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永业行	指	原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湖北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理财新规》	指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财金 97 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稳定股价预案》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总资本减对应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全部贷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
付息负债	指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已发行债务证券等
小微企业贷款	指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小微贷款	指	包括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代理客户办理收款、付款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科技
ATM	指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PMO	指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即项目管理办公室或项目管理部，是在组织内部将实践、过程、运作形式化和标准化的部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MPA	指	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即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主要构成为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大方面
LPR	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MLF	指	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即中期借贷便利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可用以与计算机操作系统交换信息和命令的标准集，一个标准的应用程序界面为用户或软件开发商提供一个通用编程环境，以编写可交互运行于不同厂商计算机的应用程序
SPPI 测试	指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合同现金流测试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	指	湖北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的湖北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布局，“一主引领”指充分发挥武汉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两翼驱动”指支持襄阳市打造中西部非省会龙头城市和汉江流域中心城市，宜昌市打造中西部非省会龙头城市和长江中上游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域协同”指实现湖北全域高质量发展，除了做强武汉、襄阳、宜昌外，需要多个重点城市的支撑
光芯屏端网	指	光电子、芯片、屏幕、终端加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1020 产业体系	指	5 个万亿级产业，10 个 5,000 亿级产业，20 个 1,000 亿级产业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引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当期利息收入的64.65%、65.37%、63.50%及66.02%，是本行最主要的营收来源。如果本行的贷款客户不能到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不能稳定维持贷款质量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稳定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有效维持贷款质量。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44%、3.58%、2.25%和1.98%。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等情况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运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不含票据贴现）分别为72.07亿元、91.59亿元、82.23亿元和85.56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3.40%、171.34%、203.54%和212.72%。

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

利率、汇率、法律和监管环境等，其中大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

虽然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业务均在湖北省内开展。如果湖北省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本行湖北地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本行业务行业集中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前五大行业贷款总额为 1,058.1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8.18%。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可能导致该行业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行业务客户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119.72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85%，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48%。虽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对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均能正常还本付息，但是如果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信用状况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等贷款，该类贷款主要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49.40 亿元、160.55 亿元、160.79 亿元和 165.13 亿元，分别占公

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7.08%、16.72%、14.04% 和 12.20%；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126.15 亿元、180.78 亿元、235.67 亿元和 244.26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2.08%、50.06%、55.08% 和 53.76%。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或其他因素发生变动，房地产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并出现大幅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金融投资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的投资对象为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38 亿元、340.51 亿元、138.75 亿元和 0.1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债券以政府债券、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账面价值为 986.1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 556.89 亿元，占比 56.47%；企业债券 180.28 亿元，占比 18.28%；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73 亿元，占比 11.53%；同业存单 99.74 亿元，占比 10.11%。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合计占比较高，总体信用风险可控。但是企业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债券发行人或融资方的偿债能力出现下降而无法履行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本行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合计金额为 134.41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72%。如果本行投资上述资产的底层资产发生风险事件，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18 年 5 月，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

运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分别为 76.59%、165.46%、135.94% 和 146.49%。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贷款承诺的集中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此外，货币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化、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改变，本行无法在不承担损失的情况下变现资产或者以合理成本融入资金来满足存款客户即时兑付资金需求时，可能会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

5、与本行资本充足率有关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2.5% 的储备资本。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3%、9.95%、10.61% 和 9.4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3%、9.95%、11.00% 和 9.7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8%、12.18%、13.89% 和 13.27%，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虽然本行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充足率无法满足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限制本行发行资本工具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拒绝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本行分配股息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本行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7,611,654,673元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政府
行业分类	商业银行服务（J662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45,739,409 股且不超过 2,537,218,224 股，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含 10%）且不超过 25%（含 25%），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845,739,409 股且不超过 2,537,218,224 股，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含 10%）且不超过 25%（含 25%），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48,872,897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年度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行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行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股份托管登记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武汉，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北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依法合规经营，严控金融风险，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发展质效不断提高，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品牌价值显著提升，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3,871.16亿元，净资产为285.5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063.71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2,960.9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98%，拨备覆盖率为212.72%，资本充足率为13.27%。2022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5.55亿元，净利润12.44亿元。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通过各类分销渠道提供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营业网点及网络金融渠道。为应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形势，本行积极适应客户行为和需求变化趋势，加快推进网点转型。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拥有的机构总数为252家，包含总行、分支行、小企业金融中心及分中心。本行同时设有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等网络金融渠道。本行的营业网点及网络金融渠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

体验良好的服务。

本行主要面临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竞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雄厚，拥有覆盖全国的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灵活的运行机制，近年来，大力创新服务和产品、拓展市场，发展较为迅速。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取得了长足发展。此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近年来也加快发展投资理财等业务，与本行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在湖北省地区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排名第 2，本外币贷款总额排名第 3；本行在湖北省（不含武汉市）地区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排名第 1，本外币贷款总额排名第 1。

五、本行板块定位情况

（一）本行业务模式成熟

本行为城市商业银行，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其监管内容覆盖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诸多方面。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稳定向好，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经营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日趋完善，经营业态较为成熟。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25 家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成立初期，明确提出了“立足于城市居民、立足于中小企业、立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和坚持特色发展的基本策略。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成为金融系统中最具生机和活力的组成部分。

本行自设立以来，把支持地方实体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核心定位，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实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本行扎根湖北，经过多年发展，营业网点遍布全省 17 个市州，已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扎实的客户基础，并建立全面、有效的风

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已经成为一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商业银行。

综上，本行所属银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行业竞争充分、业务模式成熟。

（二）本行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转型发展。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亿元、13.18亿元、17.56亿元和12.44亿元。考虑到新冠疫情、减费让利及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影响，本行经营业绩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三）本行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3,871.16亿元，净资产为285.5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063.71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2,960.98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数据，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在湖北省地区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排名第2，本外币贷款总额排名第3；本行在湖北省（不含武汉市）地区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排名第1，本外币贷款总额排名第1。本行在湖北省内地区存款、贷款业务经营规模均排名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本行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本行符合主板支持方向、领域和相关指标等要求。

六、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87,116,101	351,120,068	303,339,091	261,889,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49,900	27,941,786	23,662,370	23,061,990
营业收入	4,555,074	7,673,471	7,918,372	8,119,075
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006	1,717,981	1,326,111	1,926,443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0.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0.1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6.78	5.64	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515	(7,330,331)	14,116,393	2,670,728
现金分红	685,049	532,816	685,049	685,049

七、本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8 亿元、13.18 亿元和 17.18 亿元，最近 3 年累计为 49.34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9 亿元、79.18 亿元和 76.73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 237.11 亿元，满足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导致本行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

（三）本行的发展计划

本行的战略愿景是加快转型发展，着力将本行打造为“五个银行”，即安全的银行、活力的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及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本行的战略愿景核心内涵为——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行；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

本行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11 起，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执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及损

失准备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仲裁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2、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单笔诉讼标的、仲裁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作为第三人且单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1 起，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执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仲裁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本行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本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且争议标的的金额占本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合并口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生产经营、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活动中由于客户违约而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广泛存在于商业银行的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业务、资金交易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担保类业务、承诺业务，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和表外业务等。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当期利息收入的64.65%、65.37%、63.50%及66.02%，是本行最主要的营收来源。如果本行的贷款客户不能到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不能稳定维持贷款质量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稳定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有效维持贷款质量。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44%、3.58%、2.25%和1.98%。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等情况的发生，都可能使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运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不含票据贴现）分别为72.07亿元、91.59亿元、82.23亿元和85.56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3.40%、171.34%、203.54%和212.72%。

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监管环境等，其中大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

虽然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业务均在湖北省内开展。如果湖北省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本行湖北地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本行业务行业集中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前五大行业贷款总额为 1,058.1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8.18%。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可能导致该行业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本行业务客户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119.72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85%，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48%。虽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对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均能正常还本付息，但是如果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信用状况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208.99 亿元、401.42 亿元、993.02 亿元和 460.2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19.45%、48.12%和 22.30%。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是以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的贷款，其中抵押物和质押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类和权益类证券。上述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类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保证贷款是由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由保证人以其自有的资金和合法资产保证履行保证义务。如果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同时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则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该类保证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具有良好的历史征信记录的贷款客户，一般情况下贷款质量普遍较高。如果借款人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其偿付能力下降，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率可能会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 76.32 亿元，占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64%，不良贷款率为 0%。

如果与本行有贷款业务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因为国家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的变动而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等贷款，该类贷款主要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49.40 亿元、160.55 亿元、160.79 亿元和 165.13 亿元，分别占公

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7.08%、16.72%、14.04% 和 12.20%；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126.15 亿元、180.78 亿元、235.67 亿元和 244.26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2.08%、50.06%、55.08% 和 53.76%。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或其他因素发生变动，房地产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并出现大幅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小微企业标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434.29 亿元、502.57 亿元、579.63 亿元和 703.48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5%、52.33%、50.60% 和 51.97%。

与中大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具有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对资金流动性的要求更高等特点。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较高，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或者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进而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金融投资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的投资对象为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38 亿元、340.51 亿元、138.75 亿元和 0.1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债券以政府债券、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账面价值为 986.1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 556.89 亿元，占比 56.47%；企业债券 180.28 亿元，占比 18.28%；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73 亿元，占比 11.53%；同业存单 99.74 亿元，占比 10.11%。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合计占比较高，总体信用风险可控。但是企业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债券发行人或融资方的

偿债能力出现下降而无法履行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本行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合计金额为 134.41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72%。如果本行投资上述资产的底层资产发生风险事件，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总额为 147.50 亿元。如果本行同业拆借业务交易对手或金融同业交易对手因为信用状况恶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而违约，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信用卡承诺、委托贷款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5.60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81.32 亿元，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为 58.04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 28.31 亿元。上述承诺和担保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从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表内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本行不直接承担表外业务的市场风险，但存在由于表外业务市场风险而引发潜在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或声誉风险的可能性。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利率限制基本取消。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7 日，人民银行完善 LPR 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商业银行贷款报价基准逐步由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切换为 LPR，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强，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窄。同时，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会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而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增加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对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变动或存贷款利差进一步收窄，将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仅有少量美元等其他外币业务，外币汇率风险敞口较小。但随着本行外汇业务的不断发展与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在汇率的变动或外汇管制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18 年 5 月，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分别为 76.59%、165.46%、135.94% 和 146.49%。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贷款承诺的集中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此外，货币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化、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改变，本行无法在不承担损失的情况下变现资产或者以合理成本融入资金来满足存款客户即时兑付资金

需求时，可能会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尽管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但随着本行经营规模与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用，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与资产保全相关的风险

如果本行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恶化而导致本行信贷资产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情况发生，本行需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进行清收处置，以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如果本行不能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或资产保全措施不完备，本行将有可能面临资产权益受损的风险。此外，即使本行事先采取了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在风险出现时，也积极采取了包括查封、扣押、冻结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保全资产，后续仍有可能因为资产处置困难，或者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等原因使本行面临损失。

2、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科技系统能否及时准确地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总行数据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均至关重要。如果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面临索赔和监管处罚。

此外，传输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

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 从现有信息科技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持续加大投入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本行声誉相关的风险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的声誉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可能引发公众负面评价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事件，针对本行的网络负面舆情，新闻媒体的错误或失实报道等。

声誉和公众的信心对于维持银行运转至关重要。在当前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无论关于本行的负面报道是否属实，本行的声誉都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经营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改进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以及资本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无法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无法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无法成功应对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发的法律纠纷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法律纠纷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法律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守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调查，并有权根据相应的结果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如本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未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本行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大额及可疑交易。由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因素的影响，本行仍然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出现洗钱风险或被其他非法活动波及的风险。如果本行未来未能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及取得156处建筑面积合计192,367.48平方米的房屋，其中，144处建筑面积合计174,937.06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本行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5处，建筑

面积合计 1,297.51 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计 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132.91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承租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1,985.98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分支机构日常经营办公。本行承租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1,985.9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13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对应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 6,393.15 平方米，占租赁用房总面积的 4.50%；其余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向本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取得自有房屋权属证明，无法保证所有物业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并能够顺利续租。若本行自有物业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造成本行财产损失、相关业务无办公场所的情形，从而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无法顺利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或续约，或面临物业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的情形，本行受影响单位将重新选择经营场所。若本行无法及时寻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将对本行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处以罚款，本行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9、与成本收入比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4.13%、23.56%、29.64%和 24.12%，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本行将适时地调整成本管控措施。若未来本行业务发展迅速，相关成本管控措施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则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可能呈增长的趋势，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与本行资本充足率有关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2.5% 的储备资本。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率分别为 10.83%、9.95%、10.61%和 9.4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3%、9.95%、11.00%和 9.7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8%、12.18%、13.89%和 13.27%，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虽然本行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充足率无法满足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限制本行发行资本工具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拒绝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本行分配股息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影响。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体系，各类机构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商业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除此以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对本行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进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

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行主要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将导致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速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相关的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相关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规模，从而影响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传统银行业受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传统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增强了与用户之间联系的紧密性、使用的便捷性，分流商业银行的一部分客户。虽然商业银行也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的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信用信息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可获得的信息渠道非常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信息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取，且国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建设中，因此本行主要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本行内部资源来进行判断，但本行对部分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发展，推动本行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虽然本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环境及本行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监管政策进行调整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等其他不利因素的出现，均可能导致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无法取得预期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明显增加。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监管和利率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本行目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及以后期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准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可能会影响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生较大变更，进而将导致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发生重大改变，并直接影响本行财务状况。

（四）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支付股利。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或者构成其他监管机构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本行日后可能没有足够或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湖北银行

英文名称：HUBEI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HUBEI BANK

注册资本：7,611,654,673 元

法定代表人：赵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713 9115

传真：027-8713 9001

互联网网址：www.hubeibank.cn

电子邮箱：ir@hubeibank.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尹银火，027-8713 9115

二、本行改制设立情况

（一）本行的设立程序

2010 年 1 月 15 日，湖北省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2 号），决定将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五家城市商业银行采取新设方式合并，组建一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

2010年2月至9月，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全省地市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的议案》《关于确认净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等，对本次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0年9月27日，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五家城市商业银行新设合并设立一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新设合并后五家城市商业银行主体资格注销，其的债权、债务由该商业银行承担，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原股东持股按评估确认后的每股净资产转为该商业银行的股份。

2010年9月29日，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请示》（鄂银改[2010]3号），五家城市商业银行拟在自愿的基础上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本行，并详细汇报了拟筹建机构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筹建计划以及已完成的筹建准备工作。

2010年12月24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号），同意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本行。

2011年1月29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月30日，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湖北银行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本行注册资本以净资产折股股份为准，本行注册资本调整为1,995,859,733元，因折股取整数产生的尾差1,990.94元，在本行成立后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4-0002号），审验确认本行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1,995,859,733元。

2011年1月31日，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筹备组向湖北银监局递交了《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鄂银筹[2011]21号），申请开业。2011年2月25日，湖北银监局作出《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1〕61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公司性质、注册资本、注册地、首届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业务范围等。

2011年2月25日，湖北银监局向本行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51H242010001）。

2011年2月2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6201）。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95,859,733元。

（二）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股权按照清产核资后每股净资产折算为本行的股份，宜昌市商业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孝感市商业银行的股权折算比率分别为1.09、1.17、1.81、1.79、1.06，股权折算后，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股本合计1,995,859,733元。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204	60,704,815	3.04
2	自然人股东	3,492	1,935,154,918	96.96
合计		3,696	1,995,859,733	100.00

本行设立时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00	10.92
2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741.00	5.88
3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108.05	4.06
4	黄石市财政局	7,233.20	3.62
5	湖北长久药业有限公司	5,870.50	2.94
6	荆州市财政局	5,863.46	2.94
7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449.00	2.73
8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3,616.60	1.81
9	劲牌有限公司	3,616.60	1.81
10	襄樊市财政局	3,569.20	1.79
合计		76,863.61	38.50

三、本行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行共经历了六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本的形成、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时间	股本形成及变动	具体情况
2011年2月	本行设立	由五家城市商业银行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本行，注册资本为1,995,859,733元
2013年8月	第一次股本变动	由武钢集团等8名法人股东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284,444,733元
2016年4月	第二次股本变动	由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法人股东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444,733元
2017年12月	第三次股本变动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850,489,206元
2018年10月	第四次股本变动	由交投集团等21名法人股东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660,489,206元
2019年5月	第五次股本变动	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法人股东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850,489,206元
2021年6月	第六次股本变动	由湖北省财政厅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7,611,654,673元

1、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1年7月8日，本行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发行规模初定为15.04亿股，发行价格为2.8元/股。2011年12月8日，本行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增资扩股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15.04亿股，发行价格调整为2.68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2.68元/股，系本行参考2011年5月底每股净资产水平，综合考虑本行的资产质量、品牌价值和前景，同时借鉴国内同业增资扩股定价标准，并经与意向入股企业反复多次磋商确定，已经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共有8名法人股东参与认购，认购股份合计为1,288,585,000股，已分别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武钢集团	325,000,000	871,000,000
2	三峡集团	325,000,000	871,000,000
3	湖北能源集团	325,000,000	871,000,000
4	劲牌有限公司	130,597,000	349,999,960
5	湖北凯旋门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8,000,000
6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0,600,000	108,808,000
7	湖北日报楚天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88,000	59,999,8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8	湖北明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600,000
合计		1,288,585,000	3,453,407,800

2011年12月12日，湖北银监局作出《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11〕577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规模不超过15.04亿股，发行价格为2.68元/股。

2012年12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1-0096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3,284,444,733元。

2012年12月22日，本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3,284,444,733元。

2013年2月5日，湖北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监复〔2013〕61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3,284,444,733元。

2013年8月13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股本变动

2014年4月19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行以定向募集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4年6月27日，湖北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2014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14〕164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不超过13亿股。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的最终发行价格为2.6元/股，系本行参考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并适当上浮确定，已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共有5名法人股东参与认购，认购股份合计为216,000,000股，已分别于2014年期间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6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2	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104,000,000
3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40,000,000	104,000,000
4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	52,000,000
5	黄石市财政局	16,000,000	41,600,000
合计		216,000,000	561,600,000

2014年12月31日，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三师验字（2014）02109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3,500,444,733元。

2015年6月5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3,500,444,733元。

2015年11月25日，湖北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监复〔2015〕423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3,500,444,733元。

2016年4月1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

3、第三次股本变动

2017年10月10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3,500,444,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50,044,47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850,489,206股。

2017年11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00083号），审验确认本行本次增资后的累计股本为3,850,489,206元。

2017年11月22日，湖北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监复〔2017〕273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3,850,489,206元。

2017年12月12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

4、第四次股本变动及第五次股本变动

2017年10月10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行分两期以定向募集方式增资扩股30亿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省内外投资者，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募集股份为准。其中，第一期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期于2018年12月底以前完成剩余股份发行。

2017年11月30日，湖北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监复〔2017〕282号），同意本行定向募集不超过30亿股的股份。

（1）第四次股本变动

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共有21名法人股东参与认购，分别于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与本行签订定增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3.08元/股，系本行按照经审计的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后总股本计算确定，已经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法人股东中，宏泰集团与本行于2017年11月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宏泰集团共认购978,670,792股股份。为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性规定，宏泰集团最终参与认购611,225,310股股份，2017年12月，宏泰集团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20171129-补充01）、《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20171129-补充02），分别约定认购373,000,000股股份、238,225,310股股份；2017年12月，交投集团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交投集团共认购1,331,329,208股股份。

2017年12月14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宏泰国资参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7〕163号），同意宏泰集团参与本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格3.08元/股，认购股份不超过9.79亿股；2017年12月2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交投集团参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7〕173号），同意交投集团参与本行增资扩股，认购价格3.08元/股，认购股份不超过13.36亿股。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交投集团 ¹	1,331,329,208	4,100,493,961
2	宏泰集团 ²	611,225,310	1,882,573,955
3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8,000,000
4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08,000,000
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200,200,000
6	黄梅县龙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00,200,000
7	劲牌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000,000
8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000,000
9	武穴市刊江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92,400,000
10	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92,400,000
11	嘉鱼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92,400,000
12	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3	恩施市福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4	巴东县兴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5	利川市靓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6	赤壁市三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7	湖北桂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8	通城县隼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1,600,000
19	湖北千年银杏谷有限公司	10,000,000	30,800,000
20	宣恩贡水之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30,800,000
21	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0,800,000
合计		2,632,554,518	8,108,267,915

注 1、注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规定中小商业银行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已经湖北国资委审批认购本行的部分股份须在本行第五次增资中履行湖北银保监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审批程序。鉴于此，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分别于第四次增资认购 373,000,000 股、747,000,000 股，剩余部分即宏泰集团认购的 238,225,310 股股份、交投集团认购的 584,329,208 股股份于第五次增资履行湖北银保监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审批程序，增资价格仍按照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价格执行。

2018 年 3 月 1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2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4,540,489,206 元。

2018 年 7 月 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30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行的实收资

本为 5,660,489,206 元。

2018 年 8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5,660,489,206 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湖北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监复〔2018〕231 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5,660,489,206 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

（2）第五次股本变动

根据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湖北银监局核准的增资扩股方案，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第二期发行方案暨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367,450,000 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31 元/股，系本行按照经审计的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已经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共计 10 名法人股东参与认购，认购股份合计为 367,445,482 股股份，已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912,522	502,830,447.82
2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65,500,000.00
3	竹山县兴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11,480	99,999,998.80
4	荆门市漳河新区漳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11,480	99,999,998.80
5	宜都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99,300,000.00
6	竹溪浴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99,300,000.00
7	蕲春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5,110,000	50,014,100.00
8	宜昌伍家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100,000.00
9	远安县凤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3,100,000.00
10	宜昌农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3,100,000.00
合计		367,445,482	1,216,244,545.42

2018 年 12 月 2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

师报（验）字（18）第 0057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实收资本为 5,876,022,166 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08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行实收资本为 6,850,489,206 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6,850,489,206 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湖北银保监局作出《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19〕419 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至 6,850,489,206 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

5、第六次股本变动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银行增资扩股议案》，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7.3 亿股，发行对象为湖北省财政厅，由双方协商定价，最终价格由省政府批准；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21 年 3 月 30 日，湖北省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财政厅增资入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21〕38 号），同意湖北省财政厅增资入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入股比例确定为 10%，入股资金约为 27.8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入股定价确定的金额为准。

2021 年 4 月 6 日，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将原增资扩股方案中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7.3 亿股调整为不超过 7.62 亿股，其他条款不变。

2021 年 4 月 29 日，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省财政厅拟增资入股所涉及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

信联合评报字[2021]SC 第 050701 号)，本行以 2020 年末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81 元/股，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财政厅核准。2021 年 7 月 28 日，永业行出具《对“<湖北省财政厅拟增资入股所涉及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 第 050701 号）的复核报告》（鄂永资评咨字[2021]第 WH0170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2021 年 6 月 7 日，湖北银保监局作出《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274 号），同意本行定向募集不超过 7.62 亿股的股份。

2021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财政厅与本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湖北省财政厅认购本行增发的 761,165,467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本行参考 2020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5 号），同意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761,165,467 股新股。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4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实收资本为 7,611,654,673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北银保监局作出《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314 号），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至 7,611,654,673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

本行已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的规定，就历次涉及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行为进行了追溯评估，由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送，补充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湖北省财政厅作出《省财政厅对湖北银行追溯资产评估予以备案的通知》（鄂财金字〔2021〕2680 号），对本行以往年度国有股东股权变动

的追溯资产评估予以备案。

本行历次股本变动事宜所涉追溯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增资情况	追溯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每股评估值
1	第一次股本变动	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88号	2011年6月30日	1.96
2	第二次股本变动	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89号	2013年12月31日	2.81
3	第三次股本变动	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增资价格	不涉及	不涉及
4	第四次股本变动	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92号	2016年12月31日	3.43
5	第五次股本变动	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93号	2017年12月31日	3.57
6	第六次股本变动	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2020年12月31日	3.81

鉴于此，本行已就上述增资行为履行追溯评估手续，并将上述追溯评估报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且湖北省财政厅已对本行以往年度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追溯资产评估予以备案。本行历次股本变动中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二）本行股东变化情况

1、因增资扩股发生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行因增资扩股发生的股东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本行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本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行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535笔。其中，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共计155笔，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共计380笔。

（1）报告期外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行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相应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转让类别	转让次数	累计转让股数	累计转让比例
1	协议转让	115	753,291,555	23.5842

序号	转让类别	转让次数	累计转让股数	累计转让比例
2	继承	16	179,093	0.0052
3	司法途径	15	290,953,915	8.5938
4	无偿划转	9	710,390,264	23.5333

（2）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转让共计 380 笔，涉及股份数共计 1,549,986,291 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十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3）本行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非国有股权变动

根据本行的股权管理制度，本行所持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转让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规定，且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股份变更，需按规定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本行非国有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之间、非国有法人股东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持有 5% 以上股权的非国有股东之间股权交易的情况。

②国有股权变动

本行设立至今，湖北银行共有 38 笔交易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1	2012年	宜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宜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17,961,039	/	无偿划拨	宜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申请变更湖北银行股权持有人的请示》的处理单
2	2012年	黄石市开发办	黄石市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858,060	/	无偿划拨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黄开管发[2012]26号）
3	2012年	黄石市开发区财政局	黄石市磁湖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2,145,149	/	无偿划拨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黄开管发[2012]26号）
4	2012年	孝感市财政局	孝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792,474	/	无偿划拨	孝感市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增持和管理湖北银行股份的批复》（孝感政函[2011]50号）
5	2014年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221,601	/	无偿划拨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有关股权问题的备忘录》
6	2014年	荆州市财政局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632,226	/	无偿划拨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有关股权问题的备忘录》
7	2014年	襄阳市财政局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91,796	/	无偿划拨	襄阳市政府《关于市建投公司融资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8	2015年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330,776	/	无偿划拨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财政局将持有的湖北银行股权转让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黄石政函[2015]31号）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9	2015年	襄阳京泰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707,539	2.68	参考净资产和同业估值情况确定，并经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90号）追溯评估	本次受让在宏泰集团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0	2016年	武汉市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33	2.50	参考净资产和同业估值情况确定，并经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91号）追溯评估	本次受让在宏泰集团的董事会决策范围内
11	2017年	武汉奥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40,533	2.85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鄂01执635号之一）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12	2018年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襄阳宝克思包装有限公司	981,523	3.18	参考净资产和同业估值情况确定，并经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93号）追溯评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关于四十二所转让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院发[2017]850号）
13	2018年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000	3.34	参考净资产和同业估值情况确定，并经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WH0093号）追溯评估	三峡集团已出具说明，本次转让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转让行为已获得三峡集团批复以及三峡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
14	2018年	襄阳市豪仕机电有限公司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19,630,488	2.41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鄂01执187号
15	2018年	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08,168	2.35	/	武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鄂0106执恢152号
16	2018年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757,143	/	无偿划拨	《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财政局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宜国投文[2017]16号）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17	2019年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630,488	/	无偿划拨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关于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将州国资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无偿划转州国投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恩施州国资复[2019]5号）
18	2019年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945,482	3.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45,482股股份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8）第1274号）	根据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转让已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并经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19	2019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000	3.9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671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于股东大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根据《关于集团收购湖北能源持有湖北银行股份事项报国资委备忘录》，湖北省国资委已经同意宏泰集团此次收购
20	2019年	建筑咨询服务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896	/	无偿划拨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无主股权的批复》（黄石政函（2015）27号）；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黄石港民特字第00003号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21	2019年	建筑服务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2,192	/	无偿划拨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无主股权的批复》（黄石政函〔2015〕27号）；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黄石港民特字第00002号
22	2019年	武汉空压机黄石经营部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150	/	无偿划拨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无主股权的批复》（黄石政函〔2015〕27号）；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黄石港民特字第00001号
23	2019年	武汉永发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027	/	无偿划拨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无主股权的批复》（黄石政函〔2015〕27号）；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黄石港民特字第00004号
24	2019年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4,222	/	无偿划拨	黄石市政府《关于市科技局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文件处理单
25	2020年	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无偿划拨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办发〔2020〕2号）
26	2021年	湖北千年银杏谷有限公司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56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随州市人民政府对《关于购买银杏谷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请示》已作出同意批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27	2021年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73	/	北京市二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549号之一）
28	2021年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3.81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本次受让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9	2021年	荆州市工艺美术公司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83	3.66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荆州市市直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荆州市工艺美术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票挂牌出让的批复》；《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市城发集团收购湖北银行股份的批复》（荆国资发[2021]16号）
30	2021年	湖北红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567	3.22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市城发集团收购湖北银行股份的批复》（荆国资发[2021]16号）
31	2021年	荆州市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86,467	/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荆州市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的通知》（荆国资发[2020]23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市城发集团收购湖北银行股份的批复》（荆国资发[2021]16号）
32	2021年	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086	3.81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50701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关于荆州市中心支行转让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武银办函[2021]9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市城发集团收购湖北银行股份的批复》（荆国资发[2021]16号）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相关程序
33	2022年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3.63	/	《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市城控集团竞拍湖北银行股份的备案意见》
34	2022年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52,233,093	/	无偿划转	《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划转所持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函》（鄂财函[2022]36号）、《湖北省财政厅金融处<关于湖北银行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函>》
35	2022年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608,932,374	/	无偿划转	《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划转所持部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函》（鄂财函[2022]35号）
36	2022年	宜昌鲲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竹山县兴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54,029	3.14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2]SC第080301号）	本次受让已经竹山县兴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竹山县兴竹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议通过
37	2022年	利和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市兴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3.39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2]SC第080301号）	钟祥市委会议纪要（第七届[2022]12号）
38	2022年	利和集团有限公司	京山京诚产业化投资有限公司	33,716,036	3.39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2]SC第080301号）	京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购买湖北银行股份备案的批复》（京国资法[2022]4号）

本行上述涉及国有股东的股份转让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相应机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股权转让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或系根据相关批复进行。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已经确权且托管的股权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99.6657%，本行已确权股东确认其购买本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或者受让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本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3343%，占比较小，本行存在少量未确权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其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份权属的清晰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8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2〕83 号），对本行设立、股本演变、股份转让、国有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内部职工持股、股东确权、股权托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行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历次增资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名称发生变更之情形；本行涉及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内外部审批流程，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行的股权转让未造成出资不实的情形，也未导致本行资产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本行已就上述增资行为履行追溯评估手续，并将上述追溯评估报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且湖北省财政厅作出了《省财政厅对湖北银行追溯资产评估予以备案的通知》（鄂财金字〔2021〕2680 号），对本行以往年度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追溯资产评估予以备案；并且本行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

（三）本行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股东超 200 人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构成非法公开发行

根据《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

监发〔2018〕24号）的规定，“股东超200人银行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所称‘公开发行证券’，除需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含派出机构，以下统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外，还应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自201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发股份的股东超200人银行，不再补充履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的程序”。

本行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增发股份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鉴于上述规定系于2018年4月2日颁布，本行历次增资中前五次增资均于上述规定印发前已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仅第六次增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第六次增资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5号）核准。

本行的历次增资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监管机构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历次增资均不构成非法公开发行。

2、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1）本行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本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已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符合当时的监管规定。本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5683350063的《营业执照》，本行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职工股股东共计1,222户，合计持有42,094,283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5530%，本行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1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499,936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0066%，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50万股。此外，根据湖北银保监局作出的《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鄂银保监函〔2022〕220号），本行已按照财金97号文的规定处理完毕有关内部职工持股问题，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湖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2〕83 号），对本行的历史沿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本行股权权属清晰

本行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已有 3,152 户股东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手续且均未有任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合计持有本行 7,586,209,178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99.6657%。本行确权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确权发生纠纷；本行已确权股东对本行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本行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尚有 46 户法人股东和 355 户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手续，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3343%，占比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行股权权属明确，已确权股东与本行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3）本行经营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连续盈利，且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本行现有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且并未导致本行或下属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相关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罚没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不存在影响本行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银保监局作出的《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

管意见书的函》（鄂银保监函〔2022〕220号），本行具备较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发展稳健。

（4）本行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本行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有效运行。

本行已制定并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本行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披露内容以及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本行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3、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背景、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自然人股东共 3,355 户，持有本行股份数共 73,223,606 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0.9620%，其中多数自然人股东系本行发起人股东，少数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协议受让、继承、司法裁定执行等方式入股。

本行为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号）及《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1〕61号）等文件批准，由宜昌、襄樊、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重组合并设立。本行设立时，部分职工同时具备原五家城商行股东身份，该部分股东转而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职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根据本行的股权管理制度，本行所持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转让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规定，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的股份变更需按规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自然人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的变更，因此，通过协议受让、继承、司法裁定执行等方式成为本行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不需要履行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仅需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的股权转让除司法裁判变更、继承外均由转让双方自愿订立股权转让合同并实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中已有 3,000 户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权确权及托管手续，合计持有本行 71,722,018 股股份，占自然人持股总额 97.9493%。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均作出声明：本人股份也不存在财产分割等权利争议，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关系；本人因取得本行股份支付的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2〕83 号），同意确认本行设立、股本演变、股份转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2010 年，本行筹备组委托相关机构对宜昌市商业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孝感市商业银行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清产核资和评估。

2010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项目汇总清产核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4-0041 号），经其清产核资确认，截至 2009 年末，五家城市商业银行清查后资产总额为 3,428,735.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6,841.15 万元、净资产为 161,894.62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项目黄石、襄樊、宜昌、孝感、荆州城商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汇总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0）第 099 号），经其评估确认，截至 2009 年末，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3,479,14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9,558.87 万元、净资产为 199,586.17 万元。

2、历次股本变动的资产评估

本行第三次股本变动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其余各次股本变动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本变动的资产评估

本行已就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和第五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追溯评估，具体如下：

1) 第一次股本变动

永业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 WH0088 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91,438.26 万元。

2) 第二次股本变动

永业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 WH0089 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末，本行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922,940.43 万元。

3) 第四次股本变动

永业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 WH0092 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末，本行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440.13 万元。

4) 第五次股本变动

永业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1]第 WH0093 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末，本行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2,767.84 万元。

湖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省财政厅对湖北银行追溯资产评估予以备案的通知》（鄂财金字〔2021〕2680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第六次股本变动的资产评估

本行第六次股本变动的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本行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本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第六次股本变动”。

(二) 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名称
1	本行设立	2011 年 1 月 31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4-0002 号）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名称
2	本行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2年12月21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1-0096号）
3	本行第二次股本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鄂三师验字（2014）02109号）
4	本行第三次股本变动	2017年11月1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00083号）
5	本行第四次股本变动	2018年3月16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203号）
6		2018年7月6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00号）
7	本行第五次股本变动	2018年12月29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77号）
8		2019年2月20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081号）
9	本行第六次股本变动	2021年6月29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47号）
10	本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复核	2022年8月10日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圆全阅字[2022]000007号）

本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实收资本金额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2022年8月10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圆全阅字[2022]000007号），对本行设立以及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注册资本为7,611,654,673元，均已实缴到位。

五、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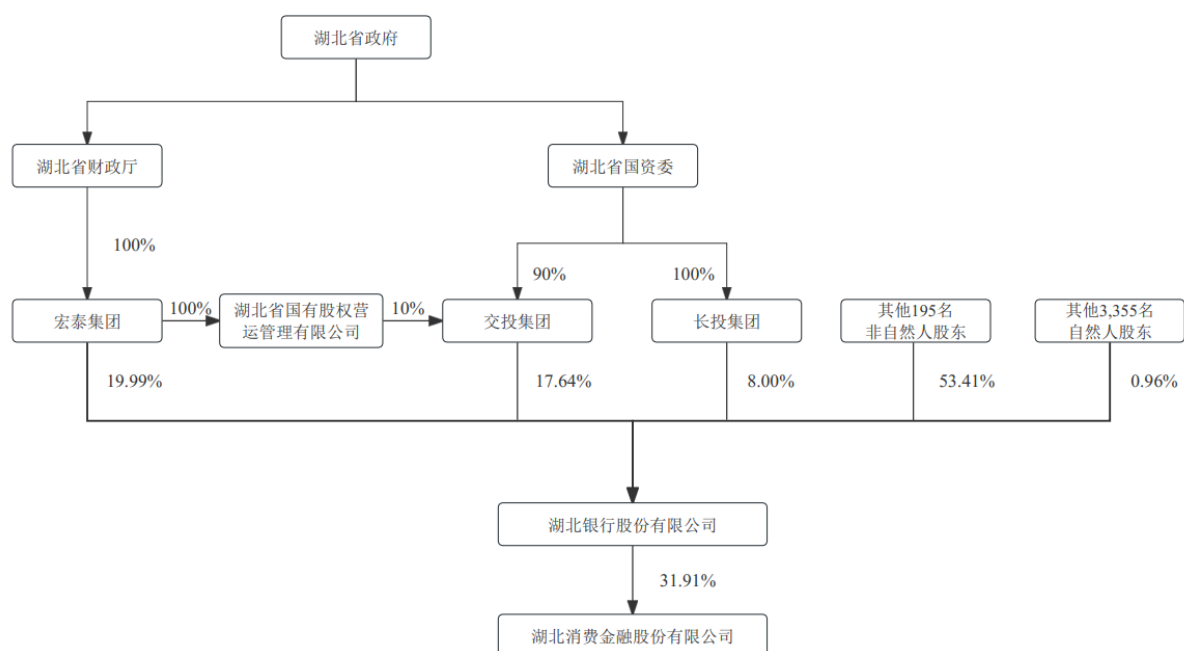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本行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的情况。

七、本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八、本行的控股、参股公司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行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无控股子公司，拥有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30,000万元	本行持股31.91%；新疆特易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4.47%；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77%；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64%；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6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9%；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9%	无控股股东	消费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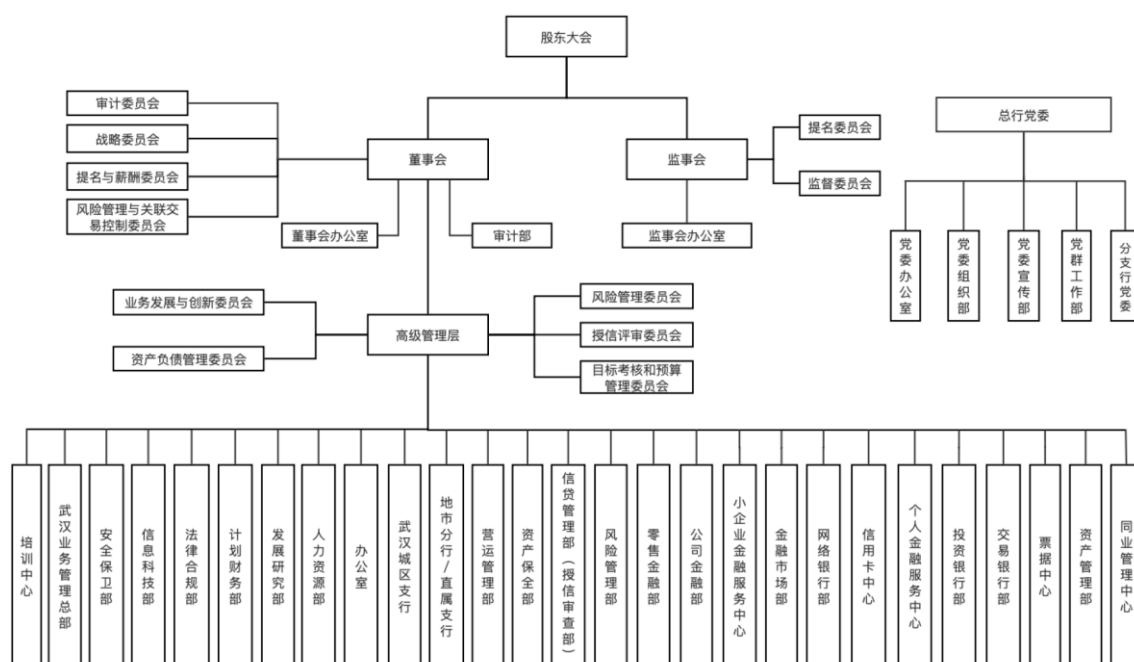
（二）本行的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总行的常设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监管要求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基本制度；协助董事会开展资本管理；负责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开展风险监测，收集整理各类风险报告；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包括申报董事资格、开展董事履职评价、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协助董事会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工作；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本行对外投资管理；负责统筹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本行股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捐赠管理，拟订对外捐赠计划。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监事会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负责筹备监事会会议，做好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准备和各项会务工作；负责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监事会对日常经营活动和重点风险领域的调研等相关监督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以及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传达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3	办公室	编制全行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负责起草或审核本行会议文件及向上级部门报送的全行性综合性材料等；负责筹备、组织和参与全行性重要会议和活动；负责统一管理总行公文，接收、转发外部文件，审核公文、签报等；负责会议精神、领导批示的督办、协调工作；负责总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统一指导本行档案管理工作，本行公文机要保密、行政印章管理、文印管理；负责本行公共关系建设，维护与政府、媒体和社区关系；负责本行品牌建设，组织本行总体品牌的设计、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本行信访工作；负责总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行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的统一保管；负责本行行务值班工作；负责总行“三合一”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证照年检工作；承担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责；负责本行房屋等不动产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实物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行集中采购管理工作，承担总行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总行本级集中采购事务。
4	人力资源部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负责拟订本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组织架构与岗位管理；负责本行劳动关系管理，包括本行人员对外招聘、录用和调配；负责本行干部管理，包括组织对干部选拔任免、调配、交流、考核、奖惩；负责本行专业人才管理，组织拟订本行专业序列人员管理制度；负责本行人事档案管理的组织推动，负责总行员工及分支行班子成员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拟订本行分支机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党委办公室相关工作，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协调推进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承担党委组织部相关工作；承担党建管理相关工作，制订本行党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5	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负责总行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包括机关部室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培训、学习、教育和组织关系系统维护、机关党费管理工作等；负责总行机关纪委相关工作，包括总行机关纪委日常工作，对总行部室中层以下党员干部进行执纪监督、案件查处等；承担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助党委推动本行党风廉政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承担本行纪检条线管理职责，在总行党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双重领导下，按照权限对分支机构的纪律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组织开展纪检队伍的教育和培训；负责本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的组织建设、日常活动开展和事务性工作处理；负责党委巡察办公室的职能职责；负责统筹本行乡村振兴等工作。
6	党委宣传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决策部署，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国有企业党建理论和宣传工作理论与政策；围绕本行战略中心工作，拟订党建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宣传总行党委重大政策和各项工作重要举措与成就；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总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有关工作；负责本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干部员工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协调本行党建工作对外宣传报道，做好本行重点活动、重点工作、亮点特色、优秀人物和先进事迹等的宣传报道。
7	发展研究部	负责本行发展战略研究，跟踪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动态及监管政策，拟订本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进行宣导、监测及评价；负责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专题调查研究，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8	公司金融部	根据总行战略规划，负责拟订本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发展规划；负责拟订本行年度公司业务（机构业务）经营计划、发展措施和业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和完善本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标准和流程，建立公司（机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总行系统性客户的牵头营销工作，拟订营销计划及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集团客户（法人）的认定及成员调整；负责重点集团客户的牵头营销、维护和管理；负责开展产业、行业、市场研究及相关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建立公司（机构）客户分层营销体系、组织推动本行公司客户的整体营销拓展工作；负责本行授信客户综合服务方案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制度体系；参与拟订公司业务信贷政策，参与公司条线信贷规模配置与管理；负责与本行（机构）业务相关的外部机构的协调、沟通、维护工作；负责本行公司业务产品的研发、推广、评价及品牌建设工作；牵头本行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产品创新工作；负责本行公司（机构）客户经理管理，协助开展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条线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落实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推广工作要求。
9	零售金融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负责本行零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具体拟订与考核；负责开展零售业务相关的预算管理、费用管理、人员管理、公共关系管理、行销辅助品管理等；负责组织策划本行零售条线营销竞赛、市场推广等活动；负责零售条线人员的业绩考核及非零售条线人员的零售业绩认定；负责协调推进本行普惠金融的推动及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负责本行银行卡及渠道的发展；负责本行客服中心及客服热线日常运营；负责牵头开展本行消费者权益维护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零售客户经理的准入标准；组织本行的零售业务培训；协助进行本行零售人员的招聘；负责零售贷款营销组织推动、产品研发、批量客群拓展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负责消费者投诉管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制度审查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全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公众教育宣传普及工作。
10	风险管理部	负责拟订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划，组织推进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拟订信用风险管理规划、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年度信用风险控制计划以及信用风险管控攻坚战行动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本行风险识别标准、评价技术和计量模型的研发，提供工具、方法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机制；负责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评估并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负责新资本协议研究及其在本行的应用实施；负责协调信贷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对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运用案例的报送；负责对逾期信用资产进行责任认定和管理责任追究负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授信执行管理工作，负责武汉城区放款工作，控制授信执行环节信用风险；负责组织开展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风险管控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11	信贷管理部 （授信审查部）	负责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趋势和外部监管政策变化，修订完善授信政策；负责牵头修订完善本行信贷管理流程、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本行信贷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包括行内信贷管理的统计、分析、总结和评价工作；对外报送信贷管理方面的材料、报告和报表；负责拟订授信转授权初步方案；负责对总行审批的大额授信、项目贷款进行后评价，及时改进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负责大额逾期授信风险管控，大额授信、项目贷款一旦逾期，立即牵头组织有关分支机构和总行相关部门研究化解风险；负责对本行信贷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授信管理人员的培训、资格认证工作；负责信贷业务外部迎检和内部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贷（投）后管理工作，对贷（投）后管理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负责牵头组织本行绿色信贷管理工作；负责根据本行经营计划，拟订年度信贷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
12	资产保全部	负责拟订本行不良信用资产清收处置政策、制度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本行不良信用资产清收处置工作目标计划，考核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统计、分析并报告不良信用资产清收处置情况；负责分支机构上报总行不良信用资产化解处置项目方案审查及批复执行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风险分类为不良的信用资产，以及经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风险资产；负责不良信用资产司法清收管理；负责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负责不良信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负责不良信用资产处置相关的外部机构、中介机构的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债权人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抵债资产的管理工作。
13	营运管理部	负责拟订本行的营运管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营运条线操作风险的控制；负责对本行会计出纳、支付结算、资金清算及作业中心相关业务进行管理、检查、指导及事后监督工作；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管理，牵头核心系统的参数管理；负责本行反洗钱工作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本行账户及银企对账管理；负责武汉城区支行的单位结算账户审批及报送工作，负责组织武汉城区支行的银企对账工作；负责拟订本行优质文明规范服务提升方案及组织培训；负责本行营业网点星级支行管理，推进样板支行导入覆盖，落实星级评定及整改督办工作；负责推动落实监管部门组织的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创建评选工作。
14	计划财务部	负责综合经营预算及监测核算；负责会计管理，拟订本行会计基本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则；负责本行中间业务管理，拟订本行中间业务管理制度；负责本行统计信息管理，负责协调和组织条线管理部门与分支机构共同做好金融统计和监管统计工作；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管理，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的监测、预警、控制、分析等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信贷投放规模的管理与控制，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负责本行财务管理，拟订适应本行需要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行为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应税事务管理；负责本行资本管理，开展经济资本预算、计量、分配与考核。
15	法律合规部	负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本行合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负责本行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制度管理工作，建立本行制度管理体系；负责本行员工积分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积分管理政策制度；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负责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工作，汇总分析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本行操作风险评估状况；负责本行标准法律性文件的起草、修订，以及非标准法律性文件的审查；负责管理本行法律纠纷，并对经营管理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负责本行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发布重大法律风险提示，解读重要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负责本行协助执行工作，指导规范本行司法协助执行，搭建协助执行工作平台；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承担问责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本行问责相关制度办法修订与完善。
16	信息科技部	负责本行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维护；负责本行科技预算与采购、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内部控制、计算机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负责本行科技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对科技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和管理；负责信息科技配置管理；组织拟订信息科技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等日常管理工作。
17	审计部	负责拟订本行统一的审计政策、制度、标准，实施审计工作垂直一体化管理；负责拟订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全面审计、经济责任审计、IT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和临时性的检查、调查；负责开展后续整改督办和跟踪审计；负责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管理；负责外部审计和监管检查的协调与配合；负责审计业务条线的管理与考核和本行审计队伍建设；负责参与本行主要经营指标业绩真实性、综合经营绩效考核数据的审核等内部监督工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计结果及工作情况，与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审计信息。
18	安全保卫部	贯彻落实公安机关、银行监管部门、总行关于安全保卫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负责拟订、实施本行安全保卫工作的总体规划，拟订年度计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拟订和落实本行安全保卫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操作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本行营业场所（含自助银行）、金库、总行办公大楼等重要部位的安全消防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拟订及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消防意识和能力教育；负责本行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的报告、防范、管理和通报预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相关案件；负责本行远程监控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并做好非现场检查；直接负责武汉地区营业办公场所的监控管理；负责本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拟订和落实；负责拟订本行机构建设标准规范及网点装修工作。
19	培训中心	承担湖北银行培训学院建设，打造本行教育培训体系；负责拟订本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和协助各部门开展员工培训项目落地实施；负责搭建在线（掌上）教育学习平台，建设与维护培训中心及在线（掌上）教育学习平台的教学环境和各类教学设施；负责开发、设计、制作培训教材与课件；组织实施培训中心接会、接训、接考等工作；牵头负责金融港后台中心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金融港后台中心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总行进行年度盘点；承担湖北银行党校相关工作。
20	武汉业务管理总部	负责拟订武汉城区机构业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关业务政策和具体措施。拟订武汉城区支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绩效考核制度，制订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开展工作检查督导、考核及评价，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抓好武汉城区支行工会群团和统战等工作。
21	同业管理中心	制订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组织执行；承担同业授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的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的同业业务项目准入管理、风险审查和督促审批条件的落实，组织实施投后管理、业务风险监测；负责组织推动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承担信用风险的非同业业务的风险监测、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等；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性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自营业务逾期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负责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的内外部检查的协调及配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相关风控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等工作；配合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板块财务部使其会计核算质量符合要求，配合业务数据的清理、核对等工作。
22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在授权范围内，以事业部的专营机构模式推动小微业务发展，用专门的机构、专门的队伍、专门的额度、专门的技术、专门的产品、专门的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专属的金融服务；负责制订本行小微专营机构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小微业务的机构建设、制度建设、营销管理、产品开发、流程创新、风险管理，以及人员队伍的招聘、培训、晋升和考核，并联合分支行共同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23	金融市场部	负责拟订金融市场部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金融市场部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金融市场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金融市场部事业部运营机制、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风控体系等事项，推动金融市场部业务创新发展；负责在银行间资金业务市场、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中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具体包括：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债券回购业务等；负责经营和管理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根据银行间相关市场利率走势，定期或适时向计划财务部提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参考及利率定价建议，协助计划财务部拟订利率定价政策；负责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金融市场部业务产品创新设计、开发和推广；申报获取金融市场相关的各类业务资质，并在获取相关资格后，做好各类业务的推动发展管理等工作。
24	网络银行部	负责本行线上业务的发展规划，负责本行网络银行产品研发与创新、市场调研与拓展；负责网络银行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三大类产品经营，筛选并管理合格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负责本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微信银行、短信平台、移动支付、电子商城、智慧银行等线上平台建设与推广；负责本行直销银行直接经营与发展，建设并维护直销银行品牌；负责线上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和营销组织、策划以及线上相关管理工作。
25	信用卡中心	本行信用卡业务发展规划、营销体系建设、产品建设、渠道建设；拟订信用卡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流程；在总行风险管理总体架构下负责实施对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业务风险管理。信用卡客户管理、制卡管理，清算对账、差错争议处理、统计报表、档案管理工作；本行信用卡业务、信用卡核心直接经营和发展工作，建设、维护信用卡品牌；负责拟订年度工作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信用卡业务系统开发需求，配合信息科技部开展业务测试。
26	个人金融服务中心	负责本行家园e贷等相关个人信贷产品的规划制订、产品设计、人员培训、营销宣传、贷款审批、贷后管理、风险控制，并服务、指导分支行开展相关业务，推动本行零售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27	票据中心	负责本行票据业务发展规划，制订本行票据业务发展指标、利润计划；负责票据转贴现业务经营管理；负责已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的经营管理；负责本行票据规模控制；负责配合信息科技部进行票据系统开发、改造以及管理维护；负责分支行票据出票、承兑、贴现、转贴现等全流程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对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上海票据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负责金融机构间票据业务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管理。
28	交易银行部	负责拟订本行交易银行业务发展规划；贯彻执行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符合本行业务特点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研究国际惯例、外汇管理政策，负责国际惯例、外汇管理政策的综合研究，组织编写外汇市场的各类调研及报告；负责本行交易银行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本行外汇的结、售汇工作，参与外汇交易市场外汇买卖，并负责本行外汇头寸的平盘工作；负责外汇业务科技系统的建设、推动及管理；负责市场风险中的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核心业务中的国际结算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配合风险管理部门推动业务发起机构开展外汇贷款风险的监测、报告、风险计量、清收处置等工作。
29	投资银行部	负责制订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策略；负责制订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投资银行业务综合经营计划，提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举措并组织推动；负责本行债券主承销和债券销售业务；负责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北金所等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业务资格的申请和维护；负责分支行非金融企业客户信用债券投资的代理投标、分销缴款操作及存续期管理，并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分支行作为发起人的信用债券投资业务进行业务论证准入；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与防范。
30	资产管理部	拟订本行理财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本行理财业务，建立理财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集中统一运营体系；负责规划、组织他行理财产品的代销准入；负责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履行理财业务全面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理财产品的计划、报备、发行工作；

序号	名称	工作职责
		负责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建立投资资产的全程跟踪评估机制；负责理财业务的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和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独立的理财业务考核激励机制；负责统一规范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负责理财业务的资产管理业务系统、销售管理业务系统的建设。

2、分支机构情况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互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的同时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机构总数共计 252 家，含总行本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本部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武昌区洪山路 10 号洪山大厦裙楼一楼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鹄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44 号 3#、4#、5#门面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 2 栋 1 层 7 号商铺
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6 号安逸新居 1 层 3 室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 35 号（老 95 号）滨湖名都城 1 栋 B 区 1 层 6 号、7 号、8 号门面
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武昌区徐东大街 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8 栋 1-3 层 2 号）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保利才盛景苑 7 栋 2 单元 1 层 3 室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86 号东湖景园 C 区 37 栋门面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室商铺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武昌区和平大道与新生路交汇处融侨华府 3 幢 1/2 层商 2 号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傅家坡社区支行	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B 座 1 层 B-1 室
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爱家国际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 2 号商业 1、2 层 13、14 室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GB 栋一层 10#、14#商铺，二层 3#办公，三层 38#、39#、40#、41#办公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C区
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地雄楚社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888号金地雄楚1号二期A1002商铺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洪山区鲁磨路399号金域广场1001-1003A
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22号华南大厦C座西北角1、2层
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138附16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惠济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惠济路21号2栋1层
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1号
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1号创世纪大厦1-2层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三眼桥路155号穗丰花园东区商铺
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6号西北湖凤凰城2号楼1层2室商网
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前进四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燕马小区一层商网4栋1层
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97号商业楼1层36-41号
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85号民意商城1、2号楼裙楼1层A005、A006号
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团结佳兴园2栋19-20商铺
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简易路30号昌泰城市花园商铺2栋1层4号
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B栋1-2层B11、B21号
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集村大集商业中心一期项目一号楼1-2层（4-6）商室
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8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15号楼1-2楼
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54号阳城景园1栋（阳城景园1、2号）1-2层11、12室商铺
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沧湖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51-55号28栋1层
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陶家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10号万科汉阳国际B地块1栋1层5室
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空港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5号武汉海棠大厦二楼
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470号（6）
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二分之一中心Z2栋7-8号商铺（18）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18号（11）
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	黄陂区前川街定远村南德·国际城一期S-5栋1-2层
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盘龙城支行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叶店村汉飞·又一城（汉飞·向上城）第18幢3单元1层1号
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新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328号附1101-1103
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18号
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华社区支行	江岸区球场路76号1层
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石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9号附10商铺
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洪山区珞狮路59号
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1栋1层A19-A20
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8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S13号
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虎泉路社区支行	洪山区卓刀泉108号凯乐桂园S-1栋1层17-18室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地西岸社区支行	洪山区珞狮路322号湖北澳新教育专修学院C1-5栋学生公寓A5商铺
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8号智绘城（吾行里）1、4幢1层1、2、3、4、5、6号以及1、4幢2层5、6、7号物业
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80附12号柴林花园二期1栋1层10、12室
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现代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79附2号
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开发区大桥新区大桥村江郡华府3栋1-2层1室
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洲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文昌大道与衡州大街交界处（新洲区邾城街文昌大道81号新洲区司法局旁）
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阳光大道969号
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昌市珍珠路109号
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39-3号
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宜昌市西陵二路31-10-000101号
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石板溪支行	宜昌市夷陵大道58-5-3001号
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临路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21号5栋
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点军支行	宜昌市江南大道155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环城东路9号
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隆康路16号
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二马路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解放路6号
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宜昌市胜利四路46号
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港窑路支行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港窑路58号金东山市场4期A区000101号
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猓亭支行	宜昌市猓亭区猓亭大道
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岗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418号
7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宜昌市东山区发展大道9号
7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湖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东湖一路B-18区1号
7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运河佳苑支行	宜昌高新区港窑路22号
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宜昌市西陵一路29号
7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18-11号
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〇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66-66号
7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万寿桥支行	宜昌市夷陵路188号（万达广场1-20、21、22、23）
7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宜昌市西陵区樵湖路10号
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57号
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杨岔路支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278号（中南丽景商业楼一层）
8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支行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陵江二街
8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32号
8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29号
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
8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枝江市马家店民主大道七星新天地
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59号
8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玉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玉阳路123号
8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1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79 号
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6 号
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9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9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 17 号
9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12-9 号
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 27 号
9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沙市区江汉南路 1 栋 1 楼（江汉路 22 号）
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 51 号
9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356 号
1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
1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 号
1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南环路 18 号
1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7 号
1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 1 号
1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153 号
1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集联支行	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8 号
1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明珠大道立新街道办东岳小区东岳怡景 13 栋 2-3 号
10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绣林大道 54 号
1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小微企业支行	石首市笔架办事处东方大道 129 号
1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松滋市新江口镇人和路 2 号松江阳光城 1A 幢 105 室、202 室
1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小微企业支行	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92 号
1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5 号
1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	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
1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玉沙路 2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湖北省监利市江城大道特 333 号“恒福新里程”10 栋 101-108、119-126
1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1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1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 3 号楼
1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解放东路襄遇小区一楼
1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光彩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光彩百盟城市广场 C4 幢
1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汉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1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34 号
1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 13 号
1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1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前进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1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区粮食局东侧）
1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宝石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1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东津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劲松路民发东津世纪城 14 区 28 幢 106 号
1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水镜大道 504 号
1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紫薇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
1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胜利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门面
1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湖北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1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1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新建街 27 号
1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枣阳市南城光武大道 50 号
1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行	保康县城关镇清溪路 313 号
1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北城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北城南阳路 78 号
1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胜利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46 号
1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银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银城大道 48 号
1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2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南京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劳动路 96 号
1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武汉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武汉路 276 号
1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西塞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颐阳路 26 号
1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开发区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 35 号供电小区 1 栋
1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工业新区金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楼一楼
1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八卦嘴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 417 号
1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京华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5 号
1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大道 40 号
1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金鑫富都 13-1-101、201 号）
1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大道 28 号
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花湖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36 号附 1（阳光大厦一楼）
1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黄石市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1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港支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1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新冶大道 66 号 66-7 号
1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支行	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1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 90 号（县供销社贸易中心）
1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兴国支行	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古商城对面
1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175 号
1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1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槐荫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159 号
1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三里棚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1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1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文化东路 41 号
1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天仙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1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兴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1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108
1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东城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豪府北路特一号（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1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安陆市德安北路 149 号
1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1 栋
17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17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湖北省孝昌县花园大道 23 号
17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支行	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迎宾大道鄂北物流商贸城 23 号楼 1 层 107-112 号、119-120 号
1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梦泽大道 40 号
17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蒲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市长荆大道 113 号金港一品 22 号楼 22-108、109
1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17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东侧清华城 2-2 号楼
17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	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31 号
1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行	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1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	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18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湖北省赤壁市河北大道 47 号
18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	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18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通城县隽水大道 298 号
1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18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1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航空路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 16 号
18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18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支行	湖北省建始县业州镇业州大道 174 号
1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1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支行	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楚天路 25 号
1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恩支行	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19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楚蜀大道 81 号
19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峰支行	湖北省鹤峰县容美镇九峰大道 8 号天德世都大厦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野三关支行	巴东县野三关镇丰业路7号
19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十堰市北京北路109号
1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	丹江口市丹江大道37号
19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十堰市郟阳区城关镇解放南路19号
1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99号1幢
19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2号
2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	房县城关镇房陵大道316号
2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1号
2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59号
2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西支行	郟西县城关镇郟西大道85号
2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箭支行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16号
2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189号
2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宝林路口
2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大道齐星花园14号楼105号
20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随州市随县厉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1号
2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区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00号
2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大道北新天地花园22号楼一楼B110-113号
2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北支行	随州市北郊清河路与交通大道交汇处（盛世华庭）商铺幢1层107-109号
2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28号
2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	钟祥市郟中镇承天大道东路6号
2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323号
2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万达支行	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南端38号万达广场B区商铺（1055-1056一楼、1057、1058）
2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5号星球世界城2号楼22013-22016号
2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洋支行	沙阳县荷花大道7号宝丽景国际城5A号楼109-112、115号
2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双喜支行	荆门市漳河新区市民中心大楼东南角（双喜大道与天鹅路交汇处西南）
2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仙桃市仙桃大道40号
2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干河支行	仙桃市干办仙桃大道与汉江路交汇处11-12号1楼101及2楼201
2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43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112 号升华·翡翠公馆 2、7 幢 1 层 103（商铺）（自主申报）
2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	红安县城关镇沿河路（时代广场）1 号楼一楼
2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黄梅县人民大道 289 号（天山购物广场 102 号至 104 号）
2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摩尔城 C1003 号
2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201 号
2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支行	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315 号
2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湖北省武穴市民主路 138 号
2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义水外滩商业街 3-108-111
2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山支行	英山县温泉镇莲花路 4 号
2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团风县团风大道西侧一栋途泊拉酒店门面
2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公旺大街特 5 号
2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竟陵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大道（中）114 号
2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
2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鄂州市武昌大道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综合楼
2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农架支行	神农架林区神农大道 155 号
2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
2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宜昌分中心	宜昌市西陵区环城东路 9 号
2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襄阳分中心	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华中光彩大市场百盟城市广场 C4 栋
2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荆州分中心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51 号
2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黄石分中心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 35 号供电小区 1 栋
2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华耀天城 1-202 铺、1-201（1）铺
2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咸宁分中心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B 座 5 楼
2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恩施分中心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2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十堰分中心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 1 单元 2 层
2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随州分中心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100 号世纪外滩 28 栋 104-105 号
2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荆门分中心	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28 号 201-203 室
2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黄冈分中心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2 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鄂州分中心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凤凰路与武昌大道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楼
2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潜江分中心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
2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天门分中心	天门市竟陵办事处人民大道（中）114 号（湖北银行有限公司天门支行二楼）
2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与江汉路交汇处（德政金园爱丽舍）11-12 号楼 1 楼 101、2 楼 201

九、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不良资产处置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遵循依法合规、快速应对、回收价值最大化等原则，主要制定并严格实施了《湖北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不良资产非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和《湖北银行信贷资产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本行坚持一户一策，多防并举策略，实行多元化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综合运用诉讼清收、呆账核销、批量及非批量转让等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核销及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不良贷款核销金额（本金）	不良贷款转让金额（本金） ¹
2019 年	97,269.31	237,055.21
2020 年	87,615.11	136,076.20
2021 年	275,370.15	240,459.79
2022 年 1-6 月	98,571.46	82,496.84
合计	558,826.03	696,088.04

注：不良贷款转让金额（本金）不含核销后转让的不良资产。

十、本行尚待处置的股权投资

（一）武汉钢电 111.50 万股股份

本行现持有武汉钢电 111.50 万股股份，占武汉钢电总股本的 0.11%。武汉钢电的主营业务为发电、供电等，是经工商登记成立的非金融企业。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

三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持有武汉钢电股份不符合上述要求。

武汉钢电的上述股份系本行设立前取得。该项股份原由孝感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后在孝感市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了本行前身孝感市商业银行。本行设立后，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本行孝感分行名下。

（二）武汉农商行 87.40 万股股份

本行现持有武汉农商行 87.40 万股股份，占武汉农商行总股本的 0.016%。该项股份系本行通过抵债方式取得。2019 年 12 月 17 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被执行湖北中江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武汉农商银行 76 万股股份作价 300 万元交付本行抵偿相关债务。经过股份分红后，该项股份现增为 87.40 万股。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本行未在 2 年内及时处置武汉农商行股份不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上述不能持有的股权投资，本行已积极通过对外转让等方式尝试进行处置，但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暂时尚未完成处置，本行将持续推进相关处置工作，尽快完成对相关股权投资的清理。

上述股权投资并非本行主动对外投资取得，均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出于抵债的目的产生，具备一定的特殊性，且未能处置的情况并非本行主观意愿所致。本行并未因持有上述股权投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行持有上述资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政府。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及长投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 19.99%、17.64% 和 8.00%，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宏泰集团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与本行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8,046,531.21	6,145,638.54
	净资产	4,017,288.19	2,054,456.98
	营业收入	192,988.37	1,406,346.73
	净利润	-7,035.08	54,225.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财政厅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交投集团

企业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与本行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经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
	总资产	61,015,389.24	55,016,591.45
	净资产	18,181,310.79	16,855,393.36

	营业收入	3,081,214.74	5,222,434.58
	净利润	253,322.45	522,932.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00%
2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长投集团

企业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325,050万元		
实收资本	325,0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地为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与本行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2,182,588.91	19,424,258.28
	净资产	9,866,468.12	7,045,875.56
	营业收入	679,051.60	1,803,915.85
	净利润	40,510.71	53,779.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5,050.00	100.00%
合计		325,050.00	100.00%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实际控制人对主要股东能够施加控制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及长投集团。其中，宏泰集团系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交投集团系湖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全资企业，长投集团系湖北省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本行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及长投集团基于股权关系、行政关系，均为湖北省政府控制的单位。湖北省政府通过上述股东持有并控制本行股份 3,474,333,04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5.64%。其余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5%。湖北省政府通过主要股东在本行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足以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因此，湖北省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7 月 19 日，湖北省政府出具《关于湖北银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自 2019 年起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将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宏泰集团、交投集团以及长投集团均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湖北省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包括重大业务经营决策在内的重大事项具有实际控制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湖北省政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并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宏泰集团	1,522,330,934	19.99
2	交投集团	1,343,069,741	17.64
3	长投集团	608,932,374	8.00
合计		3,474,333,049	45.64

2、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形。根据湖北省政府出具的《关于湖北银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宏泰集团、交投集团以及长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湖北省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包括重大业务经营决策在内的重大事项具有实际控制权，宏泰集团、交投集团以及长投集团作为受湖北省政府控制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并行使表决权。宏泰集团、

交投集团以及长投集团彼此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1）表决权的行使方面

本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中，与会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参与会议的股东均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且一次一授权，要求被授权人按照委托人对议案的决策意愿进行表决；不存在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要求一致行动、一次性委托他人对一定时间内所有股东大会予以全权代理表决的情形。

（2）公司经营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虽均为湖北省政府控制的单位，但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并行使表决权，均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2022年7月19日，湖北省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北银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间接合计持有本行3,474,333,049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45.64%。上述三家单位分别独立履行股东职责并行使表决权。

（4）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

宏泰集团、交投集团以及长投集团均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行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主要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外，本行其他股东与湖北省政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十二、本行特别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三、本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四、本行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的总股本为7,611,654,673股，股东户数为3,553户，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法人股东	198	5.57	7,538,431,067	99.04
自然人股东	3,355	94.43	73,223,606	0.96
合计	3,553	100.00	7,611,654,673	100.00

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的股东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十、本行股东的持股情况”。

2、本行现有股东的法定资格

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现有股东的资格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已经确权且托管的股权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6657%，本行已确权股东确认其购买本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或者受让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已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关系等情形。

本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343%，占比较小，本行存在少量未确权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其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份权属的清晰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号）及《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1〕61号）等文件批准，

由五家城商行合并重组设立的一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本行已就筹建方案、设立时股东的资质情况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汇报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或派出机构的上述批复。

本行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均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了验资报告、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上述增资行为均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准并批复后实施。本行现有的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入股的股东中，涉及持股 1% 以上股东、5% 以上股东变更的情况，本行均履行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备案、核准申请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7,611,654,673 股，若本次发行 2,537,218,22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0,148,872,897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宏泰集团	1,522,330,934	19.99	1,522,330,934	15.00
交投集团	1,343,069,741	17.64	1,343,069,741	13.23
长投集团	608,932,374	8.00	608,932,374	6.00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4,064,098,018	53.39	4,064,098,018	40.04
自然人股东合计	73,223,606	0.96	73,223,606	0.7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537,218,224	25.00
合计	7,611,654,673	100.00	10,148,872,897	100.00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宏泰集团（SS）	1,522,330,934	19.99
2	交投集团（SS）	1,343,069,741	17.64
3	长投集团（SS）	608,932,374	8.00
4	武钢集团（SS）	357,500,000	4.70
5	劲牌集团	293,734,427	3.86
6	宜昌国投（SS）	239,757,143	3.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荆州城投（SS）	232,385,083	3.05
8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180,530,998	2.37
9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912,522	2.00
10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10,161,557	1.45
合计		5,040,314,779	66.21

注：SS 是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2022 年 8 月 2 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鄂财金字〔2022〕2740 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

本次发行前，本行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股东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殷永兴	2,246,246	0.03	未任职
2	蒋声美	1,001,154	0.01	未任职
3	吴艳	981,524	0.01	未任职
4	胡书然	883,371	0.01	未任职
5	彭滨	716,512	0.01	未任职
6	廖立恒	500,000	0.01	未任职
7	谷志锋	499,936	0.01	襄阳分行资深经理
8	付艳梅	490,000	0.01	未任职
9	黄冬青	490,000	0.01	未任职
10	肖国桃	490,000	0.01	未任职

3、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本行内部职工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222 户，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2,094,283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5530%，本行内部职工所持股份不超过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行单一职工持股最多为 499,936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066%，单一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不超过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5%。本行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认购股份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或 50 万

股，符合财金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本行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按照财金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合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湖北银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也不由湖北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湖北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湖北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如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本行内部职工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 号）及湖北银监局出具的《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1〕61 号）批准，由宜昌、襄樊、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重组合并设立。本行设立时，原城商行的职工多为该城商行的自然人股东，部分职工转而成为本行股东身份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本行成立至今，历经六次增资扩股。其中本行于 2017 年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本行全体股东，包括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除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内部职工股股东外，其余各次增资扩股的募集对象均为法人，不涉及内部职工股变化的情形。

本行自设立以来，存在本行内部职工在自愿基础上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受让他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情况，或通过继承、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

（3）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0 万股的情形

本行历史沿革中存在 1 名股东持有职工股超过 50 万股。该等股份由本行员工谷志

锋持有，谷志锋系原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在本行设立时转而成为本行员工和股东，并持有 606,760 股，经本行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持股份数增加至 667,436 股。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财金 97 号文“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谷志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67,5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出。上述股份转让后，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职工股超过 50 万股的情形。

本行上述职工股规范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职工股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职工股转让合法、有效。

（4）内部职工股的登记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已在托管机构完成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托管手续。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1,222 户，其中 1,217 户股东已完成股份确权工作，上述已确权股东的股份已登记在其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内部职工股的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确权时签署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以及未确权内部职工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本行内部职工股职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由本行提供借款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本行未进行过股权激励，不存在给上述人员股权奖励的情形。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本行员工，本行未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6）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219 户，其中已有 217 户按照财金 97 号文的规定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本行正在积极推动上述2户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且尚未签署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工作。针对上述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的内部职工股，在初始发行登记时本行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相关规定，向中证登公司提供超5万股内部职工股名单进行股份锁定。同时，因上述内部职工股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上市后，待前述未确权股东向本行提出确权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后，本行将定期向中证登公司申请统一为相关股东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将上述股份从专用账户过户到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内。因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在完成确权登记并签署锁定的承诺函之前均为锁定状态，在该等股东提出确权申请时，本行将按照财金97号文的规定，要求相关股东签署锁定承诺、履行锁定义务。

2022年8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2〕83号），确认本行职工持股情况财金97号文的规定。

2022年9月28日，湖北银保监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鄂银保监函〔2022〕220号），确认本行已按照财金97号文的规定处理完毕有关内部职工持股问题，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行现有股东的法定资格

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资格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7月15日，本行已经确权且托管的股权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6657%，本行已确权股东确认其购买本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或者受让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已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关系等情形。

2、本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343%，占比较小，本行存在少量未确权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其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份权属的清晰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号）及《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2011〕61号）等文件批准，由五家城商行合并重组设立的一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本行已就筹建方案、设立时股东的

资质情况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汇报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或派出机构的上述批复。

本行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均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了验资报告、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上述增资行为均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准并批复后实施。本行现有的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入股的股东中，涉及持股 1% 以上股东、5% 以上股东变更的情况，本行均履行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备案、核准申请程序。

（五）本行股份的登记及托管

本行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开始将股份委托股权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由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股权清理确权及登记托管资料的管理并向本行提供股权查询、股权证明等一系列服务。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3,553 户，总股本为 7,611,654,673 股，其中：法人股东 198 户，持股数量为 7,538,431,067 股，占总股本的 99.04%；自然人股东 3,355 户，持股数量为 73,223,606 股，占总股本的 0.96%。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户数（户）	占股东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3,152	88.71	7,586,209,178	99.67
法人股东	152	4.28	7,514,487,160	98.72
自然人股东	3,000	84.44	71,722,018	0.94
未确权股份情况	401	11.29	25,445,495	0.33
法人股东	46	1.29	23,943,907	0.31
自然人股东	355	9.99	1,501,588	0.02
合计	3,553	100.00	7,611,654,673	100.00

本行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共计 401 户，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25,445,495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3343%。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将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虽然本行存在上述未确权股份，但是本行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占比较小，本行存在少量未确权股东的情形不会对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份权属的清晰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仍

有未确权股东，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未确权股份专户；待未确权股东完成确权后，本行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确权登记申请，将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从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过户到经本行确认的股东证券账户内。

（六）本行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 15 户股东所持的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上述质押股份总数为 554,287,24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28%。本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	宏泰集团	260,849,700	3.4270%
2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500,000	0.7160%
3	竹溪浴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41%
4	嘉鱼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41%
5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43,101	0.3829%
6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14,480	0.3063%
7	黄石市福星铝业有限公司	21,480,000	0.2822%
8	湖北明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8%
9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4,183	0.2553%
10	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	18,651,585	0.2450%
11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1,866	0.2352%
12	湖北志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	0.1856%
13	宜昌金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314%
14	黄石华夏置业有限公司	3,978,192	0.0523%
15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04,134	0.0119%
合计		554,287,241	7.2821%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 10 户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上述冻结股份总数为 107,061,71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41%。本行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9,939,285	0.7875%
2	襄阳现代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33,490	0.2698%
3	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	18,651,585	0.2450%
4	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048	0.0258%
5	湖北百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048	0.0258%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6	湖北大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25,403	0.0214%
7	武汉奥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4,053	0.0154%
8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94,547	0.0131%
9	黄石市连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71	0.0018%
10	熊建平	83,281	0.0011%
合计		107,061,711	1.4065%

经保荐机构和本行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均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备案。保荐机构和本行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且本行股权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本行股份质押、冻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冻结不存在导致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股东持有并控制本行股份 3,474,333,04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5.6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泰集团持有的本行 260,849,7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质押股份数占本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比例较小，该等质押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除此之外，其余上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本行股东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情形。因此，本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七）本行本次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鄂财金字〔2022〕2740 号），对本行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国有股权合计 6,160,991,73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94%。

（八）本行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行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股东 17 户，该等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登记日期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1	马松民	2,583	2021.10.28	3.8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	陈兰	2,583	2021.10.28	3.8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3	魏海霞	3,349	2021.10.28	3.8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4	付艳梅	490,000	2021.10.29	3.81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5	王小雄	5,166	2021.10.29	3.8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6	张敏	23,976	2021.11.29	3.79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7	罗晓艳	3,874	2021.12.02	3.8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8	赵芳	2,397	2021.12.07	-	继承	-
9	张震	806	2021.12.10	3.8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0	王丹芸	1,198	2022.01.18	3.6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1	谢群	11,988	2022.02.10	3.3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2	王国庆	10,000	2022.02.15	3.30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3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2022.02.25	3.28	司法途径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4	长投集团	608,932,374	2022.04.02	-	无偿划转	-
15	宋世钰	38,303	2022.06.21	-	继承	-
16	钟祥市兴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2.07.07	3.39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7	京山京诚产业化投资有限公司	33,716,036	2022.07.11	3.39	协议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法人股东中，长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3、长投集团”，其余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8WALY5H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西 23-25 层
法定代表人	杜佐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 95.70% 的股权，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 4.3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安培训；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钟祥市兴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钟祥市兴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MA491FB33C
住所	钟祥市郢中镇莫愁大道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院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钟祥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钟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公共资源经营、政府特许经营和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67 年 9 月 26 日

(3) 京山京诚产业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京山京诚产业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1MA48UA5633
住所	京山市公路管理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杨伟华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8.89%的股权，京山市投融资服务中心直接持有 11.1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京山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项目投资与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信息咨询；河道治理和砂石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恢复整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田地恢复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3、新增股东与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行新增股东与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新增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有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赵军	董事长	2023年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2	龙传华	非执行董事	自湖北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起至2023年12月	董事会
3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4	余彬	非执行董事	自湖北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起至2023年12月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5	张曼	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6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7	张伟	非执行董事	2019年6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8	张云飞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9	潘敏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023年6月	董事会
10	郑春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11	刘冬姣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12	陶雄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13	宋清华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董事会

注：龙传华先生于2022年12月选举为本行董事，余彬先生于2022年5月选举为本行董事，两人的任职资格尚待湖北银保监局核准，将在湖北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本行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赵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干部、副主任科员、外汇综合处主任科员、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冈市中心支局局长，随州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龙传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黄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主任，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湖北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本行董事。

陈志祥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副处长，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副董事长，碳排放

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董事。

余彬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运管局车购费征收科副科长，湖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科级干部，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十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总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地产事业部总经理，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拟任本行董事。

张曼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科员，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武钢大学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高级经理、资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总监，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行董事。

彭光伟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劲牌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主管、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张伟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重点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国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宜昌国华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张云飞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沙市区航空路小学团支部书记、政教主任，沙市区共青团区委副书记、党组书记，沙市区观音垱镇党委副书记，沙市区朝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综治委主任、书记、人大联络处主任，沙市区关沮乡（镇）党委书记、乡长、镇长、综治委主任，沙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立新乡党委第一书记，荆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荆州区委挂职副书记，荆州市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荆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潘敏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刘冬姣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副院长，黄冈农商行独立董事，孝感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金融学院教授，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陶雄华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金融系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宋清华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讲师，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教授、系主任、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行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本行现有监事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陈智斌	职工监事、监事长	2019年3月-2023年12月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	吴文彬	股东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
3	李伟	股东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
4	陈旭	股东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
5	胡伟	外部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
6	乔冠芳	外部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
7	刘洪蛟	外部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
8	丁俊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职工代表大会
9	黄丹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职工代表大会

注：丁俊先生于2023年1月到龄退休，因其离职后职工监事比例不满足监管要求，至本行完成职工监事补选前仍履行职工监事职务。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陈智斌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荆门市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会计，荆门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干部，荆门市审计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体系指导科科长，湖北省审计厅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审计员、副处长，湖北省审计厅派出科教卫审计处处长，湖北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处长，湖北省纪委派驻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组组长、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宜城市委副书记，湖北省纪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组组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湖北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现任湖北省纪检监察学会副会长，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吴文彬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

河北省望都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河北省保定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科长，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融资部部长。现任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行监事。

李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随州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广水市骆店乡副乡长，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科长，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随州市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本行监事。

陈旭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业务经理，湖北政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销中心区域业务代表，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监事。

胡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高级中学数学教研室教师，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湖北经济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

乔冠芳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特邀督察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民建湖北省妇女委员会主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特邀专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监事。

刘洪蛟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行监事。

丁俊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分行办公室干部、计划科干部、计划科副科长、江陵县支行副行长，城市信用管理部副主任，荆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主任，荆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长江证券十堰营业部总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电力营销团队负责人，湖北众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机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本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本行审计部负责人，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现任本行监事。

黄丹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历任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市深业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本行风险管理部员工、法律合规部员工。现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团队主管，本行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玉坤	副行长	2019年5月至今
2	万立松	副行长	2021年2月至今
3	杨子英	副行长	2021年4月至今
4	李俊喜	副行长	2021年11月至今
5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至今
6	牟来栋	风险总监	2019年9月至今
7	蔡碧	营销总监	2022年6月至今

注：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湖北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期间，由赵军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玉坤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长江变压器厂办公室科员，武汉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宣传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楚雄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营业部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银行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金穗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公司

金融部负责人，本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立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综合部主任，荆州市商业银行江汉支行工会主席，荆州市商业银行银海支行副行长、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本行荆州分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子英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纪检监察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审计部负责人，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俊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畜牧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恩施州宣恩县畜牧局副局长；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科长、企事业干部处科长、副处长、调研员，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本行营销总监，本行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武汉业务管理总部总裁。

尹银火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分行计划科副科长，调统科副科长，荆州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荆州城市合作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本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牟来栋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鹤峰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恩施州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查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宜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风险总监。

蔡碧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黄

石市商业银行集兴支行行长助理，黄石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黄石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本行黄石分行八卦嘴支行行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管，本行基建办公室主任助理，本行黄冈分行负责人，本行咸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营销总监，本行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赵军	董事长	鄂银保监复（2023）57号
2	龙传华	非执行董事	待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3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1）168号
4	张曼	非执行董事	鄂银保监复（2019）10号
5	余彬	非执行董事	待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6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1）228号
7	张伟	非执行董事	鄂银保监复（2019）812号
8	张云飞	非执行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2）574号
9	潘敏	独立董事	鄂银监复（2017）205号
10	郑春美	独立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1）162号
11	刘冬姣	独立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1）163号
12	陶雄华	独立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1）167号
13	宋清华	独立董事	鄂银保监复（2022）509号

2、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陈智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2	吴文彬	股东监事	不适用
3	李伟	股东监事	不适用
4	陈旭	股东监事	不适用
5	胡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6	乔冠芳	外部监事	不适用
7	刘洪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8	丁俊	职工监事	不适用
9	黄丹	职工监事	不适用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赵军	行长	鄂银保监复〔2019〕600号
2	周玉坤	副行长	鄂银保监复〔2019〕782号
3	万立松	副行长	鄂银保监复〔2021〕331号
4	杨子英	副行长	鄂银保监复〔2021〕328号
5	李俊喜	副行长	鄂银保监复〔2022〕49号
6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鄂银监复〔2015〕443号
7	牟来栋	风险总监	鄂银保监复〔2019〕924号
8	蔡碧	营销总监	鄂银保监复〔2022〕335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亲属关系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本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1	赵军	董事长	-	-	-	-
2	龙传华	非执行董事	-	-	-	-
3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宏泰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是	是
			湖北能源集团	副董事长	是	否
			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否
4	余彬	非执行董事	交投集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是	是
5	张曼	非执行董事	武钢集团	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监	是	是
			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6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是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本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否
7	张伟	非执行董事	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否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是
8	张云飞	非执行董事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是
			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否
9	潘敏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否	是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10	郑春美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否	是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11	刘冬姣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保险研究所所长、金融学院教授	否	是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12	陶雄华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否	是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13	宋清华	独立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否	是

序号	姓名	现任本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是否为本行关联方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是
14	陈智斌	监事长	湖北省纪检监察学会	副会长	否	否
15	吴文彬	股东监事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是
16	李伟	股东监事	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是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随州市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	否	否
17	陈旭	股东监事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是
			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18	胡伟	外部监事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是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是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否	是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主任	否	是
19	乔冠芳	外部监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是	是
20	刘洪蛟	外部监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是
21	丁俊	职工监事	-	-	否	-
22	黄丹	职工监事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否	否
			湖北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兼职调解员	否	否
23	周玉坤	副行长	-	-	-	-
24	万立松	副行长	-	-	-	-
25	杨子英	副行长	-	-	-	-
26	李俊喜	副行长	-	-	-	-
27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	-	-	-
28	牟来栋	风险总监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29	蔡碧	营销总监	-	-	-	-

注：张伟已于2022年9月8日起不再担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2、本行独立董事潘敏和郑春美在武汉大学任教，独立董事刘冬姣、陶雄华及宋清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外部监事胡伟在湖北经济学院任教，除上述人员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职务或者在高校任职的情况。

根据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湖北经济学院出具的关于潘敏、刘冬姣、陶雄华、宋清华和胡伟任职情况的说明以及郑春美签署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本行的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3、除上述法律规定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署的劳动合同情况

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劳动合同》及条款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本行与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约定了竞业限制期限、范围、地域及竞业限制期间的经济补偿等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及条款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不存在与本行及其他单位的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因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及正常银行业务事项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持股形成过程、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持股形成过程、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权发行/交易价格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129,145	0.0017	设立时作为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城商行净资产折股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 1 元	2011 年设立时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折为 117,405 股；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 129,145 股。
2	万立松	副行长	65,226	0.0009	设立时作为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城商行净资产折股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 1 元	2011 年设立时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折为 59,296 股；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 65,226 股。
3	丁俊	职工监事	7,748	0.0001	设立时作为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城商行净资产折股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 1 元	2011 年设立时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折为 7,044 股；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 7,748 股。
4	丁从英	职工监事 丁俊亲属	25,829	0.0003	设立时作为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城商行净资产折股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 1 元	2011 年设立时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折为 23,481 股；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 25,829 股。
5	万琼	副行长 万立松亲属	12,914	0.0002	设立时作为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城商行净资产折股	按照净资产折股，每股 1 元	2011 年设立时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折为 11,740 股；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 12,914 股。
合计		-	240,862	0.0032	-	-	-

上述持股人员均承诺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由本行提供借款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本行未进行过股权激励，不存在给上述人员提供股权奖励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系通过本行设立时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折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本行的设立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入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本行的章程及股权管理规定，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管理有关的流程规定包括：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每年末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如有转让，则应当及时向本行申报其股份的变动情况；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2、本行变更持股比例 5% 以上（含 5%）的股东须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认。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本行总股本的 5%，并且不存在受让或出让股份之行为，不涉及因股权转让需履行本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亦不涉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 年 3 月	刘志高、文耀清、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李晓荣、王衍、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李晓荣、王衍、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文耀清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赵军为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李晓荣、王衍、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王衍、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李晓荣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年6月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王衍、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王衍、张伟、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选举张伟为非执行董事
2019年9月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周江、张曼、王衍、张伟、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张曼、王衍、张伟、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周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9月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张曼、王衍、张伟、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张曼、张伟、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王衍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	刘志高、赵军、瞿定远、谢继明、张曼、张伟、汤光华、吴少新、潘敏、张敦力	刘志高、赵军、陈志祥、谢继明、张曼、彭光伟、张伟、汤光华、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7月	刘志高、赵军、陈志祥、谢继明、张曼、彭光伟、张伟、汤光华、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刘志高、赵军、陈志祥、张曼、彭光伟、张伟、汤光华、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谢继明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1月	刘志高、赵军、陈志祥、张曼、彭光伟、张伟、汤光华、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刘志高、赵军、陈志祥、张曼、彭光伟、张伟、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汤光华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2年5月	刘志高、赵军、陈志祥、张曼、彭光伟、张伟、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刘志高、赵军、张世敏、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选举余彬、张世敏、张云飞为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刘志高、赵军、张世敏、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	刘志高、赵军、张世敏、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宋清华	选举宋清华为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刘志高、赵军、张世敏、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宋清华	刘志高、赵军、龙传华、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宋清华	张世敏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龙传华为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刘志高、赵军、龙传华、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宋清华	赵军、龙传华、陈志祥、余彬、张曼、彭光伟、张伟、张云飞、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宋清华	刘志高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赵军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本行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年2月	赵军、胡川、王勇、赵柏祥、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赵军、陈智斌、胡川、王勇、赵柏祥、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选举陈智斌为职工监事
2019年3月	赵军、陈智斌、胡川、王勇、赵柏祥、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陈智斌、胡川、王勇、赵柏祥、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赵军辞去监事长职务，选举陈智斌为监事长
2019年8月	陈智斌、胡川、王勇、赵柏祥、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陈智斌、胡川、王勇、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赵柏祥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2020年6月	陈智斌、胡川、王勇、赵柏祥、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陈智斌、王勇、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胡川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陈智斌、王勇、石文先、张粒、毛艳丽	陈智斌、吴文彬、李伟、陈旭、胡伟、乔冠芳、刘洪蛟、丁俊、黄丹	监事会换届选举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年3月	文耀清、胡世耘、尹银火	赵军、文耀清、胡世耘、尹银火	聘任赵军为行长
2019年5月	赵军、文耀清、胡世耘、尹银火	赵军、文耀清、胡世耘、周玉坤、尹银火	聘任周玉坤为副行长
2019年6月	赵军、文耀清、胡世耘、周玉坤、尹银火	赵军、文耀清、周玉坤、李俊喜、尹银火	胡世耘到龄退休，辞去副行长职务；聘任李俊喜为营销总监
2019年9月	赵军、文耀清、周玉坤、李俊喜、尹银火	赵军、文耀清、周玉坤、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聘任牟来栋为营销总监
2020年12月	赵军、文耀清、周玉坤、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赵军、周玉坤、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董事会换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2月	赵军、周玉坤、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聘任万立松为副行长
2021年4月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聘任杨子英为副行长
2021年11月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聘任李俊喜为本行副行长，解聘其营销总监职务
2022年6月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蔡碧	聘任蔡碧为营销总监
2023年2月	赵军、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蔡碧	周玉坤、万立松、杨子英、李俊喜、尹银火、牟来栋、蔡碧	赵军不再担任行长职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的情形。其中，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系股东单位委派的非执行董事人员发生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正常换届、退休、

辞职等所致以及本行内部的岗位调整带来的正常变化。上述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本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行能有效保证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且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综上，本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本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或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其中，在本行任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资和绩效类薪资组成，基本薪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本行经营情况确定。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本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本行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8,870	10,910	8,748	5,685
利润总额	1,317,261	1,741,742	1,560,332	2,229,9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比	0.67%	0.63%	0.56%	0.25%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本行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1、本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在 2021 年度在本行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21 年度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1	赵 军	董事长	74.69	否
2	龙传华	非执行董事	-	是
3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	是
4	余 彬	非执行董事	-	是
5	张 曼	非执行董事	-	是
6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	是
7	张 伟	非执行董事	-	是
8	张云飞	非执行董事	-	是
9	潘 敏	独立董事	15.00	否
10	郑春美	独立董事	11.25	否
11	刘冬姣	独立董事	11.25	否
12	陶雄华	独立董事	11.25	否
13	宋清华	独立董事	-	否

2、本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本行现任监事在 2021 年度在本行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21 年度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1	陈智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72.87	否
2	吴文彬	股东监事	-	是
3	李 伟	股东监事	-	是
4	陈 旭	股东监事	-	是
5	胡 伟	外部监事	8.00	否
6	乔冠芳	外部监事	8.00	否
7	刘洪蛟	外部监事	8.00	否
8	丁 俊	职工监事	95.09	否
9	黄 丹	职工监事	33.59	否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度在本行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 领取税前薪酬情况(万元)	2021 年度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周玉坤	副行长	78.98	否
2	万立松	副行长	154.98	否
3	杨子英	副行长	94.52	否
4	李俊喜	副行长	96.01	否
5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132.23	否
6	牟来栋	风险总监	99.30	否
7	蔡碧	营销总监	138.70	否

注：2021 年度，蔡碧先生先后担任本行咸宁分行行长、襄阳分行行长，从本行领取税前薪酬共计 138.70 万元。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未在本行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本行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4,193 人、4,480 人、4,855 人和 4,968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861	17.33
营运类	1,331	26.79
营销类	2,022	40.70
其他	754	15.18
合计	4,968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92	7.89
本科	3,379	68.02
专科及以下	1,197	24.09
合计	4,96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662	33.45
31-40 岁	2,113	42.53
41-50 岁	814	16.38
51-60 岁	379	7.63
合计	4,968	100.00

（三）本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国家、湖北省及各地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在职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相关地区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2、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4,937	99.38	31	4,812	99.11	43
住房公积金	4,952	99.68	16	4,841	99.71	14
缴纳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4,461	99.58	19	4,146	98.88	47
住房公积金	4,466	99.69	14	4,160	99.21	33

本行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尚待转出等原因所致。

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本行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本行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均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工资水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本行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福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劳务派遣	407	37,959.60	444	65,879.25	611	59,731.39	637	66,85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与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本行并非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报告期内，本行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应款项包含在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中，由派遣单位缴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行已就劳务派遣事项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本行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单位费用或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具有从事劳务派遣的合法资质，自与本行合作以来，能够并已依法履行了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依法与向本行派遣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与本行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劳务纠纷。同时，各劳务派遣单位承诺：如因其未依法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未履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法定义务或出现其他纠纷情形，导致本行出现经济损失的，将由其全额赔偿。

2、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共计与22家劳务派遣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
1	湖北点豆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6594513769T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0520190018)
2	湖北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91420700667672905D	湖北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11420190087)
3	恩施自治州金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2280069510477XN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3201700003)
4	恩施正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22800773933961R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130120190010)
5	黄冈市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21100077040764B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10120220001)
6	黄石市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1420200670363660P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220200004)
7	荆门市金保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20800780946015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HB080420190005)
8	荆州市兴鑫劳务派遣有限	91421000793270464C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
	公司		(HB040020220035)
9	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	91429005MA48J6976J	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010520180032)
10	十堰金光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420300739147406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71920170007)
11	随州市富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21300676454205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20020190010)
12	天门方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29006579861503U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16002021007)
13	湖北汇思工业工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91429004MA497YT912	湖北汇思工业工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1(09)2018018)
14	仙桃园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29004MA48H2EX9U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420200001)
15	咸宁方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21200550697228E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120200009)
16	湖北为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420600MA492WG45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32018003)
17	湖北省兴鸿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420600767421505R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02014027)
18	孝感市创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20900MA498GWJ9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070020220101)
19	孝感方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20900682665690K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070020200104)
20	宜昌祥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20500MA4980PJ0N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520200020)
21	宜昌九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91420500770792817Q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205022208)
22	神农架林区佳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91429021397081469H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16001)

(3) 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637 人、611 人、444 人、407 人，占本行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3.19%、12.00%、8.38%、7.57%。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风险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有资格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符合相应条件并取得许可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本行已予以积极整改。本行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行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本行主营业务概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行是一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2010年初，湖北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本行。本行总部位于武汉，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北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依法合规经营，严控金融风险，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发展质效不断提高，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品牌价值显著提升，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2022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位列第323名；入选《清华金融评论》发布的“2022中国银行业排行榜200强”，位列第59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2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本行在全国商业银行中排名第59位，在128家城商行中排名第29位。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3,871.16亿元，净资产为285.5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063.71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2,960.9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98%，拨备覆盖率为212.72%，资本充足率为13.27%。2022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5.55亿元，净利润12.44亿元。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借记卡、信用卡、中间业务和电子银行；资金业务是本行规模和利润的重要贡献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交易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的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2,567,029	56.36	4,073,114	53.08	4,597,667	58.06	4,549,630	56.04
	营业利润	210,594	16.00	353,166	20.28	(150,734)	(9.56)	856,211	38.02
	资产总额	157,818,688	40.77	134,306,673	38.25	108,222,282	35.68	95,810,415	36.58
	负债总额	144,109,411	40.19	124,962,056	38.67	120,024,610	42.92	110,604,008	46.31
个人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897,592	19.71	1,986,328	25.89	1,106,966	13.98	1,185,270	14.60
	营业利润	440,127	33.44	964,061	55.37	548,279	34.77	595,402	26.44
	资产总额	45,392,465	11.73	43,213,860	12.31	36,023,117	11.88	29,989,401	11.45
	负债总额	158,938,262	44.33	131,213,957	40.60	100,225,284	35.84	72,496,133	30.36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1,043,111	22.90	1,474,519	19.22	2,171,505	27.42	2,329,969	28.70
	营业利润	630,788	47.93	329,468	18.92	1,149,138	72.87	761,203	33.80
	资产总额	183,528,639	47.41	173,089,142	49.30	158,949,506	52.40	135,516,757	51.75
	负债总额	55,363,491	15.44	66,851,892	20.69	59,197,572	21.17	55,515,845	23.25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47,342	1.04	139,510	1.82	42,234	0.53	54,206	0.67
	营业利润	34,616	2.63	94,579	5.43	30,315	1.92	39,075	1.74
	资产总额	376,309	0.10	510,393	0.15	144,186	0.05	572,677	0.22
	负债总额	155,037	0.04	150,377	0.05	229,255	0.08	211,274	0.09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二）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4%、64.91%、63.17%和 65.58%，而公司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0%、51.30%、46.88%和 43.79%。

（1）客户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对公存款客户 66,893 户，对公贷款客户 4,373 户，其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 3,691 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本行向上述行业的客户所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9.10%、18.68%、16.35%、12.20%和 11.85%。

本行积极发展与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单位客户、重点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夯实客户基础的同时，本行还着力于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营销模式和营销策略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客户数量和优化客户结构。

1) 落实“深耕四区”战略部署

通过重点目标强渗透、普惠金融全覆盖、服务资源新整合、内部运转快响应、信息处理高效率的机制，实施差异化划分客群、精准定位目标、精细营销管理、常态责任跟进、创新产品服务，掀起深度拓展“政区”“商区”“园区”“社区”四大区域攻坚战，做大做实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质量。

2) 实施客户分层管理

将客户按照贡献度、信用度、忠诚度分为总行级战略客户、分行级优质客户、基础客户、潜力客户，对应总行、分行、支行、客户经理四个层面提供服务。本行对每个客户均提供客户经理一对一专项服务，将日常优质服务落到实处。同时，根据客户层级，总分支行共同将客户服务做深、做实、做透，形成户户有人管的多维度、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

3) 建立“两库一清单”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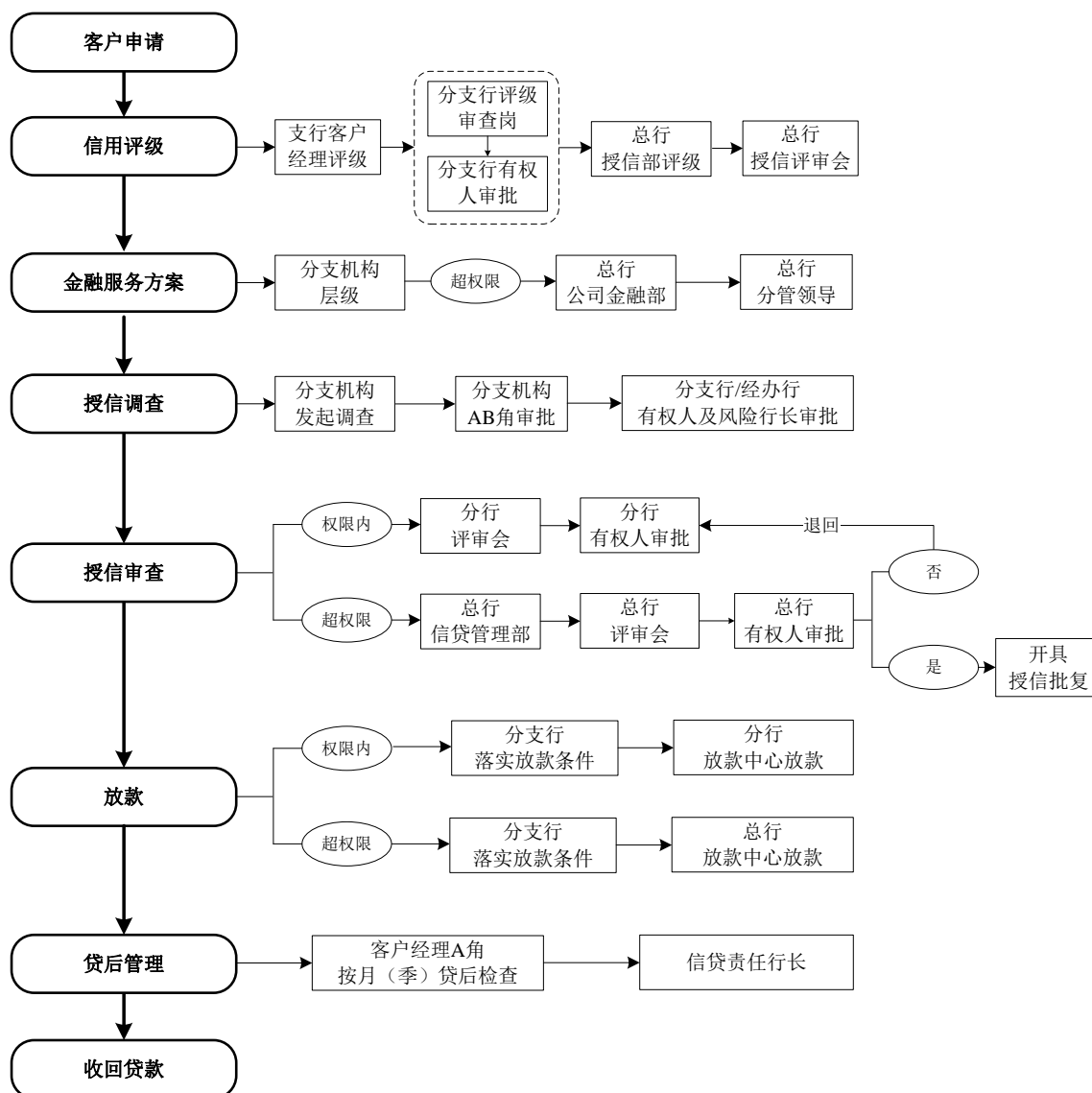
通过研究湖北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接“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战略布局涉及的产业和重点行业，建立“两库一清单”，在服务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单位客户、重点客户、小微企业方面，做到精准服务。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874.72亿元、960.50亿元、1,145.47亿元和1,353.44亿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43%。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①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具有周转性和临时性，主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期限在一年（含）以内。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经常占用，以及为在建项目投资提供配套的周转资金，期限在一年至三年（含）。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分别为372.90亿元、397.54亿元、489.31亿元和590.57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2.63%、41.39%、42.72%和43.63%。

②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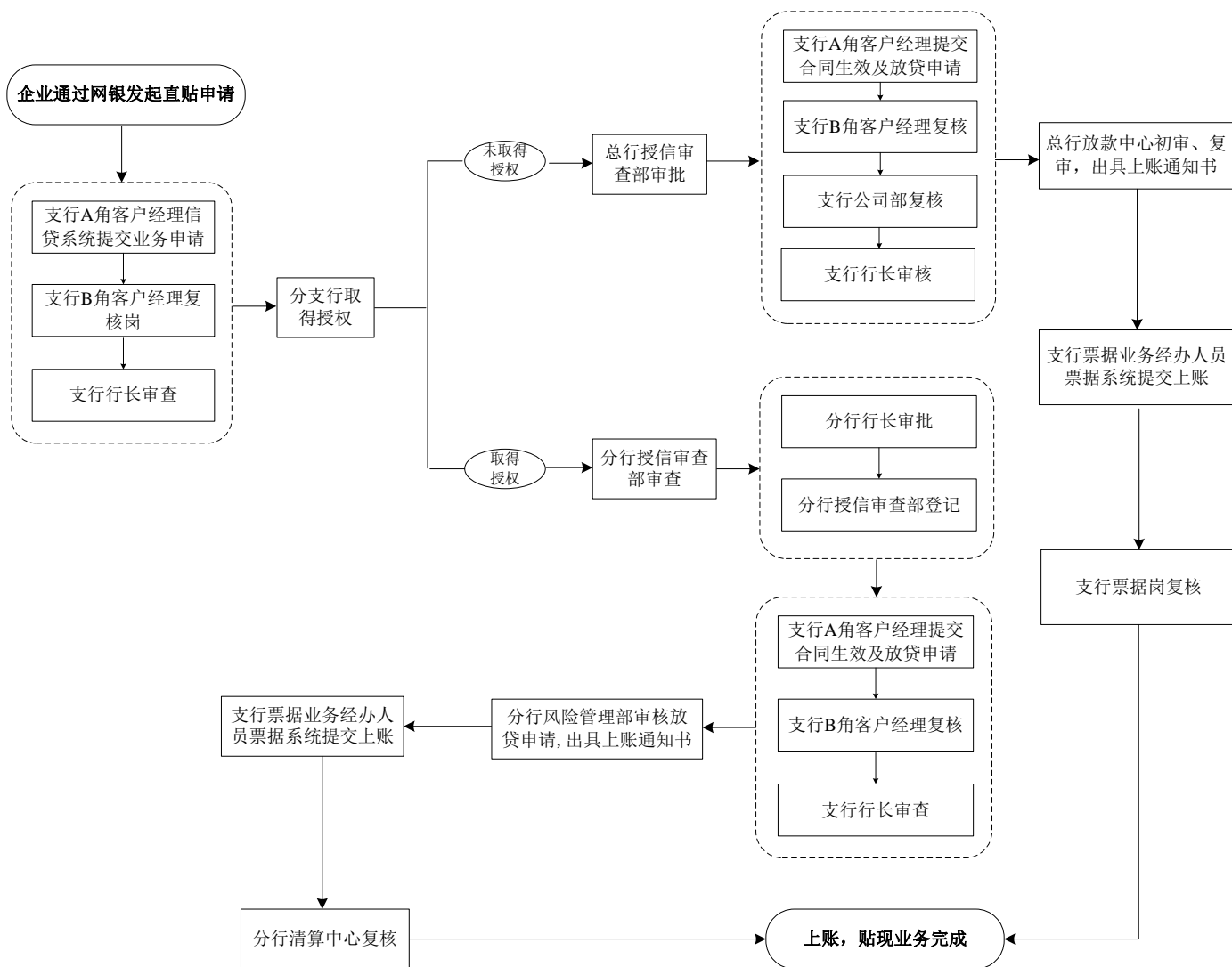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460.27亿元、521.55亿元、599.84亿元和710.79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2%、54.30%、52.37%和52.52%。

本行发放投向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单位购置商用房贷款、投向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等。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的房地产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149.40亿元、160.55亿元、160.79亿元和165.13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7.08%、16.72%、14.04%和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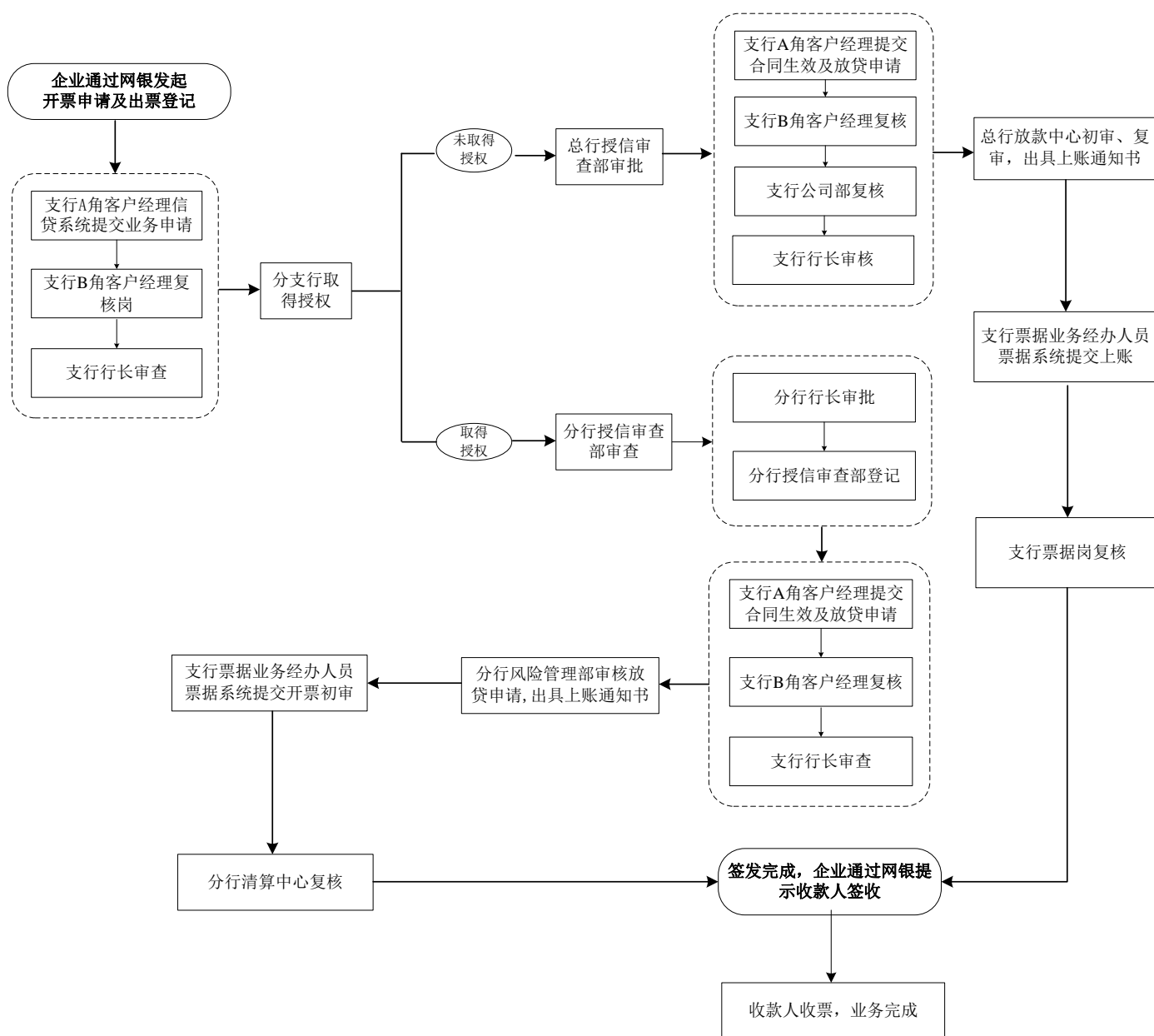
③票据贴现

本行的票据贴现，包含票据直贴和票据转贴现。票据直贴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票据转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将未到期的已贴现或已转贴的票据进行转让的票据行为。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109.31亿元、158.20亿元、239.89亿元和255.90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8.51%、10.69%、13.23%和12.40%。

本行的票据贴现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本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④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本行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代理行或参加行参与银行贷款，并按照银团贷款相关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的银团贷款总额分别为12.13亿元、11.71亿元、14.75亿元和14.70亿元。

⑤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和定义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于 2011 年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434.29 亿元、502.57 亿元、579.63 亿元和 703.48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5%、52.33%、50.60%和 51.97%。

作为根植湖北的地方法人银行，湖北银行成立以来始终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立身之本和发展之源，秉承“普惠金融的理念”，引进“交叉检验的技术”，坚持“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使金融服务更多惠及小微企业、民生和实体经济。

成立之初，本行便设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以单独的部门、单独的队伍、单独的考核、单独的信贷系统、单独的资源配置开展小微金融服务。2014 年，本行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获得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开业，成为省内首家独立持牌的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以独立事业部制体系进行运营和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16 家、66 个二级团队，小微专营队伍近 630 人。本行深耕地方经济，通过专营机构下沉机构、人员和服务，将小微金融服务覆盖全省，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对小微客户的零距离接触与高效服务。

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突出“广客群”“全产品”和“审批快”三个“聚焦”，实施差异化发展，形成特色服务。此外，根据各地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着力进行特色产品研发，推出“五大系列”二十余款小微信贷产品，如线上银税互动信用贷产品“税易贷”、针对科技型企业的“科保易贷”和服务小龙虾养殖户和加工企业的“龙虾宝”，在全省区域内推广“301”贷款模式，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不同发展程度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⑥国内保理业务

国内保理业务是指境内销货方（债权人）将其向境内购货方（债务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为销货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的综合性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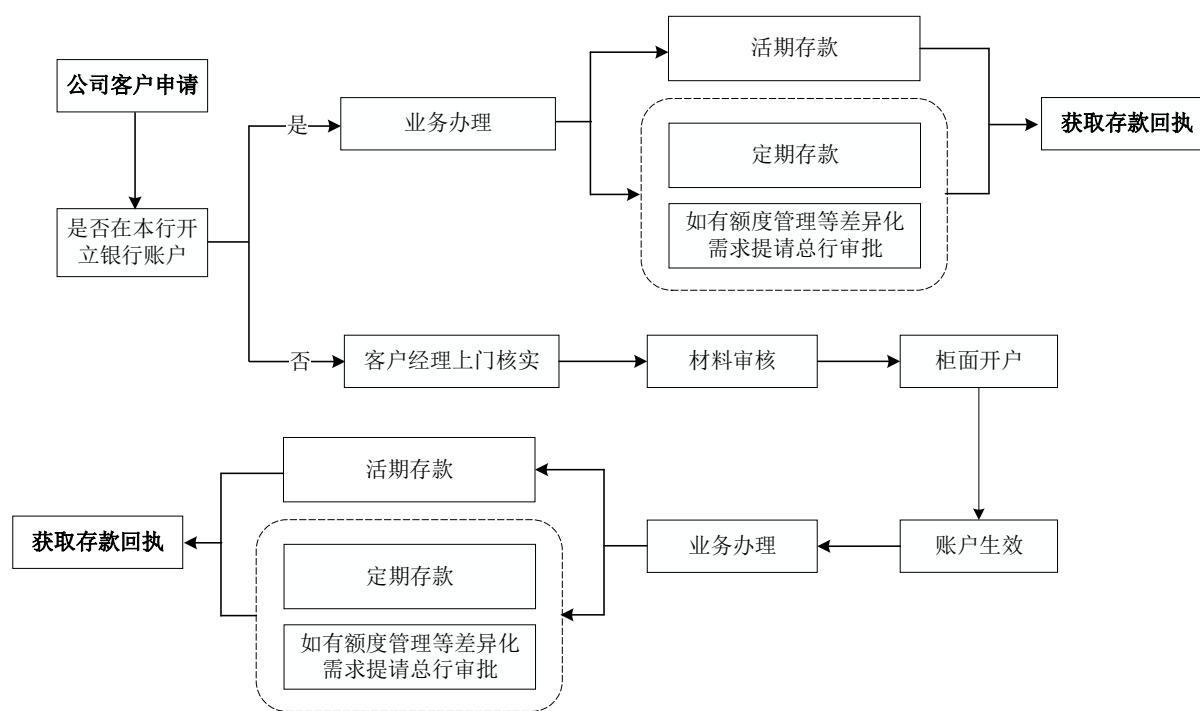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国内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 13.53 亿元、14.19 亿元、15.28 亿元和 13.44 亿元。

2)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存款服务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单位通知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019.12 亿元、1,103.23 亿元、1,171.70 亿元和 1,296.5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2%。

本行公司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活期存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活期存款总额分别为 769.88 亿元、824.27 亿元、892.19 亿元和 949.28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75.54%、74.71%、76.14%和 73.22%。

②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本息的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等。截至 2019 年

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公司定期存款总额分别为249.23亿元、278.96亿元、279.51亿元和347.26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存款总额的比例为24.46%、25.29%、23.86%和26.78%。

3) 中间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结算类、代理类、担保承诺类、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理财及结售汇等。

① 结算类

结算业务是指本行为公司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结算服务。本行的结算业务包括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及委托收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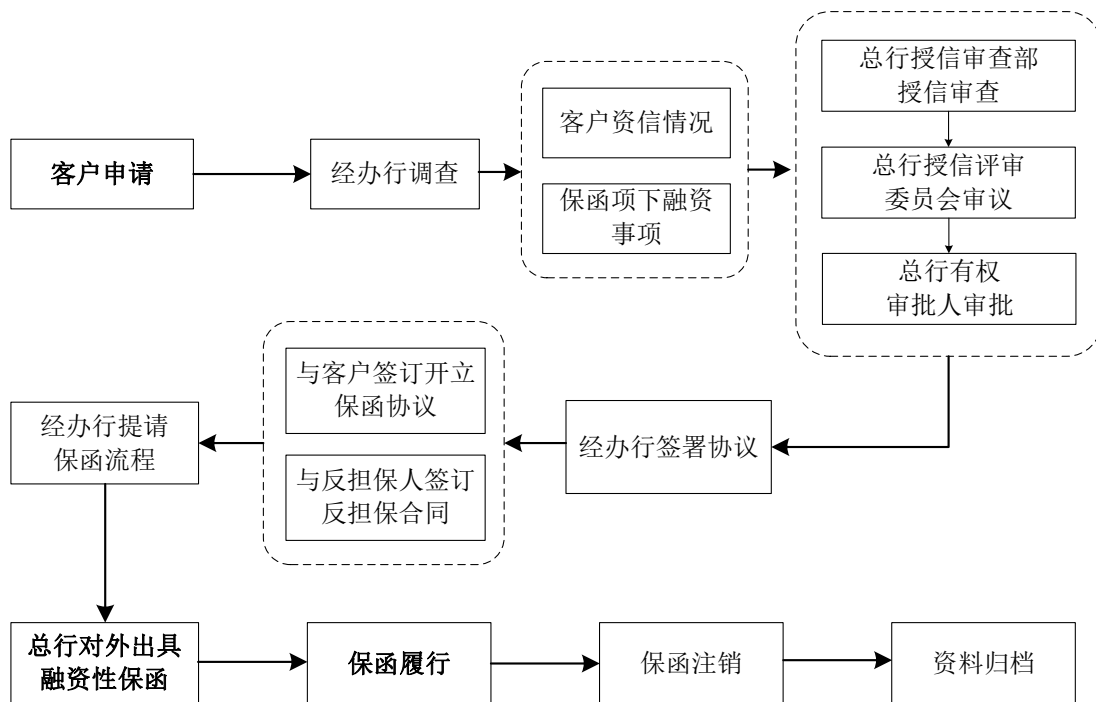
② 代理类

代理业务指本行接受委托，向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代收款项和缴纳支出服务，如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发放工资、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代理公共事业缴费、代理住房公积金、代理房屋维修基金、代理社会保障项目等业务。

③ 担保承诺类

担保承诺业务主要包括保函业务和承诺授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客户（被保证人）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被保证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本行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包括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承诺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在满足授信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授信方式等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约定授信额度的授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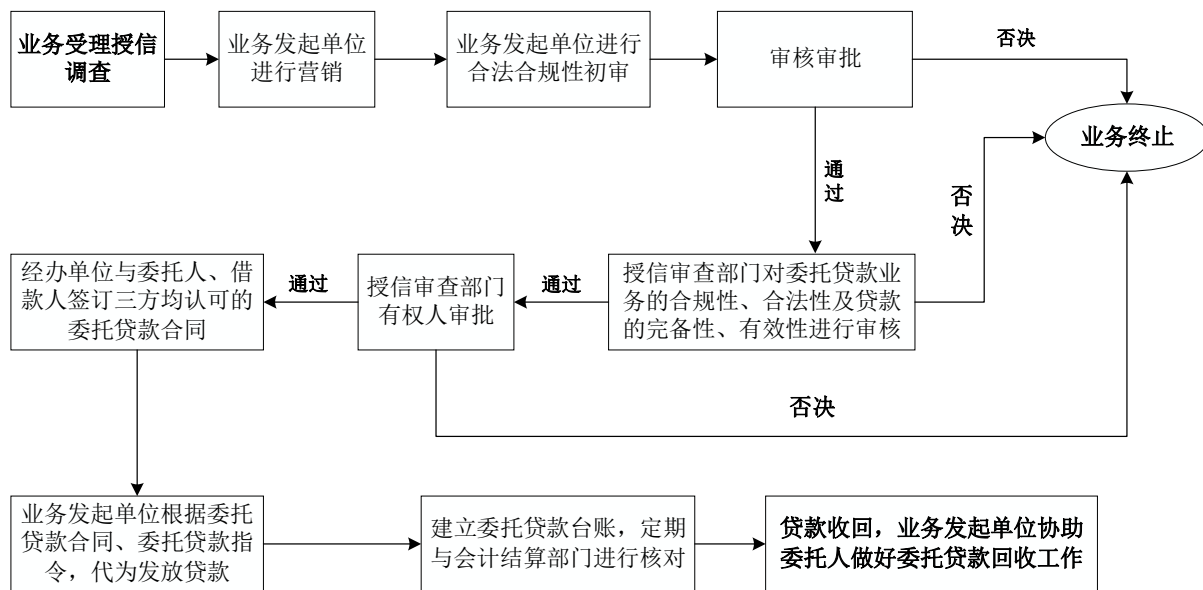
本行的融资性保函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④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向公司客户（委托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代为发放委托贷款，监督贷款使用并协助收回。公司客户承担该等贷款的违约风险，本行则按照委托贷款金额收取手续费。

本行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⑤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

业汇票。承兑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必须以商品交易为基础，严禁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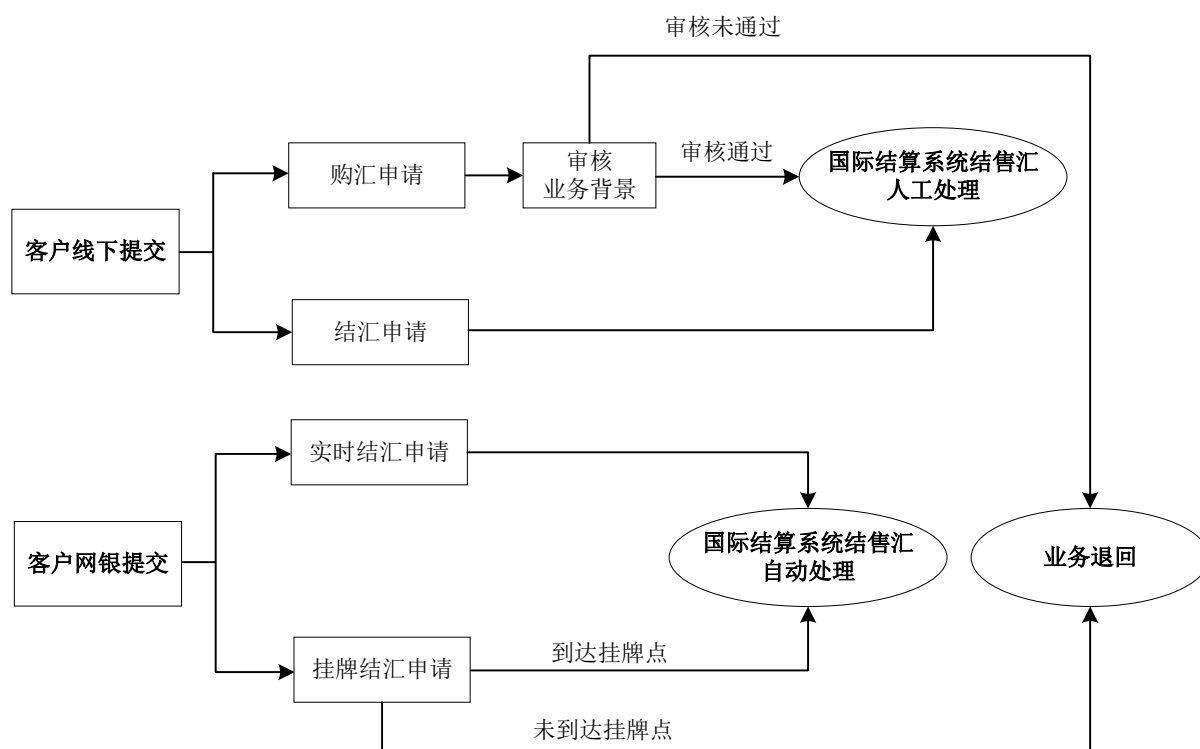
⑥公司理财

公司理财产品是面向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公司客户销售，满足公司客户对资金收益的投资需求金融产品。针对重点公司客户提供定制理财服务，以满足重点客户对理财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⑦结售汇

结售汇业务指本行为公司客户办理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澳元等即期结售汇业务。

本行结售汇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市场定位

本行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坚持公司业务特色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做服务地方经济战略的主力银行。近年来，本行累计推出了“成长贷”“快捷贷”“政采贷”“云链贷”、融资性保函、新型政银担系列等多款信贷产品，创新担保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第三方增信，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实体经济。同时，本行推出了单位大额存单等负债类产品，并为公司客户量身定做法人理财产品，提高服务公司客户综合能力，增强公司

客户粘性。

（4）市场营销

本行建立了公司客户分层营销的体系，制定了《湖北银行公司客户分层营销管理办法》，建立适用于全行公司客户的统一、可行的价值标准及分层评价体系，通过优化管理和精准营销，针对不同类别公司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与之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本行按照业务发展的贡献度将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划分为总行级战略客户、总行级重点客户、分行级重点客户、有效客户及目标客户。通过客户分层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差异化营销策略是指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在资源配置、定价、授信、服务等方面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本行在总行层面明确总行级战略客户、总行级重点客户的差异化营销策略。对总行级战略客户，本行通过合理分配内部资源，集中优势推进突破与挖潜；对总行级重点客户，由总行层面牵头协调资源调配，充分体现具有差异化的营销策略，重点推进合作。各分行参照总行的营销策略制定分行级重点客户、有效客户的差异化营销策略。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借记卡、信用卡、中间业务和电子银行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存款规模分别为 703.41 亿元、968.89 亿元、1,223.98 亿元和 1,541.23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5 亿元、11.07 亿元、19.86 亿元和 8.98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0%、13.98%、25.89%和 19.71%；营业利润分别为 5.95 亿元、5.48 亿元、9.64 亿元和 4.40 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44%、34.77%、55.37%和 33.44%。

（1）客户基础

本行坚持以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为重点，依托湖北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优势，个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渠道持续拓宽，服务体系不断延展，金融服务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客户能多维度、多功能地享受各项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湖北全省，在省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个人银行业务客户 649.3 万户，本行将客户分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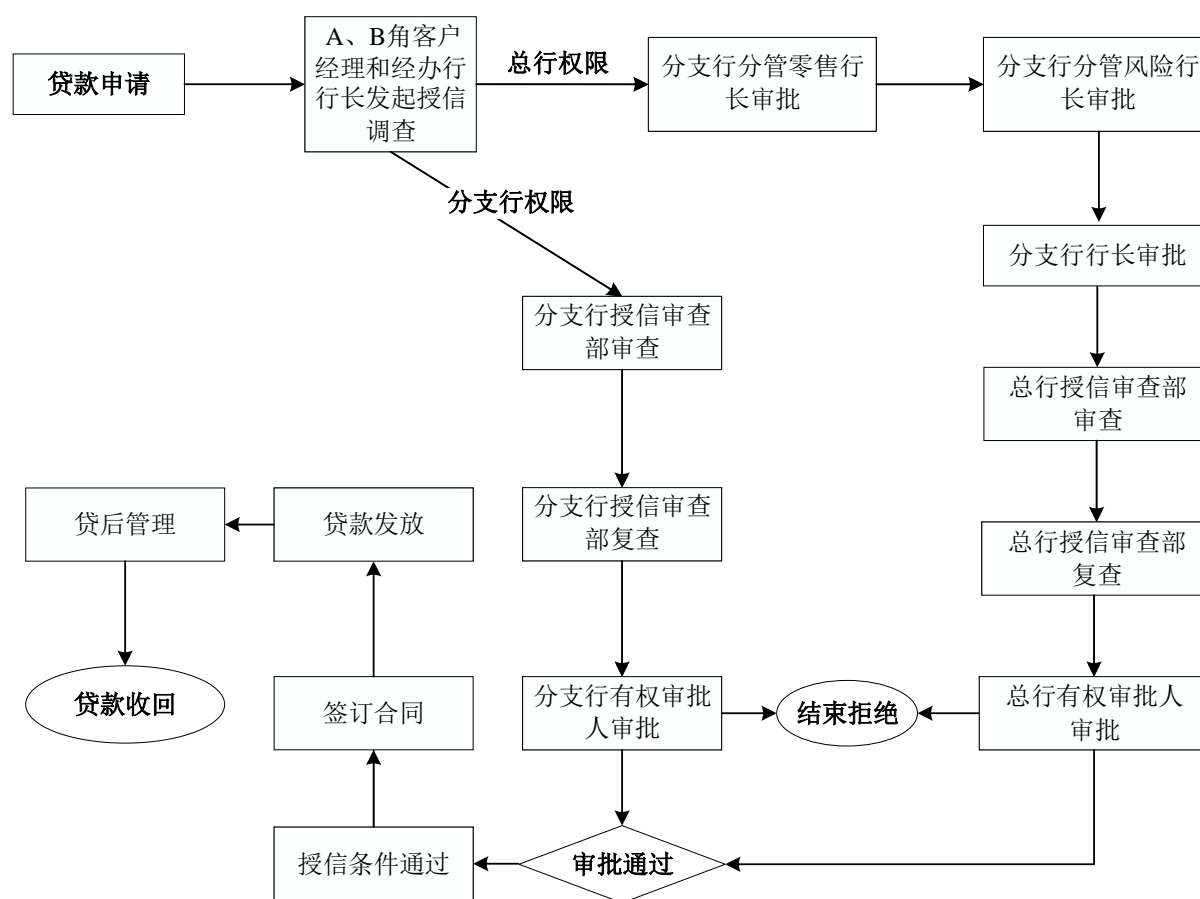
大众客户、金卡客户、白金卡客户、钻石卡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本行针对不同细分客群还推出了专门服务退役军人、新市民客户、老年客户和社保客户等的特色金融服务。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业务。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99.75亿元、361.10亿元、427.84亿元和454.37亿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47%。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是指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一手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二手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公积金贷款和个人组合贷款。其中，个人一手住房按揭贷款是用于借款人购买首次交易的房屋（即房地产开发商或其

他合格开发主体开发建设后销售给个人的房屋）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以后逐月偿还的贷款；个人二手住房按揭贷款是指个人在购买售房人具有房屋产权证、能在市场上流通交易的住房或商业用房时，自己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其余部分以要购买的房产作为抵押，向本行申请的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126.15 亿元、180.78 亿元、235.67 亿元和 244.26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8%、50.06%、55.08%和 53.76%。

②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涵盖房屋装修、家庭购车、教育和旅游等综合消费用途。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24.99 亿元、18.52 亿元、15.58 亿元和 14.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20%。

③个人经营性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经营性贷款，以满足个人客户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需求，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担保以及纯信用多种担保方式。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139.12 亿元、151.82 亿元、161.94 亿元和 175.10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1%、42.04%、37.85%和 38.54%。

2)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个人定活两便存款和个人通知存款等。本行目前提供的普通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主要介于 3 个月至 5 年之间。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为 703.41 亿元、968.89 亿元、1,223.98 亿元和 1,541.2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91%。

3)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借记卡、信用卡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分别累计发行 406.03 万张、460.27 万张、495.45 万张和 522.32 万张银行卡，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6%。

①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的客户发行借记卡。借记卡为客户提供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基础银行服务，以及约定转存和投资交易等多样化的产品功能及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已发行 501.02 万张借记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借记卡总交易额分别为 6,607 亿元、7,182 亿元、9,787 亿元和 6,29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借记卡产品 40 余种，存量借记卡约 501.02 万张，除提供银行卡正常的结算功能外，每种卡产品还具有理财、代理收付、购买保险和基金等功能，同时按照客户需求的不同，每个卡种具有相应的增值服务或不同程度的手续费减免优惠、专属卡权益等。

普卡主要服务于滚动 90 天日均个人金融资产总额小于五万元的客户，金卡主要服务于滚动 90 天日均个人金融资产总额五万（含）至二十万元的客户，白金卡主要服务于滚动 90 天日均个人金融资产总额二十万元（含）至一百万元的客户，钻石卡主要服务于滚动 90 天日均个人金融资产总额一百万元（含）及以上客户。其他各种主题卡产品均有各自的目标客群。

②信用卡业务

本行先后面向市场推出了标准卡普卡、标准卡金卡、标准卡白金卡、公务卡和随借金卡等多个信用卡产品。

本行基于个人资信、家庭状况、就业状况、与本行的业务往来情况等多项因素决定授予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本行不断提升信用卡产品使用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除存取现金、透支消费和转账结算等基本功能外，还致力于改善用卡环境，配备快捷支付、消费分期信贷、免费交易短信提示、交易实时监控、网上和 ATM 等多渠道还款、24 小时服务专线等多项功能和服务。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分别累计发行 10.1 万张、12.8 万张、17.8 万张和 21.3 万张信用卡；信用卡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9.49 亿元、9.98 亿元、14.65 亿元和 20.46 亿元；信用卡分期余额分别为 3.78 亿元、3.97 亿元、7.02 亿元和 6.89 亿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信用卡总交易额分别为 43.83 亿元、44.06 亿元、66.84 亿元和 46.55 亿元。

4) 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实物贵金属、代收代付和其他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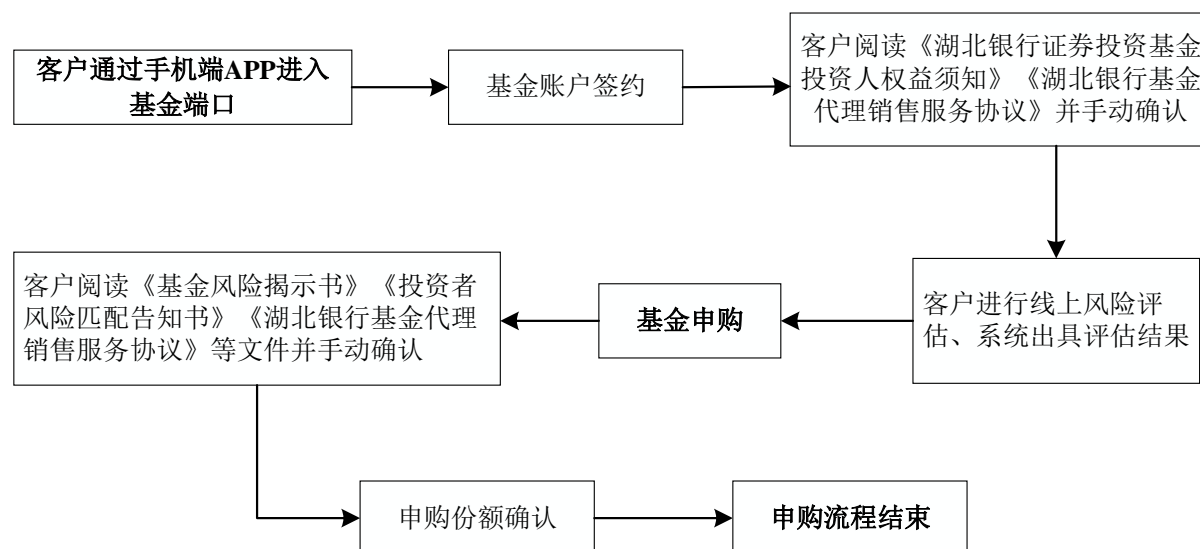
①个人理财

本行一直将理财业务视为零售中间业务的支撑，通过完善产品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及升级客户体验，打造区域内知名品牌“紫气东来理财”。目前本行已针对不同风险偏好、不同客户等级、不同流动性需求，创设形成丰富的理财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自 2019 年起，为顺应《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要求，本行积极布局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从产品创设、销售推动、客群培育等多方面着手推进个人理财净值化转型。针对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理财服务，以满足高端客户对理财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行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利用本行自身渠道，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转换等业务，并收取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手续费的业务。本行于 2016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本行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代销实物贵金属

本行于2014年4月获得实物黄金代销业务资格，目前代销的实物贵金属产品涵盖投资类、工艺类和收藏类品种。

④代收代付业务

代收业务主要包括水电燃气费、交通罚缴、学杂费和房屋维修基金等。本行代付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批量代理支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养老金、医疗保险金、退休金、住房公积金、拆迁补偿款等款项结算。

⑤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的其他个人中间业务包括第三方存管业务、网上银行平台提供转账服务以及汇款等服务。

（3）市场定位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以“打造最具成长价值的零售银行”作为战略愿景，目前正在努力实现成为“湖北省域内具有影响力的零售银行”的阶段性的目标。围绕此阶段性目标，作为区域性城商行，本行零售业务采取特色和差异化经营。本行立足本土，集中资源与力量针对“政区”“园区”“商区”和“社区”等四区客户做好零售金融服务，形成本行零售业务特色化和差异化，提升本行零售业务品牌影响力，延展服务客群、扩大优势范围，推动本行零售业务全面发展。

（4）市场营销

1) 零售存款

本行零售业务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理念，结合不同层级、不同生命周期个人客户的需求，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的市场营销体系。

营销渠道方面，本行不断拓展业务办理渠道，逐步形成了营业网点、社区银行、小微支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和直销银行等线上线下一全渠道业务办理体系。

营销方式方面，本行采用日常宣传和专题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网点、自助机、户外广告、微信公众号和外拓营销等开展日常宣传活动，并积极结合节日宣传、主题营销、增值服务等专题活动，全方位多渠道为客户提供本行零售产品服务。

2) 个人贷款

本行加大资源配置，大力支持个人信贷业务发展，根据客户情况实行差异化的信贷政策。重点选择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来源稳定的客户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信贷支持。

3) 个人理财

多年以来，本行在理财产品销售建设方面持续创新发展，使本行在理财产品的多样性以及销售渠道建设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近年来，除常规发售产品外，本行陆续推出节庆专属、机构专属以及客群专属等题材类理财产品，以明确的市场定位及价格优势抢占先机，引起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同时，在渠道建设方面，本行除了传统的柜面、网上银行渠道外，进一步丰富了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理财产品销售渠道，并发售了多款电子渠道专属理财产品。

3、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本行的主要业务之一，是本行规模和利润的重要贡献业务。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交易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本行经营资金业务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本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2012年，本行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资格与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2015年，本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取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2018年，本行取得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主承销商资格、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承销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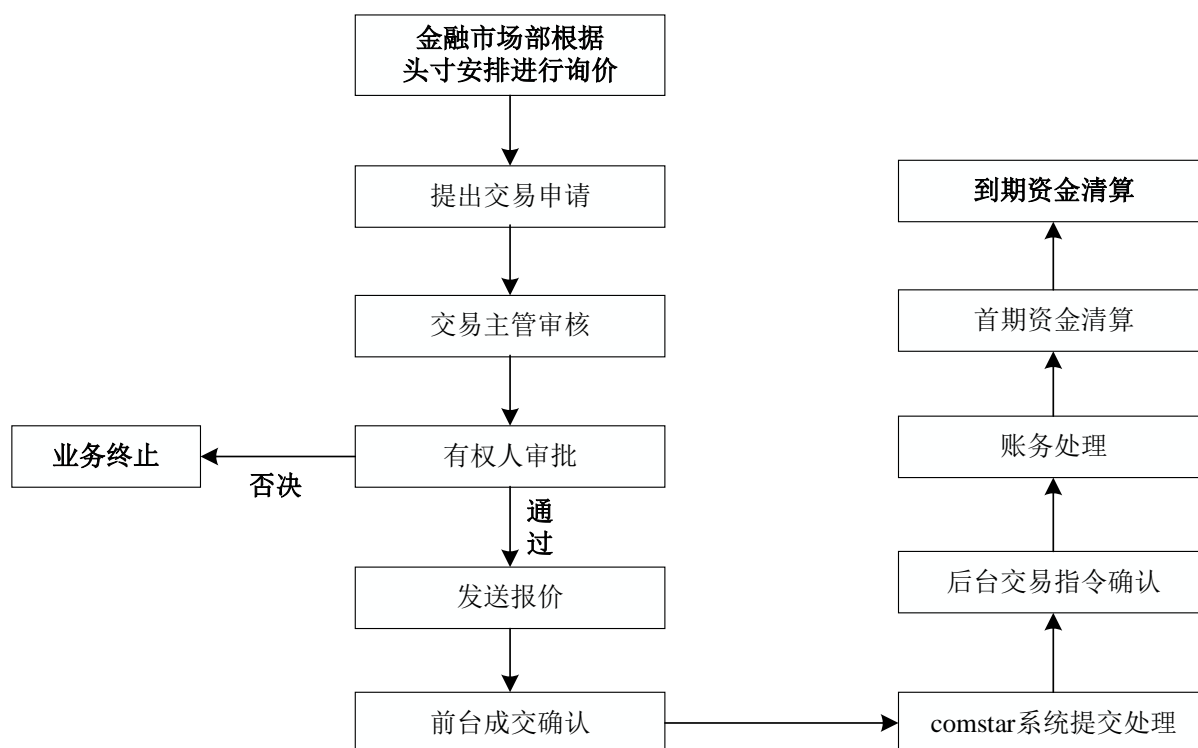
2018年，本行荣获“2018年结算100强优秀自营机构奖”“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年，本行荣获“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2021年，本行连续三年进入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

（1）资金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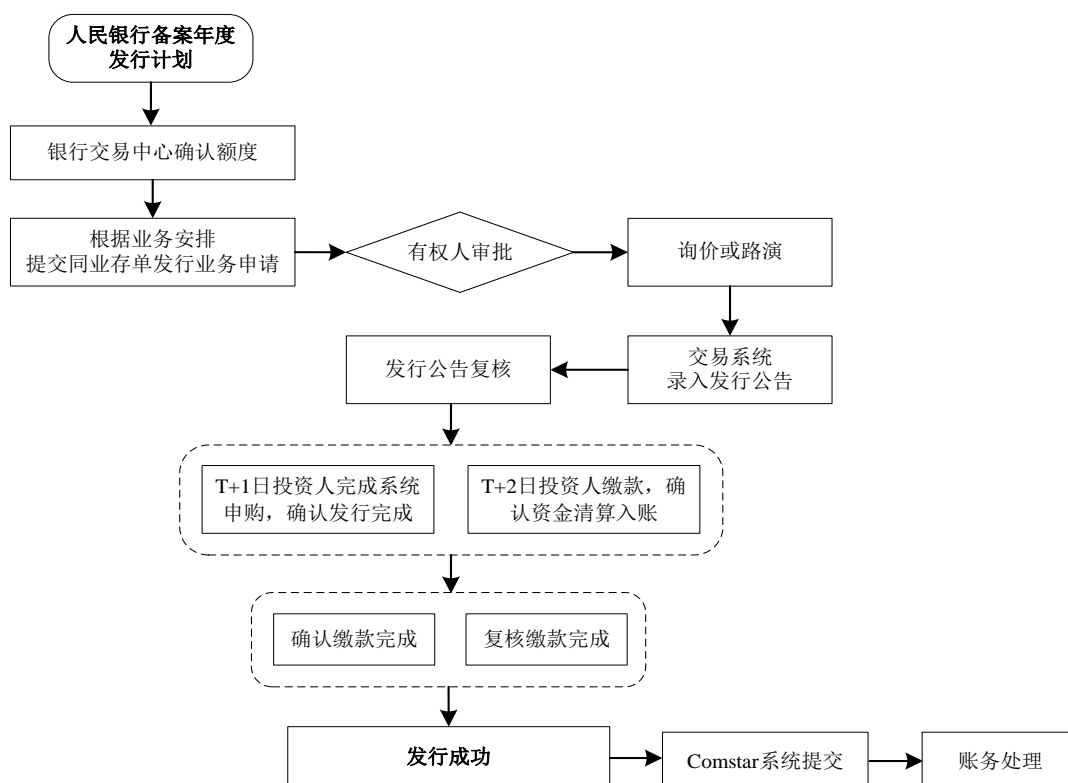
本行的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与境内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及同业存单发行与销售。本行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标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中央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企业债券等。截至2019年末，债券正回购总额157.04亿元，债券逆回购总额79.71亿元，信用拆借拆入总额11.00亿元，信用拆借拆出总额42.00亿元；截至2020

年末，债券正回购总额 105.48 亿元，债券逆回购总额 93.10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总额 29.99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总额 52.0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债券正回购总额 15.77 亿元，债券逆回购总额 66.81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总额 23.00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总额 122.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债券正回购总额 52.38 亿元，债券逆回购总额 63.28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总额 42.00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总额 147.50 亿元。2019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429.88 亿元，账面余额 287.07 亿元。2020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444.58 亿元，账面余额 330.84 亿元。2021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833.08 亿元，账面余额 432.51 亿元；2022 年 1-6 月同业存单发行量 201.86 亿元，账面余额 309.3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主动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提前规划负债资金，保障业务资金需求，防范流动性风险；积极做大资金业务交易量，压降资金交易业务成本，加大短期资金回购额度，提升资金业务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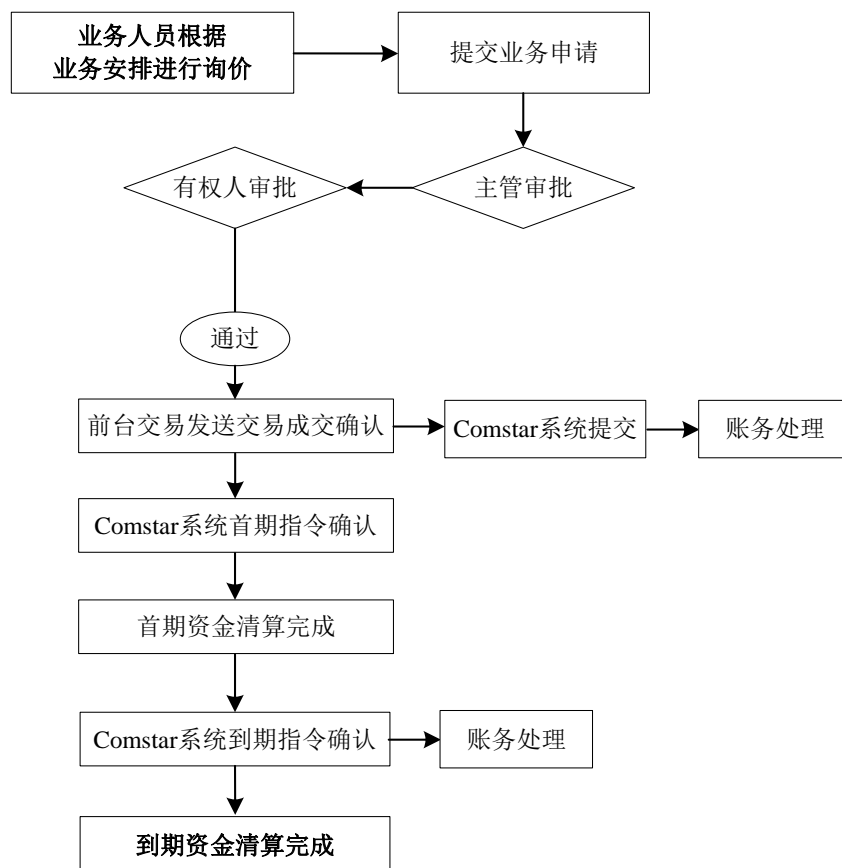
本行资金回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本行同业拆借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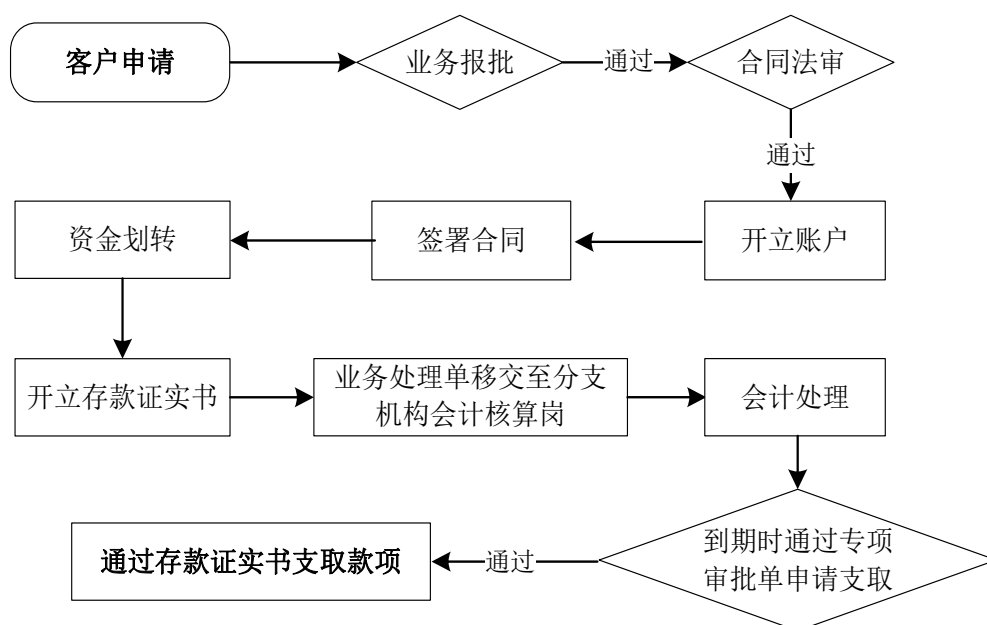
（2）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包括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1) 同业融资业务

本行同业融资业务主要为同业存放、存放同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与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存放总额分别为 20.91 亿元、15.21 亿元、63.63 亿元和 13.62 亿元；本行存放同业总额分别为 41.51 亿元、41.33 亿元、42.99 亿元和 26.89 亿元。

本行的同业融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 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投资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等。报告期内，本行深化与券商、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借助同业客户渠道和平台，发展跨业界、跨市场、跨产品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1 亿元、78.70 亿元和 213.52 亿元。

①信托及资管计划

本行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一部分是非银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该类业务在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期下，高效运用资金，获取稳健回报；另一部分是存量非标业务，通过信托及资管计划向本行的授信客户发放贷款，并严格执行穿透授信及存续期穿透管理，风险可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72 亿元、135.24 亿元、58.85 亿元和 55.71 亿元。

②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本行投资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和经营策略需要进行主动调整，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90 亿元、190.47 亿元、69.07 亿元和 78.70 亿元。

③公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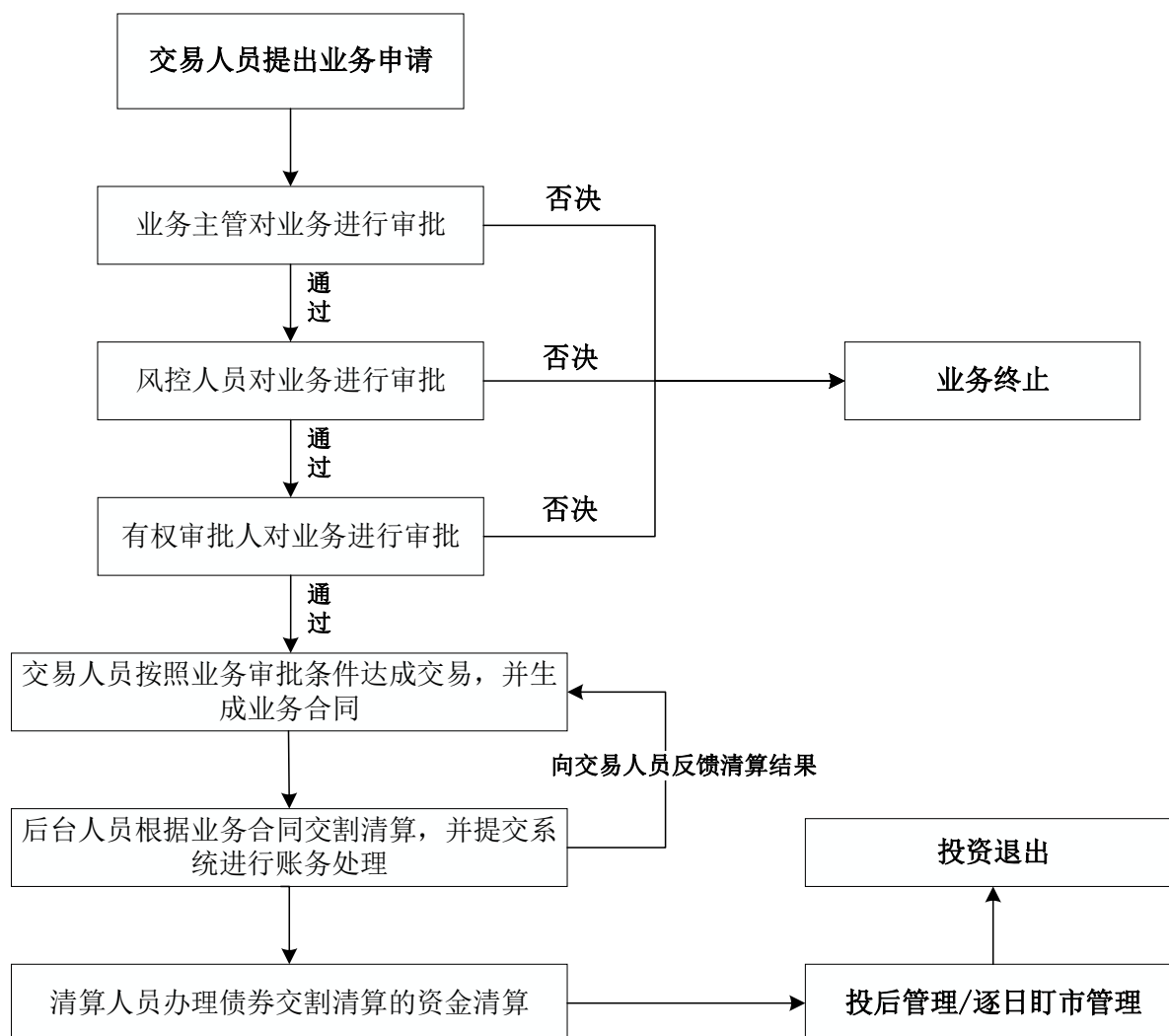
本行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固收类资产。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的基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0.12 亿元、69.91 亿元、147.90 亿元、213.52 亿元。

（3）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总规模稳步上升、利率债占比逐步增加，并且债券投资利润贡献度稳步增长。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报告期内各期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量分别为 51,528 亿元、40,424 亿元、44,525 亿元和 22,43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投资账面余额为 986.1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账面余额 556.89 亿元，占比 56.47%；政策性银行债券账面余额 113.73 亿元，占比 11.53%；资产支持证券账面余额 10.33 亿元，占比 1.05%；同业存单账面余额 99.74 亿元，占比 10.11%；其他金融债券账面余额 25.13 亿元，占比 2.55%；企业债券账面余额 180.28 亿元，占比为 18.28%。本行债券组合中以流动性强、风险权重低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为主。本行对债券投资实施发债主体授信额度管理，并严格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向个人及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投资运作。本行通过整合银行内外部资源，不断拓展理财业务的内涵和外延，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的有效对接。一方面，本行通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效募集资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提高客户粘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能够解决客户融资问题，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为中间业务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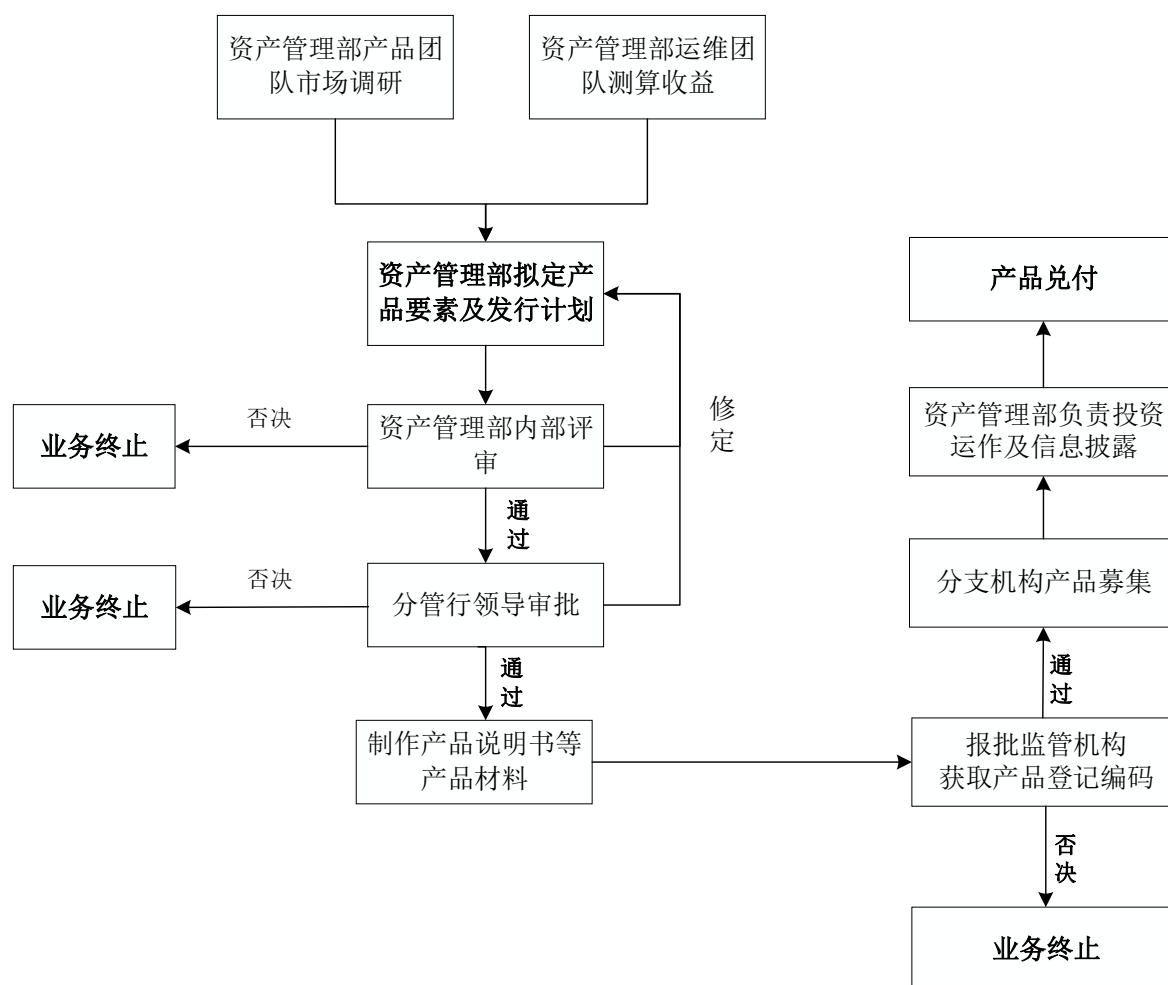
本行理财产品名称为“紫气东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理财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完善。该产品主要特色是投资风格稳健，产品评级以中低风险（R2）和中等风险（R3）为主，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产品收益均达到或超过业绩基准。

2018年颁布的《资管新规》要求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

推动了理财业务转型，实现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理财产品的整改工作。目前，本行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清零，已完成本行过渡期理财整改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净值型产品有“鑫安”“鑫宸”“鑫宝”“鑫悦”4 个子系列。其中“鑫安”系列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鑫宸”系列和“鑫宝”系列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鑫悦”系列是为高净值客户订制的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333.78 亿元，按投资者类型划分，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323.91 亿元，占比 97.04%；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9.87 亿元，占比 2.96%。按产品运作模式划分，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88.92 亿元，占比 26.64%；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余额 244.86 亿元，占比 73.36%。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 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基本情况与投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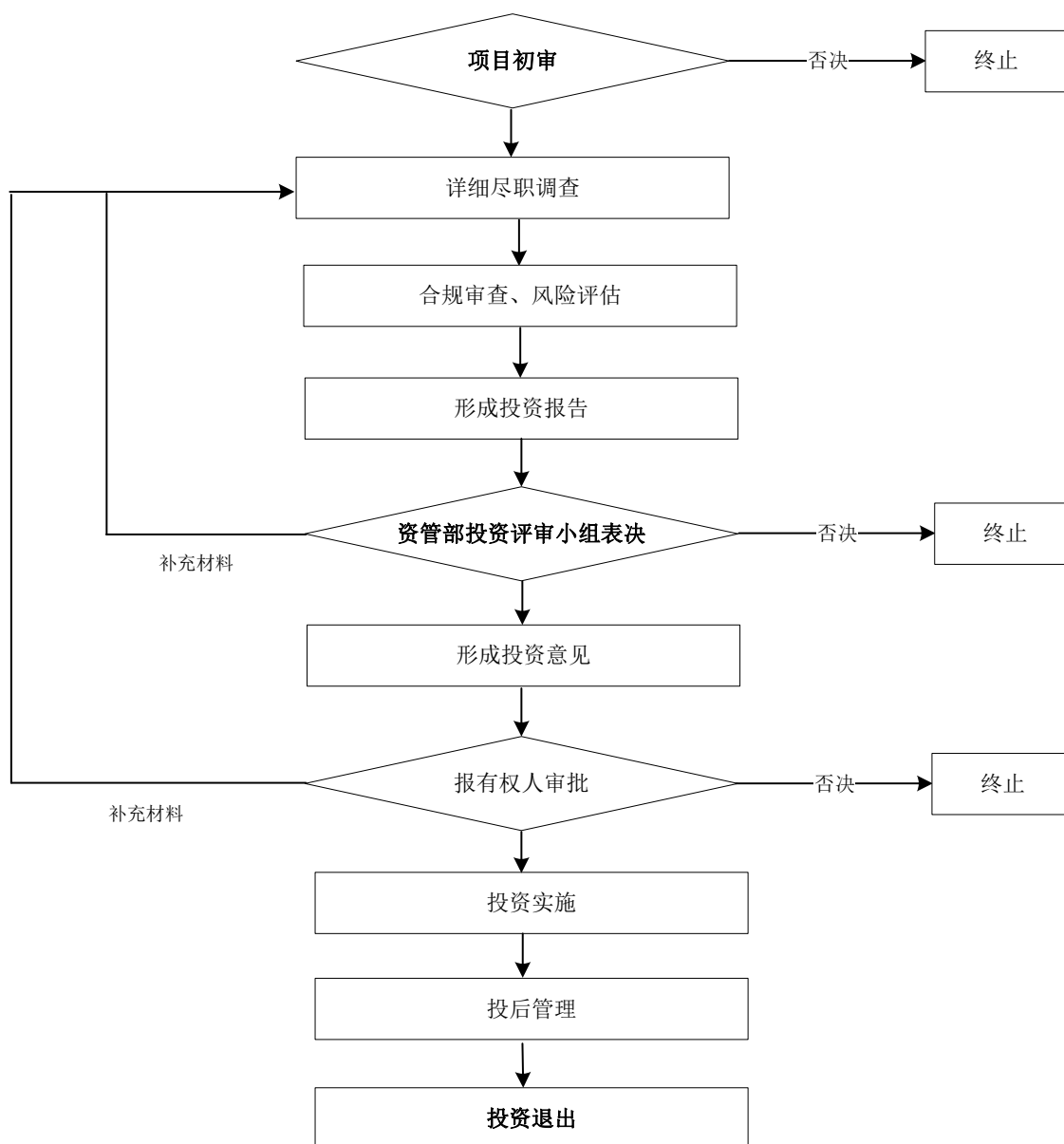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资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4,320,014	70.15	21,486,598	67.96	21,236,771	73.80	18,682,660	66.20
现金及银行存款	5,678,629	16.38	4,519,278	14.29	2,440,262	8.48	2,164,860	7.67
同业借款	1,952,201	5.63	2,934,501	9.28	1,203,145	4.18	903,100	3.20
基金	1,262,002	3.64	1,235,457	3.91	1,005,968	3.50	373,973	1.33
同业存单	796,096	2.30	1,429,633	4.52	-	-	53,791	0.19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660,136	1.90	9,300	0.03	2,888,604	10.04	6,044,276	21.42
合计	34,669,078	100.00	31,614,767	100.00	28,774,750	100.00	28,222,660	100.00
净资产	34,030,935	98.16	30,005,808	94.91	27,258,531	94.73	27,413,225	97.13
质押式正回购	638,143	1.84	1,608,959	5.09	1,516,219	5.27	809,435	2.87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资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基金、同业存单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行理财业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募集的客户资金以及通过开展质押式正回购业务在公开市场融资的资金，每期理财产品均具有持有人明细，且均要求客户在购买时承诺理财资金（交易本金）来源合法有效。

本行的理财资产投资流程如下所示：



2) 通过借助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融资等模式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存在通过借助通道方设立有限合伙股权融资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况，本行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资管计划与信托计划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管计划类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319,704.98	214,034.01	191,978.09	214,138.29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142,024.77	138,677.45	164,390.36	144,118.39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52,709.03	50,903.00	106,998.70	239,932.41
信托计划	-	-	77,457.56	234,223.16

资管计划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4,438.78	403,614.46	540,824.71	832,412.25

本行的理财业务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穿透至底层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风险状况正常。

3) 理财产品底层资产运行情况

依据《资管新规》《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理财新规》的过渡要求，经向监管部门报备后，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将 4 笔理财底层资产进行回表，合计金额 8.39 亿元，占本行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5%，占比较低，上述资产回表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上半年，本行存量理财资产中 4 笔债券与 1 笔非标债权出现风险隐患。为确保本行顺利完成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工作，经向监管部门报备后，本行 2021 年第十二次行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将上述存在风险隐患的存量理财资产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一并回表，本次回表总额 8.66 亿元，占本行截至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10%，占比较低，上述资产回表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提及的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外，本行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符合预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量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信用水平良好，且均能正常付息并偿付本金，未出现实质性违约情形，因此本行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4) 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担保或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资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中，存在增信措施的债券共 46 只，主要采用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差额补偿、抵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在该 46 只债券中，5 只债券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上述债券抵质押物足额、质押率充足；40 只债券采用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增信方式，其中 35 只债券的担保人的最新有效评级均在 AA 及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4 只债券的担保人无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但均拥有合法为贷款担保的经营资质，1 只债券担保人最新有效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别；1 只债券采用差额补偿的增信方式，其担保人无有效期内的主体评级，但拥有合法为贷款担保的经营资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发现上述 46 只债券存在担保或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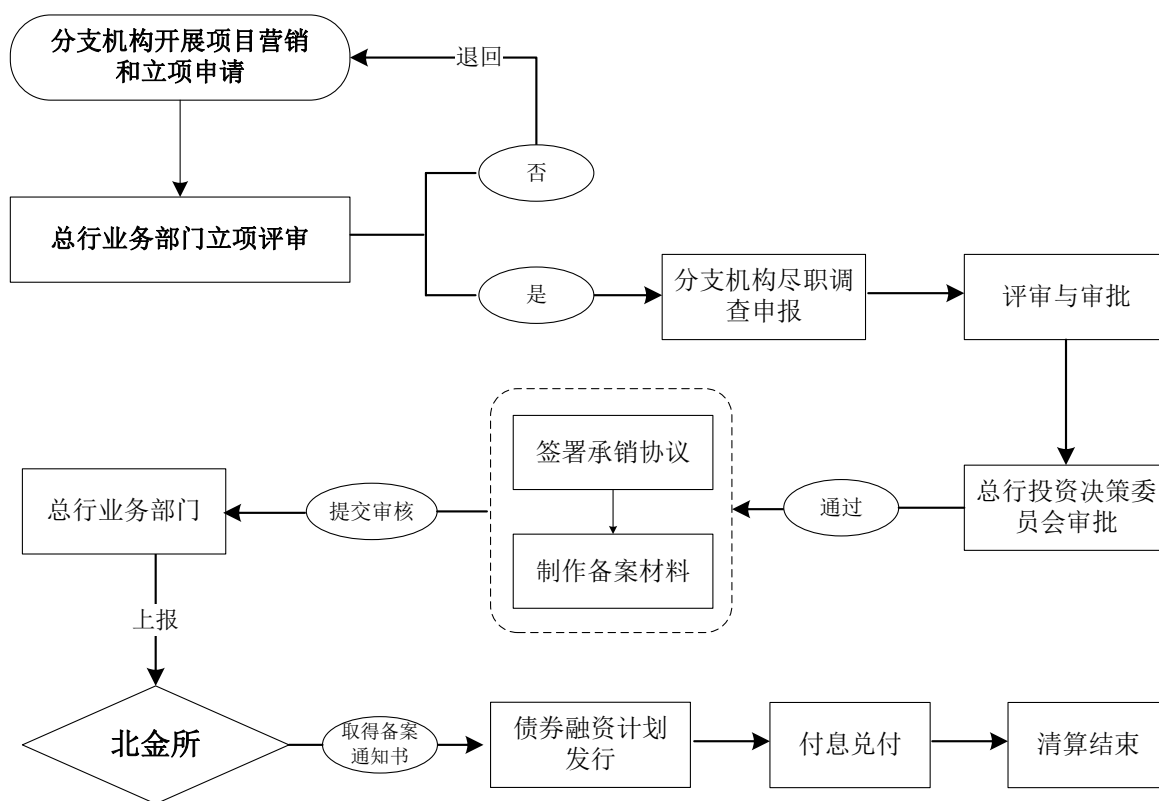
押资产质量下降或不足的情况及风险。

（5）投资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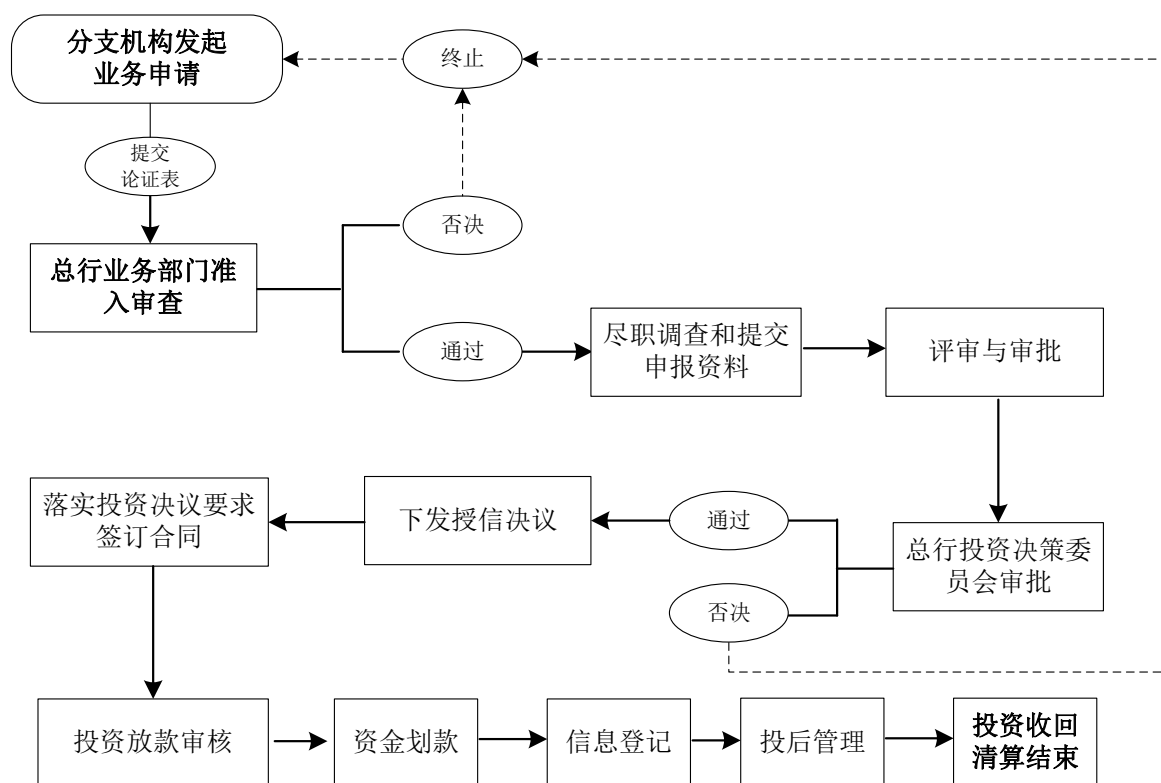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分销、债券承销、法人客户投资业务等。债券分销，是指本行参与债券分销的活动；债券承销，是指本行按约定参与发行人债券发行的行为；法人客户投资业务，是指本行通过信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渠道对法人客户合规提供资金支持的投行业务，以及对客户发行的信用债券的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分销债券（含地方政府债）的金额分别 78.78 亿元、178.30 亿元、131.10 亿元和 95.80 亿元。

本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本行分支机构发起投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三）产品定价

1、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人民币存贷款利率

2013年7月20日以前，人民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作调整。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调整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2倍。201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再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5月11日起，人民银行又一次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5倍。2015年8月26日起，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各期限档次

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2021年6月21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定价方式，将原有存款基准利率按一定倍数浮动改为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

2019年8月17日，人民银行发布〔2019〕第15号公告，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决定完善LPR形成机制。自2019年8月20日起，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LPR，增加LPR报价行类型，将LPR期限品种扩大至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自2019年8月17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LPR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LPR作为定价基准。

2019年8月25日，人民银行〔2019〕第16号公告，为确保区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效实施，就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作出规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2019年10月8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2019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2019〕第30号公告，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有关事宜作出规定，即自2020年3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原则上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的情况如下：

单位：%

日期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2012/7/6—2014/11/21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60	2.80	3.00
2014/11/22—2015/2/28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35	2.55	-
2015/3/1—2015/5/1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10	2.30	-

日期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2015/5/11—2015/6/27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1.85	2.05	-
2015/6/28—2015/8/25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1.60	1.80	-
2015/8/26—2015/10/23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1.35	1.55	-
2015/10/24-2022/6/3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1.10	1.30	-

注：除表格中存款以外，2012年7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与协议存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人民银行调整一般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的情况如下：

单位：%

日期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2/7/6—2014/11/21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2015/2/28	一年以内（含一年）：5.60		一至五年（含五年）：6.00		6.15
2015/3/1—2015/5/10	一年以内（含一年）：5.35		一至五年（含五年）：5.75		5.90
2015/5/11—2015/6/27	一年以内（含一年）：5.10		一至五年（含五年）：5.50		5.65
2015/6/28—2015/8/25	一年以内（含一年）：4.85		一至五年（含五年）：5.25		5.40
2015/8/26—2015/10/23	一年以内（含一年）：4.60		一至五年（含五年）：5.00		5.15
2015/10/24—2022/6/30	一年以内（含一年）：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4.75		4.90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LPR调整情况：

单位：%

调整日期	一年期	五年期
2019/8/20	4.25	4.85
2019/9/20	4.20	4.85
2019/10/21	4.20	4.85
2019/11/20	4.15	4.80
2019/12/20	4.15	4.80
2020/1/20	4.15	4.80
2020/2/20	4.05	4.75
2020/3/20	4.05	4.75
2020/4/20	3.85	4.65
2020/5/20	3.85	4.65
2020/6/22	3.85	4.65
2020/7/20	3.85	4.65

调整日期	一年期	五年期
2020/8/20	3.85	4.65
2020/9/21	3.85	4.65
2020/10/20	3.85	4.65
2020/11/20	3.85	4.65
2020/12/21	3.85	4.65
2021/1/20	3.85	4.65
2021/2/20	3.85	4.65
2021/3/22	3.85	4.65
2021/4/20	3.85	4.65
2021/5/20	3.85	4.65
2021/6/21	3.85	4.65
2021/7/20	3.85	4.65
2021/8/20	3.85	4.65
2021/9/22	3.85	4.65
2021/10/20	3.85	4.65
2021/11/22	3.85	4.65
2021/12/20	3.80	4.65
2022/1/20	3.70	4.60
2022/2/21	3.70	4.60
2022/3/21	3.70	4.60
2022/4/20	3.70	4.60
2022/5/20	3.70	4.45
2022/6/20	3.70	4.45

（2）外币存贷款利率

2000年9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组织实施了境内外币利率管理体制的改革，除中国内地居民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等值于300万美元以下的美元、港币、欧元或日元小额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人民银行对其他外币存款及贷款利率一般不进行管制，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2015年5月11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3）服务价格

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令〔2014〕第 1 号），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 号），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银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定价要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兼顾市场竞争和客户接受度，避免服务实际执行价格超出合理水平。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贷款定价以央行公布的最新 LPR 为基准，以加（减）点的方式浮动，其中，五年期（含）及以下的期限，对照“一年期”LPR；五年期（不含）以上的期限，对照“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定价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等级、风险情况、所提供抵押品的价值、贷款的拟定用途、市场环境及贷款期限等因素，同时结合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税费成本、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综合确定。根据国家政策，对符合普惠金融和扶贫政策的贷款给予优惠利率。

本行存款定价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综合考虑财务成本，结合湖北地区银行同业的存款利率市场情况，制定存款挂牌利率。

本行服务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以及国家和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服务减免收费项目，本行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项目在统筹平衡成本、效益、市场等因素基础上，由总行依法统一制定和调整。实施过程中，结合本行经营策略，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特定客群，给予差异化优惠定价。

（四）营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类分销渠道提供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营业网点及网络金融渠道。为应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形势，本行积极适应客户行为和需求变化趋势，加快推进网点转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的机构总数为 252 家，包含总行、分支行、小企业金融中心及分中心。本行同时设有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等网络金融渠道。本行的营业网点及网络金融渠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体验良好的服务。

1、分支网点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实现湖北省市州县全覆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在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荆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十堰市、随州市、荆门市、黄冈市和鄂州市开设了分行级机构，在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开设了直属支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共 252 家，包含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16 家。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八、本行的控股、参股公司及组织结构情况”之“（二）本行的组织结构”之“2、分支行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智慧银行、移动支付、线上贷款、短信平台、电子商城等多种电子渠道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线上服务。本行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改进电子银行功能、提升电子银行使用体验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1）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智能手机客户量身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包含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产品、零售存款、贷款业务、信用卡、缴费支付和生活服务等一系列产品和功能，为客户在移动端提供丰富实用、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手机银行签约客户 151.89 万户。

（2）个人网上银行

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是为满足广大个人客户对于金融服务的便捷性需求推出的电子银行产品。包含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产品、零售存款、贷款业务、信用卡、缴费支付等一系列产品和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个人网银签约客户 72.98 万户。

（3）企业网上银行

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是为广大公司、集团、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在线金融服务

推出的电子银行产品。包含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财务支付、银企对账、集团服务、理财产品、公司存款、贷款业务等一系列产品和功能，可向客户提供查询、转账、代发代扣等基础金融服务，也可通过“银企直连”为集团客户提供资金归集等个性化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企业网银签约客户 5.76 万户。

（4）直销银行

“天空银行”是本行推出的直销银行品牌，旨在为个人客户提供高体验度的线上金融产品及服务。通过“天空银行”APP，客户即可在线上完成银行账户注册，体验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产品、零售存款、贷款业务等一系列产品和功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直销银行签约客户 74.34 万户。

（5）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本行自 2014 年通过与微信公众平台对接，为本行移动端微信客户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微信银行可为本行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定制卡面、理财超市、预约排号、电子发票、贵金属等在线金融服务。

（6）自助银行

自助银行是指本行在营业网点、学校、商场、社区等区域设置的供客户进行自我服务的银行。配置了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查询机等银行自助服务设备，供客户自行操作办理业务，提供 7 天×24 小时的账户查询、存取款、转账、信用卡还款、代缴费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自助服务设备共 521 台。

（7）智慧银行

本行通过在营业网点布放的交易类、屏显类和互动类智能设备，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向客户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体验。客户可以自助操作设备办理业务，包含网点导览、业务咨询、宣传展示、生活服务以及非现金业务办理等。

（8）移动支付

移动支付是指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的线上、线下移动支付功能。无需现金和刷卡，即可在微信、支付宝、京东、抖音、云闪付等 APP 上绑定湖北银行卡，自助办理支付业务，也可在各品牌手机钱包中绑定湖北银行卡，体验闪付功能。

（9）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是本行基于客户服务及业务营销的需要，向客户发送手机通知短信的金融服务平台。

（10）电子商城

电子商城是指本行“天空银行”APP 中的“天空购”商城，“天空购”商城包含“天空商城”和“本地特惠”两大板块。“天空商城”为客户提供各品牌实物类、虚拟类、卡券类等精选商品，“本地特惠”为客户提供线下门店优惠折扣以及线上权益兑换等本地生活服务。

二、本行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本行的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下的“商业银行服务”（J6621）。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概述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 年 4 月 8 日，由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整合组建的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成立。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业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随着中国银行业体系的不断发展，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目前，中国银行业监管已经建立了“以风险为本、合规监管并重”的科学监管体系，确定了“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管思路，并以此作为规范监管工作程序、实施审慎监管的重要依据。

2、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2) 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3)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4) 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5) 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7)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8) 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9) 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围绕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性，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果。继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制度保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设立中国银保监会，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 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 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 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 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到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

3、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主要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经营监管

审慎经营监管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监管

公司治理监管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6）风险管理监管

风险管理监管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4、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我国银行业现行有效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中国银行业的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等方面。

涉及到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资管新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

涉及到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

涉及到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等。

涉及到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5、国内银行业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1) 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

1988年7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并公布《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 制定了银行的资本标准与风险资产的比率，规定了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以保障国际银行体系健康而稳定地运行。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协议 I 的基础上开始进行修改，将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监控范围由单一的信用风险扩大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并提出最低资本规定、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市场约束与信息披露三大支柱，于2006年正式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出台。巴塞尔协议 III 对资本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引入了资本留存缓冲和逆周期资本缓冲、杠杆率等新的监管指标与工具，同时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年1月1日前全面达标。2017年12月7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核心是重新构造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监管框架。

2) 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章

2009年3月，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① 《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为响应巴塞尔委员会的号召，主动向国际监管规则靠拢，于2007年2月28日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号），旨在提升资本监管的有效性，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定性。该文件明确提出：在资本计量方面，商业银行对信用风险应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应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应采用符合我国商业银行实际的资本计算方法。这些要求实质上都在鼓励我国商业银行积极改进风险管理技术，采用风险敏感度更高的资本计量方法。此后，中国银监会在广泛征求业界意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探索和实践，制定了多项关于实施“巴塞尔协议 II”指引文件，覆盖了三大支柱的内容。这些指引基本覆盖了“巴塞尔协议 II”的基本内容和核心

要求，同时结合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修改，提高了文件实施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与《巴塞尔协议 III》比较
监管资本定义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致
最低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高于《巴塞尔协议 III》中规定的 4.5%
留存超额资本	2.5%	一致
逆周期超额资本	0-2.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	1%	
杠杆率	4%	高于《巴塞尔协议 III》中规定的 3%
流动性覆盖率	不低于 100%	一致
净稳定资金比率	不低于 100%	
贷款拨备率 ¹	不低于 2.5%	未要求
拨备覆盖率 ²	不低于 150%	

注 1：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余额的比例。设立这一指标的目的在于，无论商业银行是否出现不良贷款，只要发放贷款就必须计提损失准备，从而对银行贷款规模进行直接约束

注 2：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额的比例

③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

总体来看，新的资本监管体系既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统一标准保持一致，也体现了促进银行业审慎经营、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的客观要求。实施新监管标准将对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随着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中国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交叉融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综合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点。同时，随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深入，境外金融机构不断进入中国金融市场，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接轨国际银行业监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发展趋势。

（3）持续规范互联网金融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正式印发，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

2020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明确规定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放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2021 年 6 月，为推动商业银行有效实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行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从以下方面细化审慎监管要求：一是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

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关键环节外包。二是明确三项定量指标，包括出资比例，即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单笔贷款中合作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集中度指标，即商业银行与单一合作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限额指标，即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 50%。三是严控跨区域经营，明确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

（4）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该体系囊括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业务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 17 项指标。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由于受资本充足率约束，商业银行理财规模的同比增速将受到约束。

自 2018 年一季度评估起，中国人民银行将资产规模 5,000 亿元以上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同业存单纳入 MPA 同业负债占比指标进行考核，强化了对同业业务的约束。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银行将调整经营策略，寻求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盈利与合规的平衡点。

（5）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

2017 年以来，银行业监管环境趋严，中国银监会密集出台了七个监管文件，内容包括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以及开展“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等。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银监发[2017]7 号），对现行监管制度进行全面修补和强化，列出了 26 项待制定、推进和研究的管理办法、指引或条例，并将这个系统工程称为“弥补银行业监管制度工作项目”。这 26 项

规章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以及表外业务、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等。长期来看，监管专项治理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经营透明度，风险能够更清晰地体现，实质上有助于商业银行专注本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此次会议的召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问责，实现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资管新规》，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以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专门运作资管产品，分离业务、隔离风险。2018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8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2022年8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

2019年7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银保监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继续推进减费让利，有效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2016年2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进一步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2020年6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内涵和业务范围，确立了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从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创新管理等方面对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提出了负债质量管理的“六性”要素。从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真实性等六方面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以此来强化负债质量相关监督检查和监管措施。

2021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是我国银行保险机构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纲领性监管制度，主要创新包括：一是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要求正式写入监管制度，明确民营机构要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吸收整合现有银行业监管规制与保险业监管规制的核心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监管规则；三是借鉴引入《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所倡导的良好做法，如要求董事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明确董事会应当执

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落实环境社会治理责任，发展绿色金融等。

202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设定了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两个监管指标，将监管要求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要求，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应于2025年初分别达到16%、6%，2028年初分别达到18%、6.75%；第二层次是在最低要求基础上，应满足相应的缓冲资本监管要求；第三层次是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权针对单家银行提出更审慎的要求。

（三）本行所处行业状况

1、概述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过去十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我国银行业全面推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重点机构与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始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全国各地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2021年，湖北省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2021年，中国GDP达到1,143,6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较上年名义增长9.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931元，较上年名义增长1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412元，较上年名义增长8.2%。同样是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疫情防控工作优异，经济增速超过世界平均经济增速。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数据，2021年世界经济增长为6.1%，而我国同期经济增长为8.1%。

2017年至2022年6月，中国的GDP、人均GDP、货物进出口总额、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21年复 合年增长 率（%）
GDP（亿元）	562,642	1,143,670	1,015,986	986,515	919,281	832,036	8.28
人均GDP（元）	39,800	80,976	72,000	70,328	65,534	59,592	7.97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198,000	391,009	321,557	315,627	305,010	278,099	8.8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71,430	552,884	527,270	513,608	488,499	461,284	4.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10,432	440,823	391,981	408,017	377,783	347,327	6.1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计算复合年增长率时未考虑价格调整因素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银行业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方面作用显著。2021年，商业银行总体运行稳健，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减少，不良贷款率小幅下降，盈利水平实现修复性增长，资本充足水平稳中有升，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7年至2021年，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2.54%和9.07%。

2017年至2022年6月末，中国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贷款和存款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末 -2021年 末复合年 增长率 （%）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063,512	1,926,900	1,727,500	1,531,100	1,363,000	1,201,321	12.54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2,510,547	2,322,500	2,125,700	1,928,800	1,775,200	1,641,044	9.07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926	9,129	8,672	7,869	7,948	8,379	2.17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9,867	9,969	8,893	7,577	7,275	7,910	5.9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1）银行业体系和市场格局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大型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不断升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相应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1,454,852	40.36	1,335,355	40.44	119,497	39.58
股份制商业银行	639,197	17.73	587,214	17.78	51,983	17.22
城市商业银行	480,246	13.32	443,979	13.44	36,267	12.01
农村金融机构 ²	491,632	13.64	455,920	13.81	35,712	11.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³	538,420	14.94	479,932	14.53	58,488	19.37
合计	3,604,347	100.00	3,302,400	100.00	301,9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自 2019 年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大型商业银行”；

注 2：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3：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业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显著优势，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大部分县域地区，网点众多且分散，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雄厚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其在存贷款的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0.36% 和 40.44%。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

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73% 和 17.78%。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靠地缘优势，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本地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32% 和 13.44%。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64% 和 13.81%。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94% 和 14.53%。

(2) 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 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等。

此外，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3、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1）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城市信用社，以地方财政、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投资主体，并吸收当地部分自然人入股。二十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个体、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起来。

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分期分批组建具有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

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将“XX 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商业银行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城市商业银行在成立初期，明确提出了“立足于城市居民、立足于中小企业、立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和坚持特色发展的基本策略，扎根于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中小企业和市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了脚跟，求得了自身生存和发展空间，打造了“市民银行”品牌。

（2）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现状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128 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额的 13.32% 和 13.44%。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城市商业银行在客户、产品、经营方式以及盈利模式上探索符合各自特色的发展道路，更多的城市商业银行选择以发展区域性银行、专注细分市场的小银行或提供某类专业特色产品作为未来发展方向。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末 -2021年末复 合增长率
总资产	480,246	450,686	410,699	372,750	343,459	317,217	9.18
总负债	443,979	415,729	381,540	344,974	318,254	295,342	8.92
所有者权益	36,267	34,957	29,159	27,775	25,205	21,875	12.43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4、湖北省商业银行格局

（1）湖北省经济发展概述

湖北省是我国的经济大省，除 2020 年湖北地区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GDP 总量排名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七名。2017 年至 2021 年，湖北省 GDP 由 36,522.95 亿元上升至 50,012.94 亿元，增幅达到 36.94%，处于全国前列。

湖北省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地处中国中部，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湖北素有“九省通衢”称号，与东至上海、西至重庆、南至广州、北至北京等重要城市的高铁行驶时间控制在 3-6 小时以内，以便捷的交通条件促成了人流、物流、信息流在武汉的汇集，为承接东南沿海的产业转移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湖北省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教优势。湖北省 985、211 高校数量位居全国前四，武汉在校大学生数量全国第一，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数量在全国同样位居前列，为湖北输送了大量的技术人才，也为产业转型升级、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了扎实的科研支撑。

湖北省拥有竞争力强的产业优势。在汽车制造、钢铁和信息光电子产业等多个领域具备较为扎实的产业链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集群。面向未来，湖北省正着力打造以“光芯屏端网”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和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等“51020”产业体系，争夺未来发展高地。

湖北省拥有政策叠加的战略机遇。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部署下，湖北省正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通过铁水联运和中欧（武汉）班列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此外，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武汉城市圈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交汇，也使湖北省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2）湖北省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近年来，湖北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湖北省本外币存款总额为 79,03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681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湖北省本外币贷款总额为 71,35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1,780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9%。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湖北省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以及相关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末 -2021 年末 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总额	79,033	72,477	67,159	60,537	56,076	52,352	8.47
本外币贷款总额	71,351	67,038	59,872	52,243	45,806	39,571	14.09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根据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公布的资料，截至 2021 年末，湖北省银行业总资产 9.5 万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7%；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2%。

湖北省及武汉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武汉地区商业银行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遇。受益于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均在武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积极布局网点，在武汉市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银行业市场格局。

截至 2021 年末，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8.9%；全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全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7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7,166.1 亿元，同比增长 12.0%，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新增贷款继续保持中部六省第一。2021 年以来，湖北全省金融部门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投放结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全力以赴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湖北金融运行呈现信贷投放“量增面扩价降”良好态势，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

5、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对银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银行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

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以及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2011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一系列规定和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2020 年 6 月 1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随

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的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基金、证券、保险、贵金属、外汇、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投资需求快速增长，跨境资产配置、离岸投资、大宗商品投资等投资模式不断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中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未来仍将持续增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此外，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和城镇化率的快速提高，消费结构快速升级，消费模式发生转变，个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等零售银行业务趋势向好，日益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和利润来源的重要增长极之一。

在零售金融需求不断增长的大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纷纷加码零售银行业务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5）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广义的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转贴现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发展迅速。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近年来，中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如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可交换债、优先股等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渠道。

（6）互联网金融的双向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

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和资产管理等方面与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研发新平台、新模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面对挑战的同时，互联网技术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使传统商业银行的业务效率、客户体验及获客效率都得到大幅提升。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7）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LPR报价利率改革以来，实现了“两轨并一轨”，LPR报价利率采取“MLF利率+加点”方式，打通市场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有效疏通了货币政策传导。此外，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窄，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银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这也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

三、本行的竞争定位

（一）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行主要面临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竞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较为雄厚，拥有覆盖全国的业务渠道

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灵活的运行机制，近年来，大力创新服务和产品、拓展市场，发展较为迅速。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取得了长足发展。此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近年来也加快发展投资理财等业务，与本行存在竞争关系。

（二）本行的市场份额

根据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数据，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在湖北省地区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排名第2，本外币贷款总额排名第3；本行在湖北省（不含武汉市）地区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排名第1，本外币贷款总额排名第1。截至2022年6月末，湖北省中小商业银行的本外币存贷款总额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银行名称	湖北省		湖北省（不含武汉市）	
	存款占比	贷款占比	存款占比	贷款占比
湖北银行	14.32	12.06	44.97	35.92
汉口银行	16.29	14.60	9.73	9.46
招商银行	12.39	10.44	8.94	7.86
村镇银行	2.17	1.98	9.37	8.99
中信银行	7.51	8.69	4.53	6.25
兴业银行	6.11	6.63	4.66	7.23
平安银行	2.87	4.80	1.45	2.1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14.17	12.69	4.33	6.32
光大银行	5.01	5.36	3.15	4.66
华夏银行	3.69	4.34	2.35	2.14
渤海银行	1.34	2.33	1.43	2.44
浦发银行	3.51	4.19	1.86	2.41
民生银行	3.96	5.06	1.74	2.69
广发银行	1.64	1.77	1.49	1.54
浙商银行	1.38	1.48	-	-
恒丰银行	0.74	0.84	-	-
武汉众邦银行	2.91	2.74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存款市场份额=存款余额/中小商业银行存款余额总和；贷款市场份额=贷款余额/中小商业银行存款余额总和。上述各银行存贷款余额数据来源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注：中小商业银行包括在湖北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村镇银行。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

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

2017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位列第505名。

2018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位列第418名；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8年度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奖”。

2019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位列第356名；入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的“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2020年，本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2000亿元-3000亿元城商行排名”中位列第5名；成功入围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20年度全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2021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位列第336名；受到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表彰，获得“全国金融先锋号”荣誉称号；成功入围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奖”。

2022年，本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1000强”，位列第323名；入选《清华金融评论》发布的“2022中国银行业排行榜200强”，位列第59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2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本行在全国商业银行中排名第59位，在128家城商行中排名第29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地处国家战略布局腹地，坐拥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湖北省地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四大城市群的中部地带，起着承接东西、连通南北的重要战略中心节点作用。从经济区位上看，湖北省位于我国主要经济区的几何中心，在中部崛起战略规划地区、长江流域经济带地区均处于中心区域。本行总部的所在地武汉市是湖北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核心城市，我国重要的工商业城市和交通枢纽，在“长江经济带”中游城市群中处于中心领先地位。

近年来，国家层面针对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出台系列政策，推进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中游城市群建设，从国家战略部署层面为湖北省区域经济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1）2016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一

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其中明确了“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的核心作用”“打造长江经济带三大增长极”等战略措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是积极带动湖北省区域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湖北省加快经济进一步开放，真正成为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主轴。（2）2018年10月，国务院批复《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湖北省是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地区，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使得汉江湖北沿线10个城市迎来重大发展机遇。（3）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城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以高标准建设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4）2021年12月，科技部、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启动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湖北省入选国家科技改革试点省份，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增强。（5）2022年4月，经国务院审核同意，科技部、发改委联合批复《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并协调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工信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等25个部门，提出51项重大支持举措；同时，宣布武汉正式成为继北京、上海、粤港澳和成渝之后，全国第五个科技创新中心。

湖北省在持续获得国家战略支持的大环境下，提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1）湖北省凭借得天独厚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四维物流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发展体系，并与上游的川渝经济区与下游的长三角实现经济发展一体化，将成为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重大战略交会点。（2）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快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制造强国高地、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建设全国现代农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3）着力强化并发挥雄厚的科教资源优势。截至2022年7月，湖北省拥有80位院士、30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9万名科研人员、130所高校、190万在校大学生。2022年6月，湖北省政府宣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三个过万”，科技创新事业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综合实力朝全国第一方阵靠拢。

得益于上述国家及地方的区域战略支持，湖北省疫后经济发展迅速重回主赛道，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9%，总量迈上5万亿元大关，排名重回全国第7位。湖北省不断积聚的创新动能、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为本行长期可持续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

有力的保障。

2、紧密契合地方发展战略，实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本行长期以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将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体现新时代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融入本行的战略举措和经营规划，实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扎实服务科技强省建设。为落实湖北省“一芯两带三区”重点发展战略、“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科技创新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本行为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探索研发科技金融创新产品体系“科创贷 1+N”，对科创企业贷款给予内部资金政策优惠，不断创新推出“科创贷”“专易贷”等新产品，提高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努力做好对市场的精准滴灌，力争投放总量稳定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精准直达。

（2）扎实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为支持湖北省加快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本行已逐步覆盖全省 16 条制造业产业链、10 条农业产业链，通过建立和完善“两库一清单”（政策库、目标行业库、客户及项目清单，下同）、设立专项额度、推行“整群建档授信”等系列举措；大力支持沿江高铁、鄂州花湖机场、宜昌现代物流园等 148 个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清单内重点企业授信 287 户，授信金额人民币 154 亿元。

（3）扎实服务区域协同发展。为推动湖北省内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贯彻落实“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建设以“武鄂黄黄”“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为核心的主要都市圈发展新格局，本行坚持做实“深耕四区”，组织开展“百名行长进企入区”活动；主动服务监管单位“百行进万企”活动名单企业、本行战略客户、“两库一清单”重点客户，以及园区、商区和社区，设立“金融服务站”，指定“金融专员”，开展定点服务。活动开展以来，本行共对接了园区、商区、社区共 1,096 个，其中园区 249 个，商区 519 个，社区 328 个；派驻了金融服务专员 1,018 名，其中企业客户服务专员 399 名，个人客户服务专员 619 名；建立了金融服务站 672 个。本行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地方金融和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湖北省内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坚定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湖北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发展“碳达峰”与“碳中和”精神，全

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中部绿色崛起“先行区”，现已获批成立全国唯一的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与结算中心，成为国家级碳金融市场的核心中枢。湖北在沿江省市中率先编制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坚持“绿色崛起”，湖北新旧动能加速转换、转型升级成效明显。过去10年间，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由2,960亿元增长到10,196亿元，占GDP比重由13.3%增至20.63%。

本行依托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流转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在合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广碳金融产业链动产、订单、仓单、保单、票据（池）、纳税信用等抵质押贷款，研发应用碳排放权、污染物排放权、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探索开展林业碳汇收入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的抵质押贷款，进而助力湖北省内“碳中和”产业链的飞速发展。本行先后推出“税易贷”“风行贷”等线上金融产品；积极探索“互联网+绿色金融”的互联网营销，同时与第三方金融科技合作，推出“湖北银行收付通”APP产品，拓宽了绿色金融产品的获客和吸存渠道。

本行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了绿色信贷战略和工作措施，专门出台了《湖北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制定适配的授信政策，实行有差别的动态化管理。围绕“长江经济带大保护”战略，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从规划、组织、制度、管理等多个层面进行绿色金融布局，形成了湖北省内领先的示范效应。本行通过制定节能环保产业链金融链长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绿色建筑、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节能环保重点项目的投放；加大对长江干支流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和重大交通物流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建立能源保供领域专项工作机制，2022年上半年本行累计投放绿色项目贷款32.96亿元，支持能源领域全面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转型。截至2022年6月末，按照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标准，本行绿色贷款总额232.41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为11.26%。

4、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主推特色小微企业融资

本行自成立以来把支持地方实体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核心定位，结合本土人缘与地缘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决策链短、体制机制活等优势，大力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不断积聚核心竞争力。

2012年本行率先在省内开设了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行专营机构，在县域地区设立微贷部，形成了以专业机构引领，分支网点支撑协同推进，“两条腿”走路的小微企业发展格局。本行有600余人的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团队，依托遍布全省市州县经营网点通过行业细分和当地民营企业合作，深耕特色行业和产业集群，实现对小微金融机构的高度覆盖，有力提升了小微信贷的便捷度和企业获得感。2021年，本行荣获省内“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奖项，人民银行对本行的“301”贷款模式（3分钟申贷，0人工干预，1键式提款，下同）进行了专项推广报道，进一步对本行在小微企业融资领域做出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

本行主推的小微企业融资业务具有五大特色：一是灵活便捷的体制机制，面对跨行业客户群体，匹配对口行业专业团队、单享资源配置和独立内核体系，近年来在全省区域范围内推广“301”贷款模式，提高放款效率；二是普惠金融的融资理念，对待小微企业客户一视同仁，不加设行业、规模等门槛限制，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三是数字化信贷技术，在引进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小微信贷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与本土化革新，形成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信贷智能化新模式；四是丰富的产品种类，已推出五大系列共十八款专属产品，包括“小微税易贷”“科保易贷”“园区贷”“青创贷”“闪贷”等，尽可能满足小微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从流动资金贷款到固定资产贷款等全周期、全方位、全覆盖的资金需求；五是务实的信贷文化，始终坚持打造“真诚、踏实、廉洁、高效”的小微特色文化，客户经理把“勤”“情”“专”“清”精神发挥到极致，努力实现地方社会发展和帮扶实体经济方针深度融合。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434.29亿元、502.57亿元、579.63亿元和703.48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65%、52.33%、50.60%和51.97%。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占全行公司贷款客户总数的80%以上，普惠小微企业客户数达到3.2万户。

5、广泛的营销渠道和扎实的客户基础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湖北，营业网点遍布全省17个市州，已在湖北省市州县实现网点全覆盖，并向经济发达的乡镇延伸。本行共开设营业网点252个（含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分中心16家）。

本行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

行、智慧银行、移动支付、短信平台等多种电子渠道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线上服务；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APP客户达226.23万户，网上银行总开户数78.74万户。“天空银行”是本行推出的直销银行品牌，旨在为个人客户提供高体验度的线上金融产品及服务。“天空银行”利用互联网科技，凭借特色性的经营理念，打造安全、便捷的在线金融平台；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拥有直销银行签约客户74.34万户。

本行在湖北省内拥有扎实的客户基础。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拥有6.69万户公司客户及649万户个人客户，在湖北省（不含武汉市）本外币存款份额排名全省中小商业银行第1，占全省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总额比例为44.97%；在湖北省（不含武汉市）本外币贷款排名全省中小商业银行第1，占全省中小商业银行本外币贷款总额比例为35.92%；本行公司与个人活期存款合计1,230.12亿元，占全部存款比例为41.54%，客户黏性强。

6、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层团队

本行自成立之初便受到湖北省政府及股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为辅的“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股东包含大型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市州县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清晰均衡的股东结构，有利于本行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了本行企业金融、零售银行等业务条线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本行股东单位经营网络遍布全省，产业布局广阔，上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为本行拓展客户网络、开展业务合作、延伸业务链条提供了平台与机遇。

本行与股东共同搭建了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平台，而本行具有现代战略视野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为本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战略实施的连贯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本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对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及银行业发展前景具有清晰且深刻的认识。董事长赵军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副局长，深度把握监管政策方针，拥有近40年的金融行业经验且均服务于湖北省，对本地宏观经济和金融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领本行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综合化改革，不断提升银行管理现代化水平。

7、良好的服务能力造就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行将零售银行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的零售银行

业务模式、努力实现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覆盖全省市州县的网点、优质温馨的服务，深耕当地市场，渗入市民的生活。

本行对零售业务创新产品业务制度、模式和流程等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在严格遵守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普惠性产品创新工作，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零售产品市场竞争力。本行分别推出了专门服务退役军人、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客户、社保客户的特色借记卡“退役军人卡”“臻薪惠农卡”“裕农惠卡”和“社保卡”，完善了产品体系。同时，本行持续打造“开放银行”，积极做大线上客群，向外拓展生态圈。利用开放 API 技术的方式，本行与光大银行、湖北银联、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合作，实现线上金融场景的延伸，丰富线上渠道生活服务场景。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立体化经营，实现将个人存款、理财、贷款等业务进行综合化销售，根据客户需求打造开放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力求以金融科技赋能零售银行数字化转型。

此外，本行各分支机构拥有专业的员工队伍，秉持“勤”“情”“专”“清”文化，为居民客户提供最为优质贴心的服务，多家分支行荣获湖北省“百家网点”及“全国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得益于日臻完善的零售产品体系和良好的服务能力，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703.41 亿元、968.89 亿元、1,223.98 亿元和 1,541.23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0%、45.05%、48.98%和 52.05%，占比逐年稳步提升。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299.75 亿元、361.10 亿元、427.84 亿元和 454.37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7%。

本行零售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服务个人客户总数为 649 万户，较 2019 年增长 163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 16%。其中服务中高端客户 58 万户，较 2019 年新增 25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 33%。强劲的零售业务增长速度和丰富的业务构成，标志着本行零售战略转型取得了积极成效。

8、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力

近年来，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增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能力。

本行建立了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总分支行各级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协作、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了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每年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偏好指标，向分支机构有效传导；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定期评估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和报告，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风险控制保障。

本行采取独立垂直的内审体系，按照总分两级管理模式，总行和分行设立审计部门，全行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监督辖区、参审异地”的管理体制，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监督的有效性。

本行坚持将“发展第一，合规为本”作为全行合规的基本指导思想。本行建立了覆盖各个业务领域、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体系，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流程中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识别，制定了《湖北银行关键风险点防控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各级机构、各条线、重点领域风险点的监测、预警、处置和报告要求，健全了涵盖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机制，贯彻落实“合规为本”的指导思想，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五）本行的竞争劣势

1、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

本行目前正处于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需不断增加资本金投入，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的进一步发展。本行亟需通过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有效地拓展公开市场增发、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方式，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灵活性和持续性。

2、市场竞争加剧需引进更多高端人才

银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人才是构成银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近年来，本行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高人才专业水平，但在银行

业竞争加剧导致人才流动的情形下，本行目前人才储备尚不能完全满足本行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以及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此外，在本行全面加速金融科技转型过程中仍需较多高端金融科技领域人才。

3、品牌全国知名度及影响力不足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经形成“多层次”和“广覆盖”的银行体系，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仍是本行主要的竞争对手。尽管本行已经成为一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商业银行，但相较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品牌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仍存在差距。本行亟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并通过资本市场扩大品牌全国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六）本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

本行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选取的标准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可比性。本行为城市商业银行，服务于地方经济，业务模式与上市城商行较为接近。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与上市城商行的监管指标一致。

2、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与上市城商行基本一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已取得经营上述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

（二）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湖北银保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51H242010001号）。本行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2012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鄂汇复〔2012〕17号），同意本行开办结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3、保险中介业务

2022年3月2日，本行已取得湖北银保监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中介许可证》，同意本行开办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监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4、证券期货业务

2019年6月24日，本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意本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5、其他主要业务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行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本行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之“（三）本行业务许可资质对本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三）本行业务许可资质对本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本行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其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具体内容	发证/核准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1.02.25	-	经申请由原湖北银监局批准取得
2	《关于同意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鄂汇复〔2012〕17号）	结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2012.12.31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批准取得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9.06.24	-	经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
4	《湖北证监局关于核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6〕13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6.05.27	-	经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取得
5	保险中介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2.03.02	-	经申请由湖北银保监局批准取得
6	《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北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5〕113号）	信用卡业务	2015.02.13	-	经申请由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具体内容	发证/核准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关于批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3〕42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资质，可从事即期交易	2013.02.19	-	经申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取得
8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鄂银监复〔2015〕427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5.11.27	-	经申请由原湖北银监局批准取得
9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黄金市场业务的批复文件》（武银〔2014〕121号）	黄金市场业务	2014.09.18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取得
10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湖北银行金融IC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银科技〔2012〕260号）	金融IC卡业务	2012.10.18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批准取得
11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湖北银行在湖北省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的批复》（武银函〔2018〕34号）	第三代社保卡业务	2018.11.19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取得
12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主承销商资格名单》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	2019.07.04	-	经申请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批准取得
1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	-	经申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备案
14	《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武银复〔2011〕38号）	同业拆借业务	2011.09.30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取得
15	《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中汇交公告〔2011〕46号）	可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2011.08.10	-	经申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取得

关于第1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

证管理办法》，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 10 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因此，本行持有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为本行设立且经营金融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上述第 2 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本行取得的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许可为本行经营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上述第 3、4 项业务资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因此，本行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其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必要许可。

关于上述第 5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因此，本行持有的《保险中介许可证》为本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上述第 6 项业务资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开办发卡和收单业务应当按规定程序报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因此，本行取得的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许可为本行从事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上述第 7 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银行间外汇市场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交易的市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

能参与外汇市场的交易。因此，本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是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从事即期交易的必要条件。

关于上述第 8 项业务资质，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未经批准，金融机构不得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或者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因此，本行取得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许可为本行经营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上述第 9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黄金市场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定期报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因此，本行取得的开办黄金市场业务批复是其在黄金市场开展业务的必要许可。

关于上述第 10、11 项业务资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卡卡片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有特定性质的银行卡，应报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发行，取得该资质是本行开展社保卡业务的必要条件。本行取得该项资质对本行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开展社保卡业务、获客、代发等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行取得上述资质是其开展社保卡业务的必要许可。

关于上述第 12 项业务资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是指融资人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募集资金的债权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债权融资计划业务要求产品的挂牌须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在产品的备案、挂牌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对主承销商做出安排，以增强主承销商的主导地位，提升市场组织能力。本行取得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上述资质后才能在该平台开展债权融资计划业务。

关于上述第 13 项业务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实行名单备案管理，只有取得该资质，本行才能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关于上述第 14 项业务资质，根据 2005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加入同业拆借市场须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初审后

逐级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2011年9月30日，本行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该项业务资质。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相关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因此，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已不再是事前审批事项。

关于第15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制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备案。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统一的交易场所，只有获准加入该系统，才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业务。本行加入该系统有助于本行高效、便捷地实施多类型利率、信用等交易品种的投资交易管理。

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本行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

六、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行制定了《湖北银行资本补充和使用规划》。

（一）资本管理原则

1、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2、确保支撑本行战略发展

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保证本行有稳固的资本基础，以充足的资本数量支撑业务发展，以合理的补充机制满足资本需求，支持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确保资本得到有效利用

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强化资本约束，促进业务转型发展，以科学的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实现资本节约、资本低消耗的发展目标，促进全行业务质量、效益

和规模的协调发展。

（二）资本管理目标

1、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的目标设定应首先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并符合本行业务发展规划，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结合上述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设定了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方面，2021年至2025年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

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方面，本行应通过合理的内源性补充与外源性补充来补充资本，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量及结构，力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2%，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6%，并持续达标。此外，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还应当满足监管部门提出的资本加点要求。当资本充足率接近或者低于12.6%时，本行应适时启动预警机制，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满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2、建立健全资本管理四项机制

以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银行为目标，强化资本管理在全行战略规划、转型发展、业务决策、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运用，推动建立资本治理机制、资本约束机制、资本配置机制、资本补充机制等四项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奠定坚实资本基础。

3、强化以利润留存和外部融资相结合的资本补充，通过上市增强本行的资本补充能力

通过利润留存加大内源资本积累，适时运用增资扩股、发行永续债、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外源资本补充渠道，通过上市建立长期资本补充机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壮大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

（三）资本补充渠道

本行首先将着力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压降不良资产总额，提高内部积累补充资本金的能力。其次，本行还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合格资本工具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

1、内部积累

加大利润留存力度。利润的留存需要以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前提，本行将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控制成本支出增长，提升盈利能力。要在确保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率，适当加大利润留存量，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2、外源资本补充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资本缺口状况，适时运用增资扩股、发行永续债、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外源资本补充渠道，通过上市建立长期资本补充机制。

（四）资本管理对策

1、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

一是有序做大资产总量。进一步突出资产负债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强化资产负债限额管理、适时监测分析和动态调整。确保每年的资产增量不低于预期目标，加权风险资产总量控制在预期目标之下，着力通过资产增量结构的优化带动资产结构的整体优化。

二是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在适度的资产规模增长下，进一步强化资产组合管理，从业务条线结构、产品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不断优化本行资产结构，大力发展小微金融和金融市场等资本节约型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以及科技开发力度，大力优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产品，通过为广大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水平。此外，本行应引导和约束表内、外业务合理发展，严防表外业务风险，实现各项业务在资本约束下的稳健发展。

三是加大非自用不动产和抵债资产处置力度。制定明确的高资本占用的闲置资产处置计划和时间表，推进非自用不动产和抵债资产处置，降低无效资本占用。

2、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着力压降不良资产总量

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增强授信审查审批工作的独立性，优化客户准入以及授信审查审批流程，把好风险前移关口；做好贷款质量监控，对重要客户和主要行业实行逐项排查，严防新增授信风险；严格投资运作程序，确保资金投资业务稳健运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最大化获得资金运作效益。

二是加快处置不良资产。进一步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综合运用好现金清收、贷款重组、债权处置、呆账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争取“清收一批、盘活一批、处置一批”，努力实现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双降”。

3、强化资本配置，加大资本考核，合理使用资本

强化资本的合理配置，引导分支机构遵循全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促进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的提高。

一是优化资本配置。加强资本管理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资本与资产负债管理力量，促进本行的资本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在优化业务结构、促进资本节约的前提下，优先满足战略业务需要，以有限的资本资源全力支持业务发展。

二是加大资本考核。经过近年来的磨合，经济资本以及经济增加值等指标已逐步纳入全行考核体系，成为引导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有力工具。本行将加大资本管理以及系统建设方面的力度，逐步实现资本计量与考核的逐笔到户，提高全行资本节约意识，实现从“资本管理被动配合业务增长”向“资本风险约束引导业务增长”的转变。

三是处理好风险资产增长与资本约束之间的关系。既要控制资本的过度耗用，又不因资本约束而影响业务发展，实现资本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4、优化资本补充方式

随着业务规模的壮大以及业务转型的推进，本行的业务基础明显改善，为此，本行将进一步强化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加强资本内源性补充。本行也将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适时、适量地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报告期内，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业务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分布未发生显著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00,255	(943,926)	(6,063)	1,250,266
电子设备	370,405	(313,290)	-	57,115
家具及设备	173,749	(140,501)	-	33,248
运输工具	15,654	(13,128)	-	2,526
合计	2,760,063	(1,410,845)	(6,063)	1,343,155

（二）自有不动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56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92,367.48 平方米。

1) 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已取得两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4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4,937.06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90.94%，其中：

①82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103,084.03 平方米。

②1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6,294.68 平方米；该处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本行正在办理该处房产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③53 处已取得两证，且两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人为本行，建筑面积合计为 61,891.64 平方米。

④8 处已取得两证但未变更至本行名下，建筑面积合计 3,666.71 平方米。其中：5 处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1,112.97 平方米，本行正在积极办理该 5 处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2 处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566.11 平方米，本行正在办理该 2 处房产的两证更名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1 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未体现土地取得方式，建筑面积为 1,987.63 平方米，该处房产已根据城建计划纳入拆迁范围。

上述产权尚未更名至本行名下的房产，均系本行前身五家城市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后投入本行的房产，五家城市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并将资产投入本行均已经五家城市商业银

行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本行并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本行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297.51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67%；其中未更名的房产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87.58 平方米。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土地证/未更名原因
1	本行襄阳分行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48714 号	樊城区春园路、中原路 13 号领秀中原二期 1 幢 1 层 024 室	408.75	营业用房	因开发商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2	本行襄阳分行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48715 号	樊城区春园路、中原路 13 号领秀中原二期 1 幢 2 层 014 室	401.18	营业用房	因开发商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3	襄樊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襄房全字第 002-00029 号	北街小商品市场	129.13	非营业用房	建造时间久远，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4	襄樊市共享实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5526 号	襄樊市樊城区解放路开放广场 3 幢 1 单元 1 层 002 室	122.16	营业用房	因开发商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5	襄樊市共享实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24049 号	襄樊市樊城区炮铺街开放广场 3 幢 1 层 101 室	236.29	营业用房	因开发商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3)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32.91 平方米，占本行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8.39%。其中用于经营的房屋为 1 处，建筑面积为 3,118.68 平方米，占本行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62%。

序号	房屋及土地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能办证原因及进展情况
1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地下车库）	12,025.00	非营业用房	开发商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未将该处计入容积率、未缴地下建设政府土地收益，导致不能办理产权证书，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2	四新路	327.17	非营业用房	建造时间久远，因历史原因未能办证，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3	四新路	21.58	非营业用房	建造时间久远，因历史原因未能办证，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4	槐荫大道1幢	3,118.68	营业用房	已被收储，权证已被注销，现处于拆迁还建中
5	槐荫大道1幢	617.48	非营业用房	已被收储，现处于拆迁还建中
6	孝感市富康小区	8.00	非营业用房	建造时间久远，因历史原因未能办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7	孝感市长征路	15.00	非营业用房	建造时间久远，因历史原因未能办证，暂时无法办理，持续沟通推进办理中

在本行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并未影响本行的实际经营活动，且未取得权属证书营业用房的面积比例相对较小，扣除非经营性房产后本行经营性房产中实际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合计为4,287.06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2.23%。上述瑕疵房产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未造成实质影响，也未因此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

上述瑕疵房产的形成系因历史原因或开发商原因等原因，非因本行主观故意或过失，本行目前正积极推动房产办证或处置工作，妥善解决房屋产权瑕疵问题。政府已经明确收储的房屋共2处，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剩余的非经营性房产，本行将通过拍卖等方式处置；对于经营性房产，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力度，尽最大努力办理相关权证；对于办理权证确实存在困难的，本行将通过拍卖、寻找合适租赁标的等方式，妥善解决营业用房产产权瑕疵问题。目前，相关房产的办证及处置工作目前正有序进行。

上述瑕疵房产为本行真实所有，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亦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房屋及土地等主管部门亦未因本行存在该等瑕疵房产向本行作出行政处罚。本行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未对本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4) 本行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涉及划拨用地、农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的房产共 4 处，建筑面积共计 8,848.42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4.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本行襄阳分行	樊城区长虹北路 1 幢	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890 号	3,070.70	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890 号	6,294.68	营业用房	划拨
2	襄樊市汉江城市信用社	人民路 281 号	襄樊国用（95）字第 330806007 号	478.00	襄房全字第 002-00022 号	1,987.63	非营业用房	划拨
3	荆州先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荆州国用（2010）第 102010179 号	2,989.74	荆房权自字第 0200783 号	194.57	营业办公	划拨
4	荆州先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荆州国用（2010）第 102010179 号	2,989.74	荆房权自字第 0200779 号	371.54	营业办公	划拨

上述第 1 项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本行正在办理该处房产土地性质变更手续；第 2 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未体现土地取得方式，根据在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该处房产的权利性质为划拨，目前该处房产已根据城建计划纳入拆迁范围；第 3 项房产和第 4 项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本行正在办理该类房产的两证更名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除上述房产外，本行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不涉及划拨土地，亦不涉及农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本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其性质尚不属于可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的范围，本行正在积极沟通办理出让等有偿取得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第六十一条，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所得的房产均系发起本行设立的五家城商行清产核资后投入本行的房产，上述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本行并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其中，对于第3项和第4项房产，荆州先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荆州市商业银行洪城支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产权说明》中确认，该两处房产均为本行荆州分行所有。

本行涉及划拨用地的房产其性质尚不属于可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的范围，本行正在积极沟通办理出让等有偿取得手续。对于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所得且权证未更名的房产，本行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对于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所得但权证已更名的房产，本行正在积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行未因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512.9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
1	本行襄阳分行	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889号	襄城区檀溪居委会	出让	-	机关团体用地	1,175.50
2	本行黄石分行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0662号	下陆区新下陆铜花小区路口	出让	2045.03.14	商务金融用地	427.38
3	本行孝感分行	孝城国用（2011）第00125号	孝感市城站路82号	出让	2070.04.30	城镇住宅用地	617.80
4	孝感市商业银行	孝城国用（2005）第030312496号	光荣路	出让	2035.10.14	住宅	292.30

上述第 4 项所处土地仍登记在孝感市商业银行名下，因历史原因未更名至本行名下，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该项土地虽未更名至本行名下，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的情形。

3、本行自有瑕疵房产对应的分支机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本行自有瑕疵房产中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产共涉及本行分支机构共计 3 处，对应分支机构 2022 年 1-6 月收入、利润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	瑕疵房产座落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净利润（元）	占比（%）
1	本行襄阳分行 中原支行	樊城区春园路、中原路 13 号领秀中原二期 1 幢 1 层 024 室	8,650,109.70	0.1899	6,655,936.71	0.5351
		樊城区春园路、中原路 13 号领秀中原二期 1 幢 2 层 014 室				
2	本行襄阳分行 汉江支行	襄樊市樊城区解放路开放广场 3 幢 1 单元 1 层 002 室	6,969,337.42	0.1530	5,867,480.05	0.4717
		襄樊市樊城区炮铺街开放广场 3 幢 1 层 101 室				
3	本行孝感分行 (营业部)	槐荫大道 1 幢	23,519,528.27	0.5163	8,954,913.73	0.7199
合计			39,138,975.39	0.8592	21,478,330.49	1.7267

本行自有瑕疵房产中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产对应本行分支机构相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占比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

(1) 租赁合同的签署及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屋共计 229 处（未包含 ATM 机租赁），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41,985.98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225 处租赁房屋均属于合同有效租赁期内，存在 4 处房屋已经到期正在续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 ² ）	用途
1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GB 栋一层 10#、14# 商铺，二层 3# 办公，三层 38#、39#、40#、41# 办公	一至二层： 2020.04.15-2025.04.14 三层： 2020.04.15-2022.04.14	1,613.91	营业办公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	面积（m ² ）	用途
2	湖北阳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咸宁国际大厦”商住办公楼五楼部分	2022.02.01-2022.04.30	380.00	营业办公
3	荆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54-8号门面	2021.01.01-2021.12.31	645.81	营业办公
4	武汉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海棠大厦一层门面房	2021.01.01-2021.12.31	1,079.00	营业办公

本行正在针对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续签工作，预计续签合同不存在障碍。

本行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虽然本行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行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本行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本行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房产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行亦未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行租赁并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亦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租赁的出租方暂未提供完整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 完整产权 证书	是否提 供承诺 函
1	赵顺萍	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2栋1层7号 商铺	153.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2	武汉天和润企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中南二路16号安逸新居1层3室	208.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3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武昌区洪山路10号的湖北饭店项目裙 楼一楼部分区域	2,255.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4	武汉市万事宏实业 有限公司	欢乐大道86号东湖景园C区37栋门 面	205.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5	艾华敏	积玉桥街和平大道18号凤凰城二期9、 10栋1-2层14、15室	219.59	营业 办公	否	否
6	卫燕红	武昌区和平大道融侨华府3幢1-2层商 2室	174.61	营业 办公	否	是
7	毛杏梅、杜磊	武汉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2号商业 1、2层14室	84.46	营业 办公	否	是
8	李琴、胡云飞	武汉爱家国际华城一期一区2号商业 1、2层13室	84.46	营业 办公	否	是
9	武汉博昊恒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99号 1001.1002.1003A	380.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10	沈聪	武汉常青花园二分之一中心Z2栋8号 商铺	167.36	营业 办公	否	是
11	陈四平、陈君华	东西湖区将军一路翠林雅居18号商铺	180.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12	武汉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未提供合同)	海棠大厦一层门面房	1,079.00	营业 办公	否	否
13	陈启荣、刘晓红	武汉常青花园二分之一中心Z2栋7号 商铺	140.35	营业 办公	否	是
14	武汉市万全嘉有商 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九全嘉国际广场 1-2栋1层103B号、2层203号	399.33	营业 办公	否	否
15	武汉鸿敬恒翔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8号智绘城 (吾行里)1、4幢1层1-6号以及1、 4幢2层5-7号	1,058.78	营业 办公	否	是
16	湖北中信鑫鑫置业 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59号	1,398.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17	武汉金拓合智地产 投资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狮路322号湖北澳新教育专 修学院C1-5栋学生公寓A5商铺	197.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18	胡子路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金地名 郡(金地金汉1903)商业裙房幢/单元 1栋B10、11号房	192.87	营业 办公	否	是
19	武汉亿事达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三眼桥北路穗丰花园二期8#、 9#楼的房屋第一层的B1号商铺	136.00	营业 办公	否	否
20	李征、李思宓、罗 君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97号商业楼1 层36、37、38、39、40、41号房	417.44	营业 办公	否	是
21	明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97号商业楼2 层	512.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22	武汉青晨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团结佳兴 园2栋19-20商铺	189.87	营业 办公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 完整产权 证书	是否提 供承诺 函
23	武汉嘉合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红桥村 K3 地块 11 幢 1-2 层商 1、2、3、4、21、22、23、24 号和 2 层商 5、6、7、8、17、18、19、20 号房	989.00	营业办公	否	是
24	湖北阳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咸宁国际大厦”商住办公楼五楼部分	380.00	营业办公	否	否
25	罗婷	当阳市玉阳环城东路（新玉阳路 123 号）	39.41	营业办公	否	是
26	湖北康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当阳市子龙路 59 号	1,030.54	营业办公	否	是
27	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隆康路与一马路交汇处（原湖北银行及伍圆酒店）商业用房的房屋第三层	382.80	营业办公	否	是
28	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隆康路与一马路交汇处（原湖北银行及伍圆酒店）商业用房	770.04	营业办公	否	是
29	远安县供销社	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18 号	75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30	湖北百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广场 C 地块区 C4 栋 136、215 号	486.04	营业办公	否	是
31	邹淑英、余德海	老河口市胜利路中药材公司办公楼 1 楼	324.90	营业办公	否	是
32	王祖光	湖北省枣阳市光武路 71 号第一层、第二层和第三层	959.79	营业办公	否	是
33	郭建忠	枣阳市北城南阳路 78 号的门面	48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34	荆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8 号门面	645.81	营业办公	否	否
35	荆州市财政局	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办公楼一楼	333.00	营业办公	否	是
36	史焕志	荆州市沙市区明珠大道立新街道办东岳小区东岳怡景 13 栋 2 号、3 号门面	55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37	荆州市钦胜商贸有限公司	沙市区红星北路 27 号	467.00	营业办公	否	是
38	明申文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金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楼右侧一至三楼	30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39	许进杰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右侧一楼	77.00	营业办公	否	否
40	江莲花, 陆月全	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1-101、201	785.00	营业办公	否	否
41	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孝感市黄香路与崇文路交汇处	65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42	金益新、胡林秋	云梦县梦泽大道 40 号	751.00	营业办公	否	否
43	张桂平	孝感市槐荫大道 182 号	381.00	营业办公	否	否
44	咸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咸安区长安大道 31 号咸宁爱尔眼科医院一、二楼	91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 完整产权 证书	是否提 供承诺 函
45	房县盛邦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房县城关镇房陵大道 316 号	713.16	营业办公	否	是
46	竹溪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 2 号商业楼 45 栋 110 室	80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47	十堰光谷大洋商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朝阳中路 1 号	259.86	营业办公	否	是
48	湖北邦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 16 号	45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49	武汉博宝文化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785.00	营业办公	否	是
50	来凤县国家税务局	来凤县国税局副楼一至四层	910.00	营业办公	否	否
51	张海艳	巴东县野三关镇谭家村小区丰业路 7 号 13 栋 1 单元 1 层	187.63	营业办公	否	是
52	汪炎	随州市随县历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 1 号	607.81	营业办公	否	是
53	湖北盛晶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星花园 14 号楼 105 号商铺和 14 号楼二楼东北角的商铺	45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54	夏浩清、广水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宝林路 114-2 号	705.00	营业办公	否	是
55	闵前军、彭沂玥、王涛	广水市应办航空中路 1 幢 1 单元 102-104 铺	195.42	营业办公	否	否
56	天门市天力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天门市人民大道（中）114 号 1-3 层及附属建筑	1,312.00	营业办公	否	是
57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荆门市市民中心大楼东南角（双喜大道与天鹅路交汇处西南）	430.46	营业办公	否	是
58	邹明柱	荆门漳河新区万达广场 B 区商铺（1055-1056 一楼、1057、1058 全部）	434.00	营业办公	否	否
59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市仙桃大道 40 号	1,700.42	营业办公	否	是
60	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市仙桃大道 40 号后排办公楼	3,038.00	营业办公	否	是
61	渡边清锐、毛月玉、周敏霞、汪绍松、余意、舒华元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4,777.00	营业办公	否	是
62	金晶、肖子晗	罗田县城义水北路商业街三地段中 3 号地块 3 号楼商业门面	227.24	营业办公	否	是
63	罗田县开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罗田县城义水北路商业街三地段中 3 号地块 3 号楼商业门面	491.16	营业办公	否	是
64	湖北英翔实业有限公司	英山县温泉镇莲花路 4 号鄂东商厦	710.00	营业办公	否	是
65	蒋蓉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19 号汉飞·向上城 18 栋 3 单元 1 层 1 号房、2 层 202、203 号房	251.23	营业办公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 完整产权 证书	是否提 供承诺 函
66	施风仙、陈爱琴、 邝培国、周汉桥、 肖艳琴、魏淑艳、 倪志航、倪登艳、 夏伟	汉阳区芳草路18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 15号楼1-2楼	1,496.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67	李峥	汉阳区汉阳大道654号阳城景园1栋 (阳城景园1、2号)1-2层11、12室 商铺	237.72	营业 办公	否	是
68	神农架林区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神农架林区神农大道155号原社会保 障大楼1至二楼以及西侧门面房	1,100.00	营业 办公	否	是

上述房屋租赁中，13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对应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6,393.15平方米，占租赁用房总面积的4.50%，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余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向本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本行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本行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将搬迁至权属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行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租赁房产（未包括ATM机租赁）共计229处，建筑面积共计约141,985.98平方米。

除6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既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也无法出具说明，致使无法判断此处土地是否为集体土地以外（该等房产的租赁建筑面积为4,322.30平方米，占本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3.04%），本行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房产共计1处，面积为797.80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

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第十二条：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第六十一条：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虽然本行部分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但是并未影响本行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房屋及土地等主管部门亦未因该情况向本行作出行政处罚。本行已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未对本行实施过行政处罚。本行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性质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本行租赁瑕疵房产对应的分支机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本行租赁瑕疵房产中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产共涉及本行分支机构共计 13 处，对应分支机构 2022 年 1-6 月收入、利润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瑕疵房产座落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净利润(元)	占比(%)
1	本行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室	1,735,802.51	0.0381	49,887.11	0.0040
2	本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海棠大厦一层门面房	41,154,216.48	0.9035	15,537,588.63	1.2491
3	本行武汉北华街支行	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九全嘉国际广场 1-2 栋 1 层 103B 号、2 层 203 号	-	-	-	-
4	本行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三眼桥北路穗丰花园二期 8#、9# 楼的房屋第一层的 B1 号商铺	633,935.25	0.0139	355,643.12	0.0286
5	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咸宁分中心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咸宁国际大厦”商住办公楼五楼部分	16,570,314.66	0.3638	12,457,753.48	1.0015
6	本行荆州楚都支行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8 号门面	9,060,996.14	0.1989	4,531,811.47	0.3643
7	本行黄石黄金山支行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右侧一楼	4,241,696.16	0.0931	3,934,903.51	0.3163
8	本行黄石下陆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1-101、201	4,070,585.17	0.089	3,514,331.52	0.2825
9	本行孝感云梦支行	云梦县梦泽大道 40 号	6,410,795.22	0.1407	3,013,639.48	0.2423
10	本行孝感天仙支行	孝感市槐荫大道 182 号	9,392,429.34	0.2062	(7,626,130.73)	(0.6131)
11	本行恩施来凤支行	来凤县国税局副楼一至四层	6,899,598.38	0.1515	(13,102,098.21)	(1.0533)
12	本行广水城中支行	广水市应办航空中路 1 幢 1 单元 102-104 铺	-	-	-	-
13	本行荆门万达支行	荆门漳河新区万达广场 B 区商铺（1055-1056 一楼、1057、1058 全部）	40,757,632.98	0.8948	39,773,436.14	3.1975
合计			140,928,002.29	3.0939	62,440,765.52	5.0198

注：上述序号 3 本行武汉北华街支行及序号 12 本行广水城中支行，在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展营业。

本行租赁瑕疵房产中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产对应本行分支机构相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占比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行因历史原因等存在少量瑕疵房产，在本行房产中的占比较低，且对应的分支机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前述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本行第一大股东宏泰集团承诺：若本行因持有部分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闲置土地等），影响本行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宏泰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本行经营使用等，促使本行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本行因其持有部分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宏泰集团对本行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本行遭受损失。

（三）抵债资产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行抵债资产共计 21 处，其中 18 处系本行通过法院生效的执行裁定书取得，3 处系本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行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已了结。根据相关司法裁定书和转让协议，本行合法拥有抵债资产，与债务人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中，本行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合计 21 笔，抵债资产账面原值为 2.59 亿元，账面净值为 0.94 亿元，占全部抵债金额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债资产位置	取得方式	抵债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处置原因	后续处置安排
1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777 号 301 室房产及 733、777 号地下 1 层车位 48-53 号	司法裁定	2016.03.23	5,646.11	2,585.20	资产被占用；转让税费高；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2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路 8 号银丰富苑	司法裁定	2018.11.12	16,291.69	11,387.03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3	应城市东马坊汪前村	司法裁定	2008.10.27	303.86	121.54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4	孝感市车站胜利街 175 号	司法裁定	2008.10.27	548.21	372.39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5	孝感市孝南区南大开发区 316 国道复线南	司法裁定	2008.10.27	350.00	229.39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6	孝感城区玉泉路文仓小区 4 栋 2 单元 2 楼西	司法裁定	2004.12.25	6.86	5.88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7	应城市曹大商业城金海岸娱乐城房地产	司法裁定	2006.12.25	125.92	120.70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8	孝感市城区车站街友谊后巷	司法裁定	2004.06.30	18.14	16.96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9	孝感市车站街 114 号	司法裁定	2004.10.29	10.61	9.77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0	孝感市汉孟路西段第一栋商住楼西单元及东单元西边的半个单元	司法裁定	2014.12.01	49.70	41.85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1	孝感市红光南街 1.4 层	司法裁定	2016.12.27	90.05	56.64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2	孝感市后湖堤水产综合楼 1 幢 2 层 1.2（18 室）	司法裁定	2019.12.30	131.29	87.89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3	宜昌县乐天溪镇朱家湾村一组	司法裁定	2008.12.31	174.80	151.41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4	宜昌市三峡坝区乐天溪镇朱家湾村一组	司法裁定	2008.12.31	239.72	137.00	市场受让意向有限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5	宜昌市三峡商城二楼	司法裁定	2008.12.31	83.15	50.18	涉及消防整改，暂无法进行处置	拟在商场重新开业后处置

序号	抵债资产位置	取得方式	抵债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处置原因	后续处置安排
16	宜昌市西陵一路 67 号	司法裁定	2008.12.31	795.00	319.44	房产已拆迁，正在推进房产置换工作	如置换成功则转为自用不动产
17	宜昌市三峡商城三楼	司法裁定	2011.01.21	52.10	31.45	涉及消防整改，暂无法进行处置	拟在商场重新开业后处置
18	荣昌房地产得胜街 36 号 1#楼	协议转让	1997.05.26	5.83	5.83	系原宜昌商行购买并分配给职工居住的房屋，住户无意购买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19	培元后路张宏珍（东门） 05\8\24	协议转让	1994.04.25	24.20	24.20	系原宜昌商行购买并分配给职工居住的房屋，住户无意购买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20	培元后路赵习明（东门） 05\8\24	协议转让	1994.04.25	25.66	25.66	系原宜昌商行购买并分配给职工居住的房屋，住户无意购买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21	宜昌市夷陵区安旺大酒店	司法裁定	2008.12.31	900.00	680.97	已达成处置意向，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持续推进处置工作

八、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行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商标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拥有21项商标，相关商标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本行	17256499	36	一米金融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2	本行	13841153	36	臻心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3	本行	12770528	36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4	本行	12770491	36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5	本行	11740625	36	湖北银行灵卡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6	本行	11740565	9	湖北银行灵卡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7	本行	9471495	9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8	本行	9471475	9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9	本行	9471457	9	湖北銀行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本行	9464533	41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1	本行	9464501	16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2	本行	9464275	14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1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3	本行	9464210	9	三峡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4	本行	9464185	9	HBC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15	本行	9459051	9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6	本行	9459014	36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7	本行	9459002	3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8	本行	9458985	36	湖北銀行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本行	9458977	36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20	本行	9015201	36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21	本行 宜昌 分行	9008728	36	三 峡 卡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 21 项注册商标均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均不存在其他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湖北银行手机银行 APP	2020SR0796908	本行	2020.07.20
2	湖北银行直销银行系统	2022SR0235085	本行	2022.02.16

（三）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 3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hubeibank.cn	本行	2010.12.06-2025.12.06
2	hubeibank.com.cn	本行	2010.12.06-2025.12.06
3	hubeibank.net	本行	2013.10.22-2025.10.22

九、信息科技

（一）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情况

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围绕“科技治理优良、信息风险可控、研发能力提升、运维安全高效”的总体要求，利用金融科技技术，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本行

金融服务效率；增强本行获客能力，扩大服务客群；强化风险防控能力；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满足监管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在信息科技工作中协调好科技与业务的关系，平衡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兼顾好基础建设与创新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为本行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推动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应用系统体系架构，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超过 99.99%，满足监管风险指标要求。

1、系统安全和运维基本制度与管理工作的体系化

一是构建了较为健全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覆盖了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运维制度覆盖机房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投产管理等。

二是认真开展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安全评估及渗透性测试工作，以查促改持续提升本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每年对核心网络、核心系统、直销银行、门户网站等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年度等级保护测评与整改。本行还通过建立第三方渗透性测试、互联网众测、内部常态化安全巡检等内外结合的安全评估与整改机制，查漏补缺，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三是强化全员日常“五防”管理。通过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会议通知、发布制度、安全检查等方式，强化全行日常信息安全管理，全员切实履行防病毒、防弱口令、防信息泄露、防网络钓鱼和防物理入侵等“五防”安全要求，提升全局安全防御能力，基本形成了“人人联防”的网络安全“人防工事”。

2、系统安全技术防御体系建设常态化

一是初步建立了安全技术防御体系。网络层安全实现了生产网、互联网、开发测试网和办公网有效隔离，各个重要区域边界部署了防火墙、入侵检测及防御系统等安全设备，对常见入侵攻击行为进行检测和防御；主机层安全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按照规范进行信息安全配置及加固；应用层安全采用支持国密、国际双算法的签名验签设备、加密控件及加密平台，保证交易数据不可篡改、抗抵赖，并实现对关键交易敏感信息的加密，互联网 APP 上线前均采用高强度 APP 安全加固；数据层安全采取定期对重要系统的数据备份情况进行恢复性和演练测试，严格执行生产数据脱敏处理和数据提取审批机制。

二是积极探索安全预警、监测和处置措施。利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及运维监控系统，通过收集安全防御设备和系统的日志及全流量分析，已能对系统中已知、未知攻击进行及时监测与识别。

3、不断提升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在需求分析阶段开展需求评审，提高安全人员和风险人员的参与力度；开发阶段开展代码检查；测试阶段加强测试管理，增加测试用例的覆盖度；投产阶段进行投产技术评审。

4、不断提高应用系统的应急能力

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开展信息系统整体架构的容灾能力风险排查，提升本行信息系统灾备能力；有序实施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

本行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模式，光谷数据中心、总行数据中心两个同城数据中心之间通过波分设备进行联通，宜昌数据中心为异地数据备份中心，通过运营商专线与主中心连接，核心网络系统符合三级等保要求。

本行信息系统的灾难备份种类分为本地备份、同城应用级备份、异地数据级备份、异地应用级备份。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拥有98个信息系统（平台），其中重要信息系统14个，主要信息系统39个。重要信息系统均具备同城容灾能力和异地数据级灾备能力；主要信息系统具备同城容灾能力或实现同城及本地备份，符合监管要求；一般信息系统实现本地数据备份。

（二）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结构

本行形成了由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并有效发挥作用，建立了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本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数据治理领导小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风险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统筹研究本行网络安全、数据治理、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重要政策及实施，审议重大事项等，实现了常态化决策履职。

（三）本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情况

本行信息科技部设置有信息安全管理团队、核心账务研发团队、外围渠道研发团队、

管理信息研发团队、项目管理与质控团队、需求测试团队、系统团队、网络团队、科技服务与运维团队、数据管理团队、科技（外包）管理团队。

信息安全团队主要负责全行信息安全策略、规程和标准的制定和执行，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工作，负责全行应急预案和灾难恢复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等工作。核心账务研发团队、外围渠道研发团队和管理信息研发团队主要负责各自应用系统的设计、程序实现和内部测试、项目实施、系统的技术支持等工作。项目管理与质控团队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主计划跟踪落实，以及科技项目生命周期各重要环节风险控制。需求测试团队主要负责需求受理、开展需求分析和评审，组织科技项目测试工作等。系统团队和网络团队主要负责本行系统及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及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科技服务与运维团队主要负责生产系统相关事件的响应、分发、协调、追踪和报告，IT服务请求的响应、协调、追踪和报告，以及数据中心机房的日常运行管理、批处理等工作。数据管理团队主要负责组织推动全行数据治理工作，负责全行数据资产管理。科技（外包）管理团队主要负责全行科技规划的制定及监督实施，落实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执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和流程等工作。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湖北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58 号）。

本行于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如下：根据本行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本行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本行报告期内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本行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本行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本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行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本行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资料和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第三至第十一小节所指本行不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本行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合称本集团。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25,655	19,576,309	20,602,628	21,391,4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6,034	4,300,208	4,148,259	4,151,562
拆出资金	14,909,564	12,319,890	5,229,323	4,215,01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7,282	6,680,737	9,312,062	7,972,4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555,636	173,737,489	139,657,296	121,766,8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50,843	24,656,997	31,658,907	25,814,931
债权投资	90,337,738	85,704,575	73,085,637	61,642,996
其他债权投资	13,874,569	18,327,589	14,058,341	9,516,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49	16,101	16,101	14,848
长期股权投资	479,037	461,167	472,427	231,724
固定资产	1,343,155	1,397,064	1,435,839	1,546,660
在建工程	20,382	1,478	1,712	3,792
使用权资产	526,208	482,71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4,669	87,612	107,996	135,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613	2,626,627	2,588,271	2,075,813
其他资产	1,172,567	743,509	964,292	1,408,452
资产合计	387,116,101	351,120,068	303,339,091	261,889,2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32,890	7,255,294	6,940,548	2,826,7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4,795	6,416,508	1,537,337	2,110,465
拆入资金	4,220,954	2,341,494	3,036,383	1,113,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007	925,447	938,686	1,179,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38,079	1,577,262	10,551,723	15,705,865
吸收存款	301,386,648	254,817,996	218,752,729	182,826,680
应付职工薪酬	445,631	511,549	500,000	540,131
应交税费	330,817	210,951	832,795	594,496
预计负债	170,610	110,355	111,162	153,6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051,003	47,852,018	35,638,004	31,260,938
租赁负债	517,494	441,63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781,273	717,775	837,354	515,086
负债合计	358,566,201	323,178,282	279,676,721	238,827,260
股东权益：				
股本	7,611,655	7,611,655	6,850,489	6,850,489
资本公积	10,616,156	10,616,156	8,484,893	8,484,89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10,726	261,444	106,866	139,410
盈余公积	1,477,177	1,477,177	1,301,541	1,146,240
一般风险准备	5,622,999	5,047,999	4,307,999	3,707,999
未分配利润	2,911,187	2,927,355	2,610,582	2,732,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49,900	27,941,786	23,662,370	23,061,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549,900	27,941,786	23,662,370	23,061,9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7,116,101	351,120,068	303,339,091	261,889,2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7,779,824	13,699,028	12,336,388	11,617,484
利息支出	(3,970,518)	(7,046,438)	(5,523,645)	(4,753,796)
利息净收入	3,809,306	6,652,590	6,812,743	6,863,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855	265,812	241,103	252,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553)	(167,100)	(53,041)	(49,6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302	98,712	188,062	203,278
其他收益	28,826	4,380	1,246	10,980
投资净收益	552,734	1,168,655	800,677	940,41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5,857)	(318,263)	88,235	101,657
汇兑净收益/（损失）	7,286	(1,293)	-	-
其他业务收入	5,575	20,197	21,839	14,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902	48,493	5,570	(15,867)
营业收入	4,555,074	7,673,471	7,918,372	8,119,075
税金及附加	(50,786)	(92,280)	(79,093)	(95,493)
业务及管理费	(1,097,775)	(2,272,430)	(1,864,386)	(1,957,813)
信用减值损失	(2,088,173)	(3,430,486)	(4,396,342)	(3,806,554)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135,077)	-	(5,902)
其他业务成本	(788)	(1,924)	(1,553)	(1,422)
营业支出	(3,238,949)	(5,932,197)	(6,341,374)	(5,867,184)
营业利润	1,316,125	1,741,274	1,576,998	2,251,891
加：营业外收入	2,577	8,539	12,698	13,3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441)	(8,071)	(29,364)	(35,329)
利润总额	1,317,261	1,741,742	1,560,332	2,229,936
减：所得税费用（计提）/转回	(73,380)	14,624	(242,359)	(331,936)
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82	154,578	(32,544)	49,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82	154,578	(32,544)	49,0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6	-	941	1,994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82)	(1,295)	4,469	(4,8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107)	127,829	(20,013)	23,79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1,085	28,044	(17,941)	28,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93,163	1,910,944	1,285,429	1,94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163	1,910,944	1,285,429	1,947,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6	0.24	0.19	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183,474	39,699,836	34,113,949	11,368,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13,507	4,113,186	1,174,3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0,000	-	1,899,570	1,099,8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60,757	-	-	6,489,1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753,890	37,27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3,930	-	10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1,064,5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3,173	10,608,994	9,036,087	8,621,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75	1,780,094	964,970	53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8,379	55,600,251	50,165,041	30,461,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836,291)	(37,312,477)	(21,809,138)	(18,791,4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3,571)	-	-	(698,1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7,375)	-	(947,72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50,000)	(7,700,000)	(1,300,000)	(2,0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3,239)	(240,88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21,423)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99,45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971,140)	(5,155,52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9,359)	(4,717,493)	(3,698,460)	(3,035,5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700)	(1,289,502)	(1,079,197)	(1,16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365)	(1,350,992)	(1,139,167)	(1,004,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780)	(876,289)	(678,545)	(1,01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0,864)	(62,930,582)	(36,048,648)	(27,791,06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515	(7,330,331)	14,116,393	2,67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26,925	97,311,773	75,490,633	83,202,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830	4,896,021	4,143,771	4,318,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70	50,428	7,013	130,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4,025	102,258,222	79,641,417	87,65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39,678)	(109,299,949)	(96,476,070)	(86,790,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20)	(194,582)	(100,397)	(191,589)
向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5,5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91,298)	(109,494,531)	(96,576,467)	(87,217,94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273)	(7,236,309)	(16,935,050)	4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2,42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85,843	85,308,211	44,457,976	42,988,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5,843	88,200,640	44,457,976	42,988,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80,000)	(74,220,000)	(40,570,000)	(46,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775)	(716,628)	(799,220)	(1,132,20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2,742)	(133,890)	不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1,517)	(75,070,518)	(41,369,220)	(47,552,2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674)	13,130,122	3,088,756	(4,564,0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76,063)	(1,436,518)	270,099	(1,459,44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6,633	15,453,151	15,183,052	16,642,49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0,570	14,016,633	15,453,151	15,183,052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年1-6月									
2022年1月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	27,941,786
本期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49,282	-	-	1,243,881	1,293,163	-	1,293,163
2.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5,000	(575,00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2022年6月30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310,726	1,477,177	5,622,999	2,911,187	28,549,900	-	28,549,900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06,866	1,301,541	4,307,999	2,610,582	23,662,370	-	23,662,370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154,578	-	-	1,756,366	1,910,944	-	1,910,944
2.股东投入资本	761,166	2,131,263	-	-	-	-	2,892,429	-	2,892,429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636	-	(175,63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40,000	(740,00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32,816)	(532,816)	-	(532,816)
其他	-	-	-	-	-	8,859	8,859	-	8,85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611,655	10,616,156	261,444	1,477,177	5,047,999	2,927,355	27,941,786	-	27,941,786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39,410	1,146,240	3,707,999	2,732,959	23,061,990	-	23,061,990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32,544)	-	-	1,317,973	1,285,429	-	1,285,429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301	-	(155,30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00,000	(600,00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06,866	1,301,541	4,307,999	2,610,582	23,662,370	-	23,662,370
2019年度									
2019年1月1日余额:	5,876,022	6,423,061	90,380	951,216	3,337,178	2,085,853	18,763,710	-	18,763,710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	-	49,030	-	-	1,898,000	1,947,030	-	1,947,030
2.股东投入资本	974,467	2,061,832	-	-	-	-	3,036,299	-	3,036,299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024	-	(195,02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0,821	(370,82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850,489	8,484,893	139,410	1,146,240	3,707,999	2,732,959	23,061,990	-	23,061,990

二、 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本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本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p>相关会计年度及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本行财务报表附注“五、5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附注“五、7 债权投资”。</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湖北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主要包括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的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判断。</p> <p>湖北银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信用风险阶段，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损失准备。</p> <p>外部宏观环境和湖北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湖北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风险分类、外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考虑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担保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担保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此外，担保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担保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湖北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本行会计师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业务与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利用本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的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p> <p>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本行会计师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准备金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与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本行会计师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本行会计师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和准则转换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本行会计师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发展情况相符。</p> <p>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本行会计师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计算逻辑。</p> <p>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本行会计师按行业分类对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及其他存在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本行会计师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或用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或用信人的财</p>

	<p>务信息以及了解有关借款人或用信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p> <p>选取样本，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本行会计师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本行会计师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p> <p>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湖北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p> <p>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p>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相关会计年度及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p> <p>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湖北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湖北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湖北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湖北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湖北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本行会计师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p> <p>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湖北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湖北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湖北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p> <p>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湖北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湖北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p> <p>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

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本集团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内部制度规定

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按照《湖北银行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管理办法》执行。根据《湖北银行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管理办法》，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 1)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2)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的执行情况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管理办法，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首先对债务投资工具进行 SPPI 测试，如不能通过 SPPI 测试，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如能通过 SPPI 测试，则根据业务管理模式进行分类，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业务使用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组织开发的 Comstar 系统进行金融资产

分类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和处置，经办人在 Comstar 系统中提交相关资产的 SPPI 测试申请，系统根据债券相关条款自行判断其是否通过 SPPI 测试，并经主管审核后予以确认。对于未通过 SPPI 测试的金融资产，仅能将该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已通过 SPPI 测试的金融资产，根据业务管理模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

以上流程在 Comstar 系统内经经办人提交、主管审核、中后台审核、部门总经理审核、有权人审批等步骤后完成。

（4）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4、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除外。

4、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之“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7、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合同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货币时间价值；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评级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1)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2)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

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1）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2）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3.23%-19.40%
电子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家具及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九）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2、使用权资产
- 3、无形资产
- 4、长期待摊费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 6、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一）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目前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十四）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租赁

1、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末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度及2020年度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

确认，仅在本节之“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八）收入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3)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2019 年度适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十九）支出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二十二）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三）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2、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法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4、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

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请参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与本集团相关的 2022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1）解释第 15 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会[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20]10 号”）对于

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末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与本集团相关的 2021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21]9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58%。

单位：千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453,355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3,407)
首次执行日需进行折现的租赁负债合同金额	449,94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11,25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11,258

（2）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末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与本集团相关的 2020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财会[2020]10 号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本集团实施该准则对该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16% 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由3%、6%、10%和16%调整为3%、6%、9%和13%。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金融机构向农户、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3、印花稅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稅的通知》，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稅。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七、分部信息

本集团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一）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同业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存款业务、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和担保服务等。

（二）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三）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四）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2,738,740	(799,230)	1,869,069	727	3,809,306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07,393)	1,687,617	(1,480,224)	-	-
利息净收入	2,531,347	888,387	388,845	727	3,809,3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630	42,393	121,334	2,498	220,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48)	(33,188)	(10,201)	(216)	(62,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82	9,205	111,133	2,282	158,302
投资净收益	-	-	551,704	1,030	552,734
其他收益	-	-	-	28,826	28,8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5,857)	-	(15,857)
汇兑净收益	-	-	7,286	-	7,2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5,575	5,575
资产处置收益	-	-	-	8,902	8,902
营业收入合计	2,567,029	897,592	1,043,111	47,342	4,555,074
税金及附加	(28,620)	(10,008)	(11,630)	(528)	(50,786)
业务及管理费	(618,275)	(216,542)	(251,548)	(11,410)	(1,097,775)
信用减值损失	(1,708,113)	(230,915)	(149,145)	-	(2,088,173)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	-	-	(1,4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788)	(788)
营业支出合计	(2,356,435)	(457,465)	(412,323)	(12,726)	(3,238,949)
营业利润	210,594	440,127	630,788	34,616	1,316,1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2,577	2,577
减：营业外支出	-	-	-	(1,441)	(1,441)
利润总额	210,594	440,127	630,788	35,752	1,317,261
总资产	157,818,688	45,392,465	183,528,639	376,309	387,116,101
总负债	144,109,411	158,938,262	55,363,491	155,037	358,566,20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5,705,397	5,804,256	-	-	41,509,653
折旧及摊销	(103,408)	(36,217)	(42,072)	(1,908)	(183,605)
资本性支出	(21,098)	(6,022)	(24,450)	(50)	(51,620)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4,346,087	(1,071,523)	3,361,392	16,634	6,652,59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34,702)	3,098,387	(2,763,685)	-	-
利息净收入	4,011,385	2,026,864	597,707	16,634	6,652,5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790	52,141	94,274	7,607	265,8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61)	(92,677)	(22,889)	(1,473)	(167,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61,729	(40,536)	71,385	6,134	98,712
投资净收益	-	-	1,124,983	43,672	1,168,655
其他收益	-	-	-	4,380	4,3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18,263)	-	(318,263)
汇兑净损失	-	-	(1,293)	-	(1,29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0,197	20,197
资产处置收益	-	-	-	48,493	48,493
营业收入合计	4,073,114	1,986,328	1,474,519	139,510	7,673,471
税金及附加	(48,926)	(23,927)	(17,736)	(1,691)	(92,280)
业务及管理费	(1,206,216)	(588,233)	(436,665)	(41,316)	(2,272,430)
信用减值损失	(2,329,729)	(410,107)	(690,650)	-	(3,430,486)
资产减值损失	(135,077)	-	-	-	(135,077)
其他业务成本	-	-	-	(1,924)	(1,924)
营业支出合计	(3,719,948)	(1,022,267)	(1,145,051)	(44,931)	(5,932,197)
营业利润	353,166	964,061	329,468	94,579	1,741,274
加：营业外收入	-	-	-	8,539	8,539
减：营业外支出	-	-	-	(8,071)	(8,071)
利润总额	353,166	964,061	329,468	95,047	1,741,742
总资产	134,306,673	43,213,860	173,089,142	510,393	351,120,068
总负债	124,962,056	131,213,957	66,851,892	150,377	323,178,2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1,109,425	3,933,260	-	-	35,042,685
折旧及摊销	(190,073)	(92,693)	(68,809)	(6,510)	(358,085)
资本性支出	(74,429)	(23,948)	(95,922)	(283)	(194,582)
项目	2020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4,200,497	(724,401)	3,334,962	1,685	6,812,74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17,418	1,791,313	(2,108,731)	-	-
利息净收入	4,517,915	1,066,912	1,226,231	1,685	6,812,7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375	53,938	79,591	5,199	241,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23)	(13,884)	(16,366)	(168)	(53,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79,752	40,054	63,225	5,031	188,062

投资净收益	-	-	793,814	6,863	800,677
其他收益	-	-	-	1,246	1,2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88,235	-	88,2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21,839	21,839
资产处置收益	-	-	-	5,570	5,570
营业收入合计	4,597,667	1,106,966	2,171,505	42,234	7,918,372
税金及附加	(45,924)	(11,057)	(21,690)	(422)	(79,093)
业务及管理费	(1,082,523)	(260,636)	(511,283)	(9,944)	(1,864,386)
信用减值损失	(3,619,954)	(286,994)	(489,394)	-	(4,396,342)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53)	(1,553)
营业支出合计	(4,748,401)	(558,687)	(1,022,367)	(11,919)	(6,341,374)
营业利润	(150,734)	548,279	1,149,138	30,315	1,576,9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698	12,698
减：营业外支出	-	-	-	(29,364)	(29,364)
利润总额	(150,734)	548,279	1,149,138	13,649	1,560,332
总资产	108,222,282	36,023,117	158,949,506	144,186	303,339,091
总负债	120,024,610	100,225,284	59,197,572	229,255	279,676,72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1,808,540	2,185,470	-	-	23,994,010
折旧及摊销	(140,282)	(33,775)	(66,257)	(1,289)	(241,603)
资本性支出	(35,819)	(11,923)	(52,607)	(48)	(100,397)
项目	2019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4,107,172	126,562	2,589,431	40,523	6,863,68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350,706	1,029,911	(1,380,617)	-	-
利息净收入	4,457,878	1,156,473	1,208,814	40,523	6,863,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961	38,806	95,112	2,011	252,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09)	(10,009)	(14,232)	(162)	(49,6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752	28,797	80,880	1,849	203,278
投资净收益	-	-	938,618	1,792	940,410
其他收益	-	-	-	10,980	10,9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101,657	-	101,657

其他业务收入	-	-	-	14,929	14,929
资产处置损失	-	-	-	(15,867)	(15,867)
营业收入合计	4,549,630	1,185,270	2,329,969	54,206	8,119,075
税金及附加	(53,511)	(13,941)	(27,404)	(637)	(95,493)
业务及管理费	(1,097,085)	(285,813)	(561,843)	(13,072)	(1,957,813)
信用减值损失	(2,536,921)	(290,114)	(979,519)	-	(3,806,554)
资产减值损失	(5,902)	-	-	-	(5,9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1,422)	(1,422)
营业支出合计	(3,693,419)	(589,868)	(1,568,766)	(15,131)	(5,867,184)
营业利润	856,211	595,402	761,203	39,075	2,251,891
加：营业外收入	-	-	-	13,374	13,374
减：营业外支出	-	-	-	(35,329)	(35,329)
利润总额	856,211	595,402	761,203	17,120	2,229,936
总资产	95,810,415	29,989,401	135,516,757	572,677	261,889,250
总负债	110,604,008	72,496,133	55,515,845	211,274	238,827,26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1,126,022	1,851,494	-	-	22,977,516
折旧及摊销	(137,412)	(35,799)	(70,372)	(1,637)	(245,220)
资本性支出	(70,092)	(21,940)	(99,139)	(418)	(191,589)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2	48,493	5,570	(15,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826	4,380	9,075	1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¹	1,136	468	(24,495)	(24,9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²	38,864	53,341	(9,850)	(26,84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9,989)	(14,956)	1,712	(1,601)
合计	28,875	38,385	(8,138)	(28,443)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75	38,385	(8,138)	(28,4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006	1,717,981	1,326,111	1,926,443

注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及罚款支出。

注2：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本行会计师已对上述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程序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94号）。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 and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九、在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和基金投资。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截至2022年6月末，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8.89亿元（2021年末：人民币28.39亿元；2020年末：人民币42.67亿元；2019年末：人民币52.38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其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截至2022年6月末，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33.78亿元（2021年末：人民币295.04亿元；2020年末：人民币269.94亿元；2019年末：人民币266.83亿元）。本集团自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截至2022年6月末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1.27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18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1.02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1.06亿元）。

2、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2022年6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7,870,121	-	7,870,121
信托及资管计划	1,057,576	4,513,657	5,571,233
基金	21,351,677	-	21,351,677
资产支持证券	-	1,035,428	1,035,428
合计	30,279,374	5,549,085	35,828,459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6,907,093	-	6,907,093
信托及资管计划	-	5,885,385	5,885,385
基金	14,789,968	-	14,789,968
资产支持证券	-	2,484,599	2,484,599
合计	21,697,061	8,369,984	30,067,045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9,047,471	-	19,047,471
信托及资管计划	537,300	12,987,047	13,524,347
基金	6,991,103	-	6,991,103
资产支持证券	-	614,898	614,898
合计	26,575,874	13,601,945	40,177,819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3,390,484	-	13,390,484
信托及资管计划	1,048,103	18,623,795	19,671,898
基金	6,011,691	-	6,011,691
资产支持证券	-	617,506	617,506
合计	20,450,278	19,241,301	39,691,579

3、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末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重大。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6月末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0.37亿元（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末之

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69.39 亿元；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末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2.19 亿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9 年 12 月末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20.27 亿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60,007	23,127,758	20,167,689	19,854,042
开出保函	8,132,252	7,981,667	1,640,851	1,271,9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04,256	3,933,260	2,185,470	1,851,494
开出信用证	13,138	-	-	-
合计	41,509,653	35,042,685	23,994,010	22,977,516

（二）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29,318	124,985
1年至3年（含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75,329	179,817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年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148,708	127,339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453,355	432,141

（三）资本性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87,851	56,282	36,096	96,034
已批准但未签约	46,138	34,722	9,295	5,370

（四）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截至2022年6月末，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五）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尚有若干作为被告人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2022年6月末，该等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831,039	3,248,631	4,187,510	4,935,046
委托贷款资金	2,831,039	3,248,631	4,187,510	4,935,046

十二、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6.59	71.68	63.67	56.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5.46	274.85	112.37	104.63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72	1.91	2.38	2.37
	不良贷款率	≤5	1.98	2.25	3.58	3.4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3	4.15	4.76	4.03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30.48	27.92	34.13	28.27
	全部关联度	≤50	36.02	34.79	18.35	21.9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15	8.35	5.41	5.74	5.41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20	18.21	10.84	9.09	8.50
风险迁 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93	5.06	7.80	2.2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51	31.93	49.13	35.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5	4.01	2.55	3.0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19	1.12	1.30	0.15
盈利 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67	0.54	0.47	0.75
	资本利润率	≥11	8.81	6.81	5.64	8.69
	成本收入比	≤45	24.12	29.64	23.56	24.13
准备金 充足程 度	贷款拨备率	≥1.5-2.5	4.22	4.57	6.14	5.63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12.72	203.54	171.34	163.40
资本充 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27	13.89	12.18	13.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4	11.00	9.95	10.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40	10.61	9.95	10.83

注 1：上述指标中盈利能力指标、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和资本充足程度指标已根据本行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注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资产利润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含票据贴现减值准备、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含票据贴现减值准备、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10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2、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818,910	27,627,320	23,242,904	22,823,403
一级资本净额	28,818,910	28,627,320	23,242,904	22,823,403
资本净额	39,282,787	36,153,786	28,442,399	27,766,042
其中：二级资本	10,463,877	7,526,466	5,199,495	4,942,639
风险加权资产	296,016,422	260,366,820	233,608,272	210,736,4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10.61	9.95	10.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11.00	9.95	10.83
资本充足率	13.27	13.89	12.18	13.18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有效补充本行的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增强自我积累能力，建立了稳定的内生资本补充机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3%、9.95%、10.61% 及 9.4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3%、9.95%、11.00% 及 9.7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8%、12.18%、13.89% 及 13.27%。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3、盈利能力指标和信用风险指标分析

（1）本行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75%、0.47%、0.54% 和 0.67%，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8.69%、5.64%、6.81% 和 8.81%。

本行盈利能力指标持续或大部分期间低于指标标准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本行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增资扩股，使得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增长 59.29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本行业务规模扩张，但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到形成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本行净利润并未随净资产、总资产规模上升同步增长，使得本行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部分期间低于监管要求；二是本行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本行为支持实体经济承担社会责任，对部分贷款企业实行延期延付、减费让利措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二十一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本核心指标不作为行政处罚的直接依据。”因此，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属于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的强制性要求（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资本利润率平均值 10.1%，低于监管要求），未达指标要求不会导致监管部门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2022 年 1-6 月，本行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8.81%、0.67%，均略低于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均值。

本行为提高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扩大优质资产规模，强化信贷投放力度，增加利息收入；二是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强化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提高活期存款占比、控制高成本存款增长等措施稳定净息差、净利差，提高经营效益；三是组建交易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等九大事业部补齐金融服务短板，拓宽营业收入来源；四是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采取核销、转让、催收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风险贷款，降低风险成本；五是严格营业费用管控，控制营业费用增速，维持成本收入比保持相对较低水平。

（2）本行信用风险指标情况

本行报告期末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8.21%，全部关联度为 36.02%。

本行最近一期部分信用风险指标接近指标标准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报告期末受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平台合并重组，导致集团客户合并，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增大；二是对于优质客户，本行在不断地加强与其的业务合作，导致风险暴露增大；三是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发生股权无偿划转，关联方范围扩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认定，导致全部关联度指标上升。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006	1,717,981	1,326,111	1,926,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85	(1.01)	2.06	0.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5	3.67	3.45	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6)	(0.20)	0.04	(0.2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16	0.16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24	0.24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19	0.19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29	0.29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若无特别说明，自本小节起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近年来，面对不断反复的新冠疫情影响、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转型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5,074	7,673,471	7,918,372	8,119,075
利息收入	7,779,824	13,699,028	12,336,388	11,617,484
利息支出	(3,970,518)	(7,046,438)	(5,523,645)	(4,753,796)
利息净收入	3,809,306	6,652,590	6,812,743	6,863,6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855	265,812	241,103	252,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553)	(167,100)	(53,041)	(49,6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302	98,712	188,062	203,278
其他收益	28,826	4,380	1,246	10,980
投资净收益	552,734	1,168,655	800,677	940,41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857)	(318,263)	88,235	101,657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	7,286	(1,293)	-	-
其他业务收入	5,575	20,197	21,839	14,9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902	48,493	5,570	(15,867)
二、营业支出	(3,238,949)	(5,932,197)	(6,341,374)	(5,867,184)
税金及附加	(50,786)	(92,280)	(79,093)	(95,493)
业务及管理费	(1,097,775)	(2,272,430)	(1,864,386)	(1,957,813)
信用减值损失	(2,088,173)	(3,430,486)	(4,396,342)	(3,806,554)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135,077)	-	(5,902)
其他业务成本	(788)	(1,924)	(1,553)	(1,422)
三、营业利润	1,316,125	1,741,274	1,576,998	2,251,891
加：营业外收入	2,577	8,539	12,698	13,374
减：营业外支出	(1,441)	(8,071)	(29,364)	(35,329)
四、利润总额	1,317,261	1,741,742	1,560,332	2,229,936
减：所得税费用	(73,380)	14,624	(242,359)	(331,936)
五、净利润	1,243,881	1,756,366	1,317,973	1,898,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亿元、13.18亿元、17.56亿元和12.44亿元。报告期内，虽然本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但受新冠疫情及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2020年度本行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下降幅度为30.56%。自2021年后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各行各业实现复工复产，本行净利润增速有所回升，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份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33.26%和41.64%。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付息负债成本率以及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4%、86.04%、86.70%和83.63%。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7,779,824	13,699,028	12,336,388	11,617,484
利息支出	(3,970,518)	(7,046,438)	(5,523,645)	(4,753,796)
利息净收入	3,809,306	6,652,590	6,812,743	6,863,688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8.64亿元、68.13亿元、66.53亿元及38.09亿元。受利率市场化、行业竞争加剧和本行主动让利的

影响，本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波动；但是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稳定。

1、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平均余额占比、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余额占比、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余额 ¹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770,415	55.96	5,136,012	5.22	163,949,429	53.52	8,699,461	5.31	140,479,914	56.27	8,064,681	5.74	121,247,703	54.76	7,510,572	6.1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7,249,572	7.75	427,446	3.14	23,779,048	7.76	690,347	2.90	14,939,995	5.98	399,982	2.68	13,805,341	6.23	366,898	2.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15,594	5.38	136,291	1.44	18,877,652	6.16	276,609	1.47	18,215,518	7.30	267,065	1.47	19,235,952	8.69	288,845	1.50
金融投资	108,708,528	30.91	2,080,075	3.83	99,705,516	32.56	4,032,611	4.04	76,009,543	30.45	3,604,660	4.74	67,133,706	30.32	3,451,169	5.14
生息资产总额	351,644,109	100.00	7,779,824	4.42	306,311,645	100.00	13,699,028	4.47	249,644,970	100.00	12,336,388	4.94	221,422,702	100.00	11,617,484	5.25
吸收存款	281,422,982	82.17	3,166,309	2.25	242,340,788	80.73	5,408,263	2.23	210,219,893	84.94	4,531,802	2.16	172,293,257	79.20	3,236,315	1.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⁴	14,049,251	4.10	147,569	2.10	13,115,128	4.37	314,859	2.40	11,676,491	4.72	257,521	2.21	14,739,906	6.78	386,245	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7,164	2.12	76,498	2.11	4,454,789	1.48	72,513	1.63	6,156,356	2.49	120,231	1.95	1,928,779	0.89	55,014	2.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780,738	11.61	580,142	2.92	40,258,624	13.41	1,250,803	3.11	19,435,336	7.85	614,091	3.16	28,576,008	13.14	1,076,222	3.77
付息负债总额	342,500,135	100.00	3,970,518	2.32	300,169,329	100.00	7,046,438	2.35	247,488,076	100.00	5,523,645	2.23	217,537,950	100.00	4,753,796	2.19
利息净收入	3,809,306				6,652,590				6,812,743				6,863,688			
净利差	2.10				2.12				2.71				3.06			
净利息收益率	2.17				2.17				2.73				3.10			

注 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平均收益率/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或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收益率/成本率为年化数据。

注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生息资产

生息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 2,214.23 亿元、2,496.45 亿元、3,063.12 亿元和 3,516.44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12.75%、22.70%和 14.80%。主要原因为本行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快转型创新，各项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整体呈增长态势。

生息资产结构方面，受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影响，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占比逐步下降；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呈小幅波动，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和流动性宽裕情况适时调整投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配置结构。

生息资产收益率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25%、4.94%、4.47%和 4.42%，整体呈小幅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9 年来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贷款及金融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受资金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持续走低；二是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放“战疫贷”“复工贷”两类优惠贷款，新投放贷款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

（2）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分别为 2,175.38 亿元、2,474.88 亿元、3,001.69 亿元、3,425.00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速分别为 13.77%、21.29%、14.10%，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因为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变化，加快资产规模发展力度，扩大负债来源。

付息负债结构方面，吸收存款构成了本行付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79.20%、84.94%、80.73%、82.17%，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存款业务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带动存款增加。

付息负债成本率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成本率分别为 1.88%、2.16%、2.23%和 2.25%，主要原因为竞争加剧推升存款资金成本

和本行存款结构中定期存款占比上升所致。另外，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成本率分别为3.77%、3.16%、3.11%和2.92%，呈下降趋势，与同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2、规模和利率变化对利息净收入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和利率改变而变化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与2020年对比			2020年与2019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³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5,336	(610,556)	634,780	1,104,084	(549,975)	554,109
金融投资	958,388	(530,437)	427,951	420,926	(267,435)	153,49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256,614	33,751	290,365	30,377	2,707	33,084
存放央行	9,702	(158)	9,544	(14,961)	(6,819)	(21,780)
利息收入变动	2,470,040	(1,107,400)	1,362,640	1,540,426	(821,522)	718,90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716,835	159,626	876,461	817,601	477,886	1,295,4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⁵	34,538	22,800	57,338	(67,562)	(61,162)	(128,724)
向央行借款	(27,698)	(20,020)	(47,718)	82,563	(17,346)	65,2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6,963	(10,251)	636,712	(288,814)	(173,317)	(462,131)
利息支出变动	1,370,638	152,155	1,522,793	543,788	226,061	769,849
利息净收入变动	1,099,402	(1,259,555)	(160,153)	996,638	(1,047,583)	(50,945)

注1：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当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计算。

注2：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注3：增加（减少）净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注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虽然本行生息资产规模不断上升，但由于流动性合理充裕带来的资金价格下降和疫情以来贷款让利实体经济影响，本行贷款收益率和投资收益率整体呈下滑趋势，叠加因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起的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本行利息净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2020年、2021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前一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支持

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当年新投放贷款利率下降，贷款收益率下滑，同时本行存款付息率有所上升，导致净利息收益率收窄。

3、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6,012	66.01	8,699,461	63.50	8,064,681	65.37	7,510,572	64.64
金融投资	2,080,075	26.74	4,032,611	29.44	3,604,660	29.22	3,451,169	29.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291	1.75	276,609	2.02	267,065	2.16	288,845	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639	1.35	254,859	1.86	156,329	1.27	210,037	1.81
拆出资金	293,625	3.77	316,329	2.31	150,105	1.22	105,201	0.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182	0.38	119,159	0.87	93,548	0.76	51,660	0.44
利息收入总额	7,779,824	100.00	13,699,028	100.00	12,336,388	100.00	11,617,484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116.17亿元、123.36亿元、136.99亿元及77.80亿元，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等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75.11亿元、80.65亿元、86.99亿元及51.36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4%、65.37%、63.50%及66.01%。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报告期内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增加了信贷投放，贷款平均余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公司贷款	129,707,246	3,538,940	5.46	102,954,912	5,642,789	5.48	95,550,228	5,702,757	5.97	83,295,467	5,398,837	6.48
个人贷款	44,018,211	1,336,254	6.07	40,933,313	2,517,211	6.15	32,137,360	2,028,943	6.31	30,111,888	1,838,882	6.11
票据贴现	23,044,958	260,818	2.26	20,061,204	539,461	2.69	12,792,326	332,981	2.60	7,840,348	272,853	3.48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其中2022年1-6月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①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53.99亿元、57.03亿元、56.43亿元及35.39亿元。

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受到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及贷款收益率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受LPR下降、减费让利影响，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持续下降，2022年1-6月，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5.46%，较2021年下降0.02个百分点，较2020年下降0.51个百分点，较2019年下降1.02个百分点；但得益于本行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公司贷款平均余额逐年上升，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

②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也是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8.39亿元、20.29亿元、25.17亿元及13.36亿元。

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的增长受到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及贷款收益率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但得益于本行增加网点数量和产品创新力度，拓宽业务渠道，推动个人贷款规模大幅增长，使得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③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2.73亿元、3.33亿元、5.39亿元和2.61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总收入比重较低。

尽管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 响，贴现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增长速度较快，使得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上升。

（2）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

本行金融投资产生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34.51 亿元、36.05 亿元、40.33 亿元及 20.80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1%、29.22%、29.44% 及 26.74%。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占比长期稳定，主要原因系本行债务工具投资余额稳定增加所致。尽管 2019 年以来市场利率下行，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不断下降，但由于本行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规模稳定上升使得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得以稳定增长。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89 亿元、2.67 亿元、2.77 亿元及 1.36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2.16%、2.02% 及 1.75%。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备付金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占比和利率均呈下降态势。

4、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166,309	79.74	5,408,263	76.75	4,531,802	82.04	3,236,315	6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80,142	14.61	1,250,803	17.75	614,091	11.12	1,076,222	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072	1.79	117,458	1.67	128,791	2.33	191,583	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498	1.93	72,513	1.03	120,231	2.18	55,014	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020	0.91	131,762	1.87	72,963	1.32	177,148	3.73
拆入资金	40,477	1.02	65,639	0.93	55,767	1.01	17,514	0.37
利息支出总额	3,970,518	100.00	7,046,438	100.00	5,523,645	100.00	4,753,796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7.54亿元、55.24亿元、70.46亿元及39.71亿元。本行利息支出的增长与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增长趋势相符。

（1）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³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活期存款	98,110,384	531,432	1.08	92,133,543	989,448	1.07	87,677,470	901,632	1.03	84,007,714	900,348	1.07
公司定期存款	38,874,513	499,839	2.57	32,129,303	830,809	2.59	30,335,191	841,705	2.77	23,134,432	574,548	2.48
公司存款 ²	136,984,897	1,031,271	1.51	124,262,846	1,820,257	1.46	118,012,661	1,743,337	1.48	107,142,146	1,474,896	1.38
个人活期存款	26,473,555	155,620	1.18	20,858,329	222,733	1.07	16,845,961	174,094	1.03	14,471,112	163,899	1.13
个人定期存款	117,964,530	1,979,418	3.36	97,219,613	3,365,273	3.46	75,361,271	2,614,371	3.47	50,679,999	1,597,520	3.15
个人存款	144,438,085	2,135,038	2.96	118,077,942	3,588,006	3.04	92,207,232	2,788,465	3.02	65,151,111	1,761,419	2.70
吸收存款总额	281,422,982	3,166,309	2.25	242,340,788	5,408,263	2.23	210,219,893	4,531,802	2.16	172,293,257	3,236,315	1.88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和结构性存款等。

注3：平均成本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其中2022年1-6月成本率为年化数据。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2.36亿元、45.32亿元、54.08亿元及31.66亿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存款平均余额快速增长，存款市场竞争加剧存款利率上升，导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2）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0.76亿元、6.14亿元、12.51亿元及5.80亿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本行加大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稳步增长，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同时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多笔二级资本债，亦导致本行应付二级资本债余额上升，亦导致利息支出上升。本行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在2020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本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较小，导致当年已发行债务证券日均余额大幅下降，使得2020年度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92亿元、1.29亿元、1.17亿元及0.7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卖出回购业务对负债规模、结构及成本进行主动管理，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呈现一定波动性。

5、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1）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银行比较情况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指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42	4.47	4.94	5.25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2	2.35	2.23	2.19
净利差	2.10	2.12	2.71	3.06
利息净收入	3,809,306	6,652,590	6,812,743	6,863,688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51,644,109	306,311,645	249,644,970	221,422,702
净利息收益率	2.17	2.17	2.73	3.1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净利差分别为3.06%、2.71%、2.12%和2.10%，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3.10%、2.73%、2.17%和2.17%。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价格下降；二是

本行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银行社会责任，通过减费让利等多项举措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发展，贷款投放利率整体呈快速下行趋势；三是受存款竞争加剧影响，负债端成本持续上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	4.34	4.45	4.60	4.79	2.37	2.43	2.61	2.81
宁波银行	4.26	4.59	4.68	4.72	2.10	2.13	2.14	2.31
北京银行	3.87	4.07	4.18	4.36	2.17	2.27	2.33	2.50
江苏银行	4.59	4.53	4.61	4.57	2.46	2.53	2.63	2.88
贵阳银行	4.89	5.02	5.14	5.03	2.67	2.90	2.70	2.66
杭州银行	4.11	4.25	4.39	4.54	2.37	2.39	2.43	2.63
上海银行	3.86	4.01	4.20	4.44	2.19	2.23	2.26	2.51
成都银行	4.30	4.32	4.37	4.31	2.26	2.17	2.06	2.07
郑州银行	4.78	4.94	5.09	5.17	2.56	2.70	2.63	2.89
长沙银行	4.79	4.85	5.04	4.99	2.34	2.37	2.35	2.44
青岛银行	4.32	4.25	4.48	4.52	2.43	2.38	2.34	2.42
西安银行	4.24	4.43	4.59	4.63	2.62	2.67	2.58	2.51
苏州银行	4.23	4.37	4.68	4.91	2.34	2.39	2.40	2.62
厦门银行	3.99	4.15	4.23	0.00	2.57	2.63	2.70	0.00
重庆银行	4.55	4.87	5.17	5.23	2.93	2.94	2.99	3.20
齐鲁银行	4.14	4.30	4.48	4.54	2.30	2.37	2.34	2.37
兰州银行	4.59	4.78	4.93	4.98	2.99	3.04	3.07	3.04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 银行平均值	4.34	4.48	4.64	4.45	2.45	2.50	2.50	2.46
湖北银行	4.42	4.47	4.94	5.25	2.32	2.35	2.23	2.19

数据来源：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本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略高于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报告期内，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略低于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

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	1.97	2.02	1.99	1.98	2.21	1.88	1.86	1.85
宁波银行	2.16	2.46	2.54	2.41	1.96	2.21	2.30	1.84
北京银行	1.70	1.80	1.85	2.07	1.77	1.83	1.92	2.07
江苏银行	2.15	2.03	1.90	1.72	2.36	2.28	2.14	1.94
贵阳银行	2.22	2.11	2.43	2.36	2.36	2.26	2.52	2.40
杭州银行	1.74	1.86	1.96	1.91	1.69	1.83	1.98	1.83
上海银行	1.67	1.78	1.94	1.93	1.66	1.74	1.82	1.71
成都银行	2.04	2.15	2.31	2.24	2.07	2.13	2.19	2.16
郑州银行	2.22	2.24	2.46	2.28	2.35	2.31	2.40	2.16
长沙银行	2.45	2.48	2.69	2.55	2.35	2.40	2.58	2.42
青岛银行	1.89	1.87	2.14	2.10	1.76	1.79	2.13	2.13
西安银行	1.62	1.76	2.01	2.12	1.74	1.91	2.16	2.26
苏州银行	1.89	1.98	2.28	2.29	1.82	1.91	2.22	2.09
厦门银行	1.42	1.52	1.53	1.43	1.49	1.62	1.65	1.51
重庆银行	1.62	1.93	2.18	2.03	1.78	2.06	2.27	2.11
齐鲁银行	1.84	1.93	2.14	2.17	1.94	2.02	2.15	2.27
兰州银行	1.60	1.74	1.86	1.95	1.54	1.72	1.72	2.12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 银行平均值	1.89	1.98	2.13	2.09	1.93	1.99	2.12	2.05
湖北银行	2.10	2.12	2.71	3.06	2.17	2.17	2.73	3.10

资料来源：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报。

从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本行略高于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从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动趋势上看，本行和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0 年本行变化趋势与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湖北省受新冠疫情影响，封城时间长、停产停工范围大，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通过发放“战疫贷”“复工贷”两类优惠贷款、降低贷款利率等举措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导致本行 2020 年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2）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构成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分别占总生息资产和总付息负债的比例、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与同行业相比如下表：

单位：%

2022年1-6月	宁波银行		长沙银行		重庆银行		郑州银行		西安银行		苏州银行		平均值		湖北银行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49	5.38	52.79	5.99	53.84	5.21	56.83	5.41	56.36	5.04	51.75	4.76	54.01	5.30	55.96	5.22
-公司贷款（含贴现）	33.23	4.45	31.80	5.58	37.53	4.90	42.31	5.57	36.98	4.30	33.23	4.46	35.85	4.88	43.44	4.98
-个人贷款	19.26	6.97	20.99	6.60	16.31	5.83	14.52	4.97	19.38	6.45	18.52	5.30	18.16	6.02	12.52	6.07
投资 ¹	36.95	3.49	28.35	3.69	31.47	4.76	28.96	4.14	32.78	3.78	29.37	3.73	31.31	3.93	30.91	3.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	1.30	5.95	1.53	5.40	1.42	4.58	1.27	5.63	1.30	4.42	1.44	5.32	1.38	5.38	1.4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4.63	1.62	12.91	3.84	9.29	1.81	9.63	4.60	5.23	1.68	14.46	4.22	9.36	2.96	7.75	3.14
总生息资产	100.00	4.26	100.00	4.79	100.00	4.55	100.00	4.78	100.00	4.24	100.00	4.23	100.00	4.48	100.00	4.42
负债																
客户存款	60.50	1.80	67.26	2.15	60.97	2.95	62.19	2.39	75.80	2.62	64.76	2.22	65.24	2.36	82.17	2.25
-公司存款	48.75	1.60	37.40	1.96	34.55	2.55	37.74	1.94	37.15	2.16	36.16	1.93	38.62	2.02	40.00	1.51
-个人存款	11.75	2.63	29.86	2.40	26.42	3.44	24.45	3.08	38.65	3.06	28.60	2.57	26.62	2.86	42.17	2.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0	2.85	19.72	2.84	21.14	2.98	18.14	2.81	19.21	2.85	16.86	2.75	19.00	2.85	11.61	2.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³	16.06	2.16	13.02	2.53	17.89	2.83	15.41	2.93	4.99	1.75	13.23	2.45	13.43	2.44	4.10	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4	2.76	-	-	-	-	4.26	2.58	-	-	5.15	2.38	2.33	2.57	2.12	2.11
总付息负债	100.00	2.10	100.00	2.34	100.00	2.93	100.00	2.56	100.00	2.62	100.00	2.34	100.00	2.48	100.00	2.32
净利差	2.16		2.45		1.62		2.22		1.62		1.89		1.99		2.10	
净息差	1.96		2.35		1.78		2.35		1.74		1.82		2.00		2.17	

(续前表)

2021年	宁波银行		长沙银行		重庆银行		郑州银行		西安银行		苏州银行		平均值		湖北银行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34	5.75	50.73	6.02	53.98	5.54	51.37	5.47	56.00	5.38	51.60	4.89	52.84	5.51	53.52	5.31
-公司贷款（含贴现）	32.75	4.84	30.18	5.65	35.52	5.29	37.37	5.60	33.98	4.61	33.36	4.57	33.86	5.09	40.16	5.03
-个人贷款	20.59	7.21	20.55	6.58	18.46	6.02	14.00	5.11	22.02	6.55	18.24	5.47	18.98	6.16	13.36	6.15
投资 ¹	35.20	3.83	27.58	3.79	30.59	5.22	35.50	4.60	31.67	3.84	30.10	4.02	31.77	4.22	32.56	4.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	1.36	6.51	1.55	5.82	1.46	4.78	1.43	6.99	1.34	5.48	1.38	6.05	1.42	6.16	1.4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4.75	1.66	15.18	4.29	9.61	2.02	8.35	5.18	5.34	2.04	12.82	4.37	9.34	3.26	7.76	2.90
总生息资产	100.00	4.59	100.00	4.85	100.00	4.87	100.00	4.94	100.00	4.43	100.00	4.37	100.00	4.68	100.00	4.47
负债																
客户存款	63.29	1.83	67.49	2.09	60.89	2.85	61.83	2.49	73.58	2.65	64.68	2.25	65.29	2.36	80.74	2.23
-公司存款	50.07	1.62	40.26	1.86	36.21	2.41	40.12	2.13	37.56	2.09	37.66	1.94	40.31	2.01	41.40	1.46
-个人存款	13.22	2.62	27.23	2.43	24.68	3.48	21.71	3.14	36.02	3.23	27.02	2.68	24.98	2.93	39.34	3.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43	3.10	19.39	3.09	21.24	3.16	17.87	3.04	19.64	2.98	14.57	2.92	18.02	3.05	13.41	3.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³	16.21	2.17	13.12	2.70	17.87	2.99	15.31	3.15	6.78	1.93	15.41	2.44	14.12	2.56	4.37	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	2.75	-	-	-	-	4.99	2.74	-	-	5.34	2.48	2.57	1.33	1.48	1.63
总付息负债	100.00	2.13	100.00	2.37	100.00	2.94	100.00	2.70	100.00	2.67	100.00	2.39	100.00	2.53	100.00	2.35
净利差		2.46		2.48		1.93		2.24		1.76		1.98		2.14		2.12
净息差		2.21		2.40		2.06		2.31		1.91		1.91		2.13		2.17

(续前表)

2020年	宁波银行		长沙银行		重庆银行		郑州银行		西安银行		苏州银行		平均值		湖北银行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16	6.00	50.01	6.28	53.67	5.98	46.32	5.68	56.99	5.59	52.39	5.38	51.76	5.82	56.27	5.74
-公司贷款（含贴现）	33.89	5.09	30.45	5.75	34.45	5.66	32.32	5.73	35.76	4.94	34.09	5.01	33.50	5.36	43.40	5.57
-个人贷款	17.27	7.79	19.56	7.09	19.22	6.55	14.00	5.55	21.23	6.70	18.30	6.08	18.26	6.63	12.87	6.31
投资 ¹	34.90	4.03	24.97	3.95	29.62	5.57	41.63	4.93	30.25	3.98	28.95	4.19	31.72	4.44	30.45	4.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2	1.42	7.20	1.53	6.63	1.43	5.51	1.52	7.19	1.36	6.38	1.40	6.77	1.44	7.30	1.4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6.22	1.56	17.82	4.53	10.08	2.13	6.54	4.99	5.57	1.76	12.28	4.58	9.75	3.26	5.98	2.68
总生息资产	100.00	4.68	100.00	5.04	100.00	5.17	100.00	5.09	100.00	4.59	100.00	4.68	100.00	4.88	100.00	4.94
负债																
客户存款	70.40	1.86	69.92	2.15	63.51	2.95	63.43	2.51	70.28	2.50	68.76	2.34	67.72	2.39	84.94	2.16
-公司存款	56.83	1.75	44.22	1.94	39.56	2.63	41.95	2.12	38.44	1.93	41.32	2.03	43.72	2.07	47.68	1.48
-个人存款	13.57	2.36	25.70	2.50	23.95	2.81	21.48	3.27	31.84	3.18	27.44	2.80	24.00	2.82	37.26	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9	3.40	19.15	3.02	22.35	3.10	19.90	2.97	23.74	3.01	13.54	2.71	18.73	3.04	7.85	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³	13.03	2.13	10.93	2.51	14.14	3.02	13.17	2.62	5.98	1.84	14.78	2.38	12.00	2.42	4.72	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	2.85	-	-	-	-	3.50	2.96	-	-	2.92	2.64	1.55	2.82	2.49	1.95
总付息负债	100.00	2.14	100.00	2.35	100.00	2.99	100.00	2.63	100.00	2.58	100.00	2.40	100.00	2.52	100.00	2.23
净利差	2.54		2.69		2.18		2.46		2.01		2.28		2.36		2.71	
净息差	2.30		2.58		2.27		2.40		2.16		2.22		2.32		2.73	

（续前表）

2019年	宁波银行		长沙银行		重庆银行		郑州银行		西安银行		苏州银行		平均值		湖北银行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85	6.05	45.99	6.01	54.30	6.04	43.01	5.78	56.94	5.61	52.85	5.64	49.32	5.86	54.76	6.19
-公司贷款（含贴现）	30.62	5.37	29.26	6.00	35.67	5.84	30.65	5.77	39.46	5.13	35.12	5.56	33.46	5.61	41.16	6.22
-个人贷款	12.23	7.74	16.73	6.03	18.63	6.80	12.36	5.81	17.48	6.68	17.73	5.79	15.86	6.48	13.60	6.11
投资 ¹	40.47	4.44	25.03	3.98	28.71	5.51	44.27	5.23	29.58	4.03	26.44	4.60	32.42	4.63	30.32	5.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9	1.43	7.84	1.54	7.44	1.46	7.38	1.51	8.28	1.49	8.46	1.47	8.16	1.48	8.69	1.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7.09	2.72	21.14	5.20	9.55	2.70	5.34	4.87	5.20	2.33	12.25	4.85	10.10	3.78	6.23	2.66
总生息资产	100.00	4.72	100.00	4.99	100.00	5.23	100.00	5.17	100.00	4.63	100.00	4.91	100.00	4.94	100.00	5.25
负债																
客户存款	69.69	1.88	68.17	2.00	65.17	2.93	63.62	2.58	67.70	2.10	67.87	2.33	67.03	2.30	79.19	1.88
-公司存款	55.82	1.76	46.21	1.82	42.13	2.59	43.51	2.50	39.87	1.57	40.82	2.01	44.72	2.04	49.24	1.38
-个人存款	13.87	2.35	21.96	2.39	23.04	3.56	20.11	2.75	27.83	2.85	27.05	2.82	22.31	2.79	29.95	2.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94	3.71	22.39	3.46	24.10	3.61	22.40	3.55	26.67	3.54	15.81	3.41	21.39	3.55	13.14	3.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³	11.41	2.71	9.44	3.11	10.73	3.87	12.67	3.23	5.63	2.64	16.32	3.06	11.03	3.10	6.78	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6	3.40	-	-	-	-	1.31	3.28	-	-	-	-	0.55	3.34	0.89	2.85
总付息负债	100.00	2.31	100.00	2.44	100.00	3.20	100.00	2.89	100.00	2.51	100.00	2.62	100.00	2.66	100.00	2.19
净利差	2.41		2.73		2.10		2.29		2.12		2.29		2.33		3.06	
净息差	1.84		2.60		2.18		2.16		2.26		2.09		2.19		3.10	

注 1：本行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 2：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部分银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还包含应收租赁款、长期应收款科目。

注 3：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部分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中还包含租赁负债科目。

注 4：数据来源于上市银行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本行净利差、净息差高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资产端本行贷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比较高且对公贷款平均收益水平相对较高，使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较高；负债端本行活期存款占对公存款比例较高而其平均成本率较低，导致本行存款整体成本率相对较低，结合存款在付息负债中较高的所占比例，使得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益、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2.55亿元、11.06亿元、10.21亿元和7.46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手续费收入	126,978	117,676	102,779	109,036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34,824	13,065	29,170	30,639
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	28,800	55,787	37,148	40,78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298	23,274	16,386	12,83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9,726	26,686	46,457	43,71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5,732	21,717	8,262	13,879
其他收入	2,497	7,607	901	2,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855	265,812	241,103	252,89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9,100)	(71,823)	(9,488)	(6,48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453)	(7,341)	(7,596)	(7,21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4,465)	(7,420)	(4,346)	(11,622)
其他支出	(23,535)	(80,516)	(31,611)	(24,2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553)	(167,100)	(53,041)	(49,6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302	98,712	188,062	203,278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理财手续费收入、顾问和咨询费收入、信用承诺手续

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53亿元、2.41亿元、2.66亿元和2.21亿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理财手续费收入构成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部分。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09亿元、1.03亿元、1.18亿元和1.27亿元。报告期内，受理财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影响，本行理财手续费收入不断上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41亿元、0.37亿元、0.56亿元和0.29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助力湖北省内企业发展，信贷承诺规模上升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银行卡手续费支出、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和其他支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0.50亿元、0.53亿元、1.67亿元和0.63亿元。

2、投资净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494,477	1,201,219	797,584	909,362
其他债权投资	44,280	(27,622)	(15,245)	(3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7,870	(11,260)	5,203	30,309
其他	(3,893)	6,318	13,135	1,115
合计	552,734	1,168,655	800,677	940,410

本行投资净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转让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9.40亿元、8.01亿元、11.69亿元及5.53亿元。本行投资净收益受市场收益率和经济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呈小幅波动。其中，2021年本行投资净收益同比增长45.96%，主要原因是基金在持有期间实现的分红及所配置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实现投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2

亿元、0.88 亿元、-3.18 亿元和-0.1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

4、汇兑净收益

本行 2021 年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未发生汇兑损益；2021 年度，本行汇兑净损失为 129.30 万元；2022 年 1-6 月，本行汇兑净收入为 728.60 万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662,091	60.31	1,322,623	58.20	1,007,935	54.06	1,087,291	55.54
短期薪酬	520,000	47.36	1,114,009	49.02	877,735	47.08	860,050	4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85	8.21	154,041	6.78	68,561	3.68	144,910	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1	0.01	307	0.01	807	0.04	968	0.05
其他	51,935	4.73	54,266	2.39	60,832	3.26	81,363	4.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233,183	21.24	487,819	21.47	466,370	25.01	472,572	24.14
折旧和摊销	183,605	16.73	358,085	15.77	241,603	12.96	245,220	12.5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1,184	1.93	68,941	3.03	182,100	9.77	175,520	8.97
水电费	11,248	1.02	23,201	1.02	20,941	1.12	24,756	1.26
其他	17,146	1.56	37,592	1.65	21,726	1.17	27,076	1.38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02,501	18.45	461,988	20.33	390,081	20.92	397,950	20.33
合计	1,097,775	100.00	2,272,430	100.00	1,864,386	100.00	1,957,813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9.58 亿元、18.64 亿元、22.72 亿元及 10.98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23.55%、29.61%及 24.10%，基本保持稳定。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组成。

1、员工成本

员工成本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1-6月，本行员工成本分别为10.87亿元、10.08亿元、13.23亿元及6.62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5.54%、54.06%、58.20%及60.31%。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员工短期薪酬分别为8.60亿元、8.78亿元、11.14亿元及5.20亿元。本行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带动本行员工短期薪酬呈上升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减免社保费用影响，同时本行业绩下降员工绩效薪酬降低，导致当年员工成本增幅下降。

2、物业及设备支出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为4.73亿元、4.66亿元、4.88亿元及2.33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24.14%、25.01%、21.47%及21.24%。报告期内物业及设备支出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经营规模扩张，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软件设备等导致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3、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3.98亿元、3.90亿元、4.62亿元及2.03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20.33%、20.92%、20.33%及18.45%。报告期内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增设网点所致。

4、成本收入比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银保监会定义商业银行盈利能力的监管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收入比、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及指标填报说明，本行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本行成本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上市城商行	成本收入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郑州银行	16.94	22.98	22.40	26.46
长沙银行	26.46	28.44	29.69	30.72
西安银行	24.97	26.06	25.33	25.68
苏州银行	31.30	32.02	29.74	31.68

上市城商行	成本收入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银行	18.75	21.52	18.93	19.98
厦门银行	33.26	34.56	28.64	29.13
青岛银行	28.14	33.91	33.61	31.88
齐鲁银行	24.86	26.27	28.81	29.43
宁波银行	33.98	36.95	37.96	34.32
南京银行	24.53	29.22	28.64	27.39
兰州银行	27.92	29.05	29.49	30.99
江苏银行	20.40	22.44	23.46	25.64
杭州银行	23.50	27.30	26.35	28.71
贵阳银行	22.75	27.46	23.84	26.30
重庆银行	22.84	21.44	20.64	21.68
成都银行	22.04	22.80	23.87	26.52
北京银行	21.55	24.96	22.07	23.23
上市城商行平均	24.95	27.49	26.67	27.63
湖北银行	24.12	29.64	23.56	24.1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银行年报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4.13%、23.56%、29.64% 及 24.12%。2020 年，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下降 0.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社保政策影响，本行社保等人力性费用支出减少。2021 年，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上升 6.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成本端受机构、人员增加及业务增长影响，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有所增长；收入端受新冠疫情、减费让利、市场利率走低等因素影响，本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与上市可比公司相比，除 2021 年外，本行成本收入比均低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且变化趋势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一致。若未来本行业务发展迅速，相关成本管控措施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则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可能呈增长的趋势，从而对本行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8.07 亿元、43.96 亿元、34.30 亿元及 20.88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	(1,783)	(239)	88,982
拆出资金	(4,163)	20,243	3,814	7,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	742	392	(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766,362	2,695,882	3,969,156	2,712,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2,411	44,761	(19,840)	48,175
债权投资	100,293	634,295	361,308	794,897
其他债权投资	(4,298)	(7,369)	(4,081)	(10,755)
其他资产	57,341	44,522	128,200	99,218
预计负债	60,255	(807)	(42,368)	66,643
合计	2,088,173	3,430,486	4,396,342	3,806,554

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计提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27.60亿元、39.49亿元、27.41亿元及18.79亿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

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本行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6亿元、0.00亿元、1.35亿元及0.01亿元。

（七）税金及附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0.95亿元、0.79亿元、0.92亿元及0.51亿元。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行营业外收入包括久悬未取款项收入、罚没款利得、固定资产盘盈及清理利得等；营业外支出包括久悬未取款项支出、罚款支出、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滞纳金支出、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营业外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2,577	8,539	12,698	13,374
营业外支出	(1,441)	(8,071)	(29,364)	(35,329)
营业外净收入	1,136	468	(16,666)	(21,955)

（九）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项目的分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22.30亿元、15.60亿元、17.42亿元和13.17亿元。

（十）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6,206	154,986	756,176	817,251
递延所得税	(597,074)	(90,314)	(500,121)	(440,66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44,248	(79,296)	(13,696)	(44,647)
合计	73,380	(14,624)	242,359	331,936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32亿元、2.42亿元、-0.15亿元及0.73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317,261	1,741,742	1,560,332	2,229,93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29,315	435,436	390,082	557,4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1,076)	(416,207)	(249,165)	(193,610)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33	15,975	14,053	15,26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208	(49,828)	87,389	(47,207)
所得税费用	73,380	(14,624)	242,359	331,936

（十一）净利润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98亿元、13.18亿元、17.56亿元和12.44亿元。

（十二）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本行主要涉税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的应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年初应缴余额	17,753	615,290	420,780	1,798
本期计提	670,454	75,690	742,480	772,604
本期已缴	(520,588)	(673,227)	(547,970)	(353,622)
期/年末应缴余额	167,619	17,753	615,290	420,780

2、增值税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年初应缴余额	159,425	187,282	147,611	186,754
本期计提	309,269	556,115	540,904	505,532
本期已缴	(337,438)	(583,972)	(501,233)	(544,675)
期/年末应缴余额	131,256	159,425	187,282	147,611

十四、资产负债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618.89亿元、3,033.39亿元、3,511.20亿元和3,871.16亿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2021年末较2020年末、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分别增长15.83%、15.75%和10.25%。本行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扩大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的规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25,655	5.04	19,576,309	5.58	20,602,628	6.79	21,391,472	8.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6,034	0.70	4,300,208	1.22	4,148,259	1.37	4,151,562	1.59
拆出资金	14,909,564	3.85	12,319,890	3.51	5,229,323	1.72	4,215,014	1.6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7,282	1.63	6,680,737	1.90	9,312,062	3.07	7,972,404	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555,636	51.29	173,737,489	49.48	139,657,296	46.04	121,766,899	46.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50,843	8.80	24,656,997	7.02	31,658,907	10.44	25,814,931	9.86
债权投资	90,337,738	23.34	85,704,575	24.41	73,085,637	24.09	61,642,996	23.54
其他债权投资	13,874,569	3.58	18,327,589	5.22	14,058,341	4.63	9,516,941	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49	0.00	16,101	0.00	16,101	0.01	14,84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79,037	0.12	461,167	0.13	472,427	0.16	231,724	0.09
固定资产	1,343,155	0.35	1,397,064	0.40	1,435,839	0.47	1,546,660	0.59
在建工程	20,382	0.01	1,478	0.00	1,712	0.00	3,792	0.00
使用权资产	526,208	0.14	482,716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4,669	0.01	87,612	0.02	107,996	0.04	135,74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613	0.83	2,626,627	0.75	2,588,271	0.85	2,075,813	0.79
其他资产	1,172,567	0.30	743,509	0.21	964,292	0.32	1,408,452	0.54
资产总计	387,116,101	100.00	351,120,068	100.00	303,339,091	100.00	261,889,250	100.00

本行资产总额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构成。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合计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53%、85.21%、86.14%和87.01%。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小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是不含应计利息、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金额，而非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公司贷款和垫款中不含贴现。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1,217.67亿元、1,396.57亿元、1,737.37亿元和1,985.5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50%、46.04%、49.48%和51.29%。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283.78亿元、1,479.81亿元、1,813.20亿元及2,063.71亿元。报告期内，本

行针对客户需求坚持产品创新及服务优化，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区域内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增长。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产品类型的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本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5,344,496	65.58	114,546,571	63.17	96,050,248	64.91	87,471,999	68.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436,557	22.02	42,783,793	23.60	36,110,147	24.40	29,975,230	23.35
票据贴现	25,590,444	12.40	23,989,357	13.23	15,820,212	10.69	10,931,008	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371,497	100.00	181,319,721	100.00	147,980,607	100.00	128,378,237	100.00
应计利息	740,042	-	640,454	-	835,784	-	595,398	-
贷款减值准备	(8,555,903)	-	(8,222,686)	-	(9,159,095)	-	(7,206,73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8,555,636	-	173,737,489	-	139,657,296	-	121,766,899	-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874.72亿元、960.50亿元、1,145.47亿元和1,353.44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14%、64.91%、63.17%和65.58%。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59,056,746	43.63	48,931,174	42.72	39,754,486	41.39	37,289,872	42.6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贷款	71,079,471	52.52	59,983,580	52.37	52,154,741	54.30	46,027,250	52.62
其他公司贷款	5,208,279	3.85	5,631,817	4.92	4,141,021	4.31	4,154,877	4.75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344,496	100.00	114,546,571	100.00	96,050,248	100.00	87,471,999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由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公司贷款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贷款是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460.27亿元、521.55亿元、599.84亿元及710.79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52.62%、54.30%、52.37%及52.52%，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以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北地区规划为导向，积极支持湖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高新技术园区、交通物流园区、长江干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和交通水利工程等固定资产项目建设。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372.90亿元、397.54亿元、489.31亿元和590.57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42.63%、41.39%、42.72%和43.63%。报告期内，随着本行客户规模的扩大及客户自身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推动本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其他公司贷款分别为41.55亿元、41.41亿元、56.32亿元及52.08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比例分别为4.75%、4.31%、4.92%及3.85%，占比相对较低。

②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50,762	19.10	23,492,962	20.51	17,173,876	17.88	14,342,565	16.40
建筑业	25,279,474	18.68	19,595,179	17.11	13,206,555	13.75	11,953,423	13.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27,275	16.35	16,728,267	14.60	11,606,482	12.08	10,793,298	12.34
房地产业	16,512,556	12.20	16,078,592	14.04	16,055,443	16.72	14,940,482	17.08
制造业	16,040,590	11.85	14,345,449	12.52	14,283,028	14.87	13,179,398	15.07
批发和零售业	8,016,887	5.92	6,421,453	5.61	7,450,542	7.76	7,194,815	8.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54,777	3.29	4,534,982	3.96	4,178,612	4.35	2,960,546	3.38
采矿业	3,624,191	2.68	2,454,816	2.14	1,616,790	1.68	1,980,448	2.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75,693	2.42	2,631,986	2.30	2,838,412	2.96	2,785,370	3.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48,002	2.33	2,196,861	1.92	1,548,811	1.61	1,500,252	1.72
住宿和餐饮业	1,686,268	1.25	1,720,113	1.50	1,892,774	1.97	2,040,449	2.33
教育	1,451,654	1.07	1,269,869	1.11	1,524,181	1.59	1,055,910	1.21
农、林、牧、渔业	1,016,334	0.75	697,144	0.61	850,436	0.89	959,600	1.10
其他行业 ¹	2,860,033	2.11	2,378,898	2.08	1,824,306	1.90	1,785,443	2.04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344,496	100.00	114,546,571	100.00	96,050,248	100.00	87,471,999	100.00

注1：其他行业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投放行业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五大行业贷款和垫款合计总额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5%、75.30%、78.78% 和 78.18%。

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规模、贷款质量、减值准备计提、收益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22 年 6 月末							
行业分类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加权平均利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50,762	19.10	582,950	2.26	1,253,349	4.83	5.74
建筑业	25,279,474	18.68	638,309	2.53	784,482	3.09	6.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27,275	16.35	77,680	0.35	609,660	2.75	5.41
房地产业	16,512,556	12.20	689,041	4.17	2,214,819	13.29	7.26
制造业	16,040,590	11.85	384,407	2.40	533,097	3.31	5.59
2021 年末							
行业分类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加权平均利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92,962	20.51	582,950	2.48	1,122,987	4.77	5.94
建筑业	19,595,179	17.11	450,838	2.30	582,338	2.96	6.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28,267	14.60	138,921	0.83	662,768	3.95	5.80
房地产业	16,078,592	14.04	1,022,750	6.36	2,266,683	14.00	7.36
制造业	14,345,449	12.52	277,781	1.94	548,309	3.81	5.82
2020 年末							
行业分类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加权平均利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73,876	17.88	9,300	0.05	761,668	4.42	6.26
建筑业	13,206,555	13.75	291,037	2.20	386,534	2.91	6.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06,482	12.08	3,120	0.03	282,556	2.42	6.05
房地产业	16,055,443	16.72	782,049	4.87	2,162,108	13.36	7.86
制造业	14,283,028	14.87	958,190	6.71	1,072,755	7.46	5.70

2019 年末							
行业分类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加权平均利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42,565	16.40	29,000	0.20	264,651	1.84	6.05
建筑业	11,953,423	13.67	116,596	0.98	373,740	3.11	6.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93,298	12.34	7,357	0.07	278,673	2.57	6.21
房地产业	14,940,482	17.08	451,747	3.02	1,425,308	9.49	8.00
制造业	13,179,398	15.07	955,530	7.25	1,185,489	8.94	6.74

注：上表减值准备系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母为贷款总额加应计利息后的金额。

A、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43.43 亿元、171.74 亿元、234.93 亿元和 258.5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7.88%、20.51%和 19.10%。

从行业政策角度来看，近年来在国家加大对水利领域投入、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夯实公共设施基础的政策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本行大力践行“绿色信贷”理念，持续支持长江大保护、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等绿色行业的发展，支持老城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沿河截污工程等项目。报告期内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

从受疫情影响角度来看，个别企业在疫情影响下回款迟滞，经营现金流紧张，贷款还本付息受到影响，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0.29 亿元、0.09 亿元、5.83 亿元及 5.83 亿元，占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 0.71%、0.19%、16.19%及 16.3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0%、0.05%、2.48%及 2.26%，贷款质量呈现下降态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0.06%，本行不良贷款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本行客户桑德集团 4.97 亿元贷款质量恶化所致。不考虑上述贷款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率为 0.33%，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整体减值准备计提比

例为 4.83%，其中该行业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215.00%，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B、建筑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建筑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19.53 亿元、132.07 亿元、195.95 亿元和 252.79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7%、13.75%、17.11%和 18.68%。

从行业政策角度来看，近年来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报告期内，在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战略引导下，本行重点支持长江大保护“双十工程”，各地区城际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等建筑施工项目，建筑业贷款持续增长。

从受疫情影响角度来看，建筑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出于疫情风险防控考虑，防止因人口流动和聚集导致传染，部分企业及建设项目不得不停产停工；疫情影响同时还导致施工工人短缺，导致企业用工成本增加，效益下降，还本付息存在一定困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建筑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17 亿元、2.91 亿元、4.51 亿元及 6.38 亿元，占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 2.87%、5.98%、12.52%及 17.9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8%、2.20%、2.30%及 2.5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建筑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1.31%，低于同期本行不良贷款率。建筑业 2021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45 亿元贷款质量恶化；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 亿元贷款质量恶化。不考虑上述贷款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建筑业不良贷款率为 0.61%，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建筑业贷款整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3.09%，其中该行业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120.75%，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C、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07.93 亿元、116.06 亿元、167.28 亿元和 221.27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4%、12.08%、14.60%和 16.35%。

从行业政策角度来看，湖北省区域发展规划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带动了

现代服务业需求的增加，本行逐步加大了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的贷款投放力度。报告期内，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从受疫情影响角度来看，疫情对居民消费和经营性物业租赁的影响逐渐体现，部分企业物业租赁、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导致贷款还本付息受到影响，贷款质量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07 亿元、0.03 亿元、1.39 亿元及 0.78 亿元，占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06%、3.86% 及 2.1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7%、0.03%、0.83% 及 0.35%。2019 年至 2020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随着疫情对各行各业影响的逐渐体现，2021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0.39%，高于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整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75%，其中该行业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784.7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D、房地产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49.40 亿元、160.55 亿元、160.79 亿元和 165.13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8%、16.72%、14.04% 和 12.20%。

从行业政策角度来看，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逐渐宽松，资本市场对房地产企业再融资支持力度加大，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部分城市放开限购、发放购房补贴等刺激性购房政策频频出台，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地位再次得到政策认可，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迎来转机。报告期内，本行投向房地产业务贷款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密切关注并积极响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每年更新房地产业授信业务政策，严格控制房地产业贷款的筛选标准，并根据区域内房地产政策主动适时调整房地产行业贷款规模。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逐渐放松，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有望保持稳定。

从受疫情影响角度来看，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进度放缓、业主收入降低导致购房意愿降低等因素导致房地产企业收入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导致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52 亿元、7.82 亿元、10.23 亿元及 6.89 亿元，占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16.06%、28.41% 及 19.3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02%、4.87%、6.36% 及 4.17%。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逐年压降房地产贷款占比，确保监管达标。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稳步下降，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房地产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3.26%，略低于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整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3.29%，其中该行业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321.79%，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E、制造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31.79 亿元、142.83 亿元、143.45 亿元和 160.4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7%、14.87%、12.52% 和 11.85%。

从行业政策角度来看，报告期内本行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趋势，不断调整信贷政策，优化制造业的信贷结构，重点支持符合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战略性支柱和优势产业，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从受疫情影响角度来看，疫情不仅同时影响了制造业上游原材料供给和下游消费需求两端，同时导致劳动力短期出现缺口，影响生产、流通等环节，导致制造业企业生产活动下滑，偿债能力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9.56 亿元、9.58 亿元、2.78 亿元及 3.84 亿元，占本行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 23.50%、19.67%、7.72% 及 10.78%，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7.25%、6.71%、1.94% 及 2.40%。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和新旧动能的转换加快，本行贷款客户中棉纺织、矿物制品制造、零配件制造、玻璃制品等部分未能及时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制造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偿债能力有所下降。A 股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普遍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平均值为 2.69%，高于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3.31%，其中该行业贷款的

拨备覆盖率为 132.94%，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分类统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以上标准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8,808,100	13.90	15,105,527	13.19	11,126,775	11.58	9,567,694	10.94
中型企业	41,523,769	30.68	37,899,911	33.09	31,370,242	32.66	31,516,326	36.03
小型企业	57,595,484	42.55	49,569,930	43.27	39,789,605	41.43	35,711,496	40.83
微型企业	12,752,133	9.42	8,393,049	7.33	10,467,547	10.90	7,717,828	8.82
其他 ¹	4,665,010	3.45	3,578,154	3.12	3,296,079	3.43	2,958,655	3.3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344,496	100.00	114,546,571	100.00	96,050,248	100.00	87,471,999	100.00

注 1：其他主要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本行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作为核心定位，结合人缘优势、地缘优势和决策机制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为 749.46 亿元、816.27 亿元、958.63 亿元和 1,118.7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8%、84.98%、83.69%和 82.66%，是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④按借款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按借款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户、%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 1,000 万	10,809,413	2,833	64.78	3,816
1,000 万至 5,000 万元（不含）	20,716,178	1,046	23.92	19,805
5,000 万至 1 亿元（不含）	12,485,971	178	4.07	70,146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9,220,974	275	6.29	215,349
5 亿元及以上	32,111,960	41	0.94	783,219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户数	借款户数占比	平均借款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344,496	4,373	100.00	30,950

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以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贷款客户占比为 64.78%。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99.75 亿元、361.10 亿元、427.84 亿元和 454.37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20.47%、18.48% 和 6.20%。个人贷款和垫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经过多年对个人业务探索实践和深耕细作，已经搭建了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并不断推出新的金融服务品种，不断促进个人贷款业务规模增长。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产品类型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4,425,697	53.76	23,567,314	55.08	18,077,809	50.06	12,614,627	42.08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510,259	38.54	16,194,015	37.85	15,182,217	42.04	13,911,931	46.41
个人消费贷款	1,454,898	3.20	1,557,894	3.64	1,851,937	5.13	2,499,465	8.34
信用卡透支	2,045,703	4.50	1,464,570	3.42	998,184	2.76	949,207	3.17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5,436,557	100.00	42,783,793	100.00	36,110,147	100.00	29,975,23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组成，两者合计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9%、92.11%、92.94% 和 92.30%。

A、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为 126.15 亿元、180.78 亿元、235.67 亿元和 244.26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43.31%、30.37% 和 3.64%。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经营区域范围内居民

房屋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本行及时把握房屋消费刚性需求及改善型住房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积极调整信贷政策，主动加大对个人按揭类贷款的投放力度。

B、个人经营性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 139.12 亿元、151.82 亿元、161.94 亿元和 175.10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9.13%、6.66% 和 8.1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着力进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特色化产品研发，推出“税易贷”“微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多款产品，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

C、其他

其他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24.99 亿元、18.52 亿元、15.58 亿元和 14.55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5.13%、3.64% 和 3.20%。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信用卡透支金额分别为 9.49 亿元、9.98 亿元、14.65 亿元和 20.46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2.76%、3.42% 和 4.50%。

②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81,705	7.66	3,064,183	7.16	2,837,373	7.86	2,779,618	9.27
保证贷款	8,780,580	19.32	7,155,238	16.72	5,640,981	15.62	5,018,770	16.74
抵押贷款	33,081,606	72.81	32,463,398	75.88	27,459,433	76.04	21,928,627	73.16
质押贷款	92,666	0.20	100,974	0.24	172,360	0.48	248,215	0.83
合计	45,436,557	100.00	42,783,793	100.00	36,110,147	100.00	29,975,230	100.00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以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占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89.90%、91.66%、92.60%和 92.13%，占比较为稳定。

③按到期期限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到期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含）以内到期	2,111,604	1,492,698	1,146,551	1,044,212
1个月至3个月（含）到期	1,905,075	1,291,720	715,098	912,250
3个月至1年（含）到期	10,267,829	9,871,476	9,381,395	7,727,364
1年至5年（含）到期	4,148,538	3,473,558	2,696,959	2,967,056
5年以上到期	26,308,546	26,005,973	21,636,064	16,816,975
逾期	694,964	648,367	534,080	507,374
合计	45,436,557	42,783,793	36,110,147	29,975,230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期限主要集中于3个月至1年（含）到期和5年以上到期，其原因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期限结构特点所致。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9%、92.11%、92.94%和 92.30%。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各到期期限贷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住房按揭	经营性	住房按揭	经营性	住房按揭	经营性	住房按揭	经营性
1个月（含）以内到期	0.00	3.82	0.00	4.59	0.00	3.65	0.00	3.51
1个月至3个月（含）到期	0.00	9.51	0.00	6.43	0.00	2.82	0.00	4.33
3个月至1年（含）到期	0.02	53.62	0.03	54.31	0.04	53.78	0.02	44.69
1年至5年到期	1.64	18.33	1.45	15.89	1.54	13.06	2.11	14.21
5年以上到期	98.08	11.66	98.29	15.65	98.13	24.17	97.63	30.49
逾期	0.26	3.06	0.23	3.12	0.29	2.53	0.24	2.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到期日均为贷款最终到期日时点。

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到期期限较长，其期限主要为5年以上到期；个人经营性贷

款主要为3个月至1年期贷款。上述因素导致本行5年以上到期贷款和3个月至1年(含)到期贷款占比高于其他期限贷款。

④个人贷款垫款人数和人均贷款额情况

单位：人、千元

贷款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人均贷款额	人数	人均贷款额	人数	人均贷款额	人数	人均贷款额
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	90,549	479	87,931	470	77,378	454	69,580	417
信用卡	51,106	40	46,333	32	38,797	26	37,028	26
合计/平均	141,655	321	134,264	319	116,175	311	106,608	281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人均贷款额逐年上升，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人均贷款额分别为28.1万元、31.1万元、31.9万元和32.1万元。

3) 票据贴现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109.31亿元、158.20亿元、239.89亿元和255.9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变化主要受本行各期流动性管理、贴现收益率水平、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管理等综合因素影响。

(2)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区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市	63,290,320	30.67	55,495,019	30.61	43,436,389	29.35	39,433,115	30.72
宜昌市	25,229,538	12.23	23,955,642	13.21	20,219,175	13.66	17,387,664	13.54
荆州市	23,737,163	11.50	20,584,080	11.35	17,617,849	11.91	14,393,424	11.21
襄阳市	16,025,345	7.77	12,944,101	7.14	10,816,612	7.31	9,306,232	7.25
孝感市	14,263,404	6.91	12,452,972	6.87	9,123,937	6.17	8,313,581	6.48
黄石市	14,022,508	6.79	12,574,102	6.93	11,518,974	7.78	9,557,890	7.45
湖北省内其他城市	49,803,219	24.13	43,313,805	23.89	35,247,671	23.82	29,986,331	23.35

区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371,497	100.00	181,319,721	100.00	147,980,607	100.00	128,378,237	100.00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襄阳市、孝感市和黄石市。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在上述六大城市合计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占比分别为76.64%、76.18%、76.11%和75.87%。本行按照“做大武汉、做强县域”差异化发展政策，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合理引导信贷资产投向，实现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方式，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898,761	10.13	18,316,653	10.10	12,443,060	8.41	11,823,342	9.21
保证贷款	40,142,179	19.45	29,277,973	16.15	25,617,399	17.31	23,988,758	18.69
抵押贷款	99,302,437	48.12	91,416,341	50.42	78,315,247	52.92	67,415,321	52.51
质押贷款	46,028,120	22.30	42,308,754	23.33	31,604,901	21.36	25,150,816	19.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371,497	100.00	181,319,721	100.00	147,980,607	100.00	128,378,237	100.00

本行贷款以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为主。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两者合计分别为925.66亿元、1,099.20亿元、1,337.25亿元及1,453.31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0%、74.28%、73.75%和70.42%，占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提高风险缓释能力，鼓励发放具有抵质押物的贷款。

（4）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借款人名称	行业	金额	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比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701,981	0.82	4.33
武汉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00	0.73	3.82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000	0.68	3.56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1,870	0.59	3.11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19,000	0.54	2.85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9,000	0.51	2.67
葛洲坝（唐山）丰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5,000	0.50	2.63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992,500	0.48	2.53
湖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77,568	0.47	2.49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5,000	0.47	2.48
合计	-	11,971,919	5.80	30.48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10%。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33%，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一系列措施主动控制贷款集中度，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对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执行限额管理，除战略性客户外的单一集团客户贷款业务总额不超过监管限额的50%；二是控制单一客户新增金额超过3亿元的贷款业务。

（5）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含)以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含)到期	3个月至1年(含)到期	1年至5年(含)到期	5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34,558	8,729,014	36,473,233	54,765,098	29,656,288	3,186,306	135,344,4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11,604	1,905,075	10,267,829	4,148,538	26,308,546	694,964	45,436,557
票据贴现	1,028,468	3,216,724	21,345,253	-	-	-	25,590,444
合计	5,674,629	13,850,813	68,086,315	58,913,636	55,964,834	3,881,270	206,371,49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 1 年内到期的客户贷款为 876.12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 477.37 亿元，票据贴现 255.90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 142.85 亿元。其中，本行 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为 42.45%。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之“3、内部控制措施”。

（1）贷款分类标准

1) 本行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湖北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用以计量并管理本行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本行在监管要求的五级分类基础上细化为十级分类，本行信贷资产均按十级分类执行。

本行十级分类标准与五级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十级分类类别	五级分类类别
正常一级	正常类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关注一级	关注类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类
次级二级	
可疑级	可疑类
损失级	损失类

根据《湖北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A、正常类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

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其中：

正常一级：借款人信用很好，市场竞争能力很强，现金流量很充足，有非常充足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二级：借款人信用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现金流量比较充足，还款能力较强，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三级：借款人信用一般，还款意愿较好，有可能出现一些影响其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B、关注类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其中：

关注一级：借款人虽存在一些可能对信贷资产本息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还款能力尚可，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关注二级：借款人虽存在一些可能对信贷资产本息偿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借款人还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关注三级：借款人虽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信贷资产本息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仍有证据表明可以通过借款人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或对外筹资等手段，能够在到期后的一定时间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C、次级类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其中：

次级一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通过执行担保也会造成损失，预计损失在 30%（含）以内。

次级二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大部分债务，即使通过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在 30%-60%（含）之间。

D、可疑类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在 60%-90%（含）之间。

E、损失类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

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一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一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以核心定义为本行依据，根据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结合授信担保方式、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分析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和偿还意愿，合理划分风险等级。

3) 小微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小微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以担保和逾期天数作为重要依据，以评估企业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以评估企业主的还款意愿为关键，全面分析影响信贷资产偿还的各方面情况，综合判断信贷资产可能的损失程度，合理确定分类结果。

4) 零售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风险分类参照小微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确定分类结果。个人消费性贷款业务根据其笔数多、金额小的特点，其风险分类主要采取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确定分类结果。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贷款五级分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94,774,973	94.38	169,790,734	93.64	133,731,061	90.37	117,541,189	91.56
关注	7,505,577	3.64	7,457,190	4.11	8,944,521	6.04	6,415,469	5.00
次级	2,040,152	0.99	2,213,162	1.22	3,582,758	2.42	2,917,958	2.27
可疑	2,031,315	0.98	1,835,214	1.01	1,479,624	1.00	1,269,181	0.99
损失	19,480	0.01	23,421	0.01	242,643	0.16	234,440	0.18
合计	206,371,497	100.00	181,319,721	100.00	147,980,607	100.00	128,378,237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090,947	1.98	4,071,797	2.25	5,305,025	3.58	4,421,579	3.44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175.41亿元、1,337.31亿元、1,697.91亿元和1,947.75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91.56%、90.37%、93.64% 和 94.38%。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4.22 亿元、53.05 亿元、40.72 亿元及 40.9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44%、3.58%、2.25% 及 1.98%。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五级分类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类	124,548,361	92.02	103,674,585	90.51	82,780,435	86.18	77,464,285	88.56
	关注类	7,230,665	5.34	7,272,003	6.35	8,398,906	8.74	5,942,443	6.79
	次级类	1,592,632	1.18	1,838,172	1.60	3,209,346	3.34	2,639,056	3.02
	可疑类	1,969,979	1.46	1,761,811	1.54	1,453,551	1.51	1,227,585	1.40
	损失类	2,859	0.00	-	-	208,010	0.22	198,630	0.23
	合计	135,344,496	100.00	114,546,571	100.00	96,050,248	100.00	87,471,999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¹	3,565,470	2.63	3,599,983	3.14	4,870,907	5.07	4,065,271	4.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正常类	44,636,168	98.24	42,126,792	98.46	35,130,414	97.29	29,145,896	97.23
	关注类	274,912	0.61	185,187	0.43	545,615	1.51	473,026	1.58
	次级类	447,520	0.98	374,990	0.88	373,412	1.03	278,902	0.93
	可疑类	61,336	0.13	73,403	0.17	26,073	0.07	41,596	0.14
	损失类	16,621	0.04	23,421	0.05	34,633	0.10	35,810	0.12
	合计	45,436,557	100.00	42,783,793	100.00	36,110,147	100.00	29,975,230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¹	525,477	1.16	471,814	1.10	434,118	1.20	356,308	1.19
票据贴现	正常类	25,590,444	100.00	23,989,357	100.00	15,820,212	100.00	10,931,008	100.00
	合计	25,590,444	100.00	23,989,357	100.00	15,820,212	100.00	10,931,008	100.00

注 1：不良贷款率按照各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各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0.65 亿元、48.71 亿元、36.00 亿元和 35.6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65%、5.07%、3.14% 和 2.63%。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中的不良贷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8.0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4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湖北省内大量企业陷入停产停工困境，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还本付息出现困难，使得本行不良贷款生成增加。

2021 年以来，本行在做好全面支持疫后重振的同时，加强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持续改善资产质量。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本行不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信贷政策的导向指引，积极介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加快限制类行业贷款的退出；二是疫情后湖北省经济快速恢复，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三是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提高处置效率，并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四是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不断完善授信政策指引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政策，使业务发展与市场定位、风险防控要求逐步保持一致。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56 亿元、4.34 亿元、4.72 亿元和 5.25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9%、1.20%、1.10% 和 1.16%。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控模型，实现对个人贷款风险的分析、防范和控制，有效平衡风险和收益。

（3）本行的贷款迁徙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单位：%

贷款迁徙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3	5.06	7.80	2.2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51	31.93	49.13	35.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35	4.01	2.55	3.0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19	1.12	1.30	0.15

注：本行迁徙率计算公式为：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中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9,250	19.89	21.65	777,220	21.59	29.53	171,625	3.52	6.05	7,760	0.19	0.28
房地产业	689,041	19.33	4.17	1,022,750	28.41	6.36	782,049	16.06	4.87	451,747	11.11	3.02
建筑业	638,309	17.90	2.53	450,838	12.52	2.30	291,037	5.98	2.20	116,596	2.87	0.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2,950	16.35	2.26	582,950	16.19	2.48	9,300	0.19	0.05	29,000	0.71	0.20
制造业	384,407	10.78	2.40	277,781	7.72	1.94	958,190	19.67	6.71	955,530	23.50	7.25
批发和零售业	342,219	9.60	4.27	65,368	1.82	1.02	1,719,659	35.30	23.08	1,955,469	48.10	27.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680	2.18	0.35	138,921	3.86	0.83	3,120	0.06	0.03	7,357	0.18	0.07
住宿和餐饮业	15,750	0.44	0.93	50,428	1.40	2.93	114,143	2.34	6.03	85,864	2.11	4.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88	0.17	0.13	2,800	0.08	0.06	374,343	7.69	8.96	22,963	0.56	0.78
采矿业	5,759	0.16	0.16	45,299	1.26	1.85	163,764	3.36	10.13	71,331	1.75	3.60
其他 ¹	114,216	3.20	1.35	185,628	5.16	2.84	283,677	5.82	4.94	361,654	8.90	6.82
公司贷款和垫款中的不良贷款总额	3,565,470	100.00	2.63	3,599,983	100.00	3.14	4,870,907	100.00	5.07	4,065,271	100.00	4.65

注 1：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教育业。

从行业分布上看，本行的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合计占比为 82.91%、74.56%、59.53% 和 59.60%。

本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整体规模较小，不良率受不良贷款余额波动影响较大。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属于公共服务行业，贷款主要以中长期贷款为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周转较慢的特点，在受到疫情影响或面临客户回款迟滞的情形下，可能因流动性紧张而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因而导致贷款五级分类下调至不良。

本行房地产业受宏观调控和房地产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不良贷款余额呈现一定波动。本行严格遵循房地产业政策指引，在市场研判、宏观经济政策分析、行业调研和客户信用把握能力上不断加强，严格把控新增房地产业的贷款质量；本行存量授信的房地产企业整体经营良好，资金链较为紧张的企业占本行全部房地产贷款余额比重较小。本行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规模，确保房地产贷款增量、增速、资产质量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制造业贷款投向，加快产业链低端、行业地位弱势、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环境治理成本高的限制类行业贷款的退出；二是加强存量不良贷款处置，提高处置效率，加大呆账核销力度；三是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完善授信政策指引、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批发和零售业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疫情影响等因素的敏感度较高；同时本行加大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处置，使得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

（5）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规模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565,990	15.87	3.01	593,790	16.49	3.93	925,229	19.00	8.32	236,616	5.82	2.4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中型企业	1,565,620	43.91	3.77	1,083,710	30.10	2.86	2,235,468	45.89	7.13	2,294,121	56.43	7.28
小型企业	1,132,932	31.78	1.97	1,324,600	36.79	2.67	1,326,228	27.23	3.33	1,157,719	28.48	3.24
微型企业	300,928	8.44	2.36	597,883	16.61	7.12	383,982	7.88	3.67	371,860	9.15	4.82
其他	-	-	-	-	-	-	-	-	-	4,955	0.12	0.17
合计	3,565,470	100.00	2.63	3,599,983	100.00	3.14	4,870,907	100.00	5.07	4,065,271	100.00	4.65

从企业规模来看，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合计不良贷款占比为84.91%、73.12%、66.89%和75.69%。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15.6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3.77%；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11.3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97%。报告期内，本行中型企业及小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并通过多种手段积极化解不良贷款。

（6）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65,386	1.60	0.31	68,683	1.69	0.37	269,539	5.08	2.17	277,150	6.28	2.34
保证贷款	877,176	21.44	2.19	874,170	21.47	2.99	1,456,338	27.45	5.68	1,421,538	32.15	5.93
抵押贷款	2,491,502	60.90	2.51	2,135,013	52.43	2.34	3,419,107	64.45	4.37	2,680,586	60.63	3.98
质押贷款	656,882	16.06	1.43	993,931	24.41	2.35	160,041	3.02	0.51	42,305	0.96	0.17
合计	4,090,947	100.00	1.98	4,071,797	100.00	2.25	5,305,025	100.00	3.58	4,421,579	100.00	3.44

从担保方式来看，本行不良贷款主要是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2022年6月末，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合计不良贷款余额的占比为82.34%。

截至2022年6月末，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8.7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19%。

保证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保证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对经济形势波动的抵抗能力较弱；另一方面保证贷款缺少抵质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导致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因此，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较高。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保证贷款的清收和化解力度，使得保证贷款不良率不断下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4.9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51%。本行抵押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受疫情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抗风险能力较弱，导致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出现波动。本行通过持续强化抵质押品估值管理、加强贷后检查、加快不良贷款处置等措施，化解抵押贷款风险。

（7）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分类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本行资本 净额百分比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可疑	497,000	1.27
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业	次级	344,749	0.88
北京京禹石水务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可疑	299,900	0.76
武汉中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可疑	290,000	0.74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次级	142,439	0.36
恩施自治州众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次级	119,300	0.30
安达绿能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可疑	106,100	0.27
咸宁恒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次级	103,139	0.26
湖北汇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次级	93,690	0.24
大竹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可疑	82,300	0.21
合计			2,078,617	5.2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涉及的不良贷款合计为 20.79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0.81%。

（8）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逾期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202,490,226	98.12	176,800,197	97.51	143,771,002	97.16	124,963,810	97.34
逾期3个月内（含3个月）	480,706	0.23	1,125,229	0.62	1,525,234	1.03	1,371,614	1.07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916,187	0.44	2,400,928	1.32	1,460,330	0.99	1,375,147	1.07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2,160,443	1.05	968,201	0.53	911,798	0.62	202,678	0.16
逾期3年以上	323,935	0.16	25,166	0.01	312,243	0.21	464,988	0.36
逾期贷款小计	3,881,271	1.88	4,519,524	2.49	4,209,605	2.84	3,414,427	2.66
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小计	3,400,565	1.65	3,394,295	1.87	2,684,371	1.81	2,042,813	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371,497	100.00	181,319,721	100.00	147,980,607	100.00	128,378,237	100.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1.81%、1.87%及1.65%，整体呈小幅上升后下降趋势。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本行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湖北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将五级分类细化为十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债务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的担保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本行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加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

本行十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是对各级风险分类的定义，请参见本节之“十四、资产负债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之“（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秉承实事求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本行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理念，在符合本行贷款分类原则的前提下，本行支持有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较强、保证人担保能力及代偿意愿较强、配合程度高、经营确有好转迹象的逾期客户寻求风险化解的办法，

如支持企业重组、允许贷款展期。同时，本行对于虽然贷款未逾期，但借款人情况恶化的贷款，出于审慎性原则将相关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9）重组贷款

本行贷款重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贷款展期，即对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调整，如变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等；二是借新还旧，即向借款人发放一笔新的重组贷款，用以偿还原授信；三是变更主体重组，即向合格的新主体发放一笔重组贷款，用以承接原风险贷款授信。变更主体贷款系本行风险化解的重要手段之一，从审慎角度出发参照重组贷款进行管理、统计和披露。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重组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重组形式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更主体	834,406	968,310	614,879	145,000
借新还旧	233,984	175,070	1,112,480	1,092,483
展期	1,358,798	1,605,864	2,027,772	2,053,592
合计	2,427,188	2,749,245	3,755,132	3,291,076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将重组后的贷款五级分类至少调整为次级类，并根据重组后的企业经营情况、贷款还款情况等方面进一步判断贷款风险和划分五级分类。对重组后6个月内经营正常、贷款本金和利息未逾期的贷款，在满足相应上迁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其划入正常类或关注类。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及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正常	513,597	561,274	411,579	379,759
关注	201,024	58,730	262,472	318,793
次级	288,273	779,534	2,053,268	1,960,706
可疑	1,420,461	1,345,874	824,560	631,817
损失	3,833	3,833	203,253	-
总计	2,427,188	2,749,245	3,755,132	3,291,076

3、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

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7、减值”。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本小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贷款减值准备包含本金和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各项贷款减值准备按阶段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阶段一	3,799,026	43.16	1.95
阶段二	1,834,035	20.84	26.89
阶段三	3,168,691	36.00	62.85
合计	8,801,752	100.00	4.2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阶段一	3,108,823	37.20	1.83
阶段二	1,873,068	22.42	29.88
阶段三	3,374,233	40.38	61.98
合计	8,356,124	100.00	4.5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阶段一	2,032,643	21.98	1.51
阶段二	2,680,934	28.99	35.99
阶段三	4,534,195	49.03	63.83
合计	9,247,772	100.00	6.2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阶段一	2,424,513	33.14	2.06
阶段二	1,623,044	22.19	31.97
阶段三	3,267,696	44.67	54.89
合计	7,315,253	100.00	5.67

（1）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30,650	(12,662)	(17,988)	-
-至第二阶段	(84,668)	230,965	(146,297)	-
-至第三阶段	(10,443)	(264,851)	275,294	-
本期计提	642,253	7,515	1,116,594	1,766,362
本期转销	-	-	(1,546,344)	(1,546,34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44,828	144,828
其他变动	-	-	(31,629)	(31,629)
期末余额	3,553,177	1,834,035	3,168,691	8,555,903
项目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943,966	2,680,934	4,534,195	9,159,095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661,057	(649,502)	(11,555)	-
-至第二阶段	(75,059)	314,868	(239,809)	-
-至第三阶段	(47,670)	(785,753)	833,423	-
本年计提	482,077	312,521	1,901,284	2,695,882
本年转销	-	-	(4,186,074)	(4,186,07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92,927	492,927
其他变动	11,014	-	49,842	60,856
年末余额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项目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315,996	1,623,044	3,267,696	7,206,73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34,950	(34,950)	-	-
-至第二阶段	(190,667)	230,781	(40,114)	-
-至第三阶段	(19,885)	(500,087)	519,972	-
本年（转回）/计提	(196,428)	1,362,146	2,803,438	3,969,156

本年转销	-	-	(2,004,134)	(2,004,13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2,434	42,434
其他变动	-	-	(55,097)	(55,097)
年末余额	1,943,966	2,680,934	4,534,195	9,159,095
项目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619,935	1,549,058	3,136,214	6,305,207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28,892	(27,927)	(965)	-
-至第二阶段	(22,353)	98,760	(76,407)	-
-至第三阶段	(8,604)	(434,250)	442,854	-
本年计提	698,126	437,403	1,576,688	2,712,217
本年转销	-	-	(1,841,443)	(1,841,44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5,166	55,166
其他变动	-	-	(24,411)	(24,411)
年末余额	2,315,996	1,623,044	3,267,696	7,206,736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7,326,801	83.24	5.39	7,145,082	85.50	6.21	8,237,334	89.07	8.51	6,412,291	87.66	7.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9,103	13.96	2.70	1,077,604	12.90	2.51	921,761	9.97	2.54	794,444	10.86	2.64
票据贴现	245,849	2.79	0.96	133,438	1.60	0.56	88,677	0.96	0.56	108,517	1.48	0.99
合计	8,801,752	100.00	4.25	8,356,124	100.00	4.59	9,247,772	100.00	6.21	7,315,253	100.00	5.67

注：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及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对应的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3）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信用贷款	456,304	5.18	2.18	420,891	5.04	2.29	417,069	4.51	3.34	443,547	6.06	3.74
保证贷款	1,544,244	17.54	3.83	1,387,197	16.60	4.72	2,155,429	23.31	8.35	1,687,828	23.07	7.00
抵押贷款	5,051,280	57.39	5.07	4,812,669	57.59	5.24	5,201,188	56.24	6.60	4,693,557	64.16	6.9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质押贷款	1,749,925	19.88	3.79	1,735,367	20.77	4.09	1,474,086	15.94	4.64	490,320	6.70	1.94
合计	8,801,752	100.00	4.25	8,356,124	100.00	4.59	9,247,772	100.00	6.21	7,315,253	100.00	5.67

注：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及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对应的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4）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房地产业	2,214,819	30.23	13.29	2,266,683	31.72	14.00	2,162,108	26.25	13.36	1,425,308	22.23	9.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3,349	17.11	4.83	1,122,987	15.72	4.77	761,668	9.25	4.42	264,651	4.13	1.84
建筑业	784,482	10.71	3.09	582,338	8.15	2.96	386,534	4.69	2.91	373,740	5.83	3.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4,660	9.21	20.55	691,519	9.68	26.12	861,441	10.46	29.48	180,308	2.81	6.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9,660	8.32	2.75	662,768	9.28	3.95	282,556	3.43	2.42	278,673	4.35	2.57
制造业	533,097	7.28	3.31	548,309	7.67	3.81	1,072,755	13.02	7.46	1,185,489	18.49	8.94
批发和零售业	367,548	5.02	4.56	316,969	4.44	4.91	1,344,662	16.32	17.82	1,708,072	26.64	23.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2,447	4.40	7.13	341,066	4.77	7.44	460,796	5.59	10.92	267,818	4.18	9.01
住宿和餐饮业	219,901	3.00	12.90	224,153	3.14	12.95	396,397	4.81	20.69	187,393	2.92	9.1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准备比率
采矿业	82,208	1.12	2.26	81,969	1.15	3.33	175,784	2.13	10.83	203,313	3.17	10.23
农、林、牧、渔业	79,224	1.08	7.74	96,802	1.35	13.83	179,801	2.18	20.98	227,972	3.56	23.07
教育	66,768	0.91	4.59	94,931	1.33	7.46	101,418	1.23	6.64	54,470	0.85	5.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719	0.79	1.83	65,369	0.91	2.97	21,998	0.27	1.42	25,411	0.40	1.69
其他	60,919	0.83	2.13	49,219	0.69	2.06	29,417	0.36	1.60	29,673	0.44	1.65
合计	7,326,801	100.00	5.39	7,145,082	100.00	6.21	8,237,334	100.00	8.51	6,412,291	100.00	7.29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年初余额	8,356,124	9,247,772	7,315,253	6,365,549
本期/年增加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2,023,601	3,233,570	3,991,750	2,815,558
本期/年计提	1,878,773	2,740,643	3,949,316	2,760,39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4,828	492,927	42,434	55,166
本期/年减少的减值准备计提	(1,546,344)	(4,186,074)	(2,004,134)	(1,841,443)
本期/年转销	(1,546,344)	(4,186,074)	(2,004,134)	(1,841,443)
其他变动	(31,629)	60,856	(55,097)	(24,411)
期/年末余额	8,801,752	8,356,124	9,247,772	7,315,253

注：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及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对应的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4、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50,843	24.63	24,656,997	19.16	31,658,907	26.65	25,814,931	26.61
债权投资	90,337,738	65.33	85,704,575	66.59	73,085,637	61.51	61,642,996	63.56
其他债权投资	13,874,569	10.03	18,327,589	14.24	14,058,341	11.83	9,516,941	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49	0.01	16,101	0.01	16,101	0.01	14,848	0.02
合计	138,282,299	100.00	128,705,262	100.00	118,818,986	100.00	96,989,716	100.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969.90亿元、1,188.19亿元、1,287.05亿元及1,382.82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3%、39.17%、36.66%及35.72%。近年来，本行积极促进资产多元化发展，灵活配置投资品种，逐渐加大对债券类资产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金融投资规模随总资产增加而有所增长，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在投资品种上，本行着重考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具备风险低、流动性好、资本占用少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和同业存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	21,351,677	62.71	14,789,968	59.98	6,991,103	22.08	6,011,691	23.29
银行理财产品	7,870,121	23.12	6,907,093	28.03	19,047,471	60.18	13,390,484	51.89
同业存单	1,672,843	4.91	781,163	3.17	1,858,075	5.87	496,455	1.9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及资管计划	1,057,576	3.11	-	-	537,300	1.70	1,048,103	4.06
政府债券	393,172	1.15	13,550	0.05	117,559	0.37	43,805	0.17
金融债券	317,176	0.93	474,562	1.92	358,937	1.13	608,801	2.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439	0.59	516,100	2.09	137,295	0.43	411,314	1.59
抵债股权	69,341	0.20	81,135	0.33	54,697	0.17	52,797	0.20
其他非上市股权	1,029	0.00	1,120	0.00	1,120	0.00	1,112	0.00
企业债券	-	-	-	-	42,423	0.13	271,960	1.05
其他投资	1,115,469	3.28	1,092,306	4.43	2,512,927	7.94	3,478,409	13.47
合计	34,050,843	100.00	24,656,997	100.00	31,658,907	100.00	25,814,931	100.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58.15亿元、316.59亿元、246.57亿元及340.51亿元，其中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和同业存单，合计占总额比例分别为82.26%、90.19%、95.24%和93.41%。本行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加强了利率风险管理，相应增加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和同业存单等资产。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前十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1	22 建设银行 CD107	488,824	2023-06-27	2.28	AAA
2	22 中信银行 CD064	488,776	2023-06-27	2.29	AAA
3	21 齐鲁银行二级 01	211,502	2031-09-14	4.18	AAA
4	22 民生银行 CD193	199,491	2022-08-16	1.83	AAA
5	22 交通银行 CD024	197,841	2023-01-19	2.55	AAA
6	16 付息国债 17	152,626	2026-08-04	2.74	-
7	20 付息国债 08	141,554	2027-06-04	2.85	-
8	14 临商银行二级	105,674	2024-11-28	6.10	AA
9	21 国开 15	102,460	2031-09-13	3.12	-
10	22 国开 10	99,979	2032-04-22	2.98	-
	合计	2,188,727			

（2）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的利息的支付，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在债权投资科目列报。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4,122,561	59.13	45,269,071	52.08	30,420,659	41.18	18,616,263	29.90
企业债券	17,805,039	19.45	16,731,407	19.24	13,911,717	18.83	13,507,080	21.69
政策性银行债券	6,280,390	6.86	8,176,548	9.40	8,636,440	11.69	7,203,629	11.57
信托及资管计划	4,513,657	4.93	5,885,385	6.77	12,987,047	17.58	18,623,795	29.91
债权融资计划	3,829,350	4.18	3,932,350	4.52	4,153,200	5.62	2,500,000	4.01
金融债券	2,160,000	2.36	1,790,000	2.06	1,100,000	1.49	500,000	0.80
资产支持证券	1,035,428	1.13	2,484,599	2.86	614,898	0.83	617,506	0.99
券商收益凭证	203,366	0.22	807,400	0.93	809,266	1.10	701,553	1.13
同业存单	-	-	99,266	0.11	791,149	1.07	-	-
其他	1,595,118	1.74	1,763,533	2.03	450,000	0.61	-	-
小计	91,544,909	100.00	86,939,559	100.00	73,874,376	100.00	62,269,826	100.00
应计利息	1,314,682	-	1,192,820	-	1,124,459	-	940,432	-
减值准备	(2,521,853)	-	(2,427,804)	-	(1,913,198)	-	(1,567,262)	-
合计	90,337,738	-	85,704,575	-	73,085,637	-	61,642,996	-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分别为 616.43 亿元、730.86 亿元、857.05 亿元及 903.38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398.27 亿元、540.69 亿元、719.67 亿元及 803.68 亿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63.96%、73.19%、82.78%及 87.79%。近年来，债券市场信用环境有所收紧，本行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提高了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的配置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的前十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1	21 付息国债 09	1,705,329	2031-05-27	3.02	-
2	21 付息国债 07	1,582,994	2028-05-13	3.01	-
3	22 湖北债 23	1,169,261	2042-03-23	3.31	AAA
4	20 付息国债 17	1,023,142	2027-12-03	3.28	-
5	20 付息国债 16	1,011,147	2030-11-19	3.27	-
6	22 付息国债 03	903,682	2032-02-17	2.75	-
7	20 抗疫国债 04	893,033	2030-07-16	2.86	-
8	20 湖北债 35	890,733	2025-06-09	2.64	AAA
9	20 湖北债 26	881,854	2030-05-26	2.94	AAA
10	21 湖北 14	874,501	2028-04-28	3.39	AAA
	合计	10,935,676			

（3）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同业存单、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8,300,997	60.31	11,443,918	62.91	9,662,769	69.24	6,437,332	68.17
政策性银行债券	4,653,543	33.81	5,569,392	30.62	3,539,788	25.37	1,851,615	19.61
政府债券	657,488	4.78	804,340	4.42	205,836	1.48	236,834	2.51
企业债券	151,927	1.10	272,918	1.50	364,585	2.61	623,445	6.60
金融债券	-	-	100,472	0.55	180,879	1.30	294,075	3.11
小计	13,763,955	100.00	18,191,040	100.00	13,953,857	100.00	9,443,301	100.00
应计利息	110,614	-	136,549	-	104,484	-	73,640	-
合计	13,874,569	-	18,327,589	-	14,058,341	-	9,516,941	-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95.17 亿元、140.58 亿元、183.28 亿元及 138.75 亿元，其构成主要为同业存单和政策

性银行债券，合计占其他债权投资比例为 87.78%、94.62%、93.53% 和 94.1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前十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1	21 国开 05	715,619	2031-03-01	3.66	-
2	20 进出 11	640,942	2030-11-16	3.74	-
3	19 农发 06	625,007	2029-07-12	3.74	-
4	19 国开 15	525,521	2029-09-20	3.45	-
5	21 付息国债 15	511,559	2023-10-21	2.56	-
6	19 农发 01	454,045	2029-01-25	3.75	-
7	21 农业银行 CD092	399,856	2022-07-08	2.86	AAA
8	21 农业银行 CD095	399,724	2022-07-14	2.75	AAA
9	21 交通银行 CD209	399,550	2022-07-22	2.75	AAA
10	21 建设银行 CD128	299,925	2022-07-06	2.84	AAA
	合计	4,971,748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上市股权	19,149	100.00	16,101	100.00	16,101	100.00	14,84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分别为 0.15 亿元、0.16 亿元、0.16 亿元和 0.19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 及 0.01%。

（5）投资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超过本行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发行主体	账面价值	占各期投资净额百分比	占各期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百分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省财政厅	43,838,907	31.70	153.55
财政部	11,850,195	8.57	41.51

发行主体	账面价值	占各期投资净额 百分比	占各期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百分比
国家开发银行	7,268,525	5.26	25.4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987,055	2.16	10.46
2021年12月31日			
湖北省财政厅	36,554,186	28.40	130.82
财政部	10,013,376	7.78	35.84
国家开发银行	9,071,650	7.05	32.4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644,836	2.83	13.04
2020年12月31日			
湖北省财政厅	27,457,324	23.11	116.04
国家开发银行	8,097,798	6.82	34.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46,019	3.15	15.83
财政部	3,614,182	3.04	15.27
2019年12月31日			
湖北省财政厅	18,568,364	19.14	80.52
国家开发银行	6,270,500	6.47	27.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770,536	2.86	12.01

(6) 本行持有的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等。

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债券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2022年6月30日			
21 付息国债 09	1,700,000	3.02	2031-05-27
21 付息国债 07	1,580,000	3.01	2028-05-13
22 湖北债 23	1,160,000	3.31	2042-03-23
20 付息国债 17	1,000,000	3.28	2027-12-03
20 付息国债 16	1,000,000	3.27	2030-11-19
22 付息国债 03	900,000	2.75	2032-02-17
20 抗疫国债 04	890,000	2.86	2030-07-16
20 湖北债 35	890,000	2.64	2025-06-09
20 湖北债 26	880,000	2.94	2030-05-26

债券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21 湖北 14	870,000	3.39	2028-04-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 付息国债 09	1,700,000	3.02	2031-05-27
21 付息国债 07	1,580,000	3.01	2028-05-13
17 国开 06	1,000,000	4.02	2022-04-17
20 付息国债 16	1,000,000	3.27	2030-11-19
20 付息国债 17	1,000,000	3.28	2027-12-03
20 进出 11	900,000	3.74	2030-11-16
20 湖北债 35	890,000	2.64	2025-06-09
20 抗疫国债 04	890,000	2.86	2030-07-16
20 湖北债 26	880,000	2.94	2030-05-26
21 湖北 14	870,000	3.39	2028-04-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国开 06	1,000,000	4.02	2022-04-17
20 湖北债 35	890,000	2.64	2025-06-09
20 湖北债 26	880,000	2.94	2030-05-26
20 抗疫国债 03	800,000	2.77	2030-06-24
16 湖北定向 12	783,750	2.79	2021-11-01
17 农发 09	680,000	4.13	2022-04-21
19 国开 05	650,000	3.48	2029-01-08
20 湖北债 72	640,000	3.15	2030-07-31
19 湖北债 16	630,000	3.48	2029-04-01
19 湖北债 28	620,000	3.21	2024-08-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国开 06	1,000,000	4.02	2022-04-17
16 湖北定向 12	783,750	2.79	2021-11-01
17 农发 09	680,000	4.13	2022-04-21
19 湖北债 16	630,000	3.48	2029-04-01
19 湖北债 28	620,000	3.21	2024-08-30
15 湖北债 06	550,000	3.26	2020-06-10
15 湖北债 14	516,600	3.71	2020-06-26
16 湖北定向 05	516,150	3.14	2021-05-24
18 湖北 05	500,000	3.47	2020-08-01

债券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5 国开 20	500,000	3.46	2020-09-24

（7）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行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按债券、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的具体构成，将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方式、输入值类型和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构成	公允价值计量方式	输入值类型	公允价值层次
债券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价	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
基金	一般开放式基金、定开式基金	基金公司的报价	一般开放式基金：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定开式基金：可观察的输入值	一般开放式基金：第一层次；定开式基金：第二层次
银行理财产品	净值型理财、预期收益型理财（2020年及以前）	净值型理财：第三方报价机构的估值；预期收益型理财（2020年及以前）：现金流折现法	净值型理财：可观察的输入值；收益型理财：不可观察输入值	净值型理财：第二层次；预期收益型理财：第三层次
信托及资管计划	净值型信托及资管计划	第三方报价机构的估值	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
抵债股权	上市股权、非上市股权	上市股权采用交易日股票市场的收盘价；非上市股权采用净资产法	上市股权：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非上市股权：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市股权：第一层次；非上市股权：第三层次
其他非上市股权	非上市股权	净资产法	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行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严格遵守相关准则的三个层次，不同层次计量模式对应的债券、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投资品种及其估值技术如下：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

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如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上市股权。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和同业存单，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底层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基金、净值型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

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方式、不同层次计量模式对应的资产归集方法准确，相关公允价值计量对应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准确，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选择、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可观察输入值确定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对于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通常以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为基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开市场对该等债券及同业存单的估值所用的市场收益率与票面利率存在差异所致。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1,116,796	72,725,144	54,620,022	40,248,167
公允价值	82,728,974	74,098,858	54,703,103	41,185,372
差异金额	1,612,178	1,373,714	83,081	937,205
差异比例	1.99	1.89	0.15	2.33

由上所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总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总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且银行间债券市场收益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差异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故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债权投资中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由于此类资产大多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价基础，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的贴现值。经核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体相当，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故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金融投资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金融投资的底层资产

1) 金融投资及底层资产的资产分级情况

本行金融投资中仅债券（含同业存单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外部评级，债券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截至各报告期末的评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五、现金流量表与其他事项分析”之“（二）对其他事项的分析”之“1、信用风险”之“（4）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未经过外部信用评级的政府债券主要为付息国债和抗疫国债，信用风险较低；本行持有的政策性银行债均未经过外部信用评级的原因为该类债券有政府的信用保证，不参与债券信用评级。

2) 金融投资及底层资产的风险状况和减值计提情况

①债券（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债券组合中以流动性强、风险权重低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及同业存

单为主。本行对债券投资实施发债主体授信额度管理，并严格控制债券投资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行投资的债券总额分别为522.11亿元、725.95亿元、953.15亿元和986.10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53%、60.75%、73.43%和70.7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债券金额合计分别为3.43亿元、3.40亿元、2.00亿元和2.00亿元，占本行投资的债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6%、0.47%、0.21%和0.20%，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2.53亿元、2.53亿元、1.71亿元和1.71亿元，本行逾期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在73%及以上。债券（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②非债券金融投资

本行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

本行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行投资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行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一部分是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该类业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期下，高效运用资金，获取稳健回报；另一部分是存量非标业务，通过信托及资管计划向本行的授信客户发放贷款，并严格执行穿透授信及存续期穿透管理，风险可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本行的非债券金融投资总额分别为453.32亿元、469.08亿元、344.89亿元和407.69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总额的46.47%、39.25%、26.57%和29.2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非债券金融投资逾期金额合计分别为15.14亿元、21.89亿元、15.52亿元和15.35亿元，占本行的非债券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4%、4.67%、4.50%和3.77%，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8.47亿元、13.51亿元、10.80亿元和11.35亿元，本行逾期非债券金融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在55%及以上。非债券金融投资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9）金融投资底层资产的行业分布

1) 金融投资底层资产的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底层资产主要分布在金融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其中，本行金融投资底层资产为金融业的部分主要为同业存单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

金融债券等证券品种；底层资产为建筑业的部分主要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发行的债券产品；底层资产为房地产业的部分主要为投向房地产业的债券产品及部分非标产品。

2) 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投资于房地产、“两高一剩”等特殊行业的情况及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业的金额为 27.44 亿元，占金融投资期末余额的 1.95%，投资的类型主要为投向房地产业的债券产品以及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企业的非标产品。其中，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业的非标产品的金额为 23.70 亿元。本行金融投资投向房地产业的底层资产逾期金额合计 3.85 亿元，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70.72%，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业的金额为 28.44 亿元，占金融投资期末余额的 2.17%，投资的类型主要为投向房地产业的债券产品以及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企业的非标产品。其中，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业的非标产品的金额为 24.50 亿元。本行金融投资投向房地产业的底层资产逾期金额合计 4.02 亿元，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4.16%，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业的金额为 33.35 亿元，占金融投资期末余额的 2.76%，投资的类型主要为投向房地产业的债券产品以及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企业的非标产品。其中，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业的非标产品的金额为 30.40 亿元。本行金融投资投向房地产业的底层资产逾期金额合计 10.39 亿元，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46.99%，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业的金额为 26.77 亿元，占金融投资期末余额的 2.72%，投资的类型主要为投向房地产业的债券产品以及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企业的非标产品。其中，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业的非标产品的金额为 24.37 亿元。本行金融投资投向房地产业的底层资产逾期金额合计 3.48 亿元，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2.58%，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无投向“两高一剩”行业的情况。

(10) 同业投资

1) 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不含应收利息及减值准备）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21,351,677	33.07	14,789,968	22.81	6,991,103	9.46	6,011,691	9.37
债券投资	13,613,548	21.09	16,627,074	25.64	13,953,339	18.88	10,869,434	16.94
同业存单	9,973,840	15.45	12,324,347	19.00	12,311,993	16.66	6,933,787	10.80
银行理财产品	7,870,121	12.19	6,907,093	10.65	19,047,471	25.77	13,390,484	20.87
信托及资管计划 ¹	5,571,233	8.63	5,885,385	9.08	13,524,347	18.30	19,671,898	30.65
债权融资计划	3,829,350	5.93	3,932,350	6.06	4,153,200	5.62	2,500,000	3.90
资产支持证券	1,035,428	1.60	2,484,599	3.83	614,898	0.83	617,506	0.96
券商收益凭证	203,366	0.31	807,400	1.25	809,266	1.09	701,553	1.09
其他投资 ²	1,115,469	1.73	1,092,306	1.68	2,512,927	3.40	3,478,409	5.42
合计	64,564,032	100.00	64,850,522	100.00	73,918,544	100.00	64,174,762	100.00

注 1：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基金和协议存款等。

注 2：其他投资为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资产规模（不含应收利息及减值准备）分别为 641.75 亿元、739.19 亿元、648.51 亿元和 645.64 亿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0%、24.37%、18.47% 和 16.68%。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期限结构整体稳定，其中无期限的资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1 至 5 年到期的资产金额整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减少了 1 至 5 年到期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的投资规模，同时增加了无期限的基金投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不含应收利息及减值准备）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年6月30日								
基金投资	21,351,677	-	-	-	-	-	-	21,351,677
债券投资	-	-	300,001	200,036	259,792	5,894,496	6,959,223	13,613,548
同业存单	-	-	4,946,268	1,096,947	3,930,625	-	-	9,973,840
银行理财产品	7,870,121	-	-	-	-	-	-	7,870,121
信托及资管计划	1,057,576	1,084,957	-	50,000	50,000	2,032,600	1,296,100	5,571,233
债权融资计划	-	-	-	-	200,000	3,152,000	477,350	3,829,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10,639	974,789	50,000	-	1,035,428
券商收益凭证	-	-	203,366	-	-	-	-	203,366
其他投资	1,115,469	-	-	-	-	-	-	1,115,469
合计	31,394,843	1,084,957	5,449,635	1,357,622	5,415,206	11,129,096	8,732,673	64,564,032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14,789,968	-	-	-	-	-	-	14,789,968
债券投资	-	-	199,992	-	2,730,283	4,558,841	9,137,958	16,627,074
同业存单	-	-	2,896,859	4,202,463	5,225,025	-	-	12,324,347
银行的理财产品	6,907,093	-	-	-	-	-	-	6,907,093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101,801	172,450	669,234	260,000	2,355,300	1,326,600	5,885,385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3,453,000	479,350	3,932,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295,015	1,989,584	200,000	-	2,484,599
券商收益凭证	-	-	306,002	-	501,398	-	-	807,400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其他投资	1,092,306	-	-	-	-	-	-	1,092,306
合计	22,789,367	1,101,801	3,575,303	5,166,712	10,706,290	10,567,141	10,943,908	64,850,522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6,991,103	-	-	-	-	-	-	6,991,103
债券投资	-	-	-	169,929	629,830	6,010,440	7,143,140	13,953,339
同业存单	-	-	798,903	4,479,994	7,033,096	-	-	12,311,993
银行理财产品	9,133,320	-	722,286	2,526,546	6,665,319	-	-	19,047,471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485,975	-	1,310,721	2,226,651	5,591,650	2,909,350	13,524,347
债权融资计划	-	253,200	100,000	800,000	-	2,755,000	245,000	4,153,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10,640	404,258	200,000	-	614,898
券商收益凭证	-	-	404,872	404,394	-	-	-	809,266
其他投资	2,512,927	-	-	-	-	-	-	2,512,927
合计	18,637,350	1,739,175	2,026,061	9,702,224	16,959,154	14,557,090	10,297,490	73,918,544
2019年末12月31日								
基金投资	6,011,691	-	-	-	-	-	-	6,011,691
债券投资	-	-	-	-	1,371,608	5,614,167	3,883,659	10,869,434
同业存单	-	-	649,229	2,319,758	3,468,345	-	496,455	6,933,787
银行理财产品	201,420	-	965,018	506,995	11,717,051	-	-	13,390,484
信托及资管计划	-	-	633,032	1,745,491	1,315,741	9,917,853	6,059,781	19,671,898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2,500,000	-	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106,613	410,893	100,000	-	617,506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券商收益凭证	-	-	-	200,690	500,863	-	-	701,553
其他投资	3,478,409	-	-	-	-	-	-	3,478,409
合计	9,691,520	-	2,247,279	4,879,547	18,784,501	18,132,020	10,439,895	64,174,762

2) 涉及风险银行的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投资收回、解决措施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于2018年11月21日和12月7日以自营资金投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值型产品安华优选2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合计10亿元，其中底层资产中9.65亿元投向包商银行协议存款。根据《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投向包商银行协议存款中90%的本金由存款保险基金收购，该部分本金及利息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共同确保兑付，剩余10%本金及利息后续依法参与受偿；即使该剩余部分后续未能参与受偿，该协议存款的年化收益率仍不低于3%，收益率与同期限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相当。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以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本行（代表“华安财保资管安华优选2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存款，本行债务方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和2021年9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9.26亿元，因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风险银行，且该笔同业存款状况稳定，按时偿付利息，未发生兑付风险，预计对本行的财务情况造成负面影响较小。

3) 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及其风险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标准，本行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主要为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理财产品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78.70	40.10	69.07	32.72	190.47	49.10	133.90	35.56
信托及资管计划	55.71	28.39	58.85	27.88	135.24	34.86	196.72	52.25
债权融资计划	38.29	19.51	39.32	18.63	41.53	10.70	25.00	6.64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支持证券	10.35	5.27	24.85	11.77	6.04	1.56	4.78	1.27
券商收益凭证	2.04	1.04	8.07	3.82	8.09	2.09	7.01	1.86
其他投资	11.15	5.68	10.92	5.17	6.59	1.70	9.12	2.42
合计	196.24	100.00	211.08	100.00	387.96	100.00	376.53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的非标产品以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为主，分别占非标产品总额的40.10%和28.39%。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本行同业投资非标产品金额分别为376.53亿元、387.96亿元、211.08亿元和196.24亿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正逐步落实监管机构关于规范非标产品的指导意见，积极主动压降非标业务规模。

本行同业投资非标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涉及信贷类资产，其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收益和融资人经营收入。本行对该类产品比照信贷类资产进行投资流程控制，并进行后期风险管理，本行对同业投资非标产品的底层资产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已充分、真实地反映该业务实际风险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行同业投资非标产品的部分底层资产存在违约兑付本息或客观减值证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实际融资人	本金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_昌宝物业委托资产收益权	武汉昌宝置业有限公司	25,320.00	11,394.00	45.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16期	湖北百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7.65	4,078.24	75.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7期	武汉市亢龙太子酒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52,500.00	75.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11期	湖北中豪商业有限公司	35,000.00	15,750.00	45.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武汉鸿润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23,000.00	17,250.00	75.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二期	武汉鸿润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22,000.00	16,500.00	75.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	湖北百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9.80	8,024.85	75.00

资产名称	实际融资人	本金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开源镐宴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7,652.00	5,739.00	75.00
委托债权融资计划（铜锣湾广场）	湖北铜锣湾国际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9,683.59	4,357.62	45.00
华能信托·襄阳1号单一资金信托	中房集团襄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22.66	5,022.66	100.00
合计		213,815.70	140,616.37	65.77

上述涉非标产品金额合计为 21.38 亿元，本行已对相关风险非标产品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65.77%，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底层资产均能正常兑付本息，信用风险较为可控。

近年来，监管机构出台多项通知、指导意见等对“非标”产品进行规范，如《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等。上述监管规定对于商业银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提出了以下主要监管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同业投资业务不能通过非标准化债权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及风险管理流程；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减值准备；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要进行穿透管理，对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最终债务人进行统一授信管理等。

本行高度重视同业业务合规经营及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本行将同业投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二是，本行将同业投资业务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授信准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投后管理等方面均比照传统贷款，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三是，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汇报同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接受监管机构监管。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13.91 亿元、206.03 亿元、195.76 亿元及 195.26 亿元。报告期内，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动主要受各项存款持续快速增长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的影响。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为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存放于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41.52 亿元、41.48 亿元、43.00 亿元及 27.16 亿元。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根据市场情况、资产和流动性管理需求适当调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规模。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款项净额分别为 42.15 亿元、52.29 亿元、123.20 亿元及 149.1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开始，本行逐步加大了与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合作力度。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

资产，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9.72 亿元、93.12 亿元、66.81 亿元及 63.27 亿元。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货币资金业务。

（5）其他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88.27 亿元、2,796.77 亿元、3,231.78 亿元和 3,585.66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17.10%、15.55% 和 10.95%。

本行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1.70%、93.98%、97.88% 和 96.48%。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的稳定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源于吸收存款规模等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32,890	1.43	7,255,294	2.24	6,940,548	2.48	2,826,730	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4,795	0.38	6,416,508	1.99	1,537,337	0.55	2,110,465	0.88
拆入资金	4,220,954	1.18	2,341,494	0.72	3,036,383	1.09	1,113,666	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007	0.26	925,447	0.29	938,686	0.34	1,179,573	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38,079	1.46	1,577,262	0.49	10,551,723	3.77	15,705,865	6.58
吸收存款	301,386,648	84.06	254,817,996	78.84	218,752,729	78.21	182,826,680	76.5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445,631	0.12	511,549	0.16	500,000	0.18	540,131	0.23
应交税费	330,817	0.09	210,951	0.07	832,795	0.30	594,496	0.25
预计负债	170,610	0.05	110,355	0.03	111,162	0.04	153,630	0.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051,003	10.61	47,852,018	14.81	35,638,004	12.74	31,260,938	13.09
租赁负债	517,494	0.14	441,633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781,273	0.22	717,775	0.22	837,354	0.30	515,086	0.22
负债总额	358,566,201	100.00	323,178,282	100.00	279,676,721	100.00	238,827,260	100.00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为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1,828.27亿元、2,187.53亿元、2,548.18亿元和3,013.8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5%、78.21%、78.84%和84.06%。2020年末较2019年末、2021年末较2020年末、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分别增长19.65%、16.49%和18.28%。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湖北省内提升网点覆盖率，强化产品服务与创新，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大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29,653,726	43.79	117,169,824	46.88	110,322,988	51.30	101,911,691	56.50
活期	94,928,201	32.06	89,218,949	35.7	82,426,730	38.33	76,988,327	42.68
定期	34,725,525	11.73	27,950,875	11.18	27,896,258	12.97	24,923,364	13.82
个人存款	154,123,417	52.05	122,397,611	48.98	96,889,370	45.05	70,340,959	39.00
活期	28,083,705	9.48	25,064,880	10.03	19,018,461	8.84	15,243,981	8.45
定期	126,039,712	42.57	97,332,731	38.95	77,870,909	36.21	55,096,978	30.55
保证金存款	12,321,347	4.16	10,343,415	4.14	7,839,160	3.65	8,114,872	4.50
小计	296,098,490	100.00	249,910,850	100.00	215,051,518	100.00	180,367,522	1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5,288,158	-	4,907,146	-	3,701,211	-	2,459,158	-
合计	301,386,648	-	254,817,996	-	218,752,729	-	182,826,680	-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由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组成。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1,019.12亿元、1,103.23亿元、1,171.70亿元和1,296.54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50%、51.30%、46.88%和43.7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坚持“深耕四区”，服务好政府重大部署、战略安排，服务好省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专业市场和园区，服务好广大中小微企业，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质效，通过客户拓面拉动、存量客户挖潜、企业结算资金归行、产品创新运用、上下游链式营销服务等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公司存款规模。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703.41亿元、968.89亿元、1,223.98亿元和1,541.23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0%、45.05%、48.98%和52.05%。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应对个人存款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加大对个人存款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力度，陆续推出如意存、活期盈等各类特色存款产品，并加大营销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使得本行个人存款快速增长，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显著提高。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为81.15亿元、78.39亿元、103.43亿元和123.21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0%、3.65%、4.14%和4.16%。

（2）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时偿还	128,125,588	42.51	119,569,107	46.92	107,590,579	49.19	98,575,660	53.93
1个月内	9,719,929	3.23	22,748,257	8.93	13,177,954	6.02	7,484,925	4.09
1至3个月	20,346,990	6.75	13,953,131	5.48	13,289,990	6.08	11,160,560	6.1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个月至1年	65,562,965	21.75	48,178,576	18.91	38,441,975	17.57	30,091,798	16.46
1至5年	76,631,176	25.43	49,368,925	19.37	46,252,231	21.14	35,513,737	19.42
5年以上	1,000,000	0.33	1,000,000	0.39	-	-	-	-
合计	301,386,648	100.00	254,817,996	100.00	218,752,729	100.00	182,826,680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的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和1年以内到期的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74.24%。

（3）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本币	295,982,780	99.96	249,888,330	99.99	215,051,518	100.00	180,367,522	100.00
外币 ¹	115,710	0.04	22,520	0.01	-	-	-	-
小计	296,098,490	100.00	249,910,850	100.00	215,051,518	100.00	180,367,522	100.00
应计利息	5,288,158	-	4,907,146	-	3,701,211	-	2,459,158	-
合计	301,386,648	100.00	254,817,996	100.00	218,752,729	100.00	182,826,680	100.00

注1：外币存款按照报告期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折算为人民币。

（4）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市	69,109,690	23.34	54,605,562	21.85	45,017,954	20.93	36,240,444	20.09
宜昌市	46,835,957	15.82	41,174,219	16.48	36,955,894	17.18	32,505,347	18.02
襄阳市	26,034,283	8.79	21,722,144	8.69	18,521,537	8.61	14,578,565	8.08
黄石市	27,023,092	9.13	23,410,359	9.37	20,758,377	9.65	18,278,119	10.13
孝感市	17,665,816	5.97	17,186,176	6.88	15,608,614	7.26	13,737,481	7.62
荆州市	37,533,665	12.68	33,336,745	13.34	30,383,644	14.13	27,022,656	14.98
湖北省内其他城市	71,895,987	24.28	58,475,645	23.40	47,805,498	22.23	38,004,910	21.0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96,098,490	100.00	249,910,850	100.00	215,051,518	100.00	180,367,522	100.00
应计利息	5,288,158	-	4,907,146	-	3,701,211	-	2,459,158	-
合计	301,386,648	-	254,817,996	-	218,752,729	-	182,826,680	-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主要来源于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荆州市、孝感市和黄石市等六个地区，客户存款的地理区域分布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上述六个地区客户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3%、77.77%、76.60%和75.72%。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除吸收存款外，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1,009,180	5,448,160	1,398,699	1,893,107
其他金融机构	353,164	914,839	121,956	197,595
小计	1,362,344	6,362,999	1,520,655	2,090,702
应计利息	2,451	53,509	16,682	19,763
合计	1,364,795	6,416,508	1,537,337	2,110,465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21.10亿元、15.37亿元、64.17亿元及13.65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8%、0.55%、1.99%及0.3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本行同业往来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流动性情况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在综合考虑各类负债的稳定性和操作便利性的基础上，灵活开展各项同业负债业务。

（2）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¹	30,931,860	43,251,417	33,084,237	28,707,171
应付二级资本债 ²	6,999,732	4,499,878	2,500,000	2,500,000
小计	37,931,592	47,751,295	35,584,237	31,207,171
应计利息	119,411	100,723	53,767	53,767
合计	38,051,003	47,852,018	35,638,004	31,260,938

注 1：2022 年 6 月末，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9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2.90%（于 2021 年末，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5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2.53%至 3.25%；于 2020 年末，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6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85%至 3.55%；于 2019 年末，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58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3.10%至 3.40%）。

注 2：本行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08%。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35%。

本行于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5.00%。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5.75%。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赎回该笔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312.61 亿元、356.38 亿元、478.52 亿元和 380.5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9%、12.74%、14.81%和 10.61%。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增加。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负债稳定性，本行适当扩大长周期的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拉长负债久期，改善负债结构。此外，为补充二级资本，支持业务发展，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了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了 2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3）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164,010	103,755	104,562	146,930
其他预计负债	6,600	6,600	6,600	6,700
合计	170,610	110,355	111,162	153,630

1) 预计负债-信贷承诺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计提对应的表外事项、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实际承担损失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预计负债-信贷承诺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预计负债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560,007	79,548	0.29
开出保函	8,132,252	61,320	0.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04,256	23,114	0.40
开出信用证	13,138	28	0.21
合计	41,509,653	164,010	0.40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预计负债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127,758	49,693	0.21
开出保函	7,981,667	38,735	0.4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33,260	15,327	0.39
合计	35,042,685	103,755	0.30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预计负债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167,689	87,190	0.43
开出保函	1,640,851	9,222	0.5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185,470	8,150	0.37
合计	23,994,010	104,562	0.44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预计负债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854,042	127,346	0.64
开出保函	1,271,980	12,638	0.9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51,494	6,946	0.38
合计	22,977,516	146,930	0.6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上述信贷承诺业务均已根据《湖北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基于本行信贷资产质量迁徙表，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前瞻性调整等风险参数进行减值计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比上市城商行预计负债-信贷承诺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名称	信贷承诺余额	预计负债	计提比例
江苏银行	487,039,611	2,166,228	0.44
宁波银行	52,627,100	191,200	0.36
青岛银行	59,666,486	160,707	0.27
南京银行	452,819,555	1,195,399	0.26
郑州银行	100,468,561	212,837	0.21
成都银行	30,383,881	199,084	0.66
重庆银行	70,595,656	213,730	0.30
平均值	179,085,836	619,884	0.36
湖北银行	41,509,653	164,010	0.4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本行预计负债-信贷承诺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城商行无明显差异，因此本行对信贷承诺业务的减值计提充分且合理。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预计负债-信贷承诺减值损失对应的表外事项各期发生的实际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实际承担损失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39,944	37,584	195,324

报告期内，本行对表外信贷承诺类业务的垫款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过实际损失，损失为核销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分别为 19,532 万元、3,758 万元和 3,994 万元，占本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85%、0.16%和 0.14%，对本行经营影响较

小。

除上述信贷承诺类业务以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相关承兑汇票、保函等对方提供的资金比例及到期未及时补足款项的情形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业务，最终均由相应业务申请人按照 100% 的比例提供资金，仅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务。

本行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存在到期未及时补足款项由本行先行垫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垫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2,362	344,750	248,267	276,101

根据《湖北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操作规章》第十一条，“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由系统自动完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当日日初，系统自动扣减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保证金子账户余额，不足部分系统会自动根据银票登记簿中登记的客户结算账户扣收剩余票款，客户账户不足支付的部分，系统将转入垫款科目并按垫款利率计收罚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承兑申请人不能及时补足款项由本行先行垫款的金额占业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23%、1.49% 和 1.28%，占比较低，对本行经营影响较小。

承兑申请人不能及时补足款项由本行先行垫款的情况于表内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对公贷款和垫款核算，垫款业务根据行内《湖北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基于本行信贷资产质量迁徙表，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与前瞻性调整等风险参数进行减值计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垫款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68%、68%、45% 和 45%。本行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减值计提充分。

本行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申请人到期未及时补足款项的情形。

3) 其他表外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相关表外项目风险敞口计算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

穿透原则，准确识别、评估和缓释各类表外业务风险。对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进行风险分类，并按照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结果，及时动态调整。商业银行应当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充足计提减值准备。

在本行的表外业务中，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不承担信用风险，无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因此，除上述担保承诺类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表外事项。

担保承诺类业务的风险敞口为债务人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可能承受风险的信贷业务余额，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行各类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的余额即为该类业务的风险敞口，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60,007	23,127,758	20,167,689	19,854,042
开出保函	8,132,252	7,981,667	1,640,851	1,271,9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04,256	3,933,260	2,185,470	1,851,494
开出信用证	13,138	-	-	-
合计	41,509,653	35,042,685	23,994,010	22,977,516

（三）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1、股本

2019年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增加股本人民币9.74亿元，截至2019年末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68.50亿元；2020年本行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末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68.50亿元；2021年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增加股本7.62亿元，截至2021年末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76.12亿元；2022年1-6月本行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6月末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76.12亿元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616,156	10,616,156	8,484,893	8,484,893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7.62 亿股。2021 年度，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1 亿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定向增资扩股 30 亿股。2019 年度，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行根据上述增资扩股议案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62 亿元。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2022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 的其他综合收 益期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1,551	3,048	-	(762)	2,286	-	13,83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163	(10,982)	-	-	(10,982)	-	(9,81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0,359	8,505	(39,314)	7,702	(23,107)	-	117,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8,371	108,113	-	(27,028)	81,085	-	189,456
合计	261,444	108,684	(39,314)	(20,088)	49,282	-	310,726

单位：千元

2021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期初余 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 的其他综合收 益期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1,551	-	-	-	-	-	11,55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58	(1,295)	-	-	(1,295)	-	1,1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530	145,583	24,856	(42,610)	127,829	-	140,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0,327	37,392	-	(9,348)	28,044	-	108,371
合计	106,866	181,680	24,856	(51,958)	154,578	-	261,444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10	1,254	-	(313)	941	-	11,55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11)	4,469	-	-	4,469	-	2,4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543	(42,476)	15,793	6,670	(20,013)	-	12,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98,268	(23,921)	-	5,980	(17,941)	-	80,327
合计	139,410	(60,674)	15,793	12,337	(32,544)	-	106,866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16	2,659	-	(665)	1,994	-	10,61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813	(4,824)	-	-	(4,824)	-	(2,0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48	30,738	988	(7,931)	23,795	-	32,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70,203	37,420	-	(9,355)	28,065	-	98,268
合计	90,380	65,993	988	(17,951)	49,030	-	139,410

4、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年初余额	1,477,177	1,301,541	1,146,240	951,216
利润分配	-	175,636	155,301	195,024
期/年末余额	1,477,177	1,477,177	1,301,541	1,146,2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5、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年初余额	5,047,999	4,307,999	3,707,999	3,337,178
利润分配	575,000	740,000	600,000	370,821
期/年末余额	5,622,999	5,047,999	4,307,999	3,707,999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十五、现金流量表与其他事项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183,474	39,699,836	34,113,949	11,368,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13,507	4,113,186	1,174,3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00,000	-	1,899,570	1,099,8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60,757	-	-	6,489,1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753,890	37,27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3,930	-	10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1,064,5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3,173	10,608,994	9,036,087	8,621,3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75	1,780,094	964,970	53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8,379	55,600,251	50,165,041	30,461,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836,291)	(37,312,477)	(21,809,138)	(18,791,4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3,571)	-	-	(698,1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7,375)	-	(947,72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50,000)	(7,700,000)	(1,300,000)	(2,0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3,239)	(240,88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21,423)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99,45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971,140)	(5,155,52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9,359)	(4,717,493)	(3,698,460)	(3,035,5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700)	(1,289,502)	(1,079,197)	(1,16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365)	(1,350,992)	(1,139,167)	(1,004,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780)	(876,289)	(678,545)	(1,01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0,864)	(62,930,582)	(36,048,648)	(27,791,06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515	(7,330,331)	14,116,393	2,67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26,925	97,311,773	75,490,633	83,202,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830	4,896,021	4,143,771	4,318,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70	50,428	7,013	130,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4,025	102,258,222	79,641,417	87,65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39,678)	(109,299,949)	(96,476,070)	(86,790,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20)	(194,582)	(100,397)	(191,589)
向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91,298)	(109,494,531)	(96,576,467)	(87,217,94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273)	(7,236,309)	(16,935,050)	4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2,42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85,843	85,308,211	44,457,976	42,988,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5,843	88,200,640	44,457,976	42,988,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80,000)	(74,220,000)	(40,570,000)	(46,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775)	(716,628)	(799,220)	(1,132,2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2,742)	(133,890)	不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1,517)	(75,070,518)	(41,369,220)	(47,552,2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674)	13,130,122	3,088,756	(4,564,0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76,063)	(1,436,518)	270,099	(1,459,44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6,633	15,453,151	15,183,052	16,642,49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0,570	14,016,633	15,453,151	15,183,0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13.68亿元、341.14亿元、397.00亿元及411.83亿元，本行大力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优质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86.21亿元、90.36亿元、106.09亿元及60.53亿元，主要是受本行贷款规模扩大、利息收入增加的因素拉动。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87.91亿元、218.09亿元、373.12亿元及268.36亿元，本行一直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贷款投放规模持续稳健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0.36亿元、36.98亿元、47.17亿元及31.49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等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本行主要从事存贷款业务，存贷款的增减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本行需要综合考虑自身流动性指标与资金余缺等相关情况，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或还款，并通过存放同业或同业存放等业务实现资金融通。上述行为均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收回的现金。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

年 1-6 月，投资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832.02 亿元、754.91 亿元、973.12 亿元及 396.27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7.91 亿元、964.76 亿元、1,093.00 亿元及 486.40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9.88 亿元、444.58 亿元、853.08 亿元及 226.86 亿元。主要为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4.20 亿元、405.70 亿元、742.20 亿元及 329.80 亿元。主要为本行在报告期内偿还发行的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产生的现金流出。

（二）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本行从事金融业务会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公司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务工具投资）之中。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60,007	23,127,758	20,167,689	19,854,042
保函	8,132,252	7,981,667	1,640,851	1,271,9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04,256	3,933,260	2,185,470	1,851,494
信用证	13,138	-	-	-
合计	41,509,653	35,042,685	23,994,010	22,977,516

（2）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25,655	-	-	19,525,6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6,571	-	-	2,716,571	(537)	-	-	(537)
拆出资金	14,941,266	-	-	14,941,266	(31,702)	-	-	(31,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8,243	-	-	6,328,243	(961)	-	-	(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660,158	6,819,627	5,041,310	181,521,095	(3,553,177)	(1,834,035)	(3,168,691)	(8,555,903)
金融投资	89,511,725	348,952	2,998,914	92,859,591	(339,193)	(150,300)	(2,032,360)	(2,521,853)
小计	302,683,618	7,168,579	8,040,224	317,892,421	(3,925,570)	(1,984,335)	(5,201,051)	(11,110,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90,444	-	-	25,590,444	(245,849)	-	-	(245,849)
金融投资	13,874,569	-	-	13,874,569	(6,759)	-	-	(6,759)
小计	39,465,013	-	-	39,465,013	(252,608)	-	-	(252,608)
信贷承诺	41,507,404	1,696	553	41,509,653	(163,796)	(130)	(84)	(164,010)
合计	383,656,035	7,170,275	8,040,777	398,867,087	(4,341,974)	(1,984,465)	(5,201,135)	(11,527,574)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76,309	-	-	19,576,30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00,227	-	-	4,300,227	(19)	-	-	(19)
拆出资金	12,355,755	-	-	12,355,755	(35,865)	-	-	(3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2,244	-	-	6,682,244	(1,507)	-	-	(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58,432	6,268,757	5,443,629	157,970,818	(2,975,385)	(1,873,068)	(3,374,233)	(8,222,686)
金融投资	84,749,897	348,562	3,033,920	88,132,379	(302,502)	(132,327)	(1,992,975)	(2,427,804)
小计	273,922,864	6,617,319	8,477,549	289,017,732	(3,315,278)	(2,005,395)	(5,367,208)	(10,687,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89,357	-	-	23,989,357	(133,438)	-	-	(133,438)
金融投资	18,327,589	-	-	18,327,589	(11,057)	-	-	(11,057)
小计	42,316,946	-	-	42,316,946	(144,495)	-	-	(144,495)
信贷承诺	35,039,866	1,813	1,006	35,042,685	(103,463)	(123)	(169)	(103,755)
合计	351,279,676	6,619,132	8,478,555	366,377,363	(3,563,236)	(2,005,518)	(5,367,377)	(10,936,1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02,628	-	-	20,602,62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50,061	-	-	4,150,061	(1,802)	-	-	(1,802)
拆出资金	5,244,945	-	-	5,244,945	(15,622)	-	-	(15,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2,827	-	-	9,312,827	(765)	-	-	(7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443,668	7,449,393	7,103,118	132,996,179	(1,943,966)	(2,680,934)	(4,534,195)	(9,159,095)
金融投资	72,342,847	525,974	2,130,014	74,998,835	(256,146)	(230,172)	(1,426,880)	(1,913,198)
小计	230,096,976	7,975,367	9,233,132	247,305,475	(2,218,301)	(2,911,106)	(5,961,075)	(11,090,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20,212	-	-	15,820,212	(88,677)	-	-	(88,677)
金融投资	14,058,341	-	-	14,058,341	(18,426)	-	-	(18,426)
小计	29,878,553	-	-	29,878,553	(107,103)	-	-	(107,103)
信贷承诺	23,989,515	1,380	3,115	23,994,010	(104,545)	(5)	(12)	(104,562)
合计	283,965,044	7,976,747	9,236,247	301,178,038	(2,429,949)	(2,911,111)	(5,961,087)	(11,302,14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91,472	-	-	21,391,47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53,603	-	-	4,153,603	(2,041)	-	-	(2,041)
拆出资金	4,226,822	-	-	4,226,822	(11,808)	-	-	(11,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2,777	-	-	7,972,777	(373)	-	-	(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012,654	5,076,476	5,953,497	118,042,627	(2,315,996)	(1,623,044)	(3,267,696)	(7,206,736)
金融投资	61,353,946	-	1,856,312	63,210,258	(466,910)	-	(1,100,352)	(1,567,262)
小计	206,111,274	5,076,476	7,809,809	218,997,559	(2,797,128)	(1,623,044)	(4,368,048)	(8,788,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31,008	-	-	10,931,008	(108,517)	-	-	(108,517)
金融投资	9,516,941	-	-	9,516,941	(22,507)	-	-	(22,507)
小计	20,447,949	-	-	20,447,949	(131,024)	-	-	(131,024)
信贷承诺	22,973,877	1,238	2,401	22,977,516	(146,916)	(5)	(9)	(146,930)
合计	249,533,100	5,077,714	7,812,210	262,423,024	(3,075,068)	(1,623,049)	(4,368,057)	(9,066,174)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本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行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至AAA级	15,778,591	16,985,383	10,159,100	10,435,962
无评级	7,988,377	6,194,042	8,484,216	5,885,922
小计	23,766,968	23,179,425	18,643,316	16,321,884
应计利息	219,112	158,801	64,517	31,318
减值准备	(33,200)	(37,391)	(18,189)	(14,222)
合计	23,952,880	23,300,835	18,689,644	16,338,980

(4)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评级	AAA	AA+至AA-	A+至A-	合计
政府债券	14,489,198	41,199,903	-	-	55,689,101
企业债券	125,577	4,859,521	13,042,437	-	18,027,53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73,076	-	-	-	11,373,076
同业存单	-	9,795,231	178,609	-	9,973,840
金融债券	-	1,687,229	826,215	-	2,513,444
资产支持证券	1,033,278	-	-	-	1,033,278
合计	27,021,129	57,541,884	14,047,261	-	98,610,27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至AA-	A+至A-	合计
政府债券	13,485,261	33,082,302	-	-	46,567,563
企业债券	148,259	4,997,635	11,876,902	-	17,022,7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539,902	-	-	-	14,539,902
同业存单	-	12,026,916	298,825	-	12,325,741
金融债券	-	1,409,110	972,995	-	2,382,105

资产支持证券	2,476,894	-	-	-	2,476,894
合计	30,650,316	51,515,963	13,148,722	-	95,315,0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至AA-	A+至A-	合计
政府债券	10,946,006	20,125,500	-	-	31,071,506
企业债券	3,040,353	3,247,178	6,704,164	1,390,480	14,382,175
同业存单	-	11,528,616	783,097	-	12,311,71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67,221	-	-	-	12,567,221
金融债券	-	793,429	857,693	-	1,651,122
资产支持证券	600,323	10,643	-	-	610,966
合计	27,153,903	35,705,366	8,344,954	1,390,480	72,594,70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至AA-	A+至A-	合计
政府债券	6,511,747	12,623,440	-	-	19,135,187
企业债券	4,418,973	3,878,963	6,163,510	-	14,461,446
同业存单	-	5,357,922	1,575,865	-	6,933,787
政策性银行债券	9,654,866	-	-	-	9,654,866
金融债券	-	705,995	709,581	-	1,415,576
资产支持证券	470,796	139,528	-	-	610,324
合计	21,056,382	22,705,848	8,448,956	-	52,211,186

（5）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债务人或被投资方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使得信用风险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四、资产负债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之“（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之“1）公司贷款和垫款”之“②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投向基本均集中在湖北地区。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本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查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同业管理中心、金融市场部、票据中心、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2)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3)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4)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5)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2）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行2022年6月末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2年6月30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47,666	3,277,989	-	-	-	-	-	19,525,6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67,813	174,446	-	26,882	1,746,893	-	2,716,034
拆出资金	-	-	2,037,945	3,545,550	9,326,069	-	-	14,909,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327,282	-	-	-	-	6,327,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31,863	6,536,057	13,338,977	67,288,829	55,871,781	54,088,129	198,555,636
金融投资	31,484,362	439,293	6,019,292	2,571,021	8,987,536	38,195,980	50,584,815	138,282,299
其他金融资产	-	949,361	-	-	-	-	-	949,361
合计	47,732,028	6,866,319	21,095,022	19,455,548	85,629,316	95,814,654	104,672,944	381,265,8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549	4,822,522	307,819	-	-	5,132,8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46,157	-	1,002,184	-	16,454	-	1,364,795
拆入资金	-	-	-	-	4,220,954	-	-	4,220,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6,007	-	-	-	-	-	926,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38,079	-	-	-	-	5,238,079
吸收存款	-	128,125,588	9,719,929	20,346,990	65,562,965	76,631,176	1,000,000	301,386,6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943,738	10,213,990	19,393,543	-	4,499,732	38,051,003
其他金融负债	-	716,598	-	-	-	-	-	716,598
合计	-	130,114,350	18,904,295	36,385,686	89,485,281	76,647,630	5,499,732	357,036,974
净额	47,732,028	(123,248,031)	2,190,727	(16,930,138)	(3,855,965)	19,167,024	99,173,212	24,228,857

(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2 年 6 月末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单位：千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549	4,847,492	307,819	-	-	5,157,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46,157	-	1,005,425	-	19,166	-	1,370,748
拆入资金	-	-	-	-	4,307,798	-	-	4,307,7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6,007	-	-	-	-	-	926,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38,400	-	-	-	-	5,238,400
吸收存款	-	128,125,588	9,728,001	20,456,064	66,687,317	84,135,527	1,078,000	310,210,4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955,000	10,260,000	19,859,000	756,000	5,358,000	40,188,000
其他金融负债	-	716,598	-	-	-	-	-	716,598
金融负债合计	-	130,114,350	18,923,950	36,568,981	91,161,934	84,910,693	6,436,000	368,115,908
信贷承诺	-	6,001,391	3,983,599	5,647,414	21,145,351	4,731,898	-	41,509,653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利用缺口分析，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在 2022 年 6 月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2年6月30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581	18,821,074	-	-	-	-	19,525,6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10	942,031	-	-	1,746,893	-	2,716,034
拆出资金	191,114	1,999,915	3,392,930	9,325,605	-	-	14,909,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6	6,326,546	-	-	-	-	6,327,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0,437	15,092,896	23,231,781	142,366,908	9,235,212	7,988,402	198,555,636
金融投资 ¹	33,061,800	5,692,348	2,060,679	8,705,927	38,881,458	49,880,087	138,282,299
其他金融资产	949,361	-	-	-	-	-	949,361
合计	35,575,139	48,874,810	28,685,390	160,398,440	49,863,563	57,868,489	381,265,8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2	2,549	4,819,280	307,819	-	-	5,132,8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1	346,144	1,000,000	-	16,200	-	1,364,795
拆入资金	20,954	-	-	4,200,000	-	-	4,220,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6,007	-	-	-	-	-	926,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	5,237,757	-	-	-	-	5,238,079
吸收存款	5,288,158	137,394,488	19,645,628	63,618,131	74,440,243	1,000,000	301,386,6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9,411	3,827,985	10,213,990	19,389,885	-	4,499,732	38,051,003
其他金融负债	716,598	-	-	-	-	-	716,598
合计	7,077,143	146,808,923	35,678,898	87,515,835	74,456,443	5,499,732	357,036,974

2022年6月30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净额	28,497,996	(97,934,113)	(6,993,508)	72,882,605	(24,592,880)	52,368,757	24,228,857

注1：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千元

年份	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248,798	160,582	183,377	236,314
-100	(248,798)	(160,582)	(183,377)	(236,314)
年份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221,930)	(300,950)	(210,765)	(126,269)
-100	238,979	326,058	227,449	136,53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2）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4）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5）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6）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等其他外币业务，外币汇率风险敞口不重大。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6,850,489,206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685,048,920.60 元。

2、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6,850,489,206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685,048,920.60 元。

3、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7,611,654,673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股利 532,815,827.11 元。

4、2022 年 1-6 月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7,611,654,673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股利 685,048,920.57 元。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92 亿元、1.00 亿元、1.95 亿元和 0.52 亿元，占本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83%、0.42%、0.70%和 0.1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

本行重大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信息

本行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九、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项目分析

（一）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行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2022年6月30日比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6,034	4,300,208	-36.84	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求，积极调整资产结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50,843	24,656,997	38.10	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增加了理财、基金等资产
在建工程	20,382	1,478	1,279.03	本行根据营业网点建设计划，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营业办公用房，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54,669	87,612	-37.60	本行持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资产	1,172,567	743,509	57.71	本行应收资金清算款有所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4,795	6,416,508	-78.73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存款增长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减少了同业主动负债
拆入资金	4,220,954	2,341,494	80.27	本行获得的政策性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38,079	1,577,262	232.10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存款增长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了短期同业负债
应交税费	330,817	210,951	56.82	主要系本行应交企业所得税比年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70,610	110,355	54.60	本行计提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0.6 亿元

2、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12,319,890	5,229,323	135.59	本行加强了与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合作力度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589	14,058,341	30.37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增加了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等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2,716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在 2021 年应用了新租赁准则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6,508	1,537,337	317.38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存款增长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了同业主动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7,262	10,551,723	-85.05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存款增长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减少了短期同业负债
应交税费	210,951	832,795	-74.67	本行增加了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免税资产配置，应交企业所得税比上年有所下降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52,018	35,638,004	34.27	一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了主动负债；二是本行为增强资本实力，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 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租赁负债	441,63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在2021年应用了新租赁准则
其他综合收益	261,444	106,866	144.65	主要系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税后发生额变动

3、2020年12月31日比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14,058,341	9,516,941	47.72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增加了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等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2,427	231,724	103.87	主要系本行对湖北消费金融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12	3,792	-54.85	本行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964,292	1,408,452	-31.54	本行应收资金清算款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40,548	2,826,730	145.53	本行为提高对小微企业服务支持力度，向人民银行申请的支小再贷款增加
拆入资金	3,036,383	1,113,666	172.65	本行获得的政策性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51,723	15,705,865	-32.82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存款增长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减少了短期同业负债
应交税费	832,795	594,496	40.08	主要系本行应交企业所得税比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837,354	515,086	62.57	应付资金清算款增加

（二）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及变动原因

1、2022年1-6月比2021年度

单位：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¹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855	132,906	66.17	本行积极开展控本提效活动，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8,826	2,190	1,216.26	本行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5,857	-159,132	-90.04	本行基金投资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分红增加
汇兑净收益/（损失）	7,286	-647	-1,226.99	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5,575	10,099	-44.79	本行向承租户收取的租金、物业、餐费等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8,902	24,247	-63.29	本行固定资产等处置损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27	-67,539	-97.89	本行2021年增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¹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577	4,270	-39.64	其他杂项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41	-4,036	-64.29	本行补缴下辖黄石分行自有房产增值房产税及滞纳金
所得税费用（计提）/转回	-73,380	7,312	-1,103.56	2021年度本行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免税收入较高

注1：为使两期数据可比，上表列示的2021年度比较数据为2021年全年发生额/12×6换算得出。

2、2021年度比2020年度

单位：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00	-53,041	215.04	本行加大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以及“扫码付”业务拓展力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4,380	1,246	251.52	本行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净收益	1,168,655	800,677	45.96	本行持有基金、理财分红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18,263	88,235	-460.70	一是本行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化；二是本行基金投资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分红影响
汇兑净损失	-1,293	-	不适用	本行2021年起开始经营少量外币业务，之前年度未发生汇兑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48,493	5,570	770.61	本行加大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力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5,077	-	不适用	本行增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8,539	12,698	-32.75	政府稳岗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8,071	-29,364	-72.51	本行捐赠支出比上年下降
所得税费用转回/（计提）	14,624	-242,359	-106.03	本行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免税资产增加，免税收入同比增加

3、2020年度比2019年度

单位：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246	10,980	-88.65	本行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21,839	14,929	46.29	本行向承租户收取的租金、物业、餐费等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70	-15,867	-135.10	主要系本行2019年处置龙盘湖土地产生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5,902	-100.00	本行2019年增提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制度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从外部环境看，一是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消费需求稳健增长；二是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在证券市

场上存在较广泛的投资者。

从内部条件看，本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定程序要求：

1、满足上市准入条件

（1）板块定位契合

本行为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业务，所属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同时银行业竞争充分、业务模式成熟；本行经营业绩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本行在湖北省内地区存款、贷款业务经营规模均排名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因此，本行符合主板支持方向、领域和相关指标等要求。

（2）主体资格合格

本行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业务独立稳定

本行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行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4）经营合法合规

本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财务会计规范

本行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

超过 6,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本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本行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完成内部决策授权程序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0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已经取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同意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2〕414 号），湖北银保监局已批准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此外，湖北银保监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鄂银保监函〔2022〕220 号），同意湖北银行依法依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综上所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准入门槛，并已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 845,739,409 股且不超过 2,537,218,224 股，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含 10%）且不超过 25%（含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与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

上市股票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 15%。最终发行的总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证券监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全面推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扩大本行各项业务的规模，有利于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和运作流程、加强产品的整合开发。

（2）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本行机构的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使本行加大资源投入，增加和优化湖北省的机构布局，加大物理网点的覆盖面积，从而进一步夯实区域机构建设。

（3）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本行业务结构的优化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调整，有助于本行在合理配置存贷款的基础上，加快各类中间业务的发展，增强业务的多元化，优化业务结构。

（4）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本行特色业务的培育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本行有能力保持在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本行将通过持续培育特色业务，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本行积极推进专业序列、管理人员职级分离等人力资源改革创新，为本行人才施展才华打造了宽广的平台，也为本行的业务开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本行凭借“以岗定级、以绩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市场化薪酬体系，持续推进校园招聘和高端人才社会招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

在技术方面，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实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密切跟踪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进步，尤其是可能给整个银行业造成颠覆性影响的技术突破，通过模式变革、效率提升、体验优化等方式创造客户价值。

在市场和业务方面，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带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储备了较为充分的客户资源。与此同时，本行分支机构建设节奏明显加快，综合化布局思路日渐清晰，为业务拓展打下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故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综合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因此不涉及募投项目且不适用募投项目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上市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同时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有助于本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本行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3、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4、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三、本行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1、本行的发展愿景与思路

本行的战略愿景是加快转型发展，着力将本行打造为“五个银行”，即安全的银行、活力的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及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本行的战略愿景核心内涵为——风险防控由被动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打造安全的银行；总、分行由管理型向管理创新服务型转变，打造活力的银行；业务经营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公司治理由“形似”向“神似”转变，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历史使命由注重自身利益向全面履责转变，打造履行社会责任的银行。

为实现本行的战略愿景，本行将坚守定位，深耕本土，加强与地方经济的融合。本行始终顺应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围绕发展转型和风险管理两个重点工作，坚守“三服务”的市场定位，坚持走“错位经营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注重质量、效益、速度协调并进，全面推动业务转型、渠道转型、服务转型，大力推动客户细分、产品优化、定价管理、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人力资源配置及内部管理等能力建设，朝着治理结构完善、业务模式清晰、客户结构合理、渠道有机整合、风险管控稳健、内部控制严密及盈利能力良好等一系列目标努力奋斗。

2、本行的主要业务发展战略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将围绕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以“深耕四区”为路径，服务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单位，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扩大业务规模及调优信贷结构，实现与客户同舟共济、与市场深度融合、与地方社

会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的良好发展态势。

1)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积极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试点，设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省内高端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研究推出纯信用贷款、类信用贷款、保证保险、超额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

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把握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落户湖北的重要机遇，加强对接合作，全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研发，聚焦绿色项目融资、碳金融、零售绿色产品等诸多领域，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研究推广碳排放权质押、排污权质押，碳资产抵押、绿色景区收费权、技术专利权等绿色金融创新业务。

3)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服务湖北全省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以全省16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10个农业主导产业链为重点，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开展针对性金融服务。积极对接拓展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大力推广“政采贷”“云链贷”等特色供应链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大力推进电子供应链融资渠道建设，探索实行授信业务自动审批。

4) 加快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加快完成国际结算业务基本组织架构搭建，逐步完善国际结算运营体系、产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营销体系和专业队伍建设，力争于2025年使本行国际结算业务市场份额达到湖北省法人银行前列。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将以打造“最具成长价值的零售银行”为目标，抓住湖北本土市场机遇，推动零售业务实现转型发展，创优湖北银行零售品牌。立足客户分层，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体验，实现全域精细化个人客户管理；立足物理网点、匹配互联网及先进智能科技手段，着力打造数字化的智慧银行品牌；立足交叉销售，深耕存量客户价值提升，打造专业化的财富银行品牌；立足战略联盟，不断拓展与丰富场景应用，形成与本土社会深度融合的生态金融圈。

1)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进一步支持居民消费需求，积极创新汽车、耐用消费品、

旅游及其他综合零售贷款产品。加快信用卡业务发展，强化业务全流程科技赋能，建设营销 APP、大数据风控和智能催收系统。围绕客户装修、汽车、旅游等大额消费积极拓展场景类分期业务，结合当地特色推出区域个性化信用卡产品。加快消费信贷“触网”，整合多方数据源，研发基于大数据的信用消费贷款。探索实行适度集中的消费信贷营销模式，逐步实现消费信贷审批工厂化。

2) 完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建立交叉销售机制，提高金融产品配置能力，逐步提高代理类中间收入占比。逐步推出代理国债、代理资管计划等财富管理业务，丰富“T+0”流动性管理工具。

3) 优化储蓄存款结构。持续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工资代发、授信客户工资代发、拆迁安置款代发、联名卡及扫码付等客户新增，批量获取客户结算性存款。优化定期产品研发、利率定价，加强利率市场监测，将付息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 全力推进线上服务。加快线上特色产品研发和迭代更新，增强产品吸引力，提高电子渠道替代率。加快智能风控技术运用，建设数字化风控体系，完善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模型。

5) 加快推进网点转型。加大网点智能设备布局，优化柜面业务处理流程，实现网点厅堂服务水平提升。

(3) 资金业务

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紧围绕产品支持、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满足内外部客户需求的能力，全面推进资产管理能力、市场投融资能力、资金交易能力、专业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四项核心能力建设。

1) 努力满足客户资金保值增值需求，形成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加强理财产品开发，对固定收益类产品设计和投资先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权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设计在探索中逐步推进，同步打造高净值客户理财产品系列及品牌。丰富理财产品品种及运作模式，利用理财业务满足客户投资需求，同时通过理财资金投资运作满足优质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

2) 成为市场重要的投资者和市场融资服务的提供者，形成湖北省内先进的市场投融资能力。努力获取债券主承销、直接投融资等投行业务牌照，逐步形成比较丰富的投行业务产品体系，把投行业务发展成为与本行传统业务并列的重要子业务板块。在融资

领域逐步建设资金市场融资平台，为客户实现战略规划、优化负债结构提供持续的、多元化的市场资金来源，推动建立稳定的境内市场化投融资渠道，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创新投融资产品及组合。

3) 逐步提升资金交易能力和报价能力。努力发展成为人民币市场各类交易产品的重要参与方以及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贵金属等领域主要基础交易产品的提供者，成为湖北地区企业及个人参与境内外金融市场交易的桥梁，进一步建设和打造本行资金交易业务方面的功能性作用。

4) 风险控制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形成匹配的风险控制技术能力。加快建设本外币一体化的金融市场业务平台，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集中管控。坚持科技引领，通过先进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手段，提高产品创新、定价、销售、风险控制能力，实现业务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有机结合。

（4）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将在继续发挥现有小微金融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运用金融科技对传统小微业务改造升级，打造“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新模式，逐步将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利润中心、人才中心、技术中心及品牌中心，实现业务、效益、形象、队伍和文化“五个突破”。

1) 构建新发展模式，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本行将着力打造以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深度学习和本行传统小微信贷 IPC 技术为基础，“信贷系统+辅佐系统”为构架的大型综合性集成平台，构建“一体两翼”的新发展模式。“一体”指通过“智慧小微平台”作为小微金融业务发展的核心载体，将线上、线下进行有机融合、优势互补，使创新业务和传统业务融为一体。“两翼”一是指线下业务，通过大幅提高人均单产水平，加快专营机构建设，将线下业务做到极致；二是指线上业务，充分利用“税易贷”“云链贷”等线上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与区域影响力。同时，本行将从供给侧对机构和服务功能进行改革创新，由目前单一的信贷产品供应商向小微综合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变，推出一体化的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和增值服务，搭建商务交流平台，提升客户体验。

2) 分级施策，精准发力。在武汉市场，重点支持适合小微客户发展的民生、服务和创新行业，重点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核心企业上下游。按照“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客户策略标准，拓展一批优质小企业作为自己的核心客户，做

实做大基础客户群；在市州市场，通过自营团队发展城区个体工商户及专业市场客户，根据地方特色产业群发展与之配套的小微客户，通过与政府合作支持当地龙头小企业；在县域市场，通过设立小微中心将小微金融服务不断延伸，通过银政合作探索“政府+企业+农户”模式批量获客，围绕“一县一品”“一业一品”服务县域龙头企业、特色主导产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2、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确保发展战略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和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及战略：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

本行将按照程序规范有效、信息充分披露、维护股东利益、注重长期利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与履职评价，促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银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助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经营；把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党委研究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和外部约束相结合的公司治理环境。

（2）优化整合架构职能

本行将按照“强总行、精分行、大支行”的总体原则，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九大事业部等举措，提升总行盈利能力，用强大的总行引领全行发展；推进分行机构扁平化，优化内部流程体系，提升分行在战略客

户牵头营销、资源配置、服务支撑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出台支行等级行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各层级支行做大做强。

（3）重点培育业务优势

推进本行经营发展由外延粗放型向内涵集约型的转变，突出重点，培育竞争优势，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银行。坚持公司业务特色化、差异化、轻资本的发展道路，做服务地方经济战略的主力银行；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完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创新直销银行发展模式；加快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同业业务发展模式。

（4）推进科技创新驱动

从全行战略高度出发，完善数据治理，加大系统建设力度，持续推进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时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的引领作用，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加快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提高物理网点获客能力。

（5）强化风险管理建设

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全面梳理和持续优化，完善风险全覆盖体系，健全信贷管理重要系统和工具；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要求，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的落实；实现全程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全面、全员、全程的风险文化。

（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深化人事管理体制变革，建立人才分类培养机制，完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不断提升人力队伍核心竞争力；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前中后台人员，加快人员的区域分布和层次分布的优化调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展标准与通道，抓好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管理，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工程。

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在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风险管理在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理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推动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本行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问责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经营中由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或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的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的基本原则。

匹配性：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状况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必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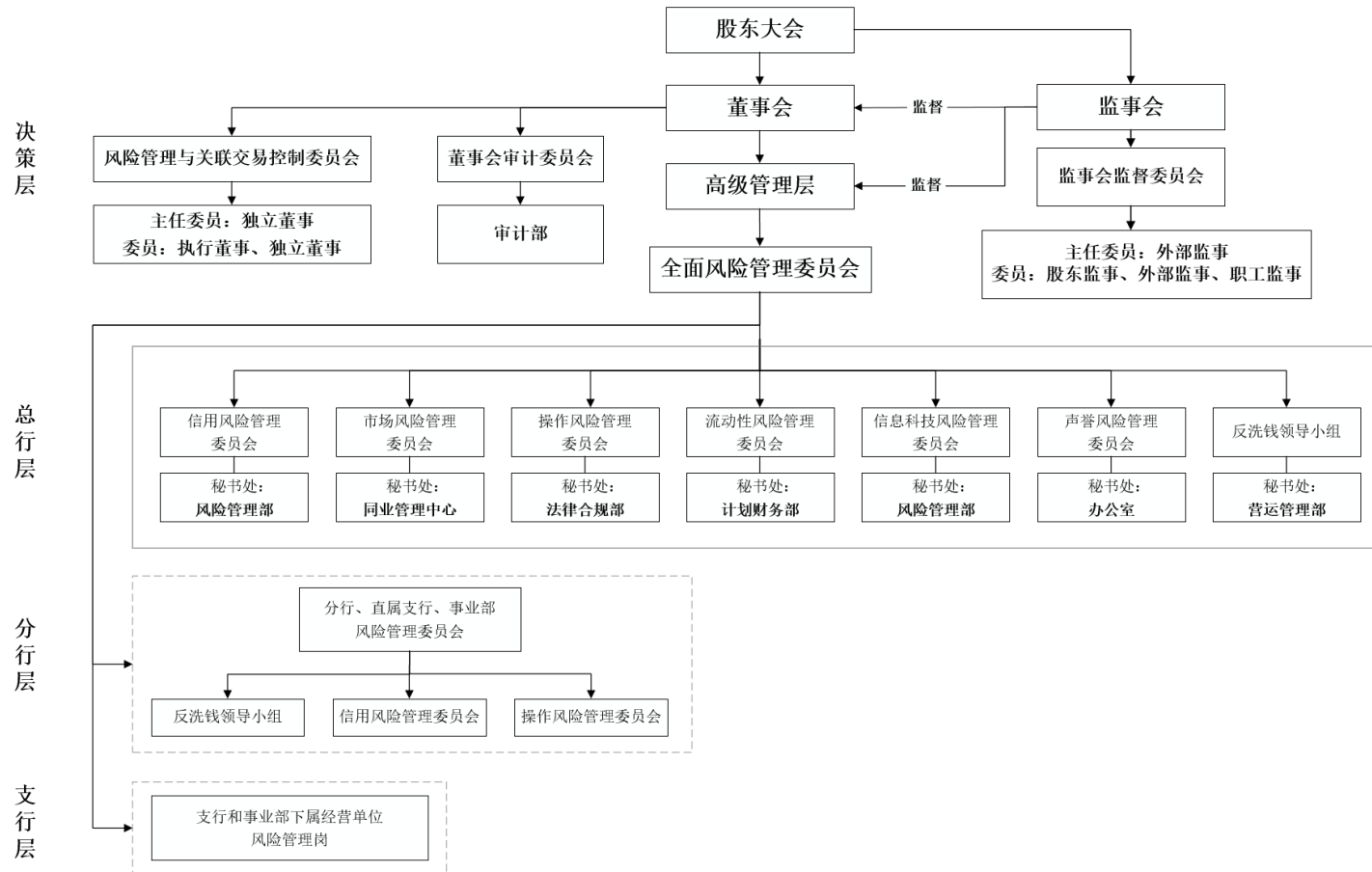
全覆盖：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及其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独立性：本行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风险报告路径科学合理，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制衡；

有效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风险偏好并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等。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风险管理职能。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与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信息共享与风险管理决策支持，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分析各类风险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开展关联方识别，协助董事会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本行的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审计部门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负责定期听取和研究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注和掌握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核心风险监管指标变动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与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项审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包括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包括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前台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包括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各专业委员会及反洗钱领导小组提请审议的事项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和一个领导小组，分别为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各委员会负责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的授权，审议决策各专业领域风险管理重要事项。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洗钱风险控制相关事宜。

（1）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行信用风险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信用风险的年度管理计划和方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政策，建立合适的风险管理方法，推动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和报告；审议信用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和风险缓释效果进行评估；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负责推进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信用风险管理改进意见，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等；向本行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2）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行市场风险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市场风险的年度管理计划和方案；审议市场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和风险缓释效果进行评估；审议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并监督整改情况等；向本行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3）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操作风险的年度管理规划；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调研和评估，审议操作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和风险缓释效果进行评估；审议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负责推进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操作风险管理改进意见，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等；向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4）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行流动性风险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计量方法、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及限额；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研究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并决定流动性组合规模及资金安排策略，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符合监管部门和董事会要求；审议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行信息科技风险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的年度管理计划和方案；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合适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和报告；审议信息科技风险化解方案、演练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和风险缓释效果进行评估；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并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听取报告并提供整改建议等；向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

（6）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行声誉风险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声誉风险的年度管理计划和方案；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舆情监测机制，推动声誉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和报告的高效联动；审议声誉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和风险缓释效果进行评估；审议声誉风险管理报

告，监督声誉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等；向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7）反洗钱领导小组

本行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行反洗钱事项审议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决定全行反洗钱工作决策和重大事项；决定全行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的建设；安排部署全行反洗钱工作；审议通过本行反洗钱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评价全行反洗钱职责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全行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向总行高级管理层报告全行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明确风险管理部、同业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和办公室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各专业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承担信用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拟订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划，组织推进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健全风险报告体系；负责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推动全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负责全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定期评估并报告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状况，组织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并演练；管理全行信用风险资产的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建立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机制，开展信用风险的预警、监测、分类和处置督办；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风险管理部设置全面风险管理团队（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逾期信用资产管理团队、责任认定团队、科技风险管理团队、信贷系统管理团队和放款中心。风险管理部下设逾期信用资产管理中心作为二级部门，负责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和总行发展战略，拟订信用风险管理规划、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年度信用风险控制计划以及信用风险管控攻

坚战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同业管理中心

同业管理中心承担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组织推动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同业管理中心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对资金业务板块的市场风险（含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洗钱风险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提示，定期或不定期向总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3）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法律合规部负责拟订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研究、开发和维护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缓释、监测分析和计量的方法、模型、工具，并组织实施；持续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定期检查并分析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组织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计划财务部负责拟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测算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负责现金流管理，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未来各个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测算和分析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等，并制定本行融资策略；构建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组织实施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5）营运管理部

营运管理部是反洗钱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全行反洗钱领导小组秘书处职责。

营运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反洗钱工作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牵头拟订和修改反洗钱措施和工作制度；负责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提出控制洗钱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组织、协调、处理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指导开展反洗钱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和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反洗钱分类评级自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重大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办公室

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定期组织编写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负责声誉风险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拟订对外宣传口径，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负责全行各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的评价与考核工作，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评估。

5、本行分行、直属支行和事业部的风险管理框架

各分行、直属支行、事业部等机构设立本机构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各分行、直属支行和事业部参照总行制定本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本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及反洗钱领导小组的组织构成、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各分行、直属支行和事业部的下属经营单位均设置风险管理岗。

各分行、直属支行、事业部等机构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机构风险事项进行审议，超出本机构权限的事项提交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审议，负责执行总行决议等。

各分行、直属支行、事业部等机构的反洗钱领导小组是本级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总行有关反洗钱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研究拟订本机构执行反洗钱工作有关制度的措施，对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本行支行和事业部下属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的支行和事业部下属经营单位均设立风险管理岗，负责本单位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本行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1、制定风险偏好管理目标

本行结合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和薪酬机制，制定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并重的风险偏好管理目标，即本行在追求价值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风险偏好的定量指标，包括资本、收益、流动性水平以及单一风险偏好指标；风险偏好的定性指标包括各类风险的管理要求、采取的管理措施等。本行定期监测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当风险偏好目标被突破时，组织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当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对风险偏好目标进行调整，且每年对风险偏好目标进行一次评估。

2、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各类风险管理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风险偏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构建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制度架构。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风险，分别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定期开展制度修订和完善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在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制定了有效的报告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建立各类风险监测报告机制

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领域，本行建立了风险自查和监测机制，按季监测风险偏好目标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季形成专业风险管理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持续推动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方案的落地

实施。

（四）本行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印发《湖北银行授信管理基本规定》《湖北银行授信业务流程及责任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法人客户投资业务调查管理办法》和《湖北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调查管理办法》等文件，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相匹配。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从客户准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授信执行、贷后管理、不良清收等环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推进风险量化工具开发和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风险管理措施有效，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调整授信业务结构。深入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政府重点项目、民生改善工程、中小企业成长、科技创新发展、个人消费金融”五大领域，落实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授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二是持续完善信贷管理体系。印发授信政策指引，完善授信业务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监督管理，层层压实信贷管理责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持续强化授信审批管理。优化授信审查审批流程，严把授信审查审批关口，坚持第一还款来源稳定可靠、第二还款来源足值易变现的准入原则，授信审查审批质效不断提高；四是持续加强授信执行合规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授信执行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提高授信执行环节合规履职意识，授信执行管理不断规范；五是持续健全贷后管理机制。制定贷后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健全例会制度，建立“人户合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过程管理，贷后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六是持续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管理机制，强化实时管控、事前管控和节点管控，实时监测，及时预警，综合施策，授信风险监测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七是持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综合运

用“清、盘、转、核”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摘牌清收、委外清收、银政合作清收、平台推介清收，推动不良资产重点项目清收处置取得实效。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流动性应急管理的决策和指挥。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的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查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同业管理中心、金融市场部、票据中心、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应急管理，其他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建设，建成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资金头寸管理系统，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实时监测日间流动性，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计划设定，不断丰富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通过制度明确流程，通过流程厘清职责，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将金融市场业务，表外理财纳入流动性风险限额统一管理。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强化日间头寸管理。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交易业务与非交易业务中。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可分为结构性敞口风险和交易性敞口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户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偏好管理目标，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采用限额管理下的每日盯市、压力测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等手段，将最高层指标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前台业务部门，并每日监控和报告，及时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加强市场风险常态化管理，建设并投产使用新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持续识别各业务环节风险点，强化市场风险“三道防线”管理，确保总体市场风险可控。二是根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要求，持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报告、监测、压力测试等工作，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监测管理能力。三是积极推进新金融工具准则估值系统建设，完成了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资产重分类。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操作风险管理岗等组成，涵盖总分支各级机构。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面由各前台业务职能部门、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构成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等，并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整合和实施，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的全程管理和动态管理，提高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降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建立优化清单，加强制度体系优化。二是开展操作风险监测，定期监测驱动因素、事件类型、产品条线、业务领域及暴露途径等五方面指标，有效掌握操作风险状况及管控情况。三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组织风险排查，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提示，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建立“条块面”相结合的立体化教育培训模式，将业务与操作风险相结合，层层传导，提升各层级机构、部门、岗位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能力。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范围和管控手段，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声誉风险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办公室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持续抓好声誉风险监测管控，严格把好信息审核关，做好负面舆情媒体报道监测和应对举措，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一是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的舆情联动管理小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测，及时应对其中可能出现的舆情危机苗头。三是开展声誉风险演练，针对流动性风险引发的声誉风险等重点潜在风险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强化声誉风险文化建设，定期发布舆情防控案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舆情管控和应对培训，针对新设分支行开展声誉风险集中培训和模拟演练，不断提升全行员工舆情应对处理能力。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建立了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总分支各级机构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科技风险事件评估及处置管理规范。加强对科技外包、金融科技应用、信息安全、科技运维的检查治理。全面推进灾备资源建设，提升同城应用级灾备水平和异地数据级灾备水平。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制定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全程把控 PMO（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项目管理进度，确保信息科技项目按计划投产上线。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稳步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定期开展灾备切换演练，全面推进灾备资源建设。四是不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开展多项信息安全检查、信息科技检查、安全意识教育及信息安全培训等。五是加强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开展重要信息系统、信息科技安全、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专项审计。

7、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发展第一，合规为本”的经营理念，以“强基础、控风险、提质效”为目标，强化全行反洗钱管理责任意识，扎实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构建风控严密、管理精细、系统支持有力的反洗钱工作体系。

本行主要采取“五抓五促”洗钱风险管理防控措施：一是抓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制定了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和重大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促进反洗钱工作质效提升；二是抓洗钱风险评估与监测，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益所有人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等要求，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三是抓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建设，完成了人民银行反洗钱二代报送系统的切换，促进洗钱风险

防范能力提升；四是抓调查研究能力强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五是抓反洗钱意识宣导与培训，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知法守法的反洗钱氛围，促进反洗钱意识提升。

（五）本行执行近期主要监管政策的情况

1、人民银行关于 MPA 监管政策对本行的影响

（1）本行 MPA 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MPA 中七大方面持续达到审慎评估要求，MPA 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满足 MPA 考核要求。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对本行的 MPA 评估结论较为稳定，考核结果基本维持在 A—B 档，本行 MPA 考核结果在湖北省内排名靠前。

（2）本行主要管理措施

MPA 评估体系主要考核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等七个方面。在资本与杠杆方面，本行一方面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内源资本积累，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外生渠道补充资本，努力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资产负债情况方面，本行主动落实 MPA 考核政策要求，持续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稳健发展；在流动性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分析，积极拓宽资金来源，强化应急管理，保持本行流动性合理充裕；在定价行为方面，作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合理运用 FTP 引导外部定价，同时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在资产质量方面，本行持续加强风险资产清收和处置化解，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在信贷政策执行方面，本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广义信贷方面，根据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要求和实际资本情况，主动调整广义信贷增速水平。

本行业务发展以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央行货币政策及监管部门监管政策为准绳，为实体经济提供信贷支持。MPA 评估体系发布后，本行迅速制定了管理措施：

A、制定了本行宏观审慎评估实施细则。确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为本行 MPA 评估的领导和决策机构，明确了 MPA 评估的统筹管理部门，制定了 MPA 评估流程和奖惩机制，并将评估体系涉及的相关指标和管理内容落实到相关部门，确保 MPA 评估结果的有效可控。

B、制定审慎的业务经营发展计划。以 MPA 评估要求为限，平衡好各类业务发展规划、速度和质量之间的关系。

C、定期开展自评估工作。通过对照人民银行评分标准，有效识别 MPA 评估的薄弱环节。

D、建立指标监测长效机制及跟踪预警机制。按季编制 MPA 评估监测表，及时反馈指标可能存在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调整业务策略。

2、银保监会关于《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对本行的影响

（1）《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发布后本行理财业务整体概况

《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发布后，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动理财业务整改转型。本行将产品压缩改造计划与存量资产处置计划挂钩，按照资产类别、风险状况、期限结构等综合考虑，采取自然到期、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提前还款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存量资产处置工作。过渡期内，本行认真执行理财业务监管要求，压缩老产品老资产，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以及产品创新、服务提升、渠道优化。

本行从 2020 年 9 月中旬开始停发保本型及非保本型封闭式等老产品，原存量开放式老产品剩余 17 只。本行持续压降老产品，于 2021 年第 2 季度内清盘处理 15 只存量定期开放式老产品，第 4 季度内清盘处理剩余 2 只每日开放式老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完成全部老产品、老资产的清理工作，新产品转化率达 100%。

（2）本行目前理财产品均符合《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相关要求

本行目前的理财产品在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结构化安排、多层嵌套和期限错配等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

1) 杠杆率指理财产品总资产与净资产（即投资者权益资本）的比率。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仅通过质押式正回购拆入少量资金以补充产品流动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理财产品杠杆率均控制在 106% 及以下，因此本行符合《资管新规》对于理财产品杠杆率不得超过 140% 的要求。

2)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理财业务条线全流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行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3) 结构化安排方面，本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分级结构，符合监管要求。

4) 多层嵌套方面，《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未新增不符合要求的多层嵌套产品。

5) 禁止期限错配方面，本行理财业务新产品的运作均符合禁止期限错配方面的监管规定。

6) 产品报备情况，《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产品报备。

(3) 本行理财业务过渡期安排

自 2018 年《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高度重视，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精神，对理财业务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制定整改计划，对存量理财产品进行依法合规分类处置，积极开展存量理财整改并推动理财业务转型。主要采取了以下分类整改处置措施：

1) 按计划压降老产品总规模

《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高度重视理财新规整改工作，从 2020 年三季度开始停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封闭式老产品，并对存量老产品逐只确定清盘时间，确保在《资管新规》过渡期末老产品余额为零。

2) 推广发行净值型新产品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发行新产品，逐步承接理财资产和老产品客户、资金。新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为避免操作性风险，本行在理财产品发行上合理控制了存续新产品的数量，并根据产品管理难度大小，发行上先易后难。

3) 加强新产品销售合规管理

本行为促进新产品的销售合规性，阶段性地组织全行性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培训，在规范净值型产品销售的同时，严格理财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提升销售人员专业素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整改资产 271.96 亿元，通过新老产品承接存量资产、自营资金购买表外理财产品、自然到期等方式对存量资产进行整改。就上述处置事项，本行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进行了报备，并按照表内投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和会计核算。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已完成全部老产品的整改，理财产品均符合《资管新规》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以《湖北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政策》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形成了覆盖各部门、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业务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明确各主体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监督评价和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1)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内部控制管理的最终职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职责包括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掌握内部控制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汇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相关报告并提出完善建议，履行董事会内部控制管理的部分职能。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同时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并提出相关建议。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负责内容包括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组织机构；为内

部控制管理配备充分和适当的资源，赋予适当的权利和责任，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贯彻执行董事会决策，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总体情况的报告；与董事会共同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

2) 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

法律合规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检查评估和持续改进，组织业务管理流程的评审，参与各项管理制度的评审，组织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培训等。

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职能，主要工作包括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范围、程序和方法，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业务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运行的执行单位，负责参与制定与其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组织、督促各分支机构按规定执行；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极提供所需文件材料；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分支行法律合规部门作为本机构及所辖支行内部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机构及所辖支行内部控制体系组织落实、检查评估和持续改进。

本行建立并持续巩固内部控制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中的第一道防线为前台业务部门，通过明确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第二道防线为法律合规部门和其他业务职能部门，结合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第三道防线是审计部门，适时对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工作，保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三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搭建并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尤其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本行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通过现场调研检查，审核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本行设置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资产保全部等 21 个总行部室和金融市场部、网络银行部等 9 个事业部，设置武汉城区和市州分支行。

本行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各类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

2) 人力资源

本行建立了激励与约束并存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于员工聘用与退出、薪酬与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和内部转型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的新思路、新举措，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新模式。

在人员架构管理方面，不断优化全行人才队伍配置，通过细化招聘流程、完善晋升体系，做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提升改进内设机构管理，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分级授权，搭建高效的管理模式。

在薪酬绩效管理方面，本行制定并实施了《湖北银行分支行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湖北银行总行事业部考核办法》《湖北银行总行部室及员工考核办法》等制度。员工考核遵循全面评价、过程管理、按绩取酬、倾斜一线、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合规优先，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权重，客观、准确反映各考核层级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

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制度和与本行战略紧密结合的年度培训计划等福利保障。

在干部考核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完善干部考核管理模式，对中级管理人员，丰富考核体系，提升考核质量，精准评价干部；对前台和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试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职务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身份能进能出，坚持业绩导向，畅通干部规范选拔和交流任职的流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逐步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3) 企业文化

本行建立了以“勤、情、专、清”为内核的企业文化，“勤”是勤奋、“情”是情感、“专”是专业、“清”是清廉，目标是打造最具勤奋精神、最有情感温度、最具专业素养、最讲清正廉洁的银行。这一企业文化突出的是以客户为中心，把客户需求、用户体验摆在首要位置，以服务致胜，用“勤”感动客户，用“情”留住客户。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通过一定的工具及方法，识别出对本行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要风险，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了覆盖各个业务领域、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体系，本行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流程中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识别，制定了《湖北银行关键风险点防控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机构、各条线、重点领域风险点的监测、预警、处置和报告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银行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目标实现。

(1) 信贷业务控制

1) 信贷产品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信贷业务产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贷款承诺、信用证、保函等，按类型划分为法人客户信贷类、法人客户投资类、个人客户授信类等，本行对各类贷款产品实行差异化管理，配套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并购贷款、同业授信、个人经营

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系列的产品制度，通过信贷业务管理系统、票据系统、同业系统、债券系统等业务系统平台，强化重要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和审批授权管理，实行线上线下全流程业务制度体系和贷前、贷中、贷后相互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授信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授信政策执行力度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全行授信政策执行情况调研、全流程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全行风险偏好的统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信贷业务特点，本行制定了一系列与信贷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形成了较规范的信贷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本行授信业务流程遵循“审贷分离、权限制约、权责对等、清晰高效”原则，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风险控制要求，所有授信业务按照流程、按权限操作。授信业务经营和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类授信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业务流程环节、各环节岗位、责任人职责、责任人履职要求、履职禁止性规定等岗位责任制体系内容。

2) 信贷业务基本流程

本行信贷业务涉及授信业务申请与受理、授信业务调查、授信业务审查（评审）与审批（核准）、授信业务执行、授信业务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授信收回。

3) 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

授信审批环节：评审会：负责对授信业务集体评议和论证，全面、客观、评价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并投票表决形成评审决策意见；有权审批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调查结论、审查结论和评审会评审情况及本行制度规定审批授信业务。

合同签订与放款审核环节：合同签订管理：要求签订授信类合同（协议）统一使用总行下发的格式文本，对非总行下发的授信类合同（协议）的，必须提交本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同时，签订各类授信合同（协议）时必须由本行双人操作、面核面签，核实有权签署人身份及签字用印真实性，并且要求留存面核面签影像资料，作为放款审核必备要件之一。放款审核管理：规定所有授信业务放款均按授权由总行和分行风险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集中统一审核办理，各放款中心设置初审岗、复审岗、押品管理岗和档案管理岗，重点审核授信前提条件是否落实，合同签订是否合规、要素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授信批复要求、是否进行面核面签，抵押登记是否办妥、权证是否已入库，用信是否满足相关产品制度规定的授信条件等内容。

支付管理及财务入账环节：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

理，对满足受托支付条件的，必须实施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并且要求提供贷款用途交易背景资料等，放款中心审核合规后放款并打印《上账通知书》，提交营运管理部门进行上账和对外支付。营运管理部门接收到放款中心的上账通知后，核对借据信息与上账通知一致、借据印鉴无误、业务经办机构有权人签字齐全后，在信贷管理系统完成业务的上账。经营机构支付。客户授信资金上账后，对于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经营机构按照审核确定的支付对象及时完成汇划手续。

利息计提及还本付息环节：信贷系统按户按笔逐日计提入账，然后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处理。

风险分类环节：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按照“按月监测、季度认定、实时重检，定期考核”的要求进行。季度分类：本行每季对全行信贷资产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各级经营机构应在信贷系统自动分类的基础上，于季末二十六日前完成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人工审定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总行审批。实时调整：对于新发放的信贷资产，低风险业务发放当日由系统自动划分为正常一级，一般风险业务发放当日由系统自动划分为正常二级；展期、借新还旧、重组贷款等在发放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分类流程逐级上报审批，完成人工审定工作。对于发现风险预警信号的信贷资产，各级经营机构应在每月月末前对当月新发起预警信贷资产完成风险分类人工审定工作，按照规定的分类流程逐级上报审批。

减值计量环节：本行减值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信贷资产、表外信贷资产、同业资产、债券资产、非标资产等。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由损失阶段划分和减值计提方法两部分构成，其中，损失阶段划分按照金融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损失阶段一、阶段二和阶段三；为便于在实务中客观、准确、快速地完成风险阶段的划分工作，本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监管政策、行业惯例以及内部风险管理需要，确定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风险阶段划分参考标准，其中定性部分单独编制了《损失阶段划分定性标准》；损失阶段划分以系统自动划分为主，人工划分为辅，损失阶段划分人工调整的授权管理应纳入本行风险授权体系，人工调整由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发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有权认定人进行认定。超出本级行认定权限的调整事项，由本级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逐级提交上级行审核、认定。本行使用的金融资产减值计

提方法为风险参数法，风险参数法基于本行金融资产质量迁徙表或外部评级，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等风险参数进行减值计提。

不良处置环节：本行主要通过深入调查、层级审查、集体决策、集中审批和监督检查等措施全流程管控不良资产处置行为，不良资产项目处置前均由清收责任人员依规开展尽职调查后形成处置方案，经内部审批并依程序报至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总行党委（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决策、有权审批人依权限审批，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不良资产处置依法合规。

（1）强化监督。监事会每年都专门听取并审议经营管理层不良资产处置有关工作报告，提出并督促落实监督、评价意见；高级管理层在组织、督导条线专业部室和合规、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不良处置工作的检查监督，确保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措施合规、有效的同时，还注重引入纪检监察、公证监督，主动接受外部审计监督，以促进本行不良资产处置管理规制切实得到贯彻落实。（2）强化考核。将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纳入条线考核，按季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分支行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并与分支行的信贷规模配置、授信业务授权、年度评先以及风险行长的绩效工资、岗位调整、年度考核挂钩。（3）强化培训。总行资产保全部坚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专业培训，提高条线合规处置不良资产能力和水平；坚持分片包点辅导，及时指导分支行修订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方案，依法合规处置不良资产；坚持组织开展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检查，督导分支行准确执行总行有关处置批复、及时防控合规风险。

（2）存款业务控制

1) 存款产品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存款业务覆盖的产品包括对公与个人活期存款、对公与个人定期存款、对公与个人大额存单等。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存款业务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与存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湖北银行柜面业务操作规范（2020年版）》《湖北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存款风险滚动式检查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集中审批作业指导书》《湖北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作业指导书》《湖北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预留印鉴业务作业指导书》《湖北银行银企对账管理办法》及《湖北银行银企对账业务作业指导书》，形成了规

范的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2) 存款业务基本流程

本行存款业务涉及账户开立、账户变更、账户销户、印鉴建库、印鉴变更、印鉴注销、柜面现金存款、柜面转账、事后监督、反洗钱监控、对账环节、银企对账、账户计息等环节。

3) 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

账户开立环节：严格执行账户管理制度，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行集中审批制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按要求审核开户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通过居民身份联网核查系统、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人脸识别和反诈反赌平台核实客户身份；客户信息录入和变更完整、及时、准确；按规定核实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意愿的真实性；按要求收集客户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按要求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按时限要求报送人民银行。

账户变更环节：按规定核验印鉴、审核变更证明文件、修改账户信息，按时限要求报送人民银行。

账户销户环节：按规定核验印鉴、审核销户资料，按时限要求报送人民银行。

印鉴建库环节：按规定领用印鉴卡片并预留客户印鉴，分行或一级支行集中处理系统印鉴建库。

印鉴变更环节：按规定核验印鉴、审核印鉴变更资料、及时进行印鉴变更系统处理。

印鉴注销环节：账户销户后及时进行印鉴注销处理。

柜面现金存款环节：对于个人一次性金融服务业务，如个人现金汇款1万元（含）以上、个人账户现金存款5万元（含）以上由代办人办理时无法提供存款人本人身份证等，需采集代办人9项基本信息，并在业务受理前录入在系统代理人信息中，对代理人身份证进行联网核查，留存影像资料。柜面对公现金存款金额为1万元以下时，应在系统中采集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对公现金存款金额为1万元（含）以上时，应在系统内采集经办人9项身份基本信息，并对其身份证进行联网核查，留存影像资料。交易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完成记账，个人和单位账户现金存款系统控制金额超过5万元（含）需要授权（2级以上），系统检查账户状态是

否正常，若为冻结、控制、挂失或销户状态则进行提示或拒绝交易。

柜面转账存款环节：支付条件为凭密码时，转账超过 20 万元（含）需身份证核查，有代理人的，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留存身份证影像并联网核查。凭证件支取和定期类账户提前支取时强制核查。单位账户转账时系统控制强制验印，如果支付方式为凭支付密码，系统校验支付密码是否正确。柜面跨行转账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需分行营运部授权，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需先向总行计划财务部报备后由总行营运部授权，且单笔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现金或转账支付业务需要单热线查证，单笔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现金或转账支付业务需双热线查证。转账存款系统控制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需要授权（2 级以上），并校验收款账号和户名是否一致，收付款账号状态是否正常，根据账户支付条件系统校验交易密码或支付密码是否正确，校验单位账户支付凭证信息与账户归属关系是否正确。

事后监督环节：针对高风险业务、高差错业务、共性较强的问题、梳理整合了柜员操作及凭证审核送审要点，出台《柜面业务操作规范》并不断修订，以此作为蓝本，规范统一了全行柜员操作行为，减少了操作风险。每月对全行业务量、差错情况进行统计、对比、分析，针对柜面操作存在的问题，作出工作要求，下发后督通报。

反洗钱监控环节：建立了反洗钱管理系统，对反洗钱工作目标、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监督检查、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信息保密、宣传和培训、反恐怖融资、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做出规范，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监管要求。

对账环节：本行对账遵循“岗位独立、人员分离，形式多样、分层管理、突出重点”原则，对账按网点对账、邮寄对账、上门对账、网上银行对账。

银企对账环节：建立并健全对账管理制度，明确账务核对流程、对账周期、对账频率、部门间的职责。采取以分行集中对账的管理模式，配置对账专岗人员，确保专职对账人员与记账人员、客户经理、上门收款人员及其他禁止兼岗人员相分离。通过客户分层管理，实行差别化对账方式和对账频率，重点关注未达账项和需密切关注的账户对账处理环节控制，以提高操作风险的控制能力和对账效果。

账户计息环节：由核心系统控制，按户逐日逐笔系统计息。

（3）资金业务控制

1) 资金业务产品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资金业务覆盖的产品包括同业投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交易等。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资金业务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湖北银行货币市场业务管理办法》《湖北银行货币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湖北银行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湖北银行同业借款业务作业指导书》等，形成了规范的资金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2) 资金业务基本流程

本行资金业务通常涉及市场分析、业务申请、业务审批、公开报价或询价、达成交易、交易核算、到期结算等环节。

3) 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

市场分析环节：在市场上买卖存单和债券、投融资时，要符合本行预先确定的总体投资方案，定期对市场进行行情分析，用以对投资策略和交易进行指导。

业务申报环节：根据本行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求，按照计划财务部的资金业务需求指令，提出开展资金业务交易的业务申报，由金融市场部审查后，确定是否开展。

业务审批环节：按照业务审批权限和程序，送有权审批人审批，并签署明确的审批意见后，方可执行。

公开报价或询价环节：根据有权审批人审签的意见，通过相关交易系统公开报价或询价。

达成交易环节：根据审批意见，交易岗通过交易系统，经复核岗复核后，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

交易核算环节：由同业管理中心根据交易单做指令确认，完成资金或债券等交割，部分手工业务由本行营运管理部根据业务审批表和成交单等进行资金划转和账务处理。

到期结算环节：对于券款兑付方式结算的交易，由同业管理中心核对确认是否到期结算成功；对于手工划款结算的交易，由营运管理部根据审批表，确认本金和利息的收

付；有等券或等款等特殊情况下，同业管理中心或营运部需要及时提示前台相关交易员，督促交易对手履约。

风险控制措施：本行资金业务主要采取分级授权审批、额度控制、信用评级、设立银行和交易两类账户、运用金融工具监测等方式控制交易中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4）中间业务控制

1) 中间业务产品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已制定了《湖北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实施细则》《湖北银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湖北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收费减免实施细则》等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核算。本行定期组织经营机构开展服务收费“回头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自查自纠，督导结合，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合规发展。

本行中间业务可分为结算业务（如现金收付、转账汇款、存款证明）、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如代理理财、代理基金、代理贵金属、委托贷款、债券承销）、担保业务（如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承诺业务（如贷款承诺）、咨询顾问业务（如财务顾问、银团贷款管理、资信证明）等。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各中间业务的特点，本行制定了一系列与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湖北银行现金业务上门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湖北银行个人存款证明作业指导书》《湖北银行代发工资业务作业指导书》《湖北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湖北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代理贵金属实物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湖北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湖北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湖北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操作规程》《湖北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操作规程》《湖北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银行资信证明业务管理办法》等。

2) 主要中间业务的流程

目前本行最主要的中间业务包括委托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理财业务等。其中：

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包括准入管理、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管理、风

险控制等环节。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包括承兑汇票签约、出票与承兑、承兑后管理、担保金管理、付款及追索、档案管理等环节。

理财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的设计和审批、销售管理、投资运作管理、理财托管、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环节。

3) 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

委托贷款业务。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流程开展，重点审查委托人资金来源；合同签订环节，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重点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发放环节，在借款人提款申请和资金用途得到委托人的审核确认或委托人出具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后，方可发放委托贷款，办理委托贷款时必须遵循委托资金先存后贷、先拨后用的原则，不允许账户透支，不允许本行为委托人垫款；贷款管理环节，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记录委托贷款业务，在委托人的授权之内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且仅限于“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不承担任何原因形成的任何形式的责任或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出票和承兑环节，按现行信贷流程完成业务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订、支用审批等操作，办理承兑汇票必须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基础；保证金管理环节，保证金账户必须因银行业务管理需要而开立，不得存放单位存款人的结算资金，不得用于保证金以外款项的核算，保证金账户应专款、专项、专户和专用；承兑后管理环节，汇票签发后，申请行应加强跟踪检查，实行管户客户经理责任制，主要检查可能影响客户到期兑付能力的事项，如贷款用途、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兑付款项到账情况、资金流向和销售资金归行情况等；付款和追索环节，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客户未足额交存票款的，银行应无条件向持票人付款，并根据承兑协议的约定，从承兑申请人保证金专户和其他存款账户扣款，不足部分由银行垫付，垫付款项转入“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科目，按照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就垫付款项向承兑申请人进行催收，及时处理抵押物、质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及时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多种手段进行转化处理；档案管理环节，建立银行汇票业务档案，包括客户提交审查的相关资料、申请审批书、商品交易合同或发票、承兑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保证金进账单、银行承

兑汇票复印件、到期偿还记录、垫付及清收记录等。

理财业务。设计环节，在产品募集起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确定产品要素（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评级、产品认购期、产品申购及赎回日期、起息日、到期日、开放频率、产品类别、投资范围、投资者类型、投资起点、收益分配、产品费用、资金清算、信息披露方式等），根据授权规定进行申报审批，经有权人审批通过后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创新类理财产品首次发行前须提交总行产品创新与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销售管理环节，个人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销售理财产品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要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在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个人客户，必须在理财专区购买并对销售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投资运作管理环节，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开展，根据理财产品风险承受力，确定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并按照本行业务审批规定的流程和权限逐级送审；理财托管环节，本行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本行理财产品，并对托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价，确保本行理财产品托管合规、独立及安全；信息披露环节，本行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建立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公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并按照银保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披露本行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5）财务会计控制

1) 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北银行财务管理制度》《湖北银行会计科目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湖北银行财务支出审查管理办法》《湖北银行财务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湖北银行费用管理办法》等各项会计具体规章和操作规程，全面规范会计管理和业务操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防范不正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以实现向董事会、股东和监管机构提供内容完整、表述明晰、真实、可靠和及时的财务报表。

2) 主要控制措施

本行实行“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统负盈亏、分级负责”的财务会计管理体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湖北银行财务管理

制度，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税务等管理要求，对制度进行修订，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准确、完整；为加强会计科目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本行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书，建立账务核对制度，定期对各类账、证、表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抵质押品等有形资产进行盘点；为加强实物资产管理，本行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为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本行制定财务支出审查管理办法和财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每年下达《经营单位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经营单位年度费用配置方案》及《年度经营单位费用政策告知书》，明确各经营单位的成本费用管理政策和管理目标，强化对经营单位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的考核、监督和检查。

（6）信息系统控制

1) 信息系统的职责分工

本行构建了合理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框架，董事会是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建立良好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结构，审查批准信息科技战略，确保其与本行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涉及客户信息、账务信息以及产品信息等的核心系统在中国境内独立运行，并保持最高的管理权限，符合监管要求，防范跨境风险；加强信息科技专业队伍的建设，构建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机制；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发生的重大信息科技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高级管理层通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和决策。其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信息科技部，分别承担相应职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统筹协调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总行党委会、董事会和高管层开展科技管理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

信息科技部是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部门，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是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部门，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全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发展计划和年度

科技工作方案；信息科技年度预算；重大信息科技项目的立项、建设方案、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信息科技管理重要政策、标准和实施方案；信息科技建设与投资的优先级别；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重大科技资产处置；监督和管理科技工作质效，确保达到预期服务水平。

信息科技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行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维护。根据全行业务发展战略，拟订全行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划，拟订全行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年度计划，提出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并组织实施。编制全行科技开发、运行和维护费用预算，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产品或服务的具体采购申请。根据全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信息系统开发及建设，负责全行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型、设计、开发和协助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测试、验收、推广应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负责全行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负责总行计算机房的日常管理，确保系统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统一受理、解决全行在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解决系统故障，确保全行各类业务及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信息系统情况

本行初步建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系统应用体系，包括基础产品系统体系、运营管理系统体系、核算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主要包括业务流程支撑系统、管理类系统、外围类系统等，由 10 个层次各类系统构成，分别为：金融产品层、渠道系统层、客户信息层、服务整合层、支付渠道层、支撑系统层、核算管理层、数据集成层、管理信息层、内部管理层。本行现有信息系统（平台）98 个，其中重要信息系统 14 个，主要信息系统 39 个。全面提升了本行的产品创新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合规管理能力，为业务转型与升级、提高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提供较强的科技支撑。

3) 信息系统运行制度及运行控制

本行构建了较为健全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共发布信息科技制度 80 多个，覆盖了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发与测试、系统运行、信息科技外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审计、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初步形成了信息科技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多层次的制度体系、较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以及分工明确的日常工作机制。其中涉及信息系统控制的制度主要有：《湖北银行信息系统分级管理办法》

《湖北银行信息科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应用系统投产上线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信息系统需求与测试流程管理办法》《湖北银行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业务系统应用参数配置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湖北银行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办法》及《湖北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4) 信息系统主要控制措施

本行实现了信息系统从需求受理、立项、需求分析、开发、测试、投产、变更、运行全流程的管控。形成了业务主管部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风险控制机制。本行通过运维自动化管理系统（ITSM 系统）实现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功能。事件管理由前台柜员、监控系统产生事件工单，由科技服务台对工单进行派发，利用服务目录管理明确事件处置人员进行处置，由流程管理员进行工单进度、办理质量的督办；问题管理由发现问题人员建立问题，交由责任团队主管形成问题解决方案后，再由具体责任人去解决，工单进度、办理质量由流程管理员督办；变更管理由申请人提交申请，部门进行风险评估，经过有权人审批后，由值班员发放堡垒机权限，由申请人执行，值班员对执行结果进行监督和确认。

(7) 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相关内部控制

本行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制定了《湖北银行品牌管理办法》（鄂银发[2014]201 号）和《湖北银行外部网站管理办法》（鄂银发[2015]196 号），对本行品牌及网站等知识产权的归属、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职责分工上，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及网络银行部分工协作承担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职责，由办公室对本行商标注册及维护进行管理；法律合规部对本行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知识产权法律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就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对本行品牌推广的相关技术保障、互联网域名的申请和管理、域名的续费以及域名注册证书的管理；网络银行部目前对本行手机银行 APP 及天空银行 APP 的著作权进行管理，信息科技部对其他软件著作权进行管理。本行各分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和总行其他各部门作为具体承办部门，协助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及网络银行部承担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具体工作。

4、信息交流与反馈

（1）外部信息沟通

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制定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报送管理。本行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内容、程序与管理、纪律与问责等。本行规定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本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目标与原则、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信息披露程序、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内部信息沟通

本行建立了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制定了《湖北银行公文处理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总行内部纵横向工作联系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总行协作事项办理管理办法（试行）》《湖北银行签报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总行督办工作管理办法》及《湖北银行总行行务会议规则》等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报送、传递机制，本行通过 OA 系统公文流转、各类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内网、湖北银行报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并在本行内部各管理层级、各机构、各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确保本行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决策信息，内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传达到各层级员工，并采取多种信息沟通渠道确保重要信息得到及时沟通和汇报。

5、监督评价与纠正

（1）构建多维度监督体系

本行依托外部监管、内部二三道防线检查、公司治理层、派驻纪检组等多维度监督机制构建了大监督格局。本行充分运用省委巡视、外部审计、审慎监管等外部监督成果，

切实推动、促进、加强内部合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二道防线”的条线监督和“三道防线”的审计监督作用，开展各类合规检查和审计，有效发挥查错纠弊的内部监督职能；充分履行公司治理职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采取听取、审议、研究部署等方式，不断强化监督工作；自觉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检查，形成了信息共享、成果互用、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大监督格局。

（2）推进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监管要求，建立了《湖北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了开展分支机构和条线内部控制评价的评价标准、流程；本行对标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的程序、方法，通过访谈、控制测试、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方式，梳理全行各风险点的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查找控制缺陷，形成全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建立闭环式整改纠正机制

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出台了《湖北银行整改管理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整改工作的组织职责、整改标准、工作流程、跟踪管理、考核和问责等内容，建立了包括日常监督、内外部检查的全口径问题库，通过分析政策与战略偏离度、问题发生机构覆盖面、业务范围、损失情况等因素，制定了相关问题识别标准，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强化条线管理类职责，并由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做好跟踪监督和验证，打造“揭示问题-落实整改-警示问责-检验成效-完善管理”的全闭环治理机制。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没有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但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以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营管理的合

法合规及资产安全，以及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效果，最终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关于合规运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本行公司贷款业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公司贷款业务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现场检查意见书文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民营及小微企业服务制度、系统建立不完善	未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五高一限”工作目标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且未设置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民营及小微企业未实现贷款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	印发《湖北银行关于报送2019年度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方案报告》（鄂银文[2019]52号），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不见面”登记实施方案》等；已开发“家园E贷”“税易贷”等线上产品，实现了贷款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
2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偏高	2019年3月至7月向民营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偏高	下发《关于公司、零售贷款和投行类授信定价的指导意见》（鄂银发[2020]28号），下调授信业务指导定价
3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信贷资金回流	流动资金贷款回流借款人集团公司	下发“关于开展贷款资金实际用途自查的通知”，将贷款资金用途及资金流向作为2020年内控检查项目的重点内容，在全行开展检查
4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抵押期限未覆盖贷款期限	2018年10月9日，本行向客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续贷）1亿元，续贷后相关抵押品期限未覆盖贷款期限	该笔贷款已于2019年10月8日结清，在贷款存续期间内还本付息正常
5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8日，本行武汉沌口支行向武汉誉天东方置地有限公司发放4笔、合计金额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于“武汉国际文化商业中心”A2地块项目建设。经查档案资料，未见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相关贷款人已提供四证，加强贷后管理现场检查，加强临时施工许可证的贷后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度贷后管理中检查不到位，披露不及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检查机关	现场检查意见书文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6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贷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向客户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经转让至第三方公司账户后，最终转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下发“关于开展贷款资金实际用途自查的通知”；将贷款资金用途及资金流向作为2020年内控检查项目的重点内容，在全行开展检查
7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未严格落实贷款相关监管要求	中长期贷款占比下降、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下降	严格落实相关货币信贷政策，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的支持
8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未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政策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存在偏高现象、未对评估费用合理让利	做好退费、制定《湖北银行2021年服务收费自查工作方案》、加强培训，加大分支行对服务收费监管政策、管理制度的培训和宣导，培养合规意识
9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抵押物财产保险费承担不合理	第一顺序受益人为本行的抵押机器设备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客户承担	相关保险费已退还至客户
10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贷款回流至借款人	流动资金贷款回流借款人	督促结清相关贷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11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融资项目资本金未及时到位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项目资本金未足额到位	拟定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并处罚相关责任人
12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贷款冲时点	于2021年3月31日向客户发放贷款2笔，上述2笔贷款分别于2021年4月8日、4月9日结清	相关贷款已结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13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执行受托支付不规范	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未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14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	贷款全部结清，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经济处罚

序号	检查机关	现场检查意见书文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5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向未取得四证的项目发放贷款	贷款发放时只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晚于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已全部收回，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经济处罚
16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贷款三查不严格	贷前调查不尽职，借款人于2017年第一次提款时，项目未取得四证，借款人于2019年办妥该项目的四证；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土地；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不规范	为加快项目建设，当地政府在“四证”未全部到位的情况下要求对借款人发放贷款，“四证”后续办齐；要求借款人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7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够审慎、贷款需求审查不严、贷款用途审查不严	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借款人的真实需求不清；贷款约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	积极落实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8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公立医院贷款资金流入政府平台类企业	公立医院收到贷款后转出至政府平台类企业	贷款已全部收回，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经济处罚
19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关联企业贷款用途监督不合规	除第1次还息资金外，其余还息及还本资金均由借款人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还款行为发生前1至2天内转入。贷后管理未见对还款来源进行分析	相关企业采取资金池模式运作，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所涉贷款还本付息正常，并于2021年6月1日结清贷款等
20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房地产行业贷款统计不准确	未将部分用途为支付商铺尾款、支付写字楼尾款、购置厂房等的个人经营贷款纳入房地产贷款和其他以房地产为抵押贷款统计口径，未纳入“房地产贷款占比”指标测算；用途为支付厂房尾款的贷款归类为建筑业等	将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及法人厂房按揭贷款统计纳入其他以房地产为抵押的贷款类，对相关贷款行业分类在信贷系统中进行调整
21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政府合作类贷款业务不审慎	向平台类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经开区对贷款还款来源的安排为纳入2022年财政预算	核查确认到所涉贷款还本付息正常，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经济处罚

造成本行贷款业务中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成立时间较短，客户经理队伍年

轻,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二是部分辖内分支机构在信贷管理方面未按总行相关制度执行;三是内部惩戒机制不够完善,违约违规“成本”较低。在收到相关检查意见后,本行积极落实整改,制定工作方案,有序贯彻落实。

2、本行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多项制度,形成了涵盖业务、财务、风险等多领域全方位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与业务操作直接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涉及业务/领域	部门
1	《湖北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2	《湖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3	《湖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4	《湖北银行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5	《湖北银行“政采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6	《湖北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7	《湖北银行中小企业“成长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8	《湖北银行小微客户“惠保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信贷管理部
9	《湖北银行授信业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风险管理部
10	《湖北银行家园e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	贷款业务	个人金融服务中心
11	《湖北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	同业借款业务	同业管理中心
12	《湖北银行同业客户合作额度管理办法》	同业借款业务	金融市场部
13	《湖北银行同业存单管理办法》	同业借款业务	金融市场部
14	《湖北银行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中间业务	零售金融部
15	《湖北银行代理贵金属实物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中间业务	零售金融部
16	《湖北银行代理销售个人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	中间业务	零售金融部
17	《湖北银行个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中间业务	零售金融部
18	《湖北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办法》	中间业务	计划财务部
19	《湖北银行对公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结售汇业务	交易银行部
20	《湖北银行结售汇统计报告制度管理办法》	结售汇业务	交易银行部
21	《湖北银行对公外汇账户及存款业务管理规定》	存款业务	交易银行部
22	《湖北银行跨境汇款业务管理办法》	汇兑业务	交易银行部

序号	制度名称	涉及业务/领域	部门
23	《湖北银行外汇资金管理办法》	汇兑业务	交易银行部
24	《湖北银行中小微外贸企业“惠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金融部
25	《湖北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	理财业务	资产管理部
26	《湖北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	理财业务	资产管理部
27	《湖北银行货币市场业务管理办法》	资金业务	金融市场部
28	《湖北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个人业务	网络银行部
29	《湖北银行直销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个人业务	网络银行部
30	《湖北银行手机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个人业务	网络银行部
31	《湖北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个人业务	信用卡中心
32	《湖北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业务	票据中心

除上述与业务操作直接相关的制度及规定外，本行还制定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关于合规运营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部门	制度主题
1	《湖北银行内部控制管理政策》	法律合规部	内控管理
2	《湖北银行法律性文件管理办法》	法律合规部	内控管理
3	《湖北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营运管理部	内控管理
4	《湖北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营运管理部	内控管理
5	《湖北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6	《湖北银行会计科目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7	《湖北银行统计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8	《湖北银行预算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9	《湖北银行费用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10	《湖北银行财务应收款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11	《湖北银行财务支出审查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财务管理
12	《湖北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计划财务部	风险管理
13	《湖北银行资产风险拨备基本制度》	计划财务部	风险管理
14	《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风险管理
15	《湖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同业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
16	《湖北银行关键风险点防控管理办法（试行）》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
17	《湖北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
18	《湖北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
19	《湖北银行供应链融资核心企业准入管理办法》	信贷管理部	风险管理

序号	制度名称	部门	制度主题
20	《湖北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	信贷管理部	风险管理
21	《湖北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	信贷管理部	风险管理
22	《湖北银行异地客户授信管理办法》	信贷管理部	风险管理
23	《湖北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	信贷管理部	风险管理
24	《湖北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
25	《湖北银行信息科技风险及信息安全管理策略》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
26	《湖北银行洗钱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营运管理部	风险管理
27	《湖北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营运管理部	风险管理
28	《湖北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部	资产管理
29	《湖北银行信息技术类资产管理办法》	信息科技部	资产管理
30	《湖北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	资产保全部	资产管理
31	《湖北银行合规政策》	法律合规部	合规管理
32	《湖北银行人民币业务利率管理基本制度》	计划财务部	利率管理
33	《湖北银行法律服务单位聘用工作管理办法》	法律合规部	法律事务
34	《湖北银行律师库管理办法》	法律合规部	法律事务
35	《湖北银行法律纠纷管理办法》	法律合规部	法律事务
36	《湖北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信息科技部	数据安全

本行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构建了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了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

3、本行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为确保本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本行建立了合规运行、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流程中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识别，定期更新《湖北银行关键风险点防控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本行各级机构、各条线、重点领域风险点的监测、预警、处置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机制，深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强化资本约束风险资产的内生管控机制，此外，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业风险委员会分工负责、沟通高效的风险报告路径，确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高效运作的内部监督体系，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4、本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没有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上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毕马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行会计师毕马威认为：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 年 9 月 28 日，湖北银保监局作出《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鄂银保监函〔2022〕220 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本行具有较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综上，本行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2022 年 8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57 号），审核了本行董事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认为：“湖北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人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本行选举了5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选举了3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运作规范，并从决策、信息沟通、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流程，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积极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二、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三、本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本行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存在被监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共计15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427.92万元，其中：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8笔，处罚金额共计385.00万元；中国人

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笔，处罚金额共计 36.54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5.59 万元；消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笔，处罚金额共计 0.73 万元，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笔，处罚金额共计 0.06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涉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处罚情形，处罚行为未导致本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本行针对所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未对本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1	中国银保监会恩施监管分局	本行恩施分行	恩银保监罚决字（2019）3号	部分资产质量有待夯实	已整改，对所涉及的6笔贷款分类进行调整，并通过诉讼等手段积极清收贷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对涉及的贷款进行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罚款200,000.00元	2019.02.22
2	中国银保监会恩施监管分局	本行利川支行	恩银保监罚决字（2019）5号	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不审慎	已整改，对所涉及的贷款进行积极清收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罚款400,000.00元	2019.04.16
3	中国银保监会咸宁监管分局	本行咸宁分行	咸银保监罚决字（2020）2号	违规向企业转嫁费用	已整改，积极与相关公司联系，简化流程手续在两个工作日将该公司承担的抵押评估费退还至公司账户；强化制度文件执行，加强政策宣传宣导，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确实规范收费行为	罚款100,000.00元	2020.06.03
4	中国银保监会十堰监管分局	本行十堰分行	十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	未落实授信条件发放贷款	已整改，将涉及的贷款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在全行深入开展学习教育，举一反三；在风险部设置放款专岗，负责授信条件审核落实，今后对未落实条件的，一律不得提款；对现有贷款开展一次排查，对未落实授信条件发放贷款的，迅速督促整改，并视整改情况、风险状况采取增加分期还款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风控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罚款300,000.00元	2020.09.09
5	中国银保监会襄阳监管分局	本行襄阳分行	襄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	存在转嫁经营成本的违法违规行为	已整改，通过分行周转金账户经抵押登记费逐笔转账至相关企业对公账户，同时对此项业务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再三强调今后办理此项业务时应严格按照《湖北银行襄阳分行他项权证抵押登记费支出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明确了违规处理办法——“严禁让客户垫支或支付他项权证抵押登记费，一经发现，按违规办理业务论处，并交由分行纪律检查室问责”	罚款100,000.00元	2020.10.22
6	中国银保监会孝感监管分局	本行应城支行	孝银保监罚决字（2021）2号	违规转嫁经营成本、间接提高企业融资成本	已整改，已退还登记费和抵押品评估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罚款350,000.00元	2021.04.02
7	中国银保监会咸宁监管分局	本行咸宁分行	咸银保监罚决字（2021）1号	未严格落实优惠政策，收取小型企业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已整改，向涉及企业退回相关费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罚款100,000.00元	2021.04.27
8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本行	鄂银保监罚决字（2021）12号	违规通过本行理财业务为股东提供入股资金	已整改，相应资金已收回	罚款400,000.00元	2021.07.28
				未落实授信条件，违规向“四证”不全的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已整改，借款人已取得正式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加强贷后管理现场检查，尤其是重点项目的检查；全行要加强临时施工许可证的贷后管理，督促客户尽快办妥正式的施工许可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罚款400,000.00元	
				贷款五级分类准确性	已整改，调整涉及贷款五级分类	罚款300,000.00元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已整改，对于涉及到的贷款已要求相关借款人补充提供担保措施（含保证担保）或结清相应贷款并终止所涉贷款额度	罚款 500,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24,033.86 元	
				未严格审核信托标的合格性，导致信贷资产非洁净出表	已整改，提前结清相关信托产品；展开自查工作；加强业务合规性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罚款 300,000.00 元	
				贷后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回流借款人及其集团公司法人代表账户	已整改，要求开展自查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湖北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贷后首次检查，确保贷款用途合规；将贷款资金用途及资金流向作为年度内控检查项目的重点内容，在全行开展检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罚款 400,000.00 元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9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本行咸宁分行	咸银罚字（2019）第 2 号	未经核准为存款人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已整改，对涉及的账户进行销户或关户处理	给予警告，罚款 10,000.00 元	2019.04.22
				超过期限未向人民银行报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资料	已整改，对涉及的账户进行账户止付或销户处理	给予警告，罚款 10,000.00 元	
				未按规定报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变更资料	已整改，对涉及的账户进行止付，并及时通知了客户进行资料变更	给予警告，罚款 10,000.00 元	
				未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经收税款	已整改，加强科目核算管理，按制度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并按要求予以核算	罚款 5,000.00 元	
				越权查询个人征信	已整改，加强对查询授权资料的审核和管理，要严格落实授权资料面签制度，确保在查询前当面获得客户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同时加强授权资料审核力度，从支行审查人员到分行贷款审查人员，以及放款审核人员，都认真核实资料是否完整，避免出现授权日期、授权用途等关键信息漏填、错填，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不规范等问题	罚款 10,000.00 元	
				征信查询用户未及时报备	已整改，加强和改进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工作，将根据行内员工变动（调动或离职）情况，及时进行系统内用户的新增或停用，并按规定将用户变动情况表和用户备案表进行报备	罚款 10,000.00 元	
10	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	本行襄阳分行	襄银罚字（2019）第 1 号	开销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资料	已整改，组织各营业机构前台人员开展业务规范培训，要求全辖各营业机构加强学习、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对自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并对自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措施；加强对各支行加强账户管理业务指导，及时传导规章制度要求，加强业务操作监控，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标准，强化账户管理，避免相关情况再次发生	给予警告，罚款 30,000.00 元	2019.06.25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报送人民银行的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涉农贷款月报简报、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数据存在虚报、漏报问题	已整改，将正确数据报送。加大对客户经理及前台柜员的培训，确保系统内一手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另一方面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系统内相关的识别字段，增加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给予警告，罚款120,400.00元	
				在与个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可疑交易处理中，未按规定上报可疑交易问题	已整改，对涉及的客户信息进行重新核实，对涉及的可疑预警案例进行重新识别并排除。加大维护力度，完善身份识别；规范身份识别，提高信息质量；加强检查监督，规范可疑分析；强化履职措施，提升合规意识	给予警告，罚款160,000.00元	
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行孝感分行	孝市监处(2019)0009号	违反金融业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	已整改，已退还相关费用。进一步加强清理核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禁止不合格收费和贷款附加条件，切实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超过相关规定	罚款 55,931.70元	2019.08.22
12	黄石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本行黄石分行	黄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第0002号	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已整改，加强对类似问题的高度关注，要求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消防知识学习，严把装修施工单位准入关	罚款 2,000.00元	2019.01.07
13	恩施市消防救援大队	本行恩施分行	恩市(消)行罚决字(2021)0052号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已整改，已按照规定使用合格消防产品并将不合格消防产品按照规定处置。为了进一步加强分行消防设备的定期维保，分行指定专人按月巡查，及时处理更换不合格、不合要求的消防产品，聘请了具有消防资质的专业公司定期对全行消防产品进行巡检	罚款 5,300.00元	2021.10.22
14	蔡甸区税务局	本行蔡甸支行	武蔡税一简罚(2022)36号	2021-11-01至2021-11-30个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1-12-01至2021-12-31个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已整改，个税已补充申报。后续自武汉城区支行个税上收至武汉业务管理总部，支行每月仅需做零申报；指定专人对税务工作安排专人，按时提交零申报，次月15日前进行申报单提交，并要求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税务知识，务必在以后工作中做到认真细致，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工作失误	罚款 400.00元	2022.01.25
15	蔡甸区税务局	本行蔡甸支行	武蔡税一简罚(2022)556号	2022-07-01至2022-07-31个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已整改，个税已补充申报。后续自武汉城区支行个税上收至武汉业务管理总部，支行每月仅需做零申报；指定专人对税务工作安排专人，按时提交零申报，次月15日前进行申报单提交，并要求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税务知识，务必在以后工作中做到认真细致，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工作失误	罚款 200.00元	2022.12.26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所受行政处罚根据情节程度及罚款金额来看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上述序号 1、序号 2、序号 4、序号 6 所列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之规定作出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5 万元，均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序号 3、序号 5、序号 7 所列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之规定作出的，罚款金额均为 10 万元，上述处罚均未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标准上限，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序号 8 所列行政处罚，系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本行违规通过本行理财业务为股东提供入股资金的行为处以罚款 40 万元，对于未落实授信条件、违规向“四证”不全的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40 万元，对于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对于未严格审核信托标的合格性、导致信贷资产非洁净出表的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对于贷后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回流借款人及其集团公司法人代表账户的行为处以罚款 4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本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50 万元。上述处罚涉及的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未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的处罚标准的上限或未达到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标准根据处罚所依据的法规，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1）上述 8 笔行政处罚的罚款均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3）相关处罚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因此，上述 8 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

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上述序号 9 所列行政处罚，系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对于未经核准为存款人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 万元，对于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 万元，对于未按规定报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变更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 万元；对于未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经收税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0.5 万元；对于越权查询个人征信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对于征信查询用户未及时报备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上述处罚涉及的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的上限或未达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辖区内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上述序号 10 所列行政处罚系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规定，对于开销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对于报送人民银行的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涉农贷款月报简报、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数据存在虚报、漏报问题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2.04 万元；对于在与个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可疑交易处理中，未按规定上报可疑交易问题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6 万元。上述处罚涉及的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未触及处罚标准的上限或未达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本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辖区内本行分支机构接受综合执法检查，存在反洗钱、调查统计、账户管理问题，2019 年被处罚 31.04 万元，此处罚属于非重大处罚。

综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上述 2 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此，对于应退未退向贷款户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抵押物（资产）保险费11,186.34元予以全额收缴，并处4倍44,745.3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55,931.7元人民币。上述处罚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本行已取得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辖区内本行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消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规定，对本行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处以罚款0.2万元，该处罚未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标准的上限，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本行已取得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本行黄石分行除黄金山支行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验收备案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和2019年1月7日均受到贰仟元的行政处罚（非重大）外，其他下辖湖北银行分支机构在本消防机构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情形。

消防部门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之规定，对本行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处以罚款0.53万元，该处罚未触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处罚标准的上限，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除本行恩施分行于2021年10月22日受到伍仟叁佰元的非较大行政处罚外，其他下辖本行分支机构未受到该消防机构行政处罚。

综上，消防部门实施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所受到的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笔，处罚金额 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武蔡税一简罚〔2022〕36 号

上述序号 14 所列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达情节严重标准。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表明：本行武汉蔡甸支行依法纳税，逾期个税已补充申报且罚款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行武汉蔡甸支行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重大处罚的情形。

2) 武蔡税一简罚〔2022〕556 号

上述序号 15 所列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之规定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达情节严重标准。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大集税务所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表明：本行武汉蔡甸支行依法纳税，逾期个税已补充申报且罚款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行武汉蔡甸支行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税务部门实施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涉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处罚情形，处罚行为未导致本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

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本行针对所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未对本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 15 笔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没有导致本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本行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主要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	2019年3月18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2018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鄂银保监发〔2019〕42号)	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改善；信用风险仍不能忽视；资产结构有待优化；内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内部控制合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本行落实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2	2019年9月2日至12月6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年4号)	信息披露不完整；民营及小微企业服务制度、系统建立不完善；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偏高；涉企服务内部管理不完善等	本行落实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3	2020年4月23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2019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鄂银保监发〔2020〕12号)	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合规建设有待加强；内部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存在薄弱环节等	本行落实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4	2021年3月29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2020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鄂银保监发〔2021〕9号)	信用风险反弹压力较大；表内外投资风险需引起关注；内部控制合规建设有待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流动性风险仍不容忽视；信息科技管理有待加强等	本行落实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5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4号)	分支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不合理；未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政策；票据业务授信管理、信贷业务审查和监督不严；信用卡风险评估不审慎等	本行落实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6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1年25号)	网络安全管理有待提高；未设立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投入不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履职不充分等	已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完成整改工作
7	2022年4月8日	湖北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2021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鄂银保监发〔2022〕23号)	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需加强精准管控；内部控制合规建设有待提高；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表内外投资风险需重点关注；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	已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完成整改工作

四、本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行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置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人力资源部门。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并均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5683350063。

（四）机构独立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本行的日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行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本行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行与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本行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

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一）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1,522,330,934 股、1,343,069,741 股和 608,932,37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9.99%、17.64%和 8.00%。

（二）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本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行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不持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宏泰集团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单位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湖北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湖北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作为湖北银行主要股东期间内，本单位将不会直接从事与湖北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鉴于本单位定位为金融服务类企业，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部署，本单位聚焦综合金融服务、要素市场建设、政策金融保障等主责主业，负责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湖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3）本单位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所投资的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会利用湖北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湖北银行而有利于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所投资的其他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这种客观结果发生。本单位将为湖北银行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为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投资于其他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而影响作为湖北银行主要股东为湖北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湖北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湖北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湖北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单位确认并声明，本单位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单位和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的，本单位对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6）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湖北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2、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单位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湖北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湖北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湖北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湖北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湖北银行上市地所在地有关规则及湖北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湖北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确认并声明，本单位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单位和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的，本单位对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5）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湖北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本行关联方包括：（1）本行实际控制人；（2）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4）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6）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本行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湖北省人民政府其直接、间接控

制的除本行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同受控制被认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2)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宏泰集团	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2	交投集团	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3	长投集团	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3) 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本行的联营企业为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八、本行的控股、参股公司及组织结构情况”。

（4）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指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派驻董事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如下列示：

序号	关联企业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武钢集团	派驻董事张曼
2	劲牌集团	派驻董事彭光伟
3	宜昌国投	派驻董事张伟
4	荆州城投	派驻董事张云飞

2) 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将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5）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是指由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派驻董事的股东及本行的联营企业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北能源集团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鄂东矿业（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荆州市柯丽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非执行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博大盛世信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总会计师的企业
2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行外部监事担任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行外部监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0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行监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1	山东民康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瓴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榭数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况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3)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况的自然人;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变化会导致本行关联方发生变动。报告期内,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宏泰集团	19.99%	18.00%	19.99%	19.99%
交投集团	17.64%	17.64%	19.61%	19.61%
长投集团 ¹	8.00%	-	-	-
武钢集团	4.70%	4.70%	5.22%	5.22%
劲牌集团	3.86%	3.86%	4.23%	4.23%
宜昌国投	3.15%	3.15%	3.50%	3.50%

股东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荆州城投	3.05%	3.05%	3.39%	3.39%
湖北省财政厅 ²	-	10.00%	-	-

注 1：根据湖北省国企改革方案，湖北省政府于 2022 年 4 月将湖北省财政厅持有本行股份中的 6.09 亿股划转至长投集团，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新增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2：2021 年 6 月，湖北省财政厅增资入股，持有本行 10% 股份；2022 年 3 月与 4 月，湖北省财政厅分别向宏泰集团与长投集团无偿划转所持有本行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10.00% 降至 0%；

注 3：2019 年 7 月湖北能源集团转让了持有的本行股份，持股比例由 6.08% 降至 0%，自 2020 年 8 月湖北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注 4：2018 年 4 月三峡集团转让了持有的本行股份，持股比例由 7.87% 降至 0%，三峡集团及其关联方自 2019 年 5 月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注 5：2018 年 12 月宜昌市财政局转让了持有的本行股份，持股比例由 6.08% 降至 0%，自 2020 年 1 月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2)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的关联方变化导致本行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股东关联方的增加或减少导致本行关联方增加或减少。

(3) 关联自然人变化导致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因为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从而相应导致关联自然人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关联方变化。

(4) 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本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认定为本行关联方，并已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情况。本行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411,961	933,134	589,558	863,742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942,067	923,921	805,797	779,390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1,759,358	1,348,918	-	-
其他关联法人	3,901,765	3,089,352	1,808,690	1,963,214
关联自然人	14,332	19,040	20,603	10,355
合计	8,029,483	6,314,365	3,224,648	3,616,701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88%	3.47%	2.17%	2.80%

（2）关联方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吸收存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873,960)	(513,928)	(561,253)	(459,128)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435,044)	(441,591)	(260,256)	(210,579)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5,544,774)	(3,618,241)	-	-
其他关联法人	(5,951,506)	(3,893,561)	(1,498,088)	(2,299,110)
关联自然人	(15,672)	(18,812)	(13,880)	(7,063)
合计	(13,820,956)	(8,486,133)	(2,333,477)	(2,975,880)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59%	3.33%	1.07%	1.63%

（3）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	200,049	-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	-	200,049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4.82%	-

(4) 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500,692	600,898	600,825	400,648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500,692	600,898	600,825	400,648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35%	4.86%	11.46%	9.48%

(5) 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100,021	641,984	2,545,149	2,244,115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100,021	641,984	2,545,149	2,244,115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29%	2.60%	8.04%	8.69%

（6）关联方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债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497,576	498,641	500,773	818,330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44,155,310	37,503,797	28,831,886	19,931,758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44,652,886	38,002,438	29,332,659	20,750,088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8.09%	43.12%	39.11%	32.83%

（7）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40,994	40,312	-	784,625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40,994	40,312	-	784,625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30%	0.22%	-	8.24%

（8）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479,037	461,167	472,427	231,724
关联自然人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479,037	461,167	472,427	231,724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关联方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16,067	16,067	41,656	278,377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16,067	16,067	41,656	278,377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94%	1.31%	3.16%	16.92%

(10) 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	(4)	(4)	(2,302)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186,463)	(193,125)	(119,394)	(182,460)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186,466)	(193,129)	(119,398)	(184,762)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3.66%	3.01%	7.77%	8.75%

(11) 关联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380,022)	(1,996,062)	(2,000,092)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	(380,022)	(1,996,062)	(2,000,092)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4.09%	18.92%	12.73%

(12) 关联方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544,461)	(145,961)	-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	(544,461)	(145,961)	-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14%	0.41%	-

(13) 关联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36,685	66,398	81,167	105,326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21,085	35,564	37,059	38,708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6,011	61,392	-	-
其他关联法人	775,335	1,274,379	999,623	797,554
关联自然人	322	851	900	429
合计	869,438	1,438,584	1,118,749	942,017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1.18%	10.50%	9.07%	8.11%

(14) 关联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20,894)	(7,587)	(7,101)	(5,334)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5,756)	(21,526)	(1,458)	(2,058)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0,123)	(57,080)	-	-
其他关联法人	(57,630)	(67,787)	(18,990)	(53,622)
关联自然人	(98)	(155)	(180)	(131)
合计	(114,501)	(154,135)	(27,729)	(61,145)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88%	2.19%	0.50%	1.29%

(15)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9	49	31	7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88	585	282	182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158	202	-	-
其他关联法人	18	142	280	253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573	978	593	442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26%	0.37%	0.25%	0.17%

(16) 关联方投资净收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投资净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18,722	48,995	87,038	62,064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18,722	48,995	87,038	62,064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39%	4.19%	10.87%	6.60%

（17）关联方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117)	10,442	(3,484)	4,806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117)	10,442	(3,484)	4,806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74%	-3.28%	-3.95%	4.73%

（18）关联方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62)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49)	52	(3)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0
其他关联法人	152	78	(1,597)	1,521
关联自然人	-	-	-	0
合计	152	29	(1,545)	1,456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31%	0.02%	4.75%	2.97%

（19）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759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416	10,231	-	-
其他关联法人	-	32	595	659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4,175	10,263	595	659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4.89%	50.81%	2.72%	4.41%

（20）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31)	(28)	(37)	(56)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31)	(28)	(37)	(56)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21）关联方保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保函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5,213	5,213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112	8,000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3,112	8,000	5,213	5,213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4%	0.10%	0.32%	0.41%

（22）关联方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	-	-
关联自然人	9,201	3,705	3,873	1,800
合计	9,201	3,705	3,873	1,800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16%	0.09%	0.18%	0.10%

（23）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	25,000	10,000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601,830	530,199	264,253	204,250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72,250	14,280	-	-
其他关联法人	4,872	100,000	9,650	220,000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693,952	669,479	283,903	424,250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52%	2.89%	1.41%	2.14%

（24）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210,709	1,024,679	747,719	865,889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497,696	473,840	280,294	255,241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1,732,574	1,119,687	-	-
其他关联法人	3,818,152	2,867,171	1,702,505	1,601,485
关联自然人	5,259	6,417	4,580	3,989
合计	7,264,390	5,491,794	2,735,098	2,726,604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51%	3.02%	1.84%	2.11%

（25）关联方委托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28,568	36,568	28,568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	28,568	36,568	28,568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0.88%	0.87%	0.58%

(26) 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83,468	183,468	423,469	585,469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359,988	275,988	-	9,991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543,456	459,456	423,469	595,460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9.20%	14.14%	10.11%	12.07%

(27) 关联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	180,000	250,000	350,000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200,000	200,000	200,000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40,000	40,000	-	-
其他关联法人	1,040,000	2,540,000	1,020,000	960,600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1,080,000	2,960,000	1,470,000	1,510,600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24%	10.03%	5.45%	5.66%

（28）关联方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	-	-	-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关联自然人	8,774	9,647	14,790	2,939
合计	108,774	9,647	14,790	2,939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33%	0.03%	0.05%	0.01%

（29）向关联方转让贷款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566,130	803,966	185,161	1,353,185
交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566,130	803,966	185,161	1,353,185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6.67%	23.73%	13.61%	55.74%

（3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98	12,774	10,728	11,774

（31）关联交易变动的的原因

本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贷款、金融投资、存款、同业拆借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本行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相关利率均基于市场行情、结合企业情

况确定，且经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备案或批准。本行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变动情况主要受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等影响。

（32）关联方逾期贷款

截至2021年末，本行存在一笔自然人逾期合同，贷款品种为V易贷，本金合计138.95万元，五级分类为次级，执行年利率为5.22%。同期本行V易贷产品的利率区间为3.80%-8.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关联方逾期贷款。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关于与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	额度项下的各项业务利率和期限不得优于其他非关联方
2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3笔，共计2.5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20日	《关于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确认的议案》	2018年本行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转让不良资产125户，本金26.36亿元，成交总价6.61亿元	最终成交价高于评估价且不低于公开竞买产生的最高价
4			《关于2019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确认的议案》	向关联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按照“保底竞价、价高者得”市场化公开竞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产生市场化的公允成交价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宏泰集团关联方发放4.6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序号	董事会 届次	董事会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6			《关于变更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条件的议案》	将贷款利率由“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变更为“贷款利率按一年期LPR利率上浮”	为响应央行号召，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LPR形成机制
7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4笔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9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2月21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认购宏泰集团关联方发行的疫情防控债，金额不超过2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总量的30%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本行将债券投资纳入统一授信额度管理。此关联交易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11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3月28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宏泰集团发放5亿元单笔流动资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12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变更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条件的议案》	变更宏泰集团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条件	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支持全省企业复工复产，同业金融机构纷纷下调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经本行授信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变更宏泰集团授信条件
13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30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宏泰集团关联方发放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14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8日	《关于与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荆州城投关联方发放8亿元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15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10日	《关于2020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向关联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的不良资产本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	按照“保底竞价、价高者得”市场化公开竞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产生市场化的公允成交价

序号	董事会 届次	董事会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6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0年6 月19日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交投集团关联方发放 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纾困贷）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17	第三届董 事会 2020年 第八次临 时会议	2020年8 月17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 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流 动资金贷款9.75亿元、 认购宏泰集团5亿元北 金所债券融资计划，金 额共计14.75亿元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 供资金支持，本行将贷款、 债券投资纳入统一授信额度 管理。此关联交易不优于本 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 项目授信条件
18			《关于变更湖北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亿元 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条件 的议案》	贷款利率由“人行同期 同档次基准利率”变更 为“按5年期LPR浮动 执行”	交投集团积极参与疫情防 控，按照有关规定减免高速 公路通行费用。为支持全省 企业复工复产，本行响应号 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降息 减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9			《关于与荆州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 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向荆州城投关联方发放 8,000万元固定资产贷 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20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2020年12 月22日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银 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7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21			《关于确认与部分关联 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后确认与宏泰集团等 9位关联方发生授信类 重大关联交易共5笔， 涉及金额43.36亿元，非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共3笔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定价条件
22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年 第一次临 时会议	2021年2 月22日	《关于不良资产批量转 让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	向关联方湖北省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的 不良资产本金总额不超 过30亿元	按照“保底竞价、价高者得” 公开竞价方式，产生市场化的 公允成交价
23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 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关联方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湖 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24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年 第二次临 时会议	2021年4 月6日	《关于自持股转让可能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转让本行14,478,323股 自持股股份	按照“挂牌竞价、价高者得” 的商业性原则，产生市场化的 公允成交价
25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 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关联方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 14,000万元委托贷款展 期	贷款利率按原利率执行，手 续费按0.05%收取
26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 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 票敞口额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序号	董事会 届次	董事会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7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年 第四次临 时会议	2021年6 月7日	《关于与湖北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给予湖北消费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15亿元同业授 信额度	额度项下的各项业务的利率 和期限不得优于其他非关联 方
28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1年7 月20日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 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 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0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年 第八次临 时会议	2021年8 月10日	《关于与荆州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 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 案》	给予荆州城投关联方荆 州市5亿元流动资金贷 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1			《关于与湖北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 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 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2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年 第九次临 时会议	2021年8 月31日	《关于与航天科工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同 业授信额度10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3			《关于与湖北盐业集团 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重 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 1,000万元应急专项流 动资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4			《关于与湖北云鹤盐业 包装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 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5			《关于与湖北交投康晒 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 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银 团贷款3,000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6			《关于与咸丰简雅置业 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银 团贷款3,000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7			《关于变更湖北捷龙交 通运业有限公司授信品 种及定价的议案》	将交投集团关联方的授 信品种由银行承兑汇票 敞口额度调整为变更为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 信金额由5,000万元变 更为1,000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8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年 第十次临 时会议	2021年9 月16日	《关于与湖北省粮食有 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综 合授信额度2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39			《关于与湖北省粮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综 合授信额度2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0			《关于与湖北省长投环 保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流 动资金贷款1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1			《关于与湖北长投安华 酒店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综 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 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序号	董事会 届次	董事会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42			《关于与宜昌国诚涂镀板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宜昌国投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0 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3			《关于变更湖北广济药业有限公司贷款定价的议案》	长投集团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信时的贷款利率变更为 1 年期 LPR 加点方式	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借款人及子公司均未出现逾期、涉诉等负面舆情。根据总行专项信贷额度审批意见，对本笔授信利率进行变更
44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6.5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5			《关于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6	第四届董 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与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项目贷款 3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7	2021 年 第十二 次临时 会议		《关于与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8			《关于与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荆州城投关联方贷款 8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49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关于与湖北交投致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0	第四届董 事会		《关于与湖北省粮油集团（孝感）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1	2022 年 第一 次临时 会议		《关于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2			《关于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亿元项目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3	第四届董 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关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可能触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向关联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的不良资产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按照“保底竞价、价高者得”公开竞价方式，产生市场化的公允成交价
54	2022 年 第二 次临时 会议		《关于与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宜昌国投关联方固定资产贷款 8 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序号	董事会 届次	董事会 召开时间	董事会议案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55			《关于与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1.78亿元项目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6			《关于与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7			《关于与中南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8			《关于与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银团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3,000万元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59	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2日	《关于与武汉长江绿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交投集团关联方3亿元银团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60			《关于与湖北长投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长投集团关联方4.4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6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关于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1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62			《关于与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黄石东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63	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27日	《关于与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10亿元担保合作额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64			《关于与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给予宏泰集团关联方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65			《关于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给予荆州城投关联方3.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同类项目授信条件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由于商业银行贷款、存款等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报告期内，除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三）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存贷款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存贷款利率规定，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贷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客户存贷利率优于一般客户的情形。

本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存贷款利率、存贷款条件比较如下：

1、关联方贷款

（1）贷款条件比较

本行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定期发布贷款定价指导意见，确定贷款定价原则及定价流程等，依据贷款品种、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确定贷款指导价格。本行贷款利率实行贷款基准利率加点浮动定价方法。低于贷款定价指导意见的，本行通过借款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对本行的利润贡献等指标综合评价来确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并按一定流程和权限完成差异化定价审批流程。本行在对关联方授信时关注与同类非关联业务定价比较，关联方贷款和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

（2）贷款利率比较

2019年至2022年6月各期末结存的本行关联方贷款与非关联方贷款的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贷款利率比较

单位：%

执行利率区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关联企业贷款	3.6000-6.5000	3.8500-6.5000	2.0500-6.5000	4.7850-8.5000
一般企业贷款（不含小企业中心）	2.2500-10.0500	2.0500-10.0500	2.0500-10.4400	3.3250-12.0000

2) 关联自然人与非关联自然人贷款利率比较

单位：%

品种	执行利率区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V易贷	关联自然人贷款	4.2000-5.2200	4.3500-5.2200	4.3500-5.2500	4.3500-5.2200
	自然人贷款	3.7000-8.0500	3.8000-8.0475	3.8500-8.6000	4.3500-8.6000
住房按揭 贷款	关联自然人贷款	3.2800-4.7500	3.2800-4.7500	3.2800-4.7500	3.4300-4.1650
	自然人贷款	2.9800-7.0650	2.9800-7.7550	2.9800-7.7550	2.9800-7.7550

注：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贷款均为V易贷或住房按揭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本行关联方贷款的利率水平平均根据关联方资质、以往合作情况、担保措施等情况，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合理定价，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本行适用统一的贷款利率定价制度，不存在关联贷款明显低于基准利率或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本行关联方贷款利率水平与可比非关联方贷款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存款

（1）存款条件比较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定价依据《湖北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流程等相关规定确定。本行具体定价政策为在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遵循战略导向、合规自律、成本约束、市场竞争等原则，按照存款产品分类分别确定存款利率。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存款利率和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定价执行标准一致，在利率水平方面和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款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存款执行利率与非关联方存款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存款利率比较

单位：%

执行利率区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关联企业存款	0.3500-4.2625	0.3500-3.1200	0.3500-3.2550	0.3500-3.2550
企业存款	0.3500-4.2625	0.3500-4.2625	0.3500-4.2625	0.3500-4.2625

2) 关联自然人与非关联自然人存款利率

本行自然人存款利率依照《湖北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进行定价，自然人存款利率均为当期挂牌利率，关联自然人与非关联自然人的存款利率定价方

式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关联方存款属于正常的存款业务。本行关联方存款利率水平均根据相关期限、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合理定价，决策程序符合本行有关规定。本行适用统一的存款利率定价制度，不存在关联存款明显高于或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本行吸收关联方存款利率水平与可比非关联方存款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吸收关联方存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行业务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本行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本行股东转让、质押所持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三）本行法人股东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

利；

（十七）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九）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二）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报告相关信息，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转移；

（六）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授信者的条件。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

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有关联事项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通过的

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同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除上述职权外，本行董事会职权还包括：

（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

（四）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重大关联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一）本行股东转让、质押所持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二）主要股东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其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本行法人股东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八）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二）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报告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授信者的条件。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

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有关联事项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同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除上述职权外，本行董事会职权还包括：

（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应

当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四）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重大关联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二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等。

（五）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与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

2022年8月3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8月31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行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2022年8月3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2年9月16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履行本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同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已经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现有与湖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价格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来与湖北银行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将避免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

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湖北银行的经营，损害湖北银行的利益；

4、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湖北银行公司章程和湖北银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单位派出的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单位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湖北银行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与湖北银行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2月2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后，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经监管部门核准后，自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如下：

1、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

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上市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行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较于本行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

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 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正在执行的单笔合同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武汉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1.12.01-2022.12.01	保证
2	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	111,900.00	2019.08.16-2022.11.16	信用
3	宏泰集团	100,000.00	2022.04.29-2025.04.29	保证
4	湖北长江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97,756.82	2020.11.09-2023.11.09	保证、抵押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	2021.09.14-2024.09.14	信用
6	武汉汉阳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0.00	2020.05.15-2028.05.15	质押
7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21.12.30-2022.12.30	信用
8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8,900.00	2020.01.16-2025.01.16	保证、抵押
9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5,600.00	2022.03.21-2028.03.21	信用
1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4,598.05	2019.09.12-2024.09.12	信用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1、2014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58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1 月 25 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53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

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5.75%。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行进行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工作。

2、2017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4 日，湖北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银监复〔2017〕37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 11 日，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7 号），对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5.00%。2022 年 7 月 28 日，本行进行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工作。

3、2021-2022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7 日，湖北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72 号）；2021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78 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首期 20 亿元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35%；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第二期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08%。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11 起，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执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金融资产 五级分类 情况	损失准备 计提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执行情况
1	本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原武汉沌口支行）	武汉中民置业有限公司、桂斌、许娟、武汉九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城市发展分中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00.00	可疑	21,750.00	二审审理中	未执行
2	本行襄阳分行	湖北百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百盟投资有限公司、襄阳百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家俊、杨晓波、襄阳骏飞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24.00	可疑	12,103.09	已立案未开庭	未执行
3	本行咸宁分行	咸宁恒阳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恒大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13.86	次级	4,641.24	已开庭未审结	未执行
4	本行武汉武昌支行	武汉市东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兆睿祥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武汉金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富春、周桂兰、管嘉琦、杨梅、杨五货、黄春华、杨喜货、李运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4,440.00	可疑	3,330.00	已开庭未审结	未执行
5	本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睿龙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鑫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进、熊晓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0.06	已核销	-	二审审理中	未执行
6	本行襄阳分行	襄阳立泰门业有限公司、湖北省立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凯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胡学三、方玉平、徐明烟、胡玉儿、徐挺平、吴秀平、王金土、陈淑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960.00	已核销	-	已立案未开庭	未执行
7	本行来凤支行	湖北帅丰建材集团来凤家居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帅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帅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俊、张静、李鹏辉、李涛、马先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来凤县人民法院	2,785.00	次级	1,253.25	已立案未开庭	未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金融资产 五级分类 情况	损失准备 计提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执行情况
8	本行十堰分行	十堰邦典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车城明珠大酒店、赵劲飞、张晶、赵守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2,000.00	已核销	-	已开庭未审结	未执行
9	本行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鸿鹭饮品有限公司、张淑华、何康兴、姜茹、李伟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1,770.00	已核销	-	已起诉未立案	未执行
10	本行宣恩支行	恩施州亚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洪志伟、何颖、廖东发、洪芝娟、何天生、尧嫩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宣恩县人民法院	1,193.41	已核销	-	一审判决未生效	未执行
11	本行建始支行	湖北龙鑫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建始县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胡静、刘晓莉、龙克平、刘晓艳、刘梓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已核销	-	二审审理中	未执行

上述案件均是本行开展的正常信贷业务或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上述案件中，相应资产未作核销处理的案件共计 5 起，争议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62,762.86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0.16%，占比较小且均已纳入不良资产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仲裁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单笔诉讼标的、仲裁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作为第三人且单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1 起，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执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金融资产 五级分类 情况	损失准 备计提 金额(万 元)	诉讼 阶段	执行 情况
1	吉林楚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市中宝百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天仙支行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2,200.00	-	-	已开庭未审结	未执行

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孝感天仙支行为第三人，于 2014 年将对孝感市中宝百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吉林楚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孝感市中宝百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导致原告和被告间产生债权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中未提及要求本行进行任何赔付。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仲裁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本行涉及的上述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本行可能造

成的不利影响，且争议标的的金额占本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合并口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生产经营、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本行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行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赵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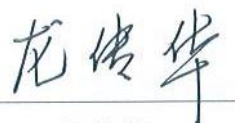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龙传华




2023年 3月 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祥



2023年3月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余 彬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张曼

张曼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彭光伟



2023年3月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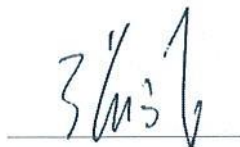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张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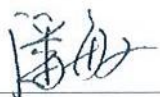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潘 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郑春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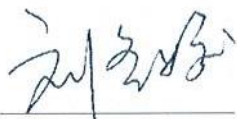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刘冬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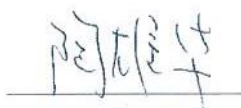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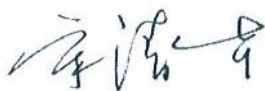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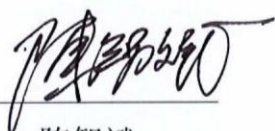
宋清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陈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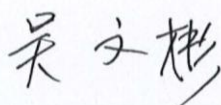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吴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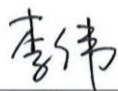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李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陈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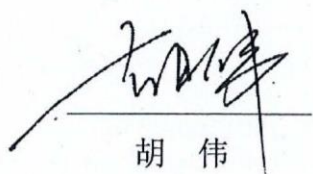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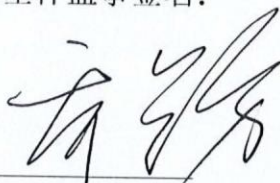

胡 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乔冠芳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刘洪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丁 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黄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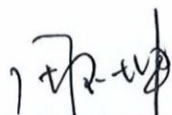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玉坤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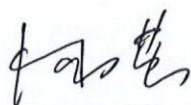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子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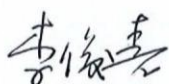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俊喜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银火




2023年 3 月 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牟来栋



2023年3月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 碧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7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曾 鑫



2023年 3月 1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 军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高波
谢高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高 原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吴 浩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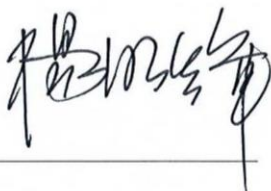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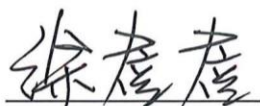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董 柳 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年 7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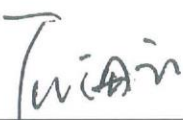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海云




 仇侃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3年 3月 0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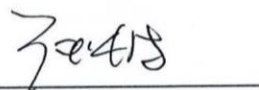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世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曙东





杨秋晨



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魏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薛玮



向玲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 /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本行社会公信力，促进本行规范、透明、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尹银火

电话：027-8713 9115

传真：027-8713 9001

邮编：430077

电子邮箱：ir@hubeibank.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3、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将与投资者进行多维度、深层次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沟通内容：①本行发展战略；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③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④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⑤企业文化建设；⑥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2）本行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形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②股东大会；③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④投资者走访与接待；⑤媒体宣传与访谈；⑥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⑦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3）本行可视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证券分析师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4）本行将避免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本行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5）本行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6）本行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登载本行基本制度、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信息。

（7）本行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邮箱，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8）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投资者交流活动的记录、存档、报送等相关工作，保证第一时间在本行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本行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经股东大会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本行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

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征集投票权安排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取得湖北银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或自湖北银行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日期为上述日期孰晚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前本单位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也不由湖北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本单位所持湖北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湖北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湖北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价格，自湖北银行股票上市至本单位减持期间，湖北银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湖北银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也不由湖北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

2) 前述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湖北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湖北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3)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湖北银行所有。

4) 湖北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湖北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下列情况下，本人不会减持湖北银行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湖北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湖北银行股份。

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湖北银行发行价。自湖北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5) 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6) 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董监高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承诺更为严格，本人

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并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湖北银行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湖北银行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如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入未上交湖北银行，则湖北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入相等的金额收归湖北银行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就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湖北银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也不由湖北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

2) 本人在近亲属任职期间，将本人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湖北银行所有。

(2) 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下列情况下，本人不会减持湖北银行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

所作出的关于所持湖北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湖北银行股份。

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湖北银行发行价。自湖北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5) 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湖北银行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湖北银行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4、持有本行职工股股份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承诺

持有本行职工股股份数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就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自湖北银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也不由湖北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湖北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转让所持湖北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如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

届时将按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5、本行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承诺

本行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所持湖北银行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也不由湖北银行回购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单位不会减持湖北银行股份：

（1）湖北银行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所作出的关于所持湖北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单位所持湖北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所持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的 25%；在本单位所持湖北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所持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湖北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单位持有的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的 25%。

本单位所持湖北银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湖北银行发行价。自湖北银行股票上市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后，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单位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湖北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单位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2%。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湖北银行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单位持有湖北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单位保证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

上述第五条的承诺。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单位持有的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单位保证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五条第四款的承诺。

8、本单位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9、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承诺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并出具补充承诺。

10、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湖北银行股份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湖北银行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湖北银行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如本单位违规减持收入未上交湖北银行，则湖北银行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与违规减持所得收入相等的金额收归湖北银行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本行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21年8月10日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湖北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采取本预案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

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一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安排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尽快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按适用法规进行公告。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在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价格不应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本行并由本行按适用法规进行公告。

2)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增持金额应不低于该等股东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3) 除非适用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该等股东增持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该等股东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规。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触发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因适用法规或本行政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价格不应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适用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该等增持应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3) 除非适用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其他适用

法规的要求。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就稳定股价预案事宜承诺如下：

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稳定股价预案事宜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湖北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湖北银行股价的义务。

（3）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湖北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湖北银行股价的义务。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行对该等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同时，本行将督促本行的主要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该等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湖北银行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湖北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督促湖北银行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湖北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单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启动股票购回措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

（五）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就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本行保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同时，本行将督促本行的主要股东根据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单位将督促湖北银行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湖北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对该等回购事项投赞成票；同时，本单位将根据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本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通过优化可用资本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产品间的合理配置，本行将资本更多的配置至资本回报更高的业务经营单元，并将资本回报纳入各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有效引导经营单位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回报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其次，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本行将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同时，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

（2）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目前已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将进一步通过完善及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报告体系，提高本行的资本管理水平，确保能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全行主要风险的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确保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实施合规。本行将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湖北银行和公众利益，加强湖北银行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湖北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湖北银行利益；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湖北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其他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湖北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指定相关部门承担对湖北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湖北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湖北银行的利益。

（3）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湖北银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湖北银行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湖北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述制订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若湖北银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湖北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实行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切实履行湖北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湖北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湖北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湖北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规定时，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就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已制定适用于本行实际情形的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本行承诺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北银行章程及湖北银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投票表

决，并督促湖北银行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1）本行承诺本行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行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湖北银行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湖北银行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在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督促湖北银行严格履行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对前述损失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湖北银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湖北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本行律师世纪同仁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本行会计师毕马威承诺

本所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永业行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现有与湖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价格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来与湖北银行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将避免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

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湖北银行的经营，损害湖北银行的利益。

4、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湖北银行公司章程和湖北银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单位派出的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单位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湖北银行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湖北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湖北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作为湖北银行主要股东期间内，本单位将不会直接从事与湖北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鉴于本单位定位为金融服务类企业，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部署，本单位聚焦综合金融服务、要素市场建设、政策金融保障等主责主业，负责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可以以法规

允许的形式在湖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3）本单位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所投资的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会利用湖北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湖北银行而有利于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所投资的其他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这种客观结果发生。本单位将为湖北银行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为本单位及下属企业投资于其他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而影响作为湖北银行主要股东为湖北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湖北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湖北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湖北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单位确认并声明，本单位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单位和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的，本单位对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6）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湖北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投集团、长投集团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投集团、长投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湖北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湖北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湖北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湖北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湖北银行上市地所在地有关规则及湖北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湖北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确认并声明，本单位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单位和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的，本单位对本单位已经和将来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5）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湖北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

5）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和长投集团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单位在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应当向湖北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湖北银行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单位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单位应向湖北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湖北银行，因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湖北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如下：

①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湖北银行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湖北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单位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湖北银行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湖北银行和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 因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湖北银行遭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自湖北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单位放弃所享有的在湖北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湖北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单位在该等

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湖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当向湖北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湖北银行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做出道歉。同时，本人应向湖北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湖北银行，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湖北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行出具以下专项承诺：

1、本行已确权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

持有本行股份情形；

3、不存在以本行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要求，本行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相应自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本行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本行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商业银行担保业务除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2）制定和修改章程；
- （13）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听取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执行整改情况；
- （17）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8）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1）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

风险的担保行为。

（19）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做出决议；

（21）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7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9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1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本行经营方针；
- (4) 制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行的设置；
- (10) 决定本行投资和财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财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1)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
- (12) 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同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13)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4)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向股东大会作关于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的通报以及审议批准整改情况的报告；
- (17)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18)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9)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20)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21)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2)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3)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4) 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职权外，本行董事会职权还包括：

(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3)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4)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5)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7)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会，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46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6月18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20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月29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2月21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3月28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19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27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30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年5月27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8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10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年8月17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10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年12月1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26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2月22日
27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6日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29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27日
30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7日
31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24日
32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25日
33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29日
3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7月20日
35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10日
36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31日
37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9月16日
38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39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40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20日
41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7日
42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2日
4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6月6日
45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12日
46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6月27日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对本行的监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职责范围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及以上董事组成，委员应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委员会委员的罢免，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主任委员的罢免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决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重大机构调整方案，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兼并收购方案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赵军（主任委员）、陈志祥、陶雄华（独立董事）、宋清华（独立董事）。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的罢免，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决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的罢免，由董事会决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拟订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为：刘冬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赵军。

（3）审计委员会

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及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委员会委员的罢免，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由董事会决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春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曼、潘敏（独立董事）、陶雄华（独立董事）。

（4）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应当是具有与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由三至五名委员组成，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同时向监事会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全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及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的总额；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以及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为：潘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刘冬姣（独立董事）。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1）监督董事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2) 要求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3) 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6)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 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按《公司法》或章程规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11) 对本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和意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2)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监事会还应当对如下事项重点关注：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2)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6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3月14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6月17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25日
5	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5月9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6月22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21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5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28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23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1）提名委员会

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至少各有1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并由半数以上监事选举产生和罢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本行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提名，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主任委员的罢免，由监事会决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与结构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监事人选；制定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并实施评价；对监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成员为：胡伟（主任委员，外部监事）、吴文彬（股东监事）、李伟（股东监事）、黄丹（职工监事）。

（2）监督委员会

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至少各有1名，并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并由半数以上监事选举产生和罢免。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本行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提名，并报请监事会批准。主任委员的罢免，由监事会决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門工作；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审计部门及负责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拟订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根据监事会的决定，拟订调查方案，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对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专题调研、考察工作；加强与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并根据需要向监事会提出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和意见；对监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现任成员为：乔冠芳（主任委员，外部监事）、陈智斌（职工监事）、刘洪蛟（外部监事）、陈旭（股东监事）、丁俊（职工监事）。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本行独立董事为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和宋清华，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利润分配方案；
- （6）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7）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8）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9）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依法依规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
- 事务；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本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二）本行董事会”之“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三）本行监事会”之“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无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30,000 万元	本行持股 31.91%；新疆特易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4.47%；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77%；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4%；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9%；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9%	无控股股东	消费金融业务

十、本行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本行的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522,330,934	19.99000000	已确权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069,741	17.64491163	已确权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8,932,374	8.00000000	已确权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000	4.69674487	已确权
5	劲牌有限公司	293,734,427	3.85900884	已确权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757,143	3.14986890	已确权
7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2,385,083	3.05301663	已确权
8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180,530,998	2.37177074	已确权
9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912,522	1.99578841	已确权
10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1,557	1.44727476	已确权
11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44515227	已确权
12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44515227	已确权
13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163,436	1.4210239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4	随州市城市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1377479	已确权
15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79,631,721	1.04618147	已确权
16	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000,000	0.97219334	已确权
17	黄梅县龙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0.85395361	已确权
18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39,732	0.80980726	已确权
19	钟祥市兴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78826487	已确权
20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9,939,285	0.78746721	已确权
21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65688739	已确权
22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65688739	已确权
23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90,966	0.62655189	已确权
24	竹山县兴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65,509	0.61045214	已确权
25	湖北齐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	0.57806091	已确权
26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630,488	0.54693086	已确权
27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39,781,927	0.52264493	已确权
28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0.51237217	已确权
29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36,065,923	0.47382500	已确权
30	宜昌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963,571	0.47248033	已确权
3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963,571	0.47248033	已确权
3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63,571	0.47248033	已确权
33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35,963,571	0.47248033	已确权
34	京山京诚产业化投资有限公司	33,716,036	0.44295278	已确权
35	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825,541	0.41811593	已确权
36	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11,480	0.39691081	已确权
37	竹溪浴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413244	已确权
38	武穴市刊江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413244	已确权
39	嘉鱼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413244	已确权
40	宜都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413244	已确权
41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43,101	0.38287471	已确权
42	武汉奥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412,091	0.37327089	已确权
4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0.34158144	已确权
44	黄石市福星铝业有限公司	25,852,352	0.33964168	已确权
4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5,829,174	0.33933718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46	湖北日报楚天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26,800	0.32354069	已确权
4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75,713	0.31498687	已确权
48	湖北安丰达集团有限公司	23,314,480	0.30629976	已确权
49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14,480	0.30629976	已确权
50	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23,314,480	0.30629976	已确权
51	湖北明想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0.28903045	已确权
52	襄阳现代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33,490	0.26976381	未确权
53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54	赤壁市三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55	恩施市福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56	巴东县兴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57	通城县隼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58	利川市靛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59	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26275496	已确权
60	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19,890,963	0.26132246	已确权
61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0,963	0.26132246	已确权
62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4,183	0.25532140	已确权
63	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34,183	0.25532140	已确权
6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34,183	0.25532140	已确权
6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71,880	0.25450288	已确权
66	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	18,651,585	0.24503982	已确权
67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19,571	0.24461923	已确权
68	湖北志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704,390	0.20632032	已确权
69	荆州市神明汽配有限公司	15,508,084	0.20374130	已确权
70	蕲春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5,110,000	0.19851137	已确权
71	湖北神华投资有限公司	12,914,586	0.16966857	已确权
72	湖北宜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1,987,856	0.15749343	已确权
7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87,856	0.15749343	已确权
7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56	0.15749343	已确权
75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1,987,856	0.15749343	已确权
7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56	0.15749343	已确权
77	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934,578	0.15679348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78	孝感市全洲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1,657,240	0.15314988	已确权
79	宜昌伍家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137748	已确权
80	宜昌金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3137748	已确权
81	远安县凤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137748	已确权
82	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137748	已确权
83	宣恩贡水之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13137748	已确权
84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9,945,482	0.13066124	已确权
85	黄石瑞岛服装有限公司	9,945,482	0.13066124	已确权
86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45,482	0.13066124	已确权
87	湖北美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815,244	0.12895020	已确权
88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6,457,293	0.08483429	已确权
89	湖北拍马林浆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7,293	0.08483429	已确权
90	宜昌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3,913	0.08413299	已确权
91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889,146	0.07737012	已确权
92	武汉绿美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28,620	0.07657494	已确权
93	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216,346	0.06853104	已确权
94	江山市恒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15,323	0.06720382	已确权
95	黄石华夏置业有限公司	3,978,192	0.05226448	已确权
96	湖北稳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8,192	0.05226448	已确权
97	湖北志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26,097	0.05158007	已确权
98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3,874,376	0.05090058	已确权
99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82,917	0.03393371	已确权
100	湖北沙市三棉有限公司	2,582,917	0.03393371	已确权
101	荆州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	2,582,917	0.03393371	已确权
102	黄石市好乐饮食娱乐有限公司	1,989,096	0.02613224	已确权
103	湖北百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048	0.02579003	已确权
104	湖北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048	0.02579003	已确权
105	襄阳恒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63,048	0.02579003	已确权
106	湖北大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25,403	0.02135413	未确权
107	荆州市文冰商贸有限公司	1,291,458	0.01696685	已确权
108	荆州市久鑫织业有限公司	1,291,458	0.01696685	已确权
109	湖北好邻居商贸有限公司	1,291,458	0.0169668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10	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1,291,458	0.01696685	已确权
111	武汉奥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4,053	0.01542441	已确权
112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94,547	0.01306611	已确权
113	襄阳宝克思包装有限公司	981,523	0.01289500	已确权
114	黄石市开发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	943,866	0.01240027	已确权
115	襄阳华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85,218	0.01031600	已确权
116	荆州市天科制冷有限公司	645,729	0.00848342	已确权
117	黄石市蕲鑫食品有限公司	596,728	0.00783966	已确权
118	黄石市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478,192	0.00628237	已确权
119	商佳房地产开发公司	446,637	0.00586780	未确权
120	黄石市金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6,266	0.00533742	已确权
121	湖北江华机械有限公司	392,609	0.00515800	已确权
12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609	0.00515800	已确权
123	襄阳广播电视台	392,609	0.00515800	已确权
12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92,609	0.00515800	已确权
125	黄石市城镇集体工业合作联社	357,257	0.00469355	已确权
126	银杏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23,319	0.00293391	未确权
127	湖北襄阳安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128	黄石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178,628	0.00234677	已确权
129	黄石市连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71	0.00176008	已确权
130	黄石市燃料有限公司	99,454	0.00130660	已确权
131	市物资贸易中心	99,454	0.00130660	未确权
132	市有色金属材料公司	99,454	0.00130660	未确权
133	襄阳日报社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4	襄阳银辉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5	黄石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89,313	0.00117337	已确权
136	黄石市楚天塑业有限公司	89,313	0.00117337	已确权
137	武钢大冶铁矿劳动服务公司	79,563	0.00104528	已确权
138	黄石聚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9,563	0.00104528	已确权
139	市物资局	79,563	0.00104528	未确权
140	黄石市机械自动化研究所	65,639	0.00086235	已确权
141	黄石市生产资料总公司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42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59,673	0.00078397	未确权
143	东钢劳服公司	52,056	0.00068390	未确权
144	黄石市龙昊工贸有限公司	51,050	0.00067068	未确权
145	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	51,048	0.00067066	已确权
146	黄石双虎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49,108	0.00064517	已确权
147	下钢总厂劳动服务公司	49,108	0.00064517	未确权
148	黄石市建行下陆支行（原丰华）	46,362	0.00060909	未确权
149	黄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45,749	0.00060104	已确权
150	商业联合基金	44,663	0.00058677	未确权
151	黄石市健身器械厂	44,657	0.00058669	已确权
152	黄石市华美皮件厂	44,657	0.00058669	已确权
153	省一轻工业局	44,657	0.00058669	未确权
154	煤机综合服务公司	44,165	0.00058023	未确权
155	武汉钢铁公司矿山技校劳动服务公司	39,782	0.00052265	未确权
156	物资协作开发公司	39,782	0.00052265	未确权
157	湖北黄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石）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158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159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160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161	沙市二轻供销公司	32,283	0.00042413	未确权
162	黄石冠宇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0,268	0.00039765	已确权
163	宜昌市三峡药厂经营部	29,970	0.00039374	未确权
164	宜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9,969	0.00039373	未确权
165	黄标工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5,385	0.00033350	未确权
166	黄石金属材料公司劳服公司	25,223	0.00033137	未确权
167	宜昌飞龙实业总公司	23,976	0.00031499	未确权
168	会计事物所商业服务站	22,331	0.00029338	未确权
169	商业企业协会	22,331	0.00029338	未确权
170	黄石市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黄石市农业科技 110 信息服务中心）	21,879	0.00028744	已确权
171	黄石市纺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72	黄石二床单厂	19,890	0.00026131	未确权
173	市科技开发公司	19,890	0.00026131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74	洗衣机总厂	16,141	0.00021206	未确权
175	锁厂装璜经营部	16,141	0.00021206	未确权
176	黄石市黄石港建筑工程公司	15,913	0.00020906	已确权
177	黄石市下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51	0.00019248	已确权
178	黄标工业总公司	14,651	0.00019248	未确权
179	市劳动服务企业开发公司	11,988	0.00015750	未确权
180	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	11,988	0.00015750	未确权
181	东钢水泥厂	10,410	0.00013676	未确权
182	湖北华强化工劳动服务公司	5,994	0.00007875	未确权
183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84	黄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5,205	0.00006838	未确权
185	东钢劳服公司修建队	5,205	0.00006838	未确权
186	黄石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87	黄石市东方红星板箱厂	2,601	0.00003417	已确权
188	宜昌盛舟商贸服务部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189	葛洲坝综合厂劳动服务公司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190	长院宜昌实验所服务部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191	葛洲坝二建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192	谢家台居委会	1,937	0.00002545	未确权
19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194	市长办葛洲坝工程设计代表处劳动服务公司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195	葛洲坝自来水公司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196	葛洲坝建设路劳动服务公司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197	葛洲坝物资局企业公司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198	襄阳鑫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1	0.00000001	未确权

（二）本行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行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	殷永兴	身份证	420202196212*****	2,246,246	0.02951061	已确权
2	蒋声美	身份证	420601196210*****	1,001,154	0.01315291	已确权
3	吴艳	身份证	420619197309*****	981,524	0.01289501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4	胡书然	身份证	420601196305*****	883,371	0.01160551	已确权
5	彭滨	身份证	420601197204*****	716,512	0.00941335	已确权
6	廖立恒	身份证	420704198307*****	500,000	0.00656887	已确权
7	谷志锋	身份证	420601196212*****	499,936	0.00656803	已确权
8	付艳梅	身份证	422424197108*****	490,000	0.00643750	已确权
9	黄冬青	身份证	420623196701*****	490,000	0.00643750	已确权
10	肖国桃	身份证	421081196602*****	490,000	0.00643750	已确权
11	黄冬梅	身份证	420623196401*****	480,817	0.00631685	已确权
12	刘俊	身份证	420683196212*****	412,239	0.00541589	已确权
13	刘红东	身份证	420623195801*****	408,544	0.00536735	已确权
14	冯菁	身份证	420622196308*****	392,609	0.00515800	已确权
15	明辉	身份证	610103196712*****	392,609	0.00515800	已确权
16	邹嗣新	身份证	420400195811*****	370,000	0.00486097	已确权
17	徐孝芬	身份证	420601196212*****	353,349	0.00464221	已确权
18	李建华	身份证	420601195306*****	353,349	0.00464221	已确权
19	赵玉鸿	身份证	420625197407*****	333,718	0.00438430	已确权
20	郭书建	身份证	420601195902*****	333,718	0.00438430	已确权
21	田娟	身份证	420621197111*****	333,718	0.00438430	已确权
22	高湘	身份证	420323197710*****	323,902	0.00425534	已确权
23	王雨霖	身份证	420602196411*****	314,087	0.00412640	已确权
24	秦春秀	身份证	420400196404*****	311,458	0.00409186	已确权
25	王贵喜	身份证	420601196206*****	304,272	0.00399745	已确权
26	王璐	身份证	420621198703*****	294,457	0.00386850	已确权
27	王芸	身份证	420111197409*****	294,457	0.00386850	已确权
28	胡艳玲	身份证	420601196707*****	294,457	0.00386850	已确权
29	丁晓丽	身份证	420602197310*****	294,457	0.00386850	已确权
30	严力	身份证	420601196809*****	294,457	0.00386850	已确权
31	褚如松	身份证	420601196007*****	274,826	0.00361059	已确权
32	张逯平	身份证	420601195710*****	274,826	0.00361059	已确权
33	崔英	身份证	421003197906*****	257,635	0.00338474	已确权
34	三峡个人股	其它	-	251,745	0.00330736	未确权
35	郝文成	身份证	420601195202*****	237,600	0.00312153	已确权
36	刘光琴	身份证	420625196809*****	235,565	0.0030947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7	张迎春	身份证	420620197012*****	235,565	0.00309479	已确权
38	费红霞	身份证	420623196411*****	234,457	0.00308024	已确权
39	桂祖敏	身份证	420623197003*****	215,934	0.00283689	已确权
40	崔明钧	身份证	421002198209*****	200,000	0.00262755	已确权
41	张玉珍	身份证	420623195607*****	200,000	0.00262755	已确权
42	胡慧敏	身份证	420202196301*****	198,909	0.00261322	已确权
43	郑琳诣	身份证	420683199002*****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44	胡芳	身份证	420606198102*****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45	李才秀	身份证	420601195406*****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46	华勤	身份证	420601196011*****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47	郭东	身份证	420601196610*****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48	魏喆	身份证	420602199007*****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49	刘炜	身份证	420601197107*****	196,304	0.00257899	已确权
50	姚虹	身份证	420523196401*****	179,817	0.00236239	已确权
51	钱明敏	身份证	420604198007*****	167,500	0.00220057	已确权
52	陈廷佐	身份证	420601193911*****	166,859	0.00219215	已确权
53	肖鹏程	身份证	420204196305*****	161,790	0.00212556	已确权
54	吴开勤	身份证	420601193511*****	157,044	0.00206320	已确权
55	汪福旺	其它	-	156,323	0.00205373	未确权
56	王胜利	身份证	420204196208*****	144,897	0.00190362	已确权
57	杜海斌	身份证	420621196312*****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58	吴晓燕	身份证	420625197001*****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59	宋启香	身份证	420601195601*****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0	王进	身份证	420601196907*****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1	韩拥军	身份证	420603196712*****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2	褚智慧	身份证	420625197701*****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3	龚守枝	身份证	420606197601*****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4	徐林	身份证	420601661024*****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5	刘晓俊	身份证	420602196804*****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6	王宏伟	身份证	420602196910*****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7	刘静	身份证	420602197809*****	137,413	0.00180530	已确权
68	桂新华	身份证	420601195809*****	137,412	0.00180528	已确权
69	杨征	身份证	420620197512*****	135,379	0.00177858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70	宋友华	身份证	422724197111*****	134,263	0.00176391	已确权
71	余东红	身份证	420204196903*****	129,291	0.00169859	已确权
72	纪大臣	身份证	420202195912*****	129,291	0.00169859	已确权
73	冷德雄	身份证	422421195403*****	129,145	0.00169667	已确权
74	尹银火	身份证	422421196312*****	129,145	0.00169667	已确权
75	吴荣城	身份证	422421195702*****	129,145	0.00169667	已确权
76	王登明	身份证	422421195510*****	129,145	0.00169667	已确权
77	柴雅芳	身份证	421002198004*****	126,262	0.00165880	已确权
78	项小平	身份证	420221195607*****	121,334	0.00159406	已确权
79	黄兴	身份证	420500197010*****	121,076	0.00159067	已确权
80	郑锦华	身份证	420500195908*****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1	杨钧骅	身份证	420503196203*****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2	覃孙琼	身份证	420528197509*****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3	付涛	身份证	420528197505*****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4	姜学静	身份证	420526196502*****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5	邓淑珍	身份证	422724195806*****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6	吴发坤	身份证	420500195212*****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7	曾文波	身份证	422428197506*****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8	陈涛	身份证	420502198205*****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89	代群英	身份证	420500197303*****	119,878	0.00157493	已确权
90	周瑞福	身份证	420222195606*****	119,346	0.00156794	已确权
91	胡世耘	身份证	420202195801*****	119,346	0.00156794	已确权
92	郝殷	身份证	420203196604*****	117,881	0.00154869	已确权
93	李雄	身份证	420601197606*****	117,782	0.00154739	已确权
94	刘学保	身份证	420621196012*****	117,782	0.00154739	已确权
95	吴坤	身份证	420625198111*****	117,782	0.00154739	已确权
96	方精通	身份证	429001197107*****	116,536	0.00153102	已确权
97	谈红军	身份证	420203196702*****	114,547	0.00150489	已确权
98	石云送	身份证	420203196112*****	110,592	0.00145293	已确权
99	戴志慧	身份证	420704198209*****	110,000	0.00144515	已确权
100	谈建红	身份证	420203197010*****	110,000	0.00144515	已确权
101	占志霞	身份证	420204198512*****	110,000	0.00144515	已确权
102	欧金菊	身份证	420625197209*****	110,000	0.0014451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03	李露	身份证	420620197511*****	107,800	0.00141625	已确权
104	易贤良	身份证	421002196106*****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05	黎景治	身份证	422421194811*****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06	叶青	身份证	422421195901*****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07	李佐年	身份证	420400195604*****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08	杨家珍	身份证	422421195507*****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09	熊家赋	身份证	422421196203*****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10	杨家鹏	身份证	422421196502*****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11	左绪焱	身份证	422421196407*****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12	杨涛	身份证	422429196204*****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13	何生标	身份证	422429196204*****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14	万宏启	身份证	422421194902*****	103,316	0.00135734	已确权
115	罗艳萍	身份证	420400196909*****	100,732	0.00132339	已确权
116	周艳	身份证	420203196101*****	100,250	0.00131706	已确权
117	赵波	身份证	420203196201*****	99,836	0.00131162	已确权
118	王艳	身份证	420202197109*****	99,454	0.00130660	已确权
119	张德祥	身份证	420106195204*****	99,454	0.00130660	已确权
120	张文敏	身份证	420621197204*****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1	王炳臻	身份证	420624198106*****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2	李大国	身份证	420625197312*****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3	金双兰	身份证	4206041960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4	黄发旺	身份证	4206051963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5	王玉华	身份证	420606197612*****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6	张婷	身份证	420606198208*****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7	罗冬挺	身份证	420606198212*****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8	刘倩	身份证	420606198302*****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29	王秀华	身份证	420621196201*****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0	陈琼梅	身份证	420922198201*****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1	袁天立	身份证	4206011935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2	陈静	身份证	420602197208*****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3	邱艳丽	身份证	420602198204*****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4	吴春艳	身份证	420603197302*****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5	屈丹丹	身份证	420626197912*****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36	周萍	身份证	420601196805*****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7	管志伟	身份证	420601197011*****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8	毕安乐	身份证	4206011954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39	邓改菊	身份证	4206011955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0	张远方	身份证	420601195608*****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1	杨洁	身份证	420601196308*****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2	江国新	身份证	4206211966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3	王书云	身份证	420621196504*****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4	艾靖	身份证	420602198701*****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5	李琦	身份证	420683198301*****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6	庄启源	身份证	420602200109*****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7	赵文慧	身份证	420106199103*****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8	江斌	身份证	420602196507*****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49	张行勇	身份证	420111197608*****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50	金兰香	身份证	420601193203*****	98,152	0.00128950	已确权
151	刘红莲	身份证	420500197006*****	95,902	0.00125994	已确权
152	范平	身份证	420203196510*****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53	邹玉敏	身份证	420202196301*****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54	罗朝军	身份证	420202196812*****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55	盛萍兰	身份证	420202195510*****	86,618	0.00113797	未确权
156	邹燕莉	身份证	420202196910*****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57	谢金明	身份证	420203195203*****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58	周秋容	身份证	420203195710*****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59	柯春风	身份证	420202197202*****	86,618	0.00113797	已确权
160	方世杰	身份证	420203199306*****	86,339	0.00113430	已确权
161	江南	身份证	420624198411*****	86,304	0.00113384	已确权
162	王磊	身份证	421002199306*****	85,236	0.00111981	已确权
163	张红	身份证	420502197205*****	83,915	0.00110245	已确权
164	李冬平	身份证	420102196711*****	83,915	0.00110245	已确权
165	黄淑萍	身份证	420203196709*****	83,281	0.00109412	已确权
166	王泽婷	身份证	420203199302*****	83,281	0.00109412	已确权
167	伊选珍	身份证	420202195405*****	83,281	0.00109412	已确权
168	雷彤	身份证	420202196407*****	83,281	0.00109412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69	熊建平	身份证	420202196205*****	83,281	0.00109412	已确权
170	徐璿	身份证	420202195712*****	79,945	0.00105030	已确权
171	李秋香	身份证	420202196011*****	79,945	0.00105030	已确权
172	王庆	身份证	420202197501*****	79,945	0.00105030	已确权
173	姜淑文	身份证	420202196811*****	79,945	0.00105030	已确权
174	吴钢	身份证	420204197607*****	79,781	0.00104814	已确权
175	黄锴庭	身份证	420202199205*****	79,563	0.00104528	已确权
176	王荣华	身份证	420601194612*****	78,521	0.00103159	已确权
177	宋秋	身份证	420601196201*****	78,521	0.00103159	已确权
178	杨崇国	身份证	420601195309*****	78,521	0.00103159	已确权
179	宋兵	身份证	420601196809*****	78,521	0.00103159	已确权
180	段树安	身份证	420400194908*****	77,487	0.00101800	已确权
181	江秀萍	身份证	420601196607*****	75,729	0.00099491	已确权
182	刘伟	身份证	420202195710*****	75,585	0.00099302	已确权
183	闫星羽	身份证	420500197003*****	74,325	0.00097646	已确权
184	谭惠予	身份证	420502197309*****	71,927	0.00094496	已确权
185	孙萌燕	身份证	420582198612*****	71,927	0.00094496	已确权
186	张小萍	身份证	420203196303*****	70,236	0.00092274	已确权
187	方超	身份证	420204198611*****	70,171	0.00092189	已确权
188	冯善胜	身份证	420202195312*****	69,111	0.00090796	已确权
189	刘青	身份证	420400197109*****	68,757	0.00090331	已确权
190	陈强	身份证	420202196711*****	65,894	0.00086570	已确权
191	左志宏	身份证	420203196901*****	65,855	0.00086519	已确权
192	黄涛	身份证	420400197602*****	65,684	0.00086294	已确权
193	杨芳	身份证	429006199112*****	65,378	0.00085892	已确权
194	万立松	身份证	420400197511*****	65,226	0.00085692	已确权
195	叶辉	身份证	420400197406*****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196	樊哲萍	身份证	420400195807*****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197	陈晓鸿	身份证	42100219630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198	汪湘艳	身份证	4204001964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199	谭红梅	身份证	42040019711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0	秦兰兰	身份证	42040019770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1	陈思	身份证	422421197508*****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02	秦树涛	身份证	4204001969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3	高莹	身份证	421002197805*****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4	黄跃华	身份证	4224211962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5	别飞	身份证	42040019711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6	汪声玉	身份证	4224211963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7	张应梅	身份证	42242119641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8	李兰华	身份证	42040019650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09	张光平	身份证	42242119630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0	宁旭强	身份证	422421196908*****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1	李青昆	身份证	42100219780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2	周望成	身份证	422421196406*****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3	文蓓	身份证	422421197803*****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4	袁誉松	身份证	42242119761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5	韩娟	身份证	422421196405*****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6	胡祖国	身份证	420400197009*****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7	邹辽军	身份证	422425196809*****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8	金贵焰	身份证	422421197008*****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19	蔡贇	身份证	422421197208*****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0	邹长泰	身份证	421002197906*****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1	鲁平	身份证	4201111969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2	郑良军	身份证	422427197407*****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3	马先明	身份证	42242119711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4	张海英	身份证	4224211961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5	高辉	身份证	4204001971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6	胡陵	身份证	42242119611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7	孙卫东	身份证	42243219680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8	张邦勇	身份证	4290061963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29	江卫	身份证	4301041970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0	赵洪涛	身份证	420400197509*****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1	许尚荣	身份证	422426197106*****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2	蒋成功	身份证	4224211971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3	李良军	身份证	42100319541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4	张红平	身份证	420400197405*****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35	刘成红	身份证	4210021970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6	孙素梅	身份证	420400197005*****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7	李正文	身份证	420400196306*****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8	段金明	身份证	4210031972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39	鲍文龙	身份证	420400195605*****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40	张惠芬	身份证	420400196210*****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41	张虹	身份证	42242119701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42	蔡荣	身份证	421003197701*****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43	胡红杰	身份证	420400197404*****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44	邓年玉	身份证	420400195802*****	64,572	0.00084833	已确权
245	熊本文	身份证	420204194801*****	64,568	0.00084828	已确权
246	张兰姣	身份证	420202196408*****	63,897	0.00083946	已确权
247	陈立新	身份证	420500196704*****	61,138	0.00080322	已确权
248	贺萍	身份证	420500196311*****	61,138	0.00080322	已确权
249	吴远勇	身份证	420204197110*****	60,054	0.00078897	已确权
250	曹丽珠	身份证	420204194001*****	60,016	0.00078848	已确权
251	胡鹤峰	身份证	422126198008*****	60,000	0.00078826	已确权
252	江斌	身份证	4227221970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3	王俊	身份证	420500195710*****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4	钟育红	身份证	420500197206*****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5	胡念东	身份证	420500197610*****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6	严真福	身份证	4227211964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7	黄丽华	身份证	42050019580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8	黄义	身份证	420111196908*****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59	范季	身份证	4205021972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0	杨馥华	身份证	4201061976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1	彭军	身份证	420582197707*****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2	赵兰英	身份证	42272119551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3	刘祖倬	身份证	42272319630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4	谢兆海	身份证	4227241965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5	刘汉东	身份证	422724196903*****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6	田萍	身份证	420523197103*****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7	王桂芳	身份证	422724196509*****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68	周鸽	身份证	42010619670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69	倪军	身份证	422228197006*****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0	屈军	身份证	42050019630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1	张绍赞	身份证	422721196105*****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2	尚红斌	身份证	422725196705*****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3	李雯	身份证	420525198306*****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4	向林海	身份证	420500197108*****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5	王强	身份证	422722196210*****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6	陈进	身份证	42272319700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7	马洁	身份证	420502198505*****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8	张巧燕	身份证	422723197205*****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79	王晶	身份证	420504198203*****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0	陈沛珍	身份证	4205001963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1	李先贵	身份证	422823196908*****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2	杨建军	身份证	43232119721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3	陈新国	身份证	422327197410*****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4	左大兵	身份证	42272319681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5	鲁军	身份证	420500197210*****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6	陈仁富	身份证	422722196603*****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7	舒华东	身份证	42050019611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8	闵俊	身份证	4227231956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89	蒋斌渊	身份证	4205001972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0	吴萍	身份证	420502196203*****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1	喻宝元	身份证	422723194801*****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2	吴海燕	身份证	420502197502*****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3	唐细文	身份证	420503197010*****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4	王文	身份证	420500196606*****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5	何红	身份证	422729196609*****	59,939	0.00078746	已确权
296	崔文胜	身份证	420500196910*****	59,938	0.00078745	已确权
297	许晓媛	身份证	420500196501*****	59,938	0.00078745	已确权
298	周佳平	身份证	420204196903*****	59,724	0.00078464	已确权
299	陶芬	身份证	420202197611*****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300	郭道友	身份证	420202530505*****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01	刘玲	身份证	420203196310*****	59,673	0.00078397	未确权
302	王庆兰	身份证	420203194508*****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303	柯宁	身份证	420203196008*****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304	田青松	身份证	420202196304*****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305	刘晖	身份证	420203196911*****	59,673	0.00078397	已确权
306	贾国忠	身份证	420204196811*****	59,294	0.00077899	已确权
307	王田	身份证	420602198308*****	58,893	0.00077372	已确权
308	李月英	身份证	420601195506*****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09	兰云	身份证	420625196406*****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0	阮红	身份证	420602197707*****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1	陈玲琍	身份证	420601195501*****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2	李鹏	身份证	420602198504*****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3	赛文	身份证	420601196811*****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4	李小堪	身份证	420601195501*****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5	张友珍	身份证	420302196112*****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6	王丽	身份证	420602198208*****	58,891	0.00077370	已确权
317	毛艳丽	身份证	422201197503*****	58,286	0.00076575	已确权
318	刘松青	身份证	420400194812*****	57,772	0.00075899	已确权
319	杨丽	身份证	421002197701*****	56,644	0.00074417	已确权
320	陶林	身份证	420204196908*****	55,694	0.00073169	已确权
321	谢伟	身份证	420202197308*****	55,618	0.00073070	已确权
322	周萍	身份证	422421197111*****	54,888	0.00072110	已确权
323	殷士权	身份证	420400195507*****	53,272	0.00069987	已确权
324	罗德成	身份证	420202196512*****	52,569	0.00069064	已确权
325	李文章	身份证	420203196305*****	51,747	0.00067984	已确权
326	蔡国荣	身份证	421002197201*****	51,658	0.00067867	已确权
327	代翔	身份证	420400197402*****	51,658	0.00067867	已确权
328	胡友桂	身份证	420202195811*****	50,640	0.00066530	已确权
329	胡玮	身份证	420202197010*****	50,000	0.00065689	已确权
330	胡学铭	身份证	420202196908*****	49,727	0.00065330	已确权
331	熊巍	身份证	420204197611*****	49,727	0.00065330	已确权
332	容鸣	身份证	420202195705*****	49,727	0.00065330	已确权
333	陆晶晶	身份证	421002197704*****	49,572	0.0006512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34	胡春兰	身份证	420202195604*****	49,108	0.00064517	已确权
335	罗本忠	身份证	420602196406*****	49,075	0.00064473	已确权
336	代学兰	身份证	420601196809*****	49,075	0.00064473	已确权
337	肖萍	身份证	420601196804*****	49,075	0.00064473	已确权
338	张劲	身份证	421002198803*****	48,429	0.00063625	已确权
339	杜帮军	身份证	422721197205*****	47,952	0.00062998	已确权
340	黄敏	身份证	420523197405*****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1	黄晓燕	身份证	420106198002*****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2	刘行英	身份证	422723196411*****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3	王景	身份证	420500197208*****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4	周菁	身份证	420503197604*****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5	汪莲	身份证	652901197111*****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6	陈芳	身份证	422702197402*****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7	底玉萍	身份证	422728196009*****	47,951	0.00062997	已确权
348	潘学东	身份证	420500197502*****	47,950	0.00062996	已确权
349	晏运祥	身份证	422228196007*****	46,628	0.00061259	已确权
350	吴改桥	身份证	422201195307*****	46,628	0.00061259	已确权
351	李少平	身份证	420982195711*****	46,628	0.00061259	已确权
352	朱和平	身份证	422225196304*****	46,628	0.00061259	已确权
353	刘传德	身份证	422201195105*****	46,628	0.00061259	已确权
354	徐元意	身份证	420202196605*****	46,190	0.00060683	已确权
355	柯有梅	身份证	420202196401*****	45,748	0.00060103	已确权
356	廖先群	身份证	420203195801*****	45,046	0.00059180	已确权
357	李强	身份证	420500197201*****	44,938	0.00059038	已确权
358	刘汉君	身份证	420203195810*****	44,356	0.00058274	已确权
359	徐丽琪	身份证	420202195503*****	44,209	0.00058081	已确权
360	朱洲	身份证	420202196911*****	43,759	0.00057489	已确权
361	容卫	身份证	420202195203*****	43,281	0.00056861	已确权
362	郇祖君	身份证	420500196308*****	43,155	0.00056696	已确权
363	易林红	身份证	420500196711*****	42,916	0.00056382	已确权
364	刘晓川	身份证	420500197208*****	42,915	0.00056381	已确权
365	彭石	身份证	420202198506*****	42,298	0.00055570	已确权
366	胡性萍	身份证	420400196204*****	41,882	0.0005502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67	叶春玲	身份证	420204196608*****	41,601	0.00054654	已确权
368	梁馨尹	身份证	421003198008*****	40,829	0.00053640	已确权
369	段萍	身份证	420202196005*****	40,740	0.00053523	已确权
370	王新文	身份证	420203196908*****	39,972	0.00052514	已确权
371	王玉萍	身份证	420620196905*****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2	欧阳伶俐	身份证	421083197611*****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3	袁婳	身份证	421126198208*****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4	蔡碧	身份证	422127197808*****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5	刘圣昭	身份证	422801196608*****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6	蔡晖	身份证	420202197503*****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7	王小亮	身份证	420205197910*****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8	何春	身份证	420203196802*****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79	孙秋霞	身份证	420204196107*****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0	徐跃进	身份证	420203196007*****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1	朱艳玲	身份证	420202197003*****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2	易建祥	身份证	420203197509*****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3	乔永福	身份证	610103196903*****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4	董惠	身份证	420204196903*****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5	张喜荣	身份证	420203196810*****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6	陈松林	身份证	420205196207*****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7	陈惠民	身份证	420203195606*****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8	华君	身份证	420204198311*****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89	聂文娟	身份证	420204195311*****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0	陈春梅	身份证	421125196201*****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1	王香莲	身份证	420221197610*****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2	李旭贤	身份证	420204197504*****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3	程良玉	身份证	420203196008*****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4	李振坤	身份证	420202197808*****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5	吴小萍	身份证	420205196804*****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6	邓志华	身份证	420202197507*****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7	胡良仁	身份证	420202195611*****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8	郭樨	身份证	420202196309*****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399	谢华	身份证	420204196004*****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400	宗晓秋	身份证	420203197509*****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401	卫书喜	身份证	420202195210*****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402	张莉	身份证	420202196812*****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403	罗德祥	身份证	420202195512*****	39,781	0.00052263	已确权
404	汪博	身份证	420204198306*****	39,750	0.00052223	已确权
405	朱红霞	身份证	420600197605*****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06	王琼	身份证	420601197507*****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07	刘子娥	身份证	420601194312*****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08	张小红	身份证	420601195612*****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09	敬凌云	身份证	420601197511*****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0	高素珍	身份证	420601194309*****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1	方泽兴	身份证	420601195202*****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2	闫婷	身份证	420606198301*****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3	梅莉	身份证	420606198303*****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4	韩玉珍	身份证	420621196306*****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5	张玉兰	身份证	429001198105*****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6	赵艳	身份证	420603197803*****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7	冯欢	身份证	420603197809*****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8	黄博宇	身份证	420603198110*****	39,260	0.00051579	已确权
419	任文娟	身份证	420602198405*****	39,259	0.00051577	已确权
420	阮征	其它	-	38,743	0.00050900	未确权
421	张伟	身份证	421002196308*****	38,743	0.00050900	已确权
422	李序夏	身份证	420400194402*****	38,743	0.00050900	已确权
423	程文莉	身份证	420204196809*****	38,384	0.00050428	已确权
424	陈美华	身份证	420204196009*****	38,384	0.00050428	已确权
425	郑惠琴	身份证	420204196605*****	38,384	0.00050428	已确权
426	韩汉宜	身份证	420500195902*****	38,360	0.00050396	已确权
427	李君蓉	身份证	422702197412*****	38,360	0.00050396	已确权
428	程小兵	身份证	420204197501*****	38,303	0.00050322	已确权
429	宋世钰	身份证	420202200311*****	38,303	0.00050322	已确权
430	刘姣	身份证	420202196707*****	38,303	0.00050322	已确权
431	曹细莲	身份证	420204196409*****	38,063	0.00050006	已确权
432	华细开	身份证	420204195606*****	37,581	0.0004937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433	谢荆	身份证	421003197603*****	37,569	0.00049357	已确权
434	林中乐	身份证	420204198011*****	37,385	0.00049115	已确权
435	高桂珍	身份证	420202195604*****	37,347	0.00049066	已确权
436	王军	身份证	420500196612*****	37,161	0.00048821	已确权
437	杜红霞	身份证	420500197101*****	36,951	0.00048545	已确权
438	肖红	身份证	420202196604*****	36,711	0.00048230	已确权
439	张炳贵	身份证	420204196010*****	36,171	0.00047521	已确权
440	杜菊芳	身份证	420400196410*****	36,160	0.00047506	已确权
441	王明英	身份证	422723196304*****	35,964	0.00047249	已确权
442	杜平	身份证	422727197201*****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3	刘耘含	身份证	420502198205*****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4	邹绍美	身份证	422725195309*****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5	郑汉琼	身份证	422801196605*****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6	徐健	身份证	420500196704*****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7	梅林	身份证	420503197612*****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8	张蕊娟	身份证	420502198303*****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49	向萍	身份证	420500196901*****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50	王爱军	身份证	420500196802*****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51	孙克萍	身份证	420500196808*****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52	张洪	身份证	422823196805*****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53	桑海明	身份证	420500196911*****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54	李海燕	身份证	420500197305*****	35,963	0.00047247	已确权
455	赵之勇	身份证	420500197101*****	35,962	0.00047246	已确权
456	曾小明	身份证	420204197702*****	35,916	0.00047186	已确权
457	黄凤喜	身份证	420204193912*****	35,916	0.00047186	已确权
458	吴高寿	身份证	420202194908*****	35,898	0.00047162	已确权
459	袁子芬	身份证	420205197206*****	35,807	0.00047042	已确权
460	朱艳丽	身份证	420400196107*****	35,729	0.00046940	已确权
461	胡从锋	身份证	420202196212*****	35,728	0.00046939	已确权
462	付长清	身份证	422201196210*****	34,971	0.00045944	已确权
463	宋娜	身份证	421002196411*****	34,869	0.00045810	已确权
464	姜雨杉	身份证	420400197512*****	34,761	0.00045668	已确权
465	薛玲	身份证	420203197111*****	34,643	0.0004551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466	王楚琏	身份证	420400195312*****	34,167	0.00044888	已确权
467	李丽	身份证	420400195108*****	33,546	0.00044072	已确权
468	杨玉坤	身份证	420500195112*****	32,966	0.00043310	已确权
469	郭奇珍	身份证	420400195511*****	32,380	0.00042540	已确权
470	袁鹤英	身份证	420221195603*****	32,266	0.00042390	已确权
471	程文俊	身份证	420204197009*****	31,498	0.00041381	已确权
472	高秀俊	身份证	421002196711*****	31,264	0.00041074	已确权
473	黄满华	身份证	420202195804*****	31,262	0.00041071	已确权
474	徐璐	身份证	420203195307*****	31,262	0.00041071	已确权
475	朱君	身份证	420400197610*****	30,995	0.00040720	已确权
476	王永香	身份证	421003196609*****	30,995	0.00040720	已确权
477	徐慧	身份证	420400197006*****	30,995	0.00040720	已确权
478	张颖慧	身份证	420500197202*****	30,928	0.00040632	已确权
479	谭昌珍	身份证	420500196409*****	30,928	0.00040632	已确权
480	朱莹	身份证	42020419810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1	石浩	身份证	420202197503*****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2	董凯	身份证	4202021968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3	詹莹	身份证	420202196812*****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4	许翔	身份证	4201031967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5	程时亮	身份证	4202021959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6	吴远利	身份证	4202041976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7	梁瑛	身份证	4202031969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8	叶风莲	身份证	420203196404*****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89	刘银会	身份证	420222196412*****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90	郑长江	身份证	420203197007*****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91	杨昌军	身份证	420203196307*****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92	童玲	身份证	4202041968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93	尹焰	身份证	4202041977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94	宋霞	身份证	420204197511*****	29,836	0.00039198	已确权
495	汪耀文	身份证	420400196312*****	29,818	0.00039174	已确权
496	黄崇敬	身份证	420400196810*****	29,818	0.00039174	已确权
497	童晓鹏	身份证	420106197105*****	29,308	0.00038504	已确权
498	付锦桂	身份证	420400197209*****	29,186	0.0003834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499	姜妤瑞稀	身份证	420202199301*****	28,663	0.00037657	已确权
500	李开秀	身份证	420400195203*****	28,412	0.00037327	已确权
501	王莹皓	身份证	420400197501*****	28,412	0.00037327	已确权
502	冯佑琴	身份证	421003198008*****	28,412	0.00037327	已确权
503	涂惊	身份证	420202196907*****	28,314	0.00037198	已确权
504	熊蒋	身份证	421002199102*****	27,895	0.00036648	已确权
505	吕湘萍	身份证	420203196307*****	27,105	0.00035610	已确权
506	徐草生	身份证	420204196105*****	27,083	0.00035581	已确权
507	秦本武	身份证	420202196609*****	26,797	0.00035205	已确权
508	余燕琴	其它	-	26,454	0.00034755	未确权
509	陈勇	身份证	420400197101*****	26,091	0.00034278	已确权
510	陈卫	身份证	420400197110*****	26,091	0.00034278	已确权
511	王锋	身份证	420400197106*****	26,091	0.00034278	已确权
512	石蓉	身份证	4204001972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3	王梅	身份证	4210031972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4	聂小红	身份证	4224211973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5	徐宗杰	身份证	4204001973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6	刘思文	身份证	4224211970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7	王芳	身份证	4210021978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8	朱正逢	身份证	4204001976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19	苏彩萍	身份证	4208001971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0	任鹏	身份证	4210021977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1	刘艳	身份证	4204001974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2	晏亚珺	身份证	4208021979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3	芦义清	身份证	4204001960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4	廖海平	身份证	4224281977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5	陈娜	身份证	4210021978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6	刘启桂	身份证	4204001961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7	李薇薇	身份证	4210021978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8	肖艳	身份证	4224211974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29	赵世荣	身份证	4210031972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0	王芳	身份证	4210031981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1	杨媛媛	身份证	4210031977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532	朱沙	身份证	4204001969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3	奚亚俊	身份证	4204001976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4	肖贤玲	身份证	4224211977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5	陶俊峰	身份证	4210031977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6	黄传珍	身份证	4204001963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7	马杰	身份证	4210021975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8	李黎	身份证	4210021981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39	邓敬华	身份证	4224211974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0	陈友红	身份证	4224211961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1	龚德莉	身份证	4210031982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2	姜晖	身份证	4204001978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3	廖海坤	身份证	4204001978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4	廖筱琛	身份证	4210021978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5	方玉姣	身份证	4210021976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6	张永丽	身份证	4210031974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7	樊俊	身份证	4224211970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8	林涛	身份证	4204001971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49	张珂林	身份证	4204001977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0	胡树丽	身份证	4204001972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1	曾庆娟	身份证	4204001976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2	喻德珍	身份证	4204001959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3	张妮亚	身份证	4204001977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4	张庆	身份证	4210021968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5	鄢俊俊	身份证	4204001976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6	武彬	身份证	4204001972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7	付旭	身份证	4210021976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8	施向华	身份证	4210021977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59	刘敏修	身份证	4204001969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0	肖胜强	身份证	4204001963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1	陈卉	身份证	4224211972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2	陈晔	身份证	4210021977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3	刘伟	身份证	4204001973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4	薛芹	身份证	4210221977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565	王珍秀	身份证	4204001963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6	孙明跃	身份证	4204001958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7	刘金芬	身份证	4224211975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8	易红英	身份证	4210021971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69	陈学红	身份证	4224211972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0	陈林莉	身份证	4204001971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1	彭于智	身份证	4224211969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2	张卉	身份证	4210031968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3	刘雅伟	身份证	4210031979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4	朱雁	身份证	4210031978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5	芦炜	身份证	4204001976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6	王家琳	身份证	4204001970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7	魏玲玲	身份证	4210021979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8	黄莉	身份证	4204001975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79	周远菊	身份证	4224211963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0	孟侠	身份证	4210021978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1	丁萍	身份证	4204001963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2	朱芸芸	身份证	4204001977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3	汪智慧	身份证	4224281971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4	孙莉	身份证	4210021977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5	肖慧芝	身份证	4224291976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6	文祥	身份证	4224311974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7	朱巧云	身份证	4227281982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8	黄丽娟	身份证	4228011970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89	黄成	身份证	4290041968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0	何贞玉	身份证	4290051976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1	徐丹	身份证	4290051980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2	李晓军	身份证	4403011968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3	孙莉	身份证	5122231968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4	郑敏	身份证	4224211974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5	邓小波	身份证	4210021975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6	杨蓉	身份证	4204001969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7	刘晖	身份证	4204001971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598	周密密	身份证	4210021979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599	李亮	身份证	4204001974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0	李钢	身份证	4210021976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1	何静	身份证	4204001968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2	刘正平	身份证	4210021973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3	许成俊	身份证	4224211970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4	万庆华	身份证	4224211977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5	戴薇	身份证	4210021979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6	丁从英	身份证	4210031971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7	龚亮	身份证	4210021978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8	张凯军	身份证	4204001975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09	黄波	身份证	4210021977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0	董军	身份证	4224211973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1	张剑	身份证	4210021977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2	蔡伟	身份证	4204001971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3	邵有岚	身份证	4210021973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4	邓海芹	身份证	4210021978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5	苏静	身份证	4204001977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6	刘俐	身份证	4224241978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7	李海静	身份证	4224211975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8	周萍	身份证	4224211964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19	童爱珍	身份证	4224211973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0	车丹云	身份证	4224211966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1	孙冬梅	身份证	4210021971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2	邓小军	身份证	4208021981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3	张首春	身份证	4204001970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4	郑刚	身份证	4204001971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5	李玉琴	身份证	4210021976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6	黄晓超	身份证	4210021974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7	文金芳	身份证	4224211964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8	杨妹	身份证	4210021980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29	蔡超	身份证	4204001977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0	杨帆	身份证	4201111973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631	王静	身份证	4204001971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2	杨芳	身份证	4224211971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3	袁晴	身份证	4204001975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4	李佳	身份证	4204001974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5	刘永会	身份证	4203221982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6	漆卫华	身份证	4210031973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7	汪红	身份证	4204001963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8	程涛	身份证	4206211981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39	朱玉琳	身份证	4204001972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0	殷豪	身份证	4210031981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1	周义军	身份证	421022197405*****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2	王庆锋	身份证	4224211977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3	黄伶俐	身份证	420400197409*****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4	李琴	身份证	4204001960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5	陈静	身份证	4204001971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6	高寒梅	身份证	4204001976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7	刘慷	身份证	4210031979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8	刘建	身份证	4204001963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49	吴艺芳	身份证	4204001973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0	赵萍	身份证	4224231975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1	孙轲	身份证	4204001977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2	陈敏	身份证	420400196006*****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3	胡萍	身份证	4210021976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4	伍敏	身份证	4204001976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5	马春成	身份证	4210021978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6	王书文	身份证	4224211967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7	汪望芝	身份证	4204001974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8	许善荣	身份证	4204001963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59	王晓茹	身份证	4204001977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0	江卫忠	身份证	4204001969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1	唐万鹏	身份证	430903197507*****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2	李艳	身份证	4204001973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3	赵怡	身份证	4210031993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664	蒋开珍	身份证	4204001963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5	陶海鹏	身份证	4210021978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6	张成龙	身份证	4210031974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7	赵诗琼	身份证	4204001972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8	姜丽梅	身份证	4210231985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69	谭玮	身份证	420400197810*****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0	刘宣	身份证	4224211975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1	张亮	身份证	4210021978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2	陈维华	身份证	42112219840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3	钱慧琳	身份证	4210031974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4	段红平	身份证	4204001964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5	田艳	身份证	4210031980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6	林艳	身份证	4210021972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7	肖敏	身份证	4204001977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8	安礼中	身份证	422400196403*****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79	杨键	身份证	420400196408*****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80	祝晓亚	身份证	420400197212*****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81	杨军	身份证	420400197604*****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82	杨烈梅	身份证	42242419651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83	张琼	身份证	420400196801*****	25,829	0.00033933	已确权
684	田维珍	身份证	420400195502*****	25,183	0.00033085	已确权
685	曾光	身份证	420502197710*****	25,174	0.00033073	已确权
686	周翔	身份证	420502198708*****	25,173	0.00033072	已确权
687	胡江雪	身份证	421002198201*****	25,054	0.00032915	未确权
688	杜桂三	身份证	420500196912*****	24,574	0.00032285	已确权
689	朱遂松	身份证	420202194612*****	24,397	0.00032052	已确权
690	沈孝平	身份证	420202195809*****	24,320	0.00031951	已确权
691	王永红	身份证	420202195303*****	24,320	0.00031951	已确权
692	魏欣	身份证	4205021975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693	吴东兵	身份证	4205031972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694	周娅欧	身份证	4205001971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695	高翔萍	身份证	4205001964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696	马传庆	身份证	4205001972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697	石瑛	身份证	4205021975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698	刘映红	身份证	4205281976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699	罗毕波	身份证	4207001971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0	刘俊灵	身份证	420502200312*****	23,976	0.00031499	未确权
701	万俊荣	身份证	4205001973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2	付心莲	身份证	4227021963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3	程瑾	身份证	4205031979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4	杜昌华	身份证	4205001960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5	白俊强	身份证	4205031972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6	张敏	身份证	4205831983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7	施宗华	身份证	4201061981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8	杨柳	身份证	4205001963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09	王琴	身份证	4206011974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0	马林	身份证	4205031977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1	陈萍	身份证	4205001954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2	骆宏斌	身份证	4201111967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3	杨洋	身份证	4205001970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4	熊军	身份证	42070419801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5	朱秀	身份证	4205001976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6	闫勇	身份证	4205021978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7	赵浪	身份证	4205031981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8	金玉	身份证	4205001952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19	赵祖生	身份证	4205001949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0	赵爱国	身份证	4205001966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1	魏丹	身份证	4205021981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2	罗成	身份证	4205001976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3	高圣喜	身份证	4227231973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4	蔡玉娥	身份证	4227281975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5	张华	身份证	4201111972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6	彭云	身份证	4205001972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7	魏勤	身份证	4227231962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8	周欣	身份证	4205021981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29	周巧平	身份证	4227211974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730	郑俊翔	身份证	4205001972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1	王首珍	身份证	4205001971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2	温泉	身份证	4201061975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3	王翌	身份证	4205021977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4	刘春海	身份证	4205231979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5	马迎春	身份证	4228231971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6	马雪莲	身份证	4228231972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7	钟红兰	身份证	4414021969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8	程璟	身份证	4205021983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39	汪明	身份证	420505196601*****	23,976	0.00031499	未确权
740	邱小筱	身份证	4205031998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1	张俪馨	身份证	4205001974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2	鲁海峰	身份证	4205021984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3	邵锦林	身份证	4221211973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4	陈培学	身份证	4205001973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5	郑光琼	身份证	4205031965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6	杜平静	身份证	4205021979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7	颜卫华	身份证	4205001977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8	李昕	身份证	4205001970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49	赵华	身份证	4205021977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0	杜治国	身份证	4205021973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1	李纲	身份证	42052719821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2	李妍	身份证	4205001975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3	崔海燕	身份证	4205021979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4	邹晓怡	身份证	4201111981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5	李俐	身份证	4205001969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6	郑晓蓉	身份证	4201061974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7	黄勇	身份证	4205021976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8	杨学群	身份证	4205001956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59	沈欢欢	身份证	4208811982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0	钟兰	身份证	4205021983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1	田填	身份证	420500197607*****	23,976	0.00031499	未确权
762	唐正明	身份证	4221031973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763	魏丽	身份证	42058219721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4	宋剑峰	身份证	4201111978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5	姚进波	身份证	4201061973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6	杜兴无	身份证	4227231963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7	王海燕	身份证	4205021981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8	杨红	身份证	4228011962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69	徐晓华	身份证	4205021976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0	韩庆辉	身份证	4205001975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1	郭玲华	身份证	420500196303*****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2	张晓兰	身份证	4205021977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3	黄庆	身份证	4205031972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4	孙胜兰	身份证	4205001964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5	喻磊	身份证	4205001978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6	欧阳莹	身份证	4224251975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7	杨毅	身份证	4205021976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8	孙均育	身份证	4205231977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79	张雯	身份证	4205021984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0	谭野梅	身份证	4228231962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1	陈玉玲	身份证	4205001971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2	周劲松	身份证	4205001973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3	熊颜	身份证	4227231971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4	万忠明	身份证	4205031972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5	胡艳明	身份证	4201111971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6	帅毅	身份证	420502198009*****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7	王友凤	身份证	4205001956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8	夏春莉	身份证	42242519651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89	刘铁军	身份证	4205001965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0	付娟	身份证	4227221972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1	王秋丽	身份证	4205001975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2	田国华	身份证	420502197710*****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3	江少波	身份证	4205831982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4	韩笑	身份证	42050019760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5	杨乐佳	身份证	4224221969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796	刘圣新	身份证	4227211971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7	李小莉	身份证	422429197404*****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8	付荟琳	身份证	420581197912*****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799	姚兵	身份证	4205231963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0	向锋	身份证	420500197606*****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1	霍明	身份证	420500197607*****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2	付小玲	身份证	420502197808*****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3	汪璞	身份证	4205031975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4	刘雪晶	身份证	42058219851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5	段巍	身份证	420503197605*****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6	余向东	身份证	422823196801*****	23,976	0.00031499	已确权
807	段剑	身份证	422723195806*****	23,975	0.00031498	已确权
808	黄小荣	身份证	420500196506*****	23,974	0.00031496	已确权
809	刘祥玮	身份证	420500197410*****	23,974	0.00031496	已确权
810	徐峻峡	身份证	420500197102*****	23,974	0.00031496	已确权
811	陈爱民	身份证	420106196509*****	23,974	0.00031496	已确权
812	王忠富	身份证	420203196703*****	23,869	0.00031358	已确权
813	渠建胜	身份证	420202195510*****	23,855	0.00031340	已确权
814	蒋志芬	身份证	422201196603*****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15	戴培	身份证	422201196305*****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16	艾钧	身份证	4222011969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17	刘志	身份证	4222011970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18	肖燕萍	身份证	422201197105*****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19	刘云清	身份证	4222011974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0	颜慧霞	身份证	4222011975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1	黄敦建	身份证	422201197510*****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2	刘新军	身份证	422201197603*****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3	王燕	身份证	4222011968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4	李红	身份证	4222011968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5	乐进秋	身份证	4222011963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6	李云克	身份证	4222011963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7	唐小敏	身份证	422201196402*****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28	涂云舟	身份证	4222011964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829	张红萍	身份证	420902197505*****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0	祝道斌	身份证	422201197204*****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1	谢巍	身份证	422201197207*****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2	夏文杰	身份证	422201197301*****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3	胡登胜	身份证	420625196207*****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4	程春田	身份证	420902196202*****	23,313	0.00030628	未确权
835	张彦田	身份证	4222011971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6	曹峰	身份证	422202198707*****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7	李洁	身份证	4223011969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8	黄艳	身份证	422201198111*****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39	丁华春	身份证	422202197004*****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0	江峻峰	身份证	422223196810*****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1	陈漫	身份证	422225196801*****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2	马圣斌	身份证	420984196405*****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3	曾德辉	身份证	420984197402*****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4	柳善刚	身份证	4222011954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5	熊竹寒	身份证	422201195712*****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6	魏新华	身份证	422201195807*****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7	李精林	身份证	4222011958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8	吴刚强	身份证	4222011958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49	潘刚	身份证	422201196201*****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50	汤金枝	身份证	422201196207*****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51	李泽江	身份证	422201196208*****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52	买红霞	身份证	422201196304*****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53	姚从明	身份证	422201196909*****	23,313	0.00030628	已确权
854	刘芳	身份证	420400197403*****	23,245	0.00030539	已确权
855	邵纯燕	身份证	420400197303*****	23,245	0.00030539	已确权
856	谭明亮	身份证	420106193812*****	23,245	0.00030539	已确权
857	张娟	身份证	420400197207*****	23,245	0.00030539	已确权
858	李光昊	身份证	421002198302*****	23,245	0.00030539	已确权
859	骆熙	身份证	420203198109*****	23,104	0.00030353	已确权
860	段磊	身份证	421002198211*****	22,885	0.00030066	已确权
861	张理华	身份证	420400197603*****	22,761	0.0002990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862	刘胜平	身份证	420202196902*****	22,408	0.00029439	已确权
863	吴佑新	身份证	420203194308*****	22,408	0.00029439	已确权
864	蒋军旭	身份证	420202197009*****	22,331	0.00029338	已确权
865	曹树明	身份证	420202197104*****	22,331	0.00029338	已确权
866	祝方荣	身份证	420400194711*****	22,331	0.00029338	已确权
867	程正道	身份证	420204197504*****	22,210	0.00029179	已确权
868	黄文渊	身份证	420203198411*****	22,082	0.00029011	已确权
869	叶桃花	身份证	420204196004*****	22,082	0.00029011	已确权
870	柯祖芳	身份证	420203195607*****	22,007	0.00028912	已确权
871	彭玲俐	身份证	420202197108*****	21,879	0.00028744	已确权
872	何沙敏	身份证	420202195605*****	21,201	0.00027853	已确权
873	李志玉	身份证	420203197103*****	20,685	0.00027175	已确权
874	杨明辉	身份证	421022197906*****	20,664	0.00027148	已确权
875	郑敏	身份证	420400196108*****	20,098	0.00026404	已确权
876	胡承定	身份证	420202195510*****	20,069	0.00026366	已确权
877	尹锐	身份证	420682198911*****	20,000	0.00026275	已确权
878	刘克昌	身份证	420202194311*****	19,986	0.00026257	已确权
879	万恒发	身份证	420202194009*****	19,986	0.00026257	已确权
880	方芳	其它	-	19,986	0.00026257	未确权
881	邹运	身份证	420202195201*****	19,986	0.00026257	已确权
882	李君	身份证	420203196205*****	19,986	0.00026257	已确权
883	吴礼斌	身份证	420221197004*****	19,986	0.00026257	已确权
884	李慧	身份证	4202021978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85	张可娇	身份证	4202041971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86	朱天骥	身份证	4202031945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87	吕焰	身份证	4228011971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88	邹秋鸣	身份证	4202031970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89	赵烈庆	身份证	4202811974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0	刘志刚	身份证	4202811978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1	黄婷	身份证	4202811982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2	刘智超	身份证	4202811983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3	刘恒菊	身份证	4202811984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4	蔡峰	身份证	4205231979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895	代祎	身份证	4210021981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6	王林英	身份证	4211251985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7	李琴	身份证	4202021982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8	徐红英	身份证	4202031963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899	彭双喜	身份证	4202041979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0	唐克勤	身份证	4202041972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1	李小玲	身份证	4202021954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2	唐明	身份证	4202041967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3	陈志强	身份证	4202021957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4	于琴	身份证	4202031982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5	胡娟	身份证	4202031980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6	郑文三	身份证	4202021950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7	余建明	身份证	4202021977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8	阮芬	身份证	4202031977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09	张金芝	身份证	4202021958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0	何月嫦	身份证	4202031977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1	刘志刚	身份证	4202031978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2	刘跃新	身份证	4202021970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3	龚淑芳	身份证	4202021971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4	周金宝	身份证	4202031963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5	王刚	身份证	4202041971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6	曹凌	身份证	4202041974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7	李江	身份证	4202031975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8	张传珍	身份证	4202031963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19	陈磊	身份证	4202021979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0	朱艳群	身份证	4202021963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1	黄金娥	身份证	4202021953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2	冯洪	身份证	4202021954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3	严玲	身份证	4202021954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4	韩新平	身份证	4202021966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5	罗国安	身份证	4202211944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6	夏玉红	身份证	4202031965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7	邹元强	身份证	4202051957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928	童欢	身份证	4202021979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29	周维	身份证	4202021968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0	廖子威	身份证	4202041993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1	朱江涛	身份证	4202021973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2	张翔	身份证	420202194701*****	19,890	0.00026131	未确权
933	程雪	身份证	4202021971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4	王伟文	身份证	4202021968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5	罗迺	身份证	420202196106*****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6	江智琴	身份证	4221211957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7	张泽	身份证	4202301970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8	刘昶	身份证	4202021993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39	王雨利	身份证	420204196303*****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0	赵前勇	身份证	4202051972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1	徐刚	身份证	4221281963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2	罗杰	身份证	4202021982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3	赵鸣	身份证	4202021993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4	张谨	身份证	4201241973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5	李庆霞	身份证	4202031971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6	王金莲	身份证	4202031963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7	陈萍	身份证	4202031972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8	黄惠萍	身份证	420202197303*****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49	李东文	身份证	4202021967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0	黄晓东	身份证	4301041966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1	张楠	身份证	4202031974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2	罗德宋	身份证	4202051951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3	许炜	身份证	4202021971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4	李红梅	身份证	4202021974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5	盛菊霞	身份证	4202051958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6	胡勇	身份证	4202021975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7	冯军	身份证	4202041972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8	汪保国	身份证	4202031956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59	刘祥明	身份证	4202021959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0	陈秋瑾	身份证	4202031976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961	沈海国	身份证	4202021961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2	李建国	身份证	4202041972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3	余喜芝	身份证	4202021963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4	张新明	身份证	4202021954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5	张友明	身份证	420202196303*****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6	吕苗	身份证	420202197803*****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7	许俊	身份证	4202031975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8	刘金娥	身份证	4202021962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69	谭翠环	身份证	4202031957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0	陈钢	身份证	4202021965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1	徐俐平	身份证	4202051969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2	丁珍	身份证	4202031979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3	沈燕妮	身份证	4202021975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4	姜锦绣	身份证	4202031969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5	程启明	身份证	4202051982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6	闻卫东	身份证	4202021969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7	张琦	身份证	4202031982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8	王惠玉	身份证	4202031965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79	邱芬	身份证	4202031974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0	龚月华	身份证	4202021951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1	张洁	身份证	4202051969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2	段萍	身份证	4202211959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3	石晓玲	身份证	4202211959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4	那建新	身份证	420221196904*****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5	吴安红	身份证	420221197106*****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6	陈惠芳	身份证	420221197306*****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7	周艳	身份证	4202211975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8	程凤英	身份证	4202811972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89	陈尧卿	身份证	4201241979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0	余锦星	身份证	4202021965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1	杨乾英	身份证	4202031976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2	张凯	身份证	4202031982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3	罗高波	身份证	420202196908*****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994	李艳平	身份证	4202031970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5	魏玮	身份证	42020219750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6	周爱民	身份证	4202021969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7	盛英武	身份证	4202021970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8	张淑玲	身份证	4202021963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999	曹志敏	身份证	360481198209*****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0	孟杉	身份证	4202021974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1	吴晓亮	身份证	420202197203*****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2	邓文	身份证	420202196810*****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3	张思思	身份证	420202198507*****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4	王志华	身份证	42020319570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5	刘文华	身份证	420202197505*****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6	龚净	身份证	420111197312*****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7	殷杰	身份证	420202196511*****	19,890	0.00026131	已确权
1008	胡锡娴	身份证	420204192109*****	19,858	0.00026089	未确权
1009	刘学云	身份证	420106197104*****	19,779	0.00025985	已确权
1010	魏桃芝	身份证	420400195402*****	19,721	0.00025909	已确权
1011	潘圆圆	身份证	420624198110*****	19,631	0.00025791	已确权
1012	谢学敏	身份证	420601195110*****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3	陶利刚	身份证	42060119481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4	王秀云	身份证	42060119490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5	颜菊华	身份证	420601195211*****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6	周治兰	身份证	420601195304*****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7	彭先根	身份证	420601195507*****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8	李汉英	身份证	420601196008*****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19	王丽琴	身份证	42060119620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0	席齐明	身份证	420601196206*****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1	梁英	身份证	420601196303*****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2	钱慧群	身份证	420601196306*****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3	秦勇	身份证	420601196403*****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4	吴克东	身份证	420601196606*****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5	李红	身份证	420601197209*****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6	王竹梅	身份证	420601197210*****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027	丁俊霞	身份证	420601197307*****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8	胡海燕	身份证	420601197007*****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29	郭星平	身份证	420626195407*****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0	张会平	身份证	420605197708*****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1	张光元	身份证	420621194406*****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2	李红	身份证	420601196701*****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3	常斌	身份证	42060219790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4	陈凤梅	身份证	420621196801*****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5	杨勤	身份证	420621660220*****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6	邓建华	身份证	42062219570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7	石国琴	身份证	420625196001*****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8	魏德勇	身份证	42062519681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39	龚雪梅	身份证	42060119441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40	白丽君	身份证	420601196703*****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41	张惠秀	身份证	420601194102*****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42	过发玉	身份证	420601194403*****	19,629	0.00025788	已确权
1043	杨三女	身份证	421002196707*****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44	李纲	身份证	420400197708*****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45	夏燕	身份证	421002197609*****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46	秦树娟	身份证	420400196110*****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47	张帆	身份证	421002198301*****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48	周文涛	身份证	420400197205*****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49	周娟	身份证	421003198208*****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0	胡艳芬	身份证	421003198009*****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1	黄锐	身份证	421002197612*****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2	周雯	身份证	420111197401*****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3	叶久富	身份证	420400196212*****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4	张玲	身份证	421003198310*****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5	熊承超	身份证	421002197708*****	19,371	0.00025449	已确权
1056	胡文杰	身份证	420500197610*****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57	刘静	身份证	420500196112*****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58	崔坤华	身份证	420500195710*****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59	王红英	身份证	420500196501*****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060	王斐	身份证	420503197607*****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1	许晓红	身份证	420500196009*****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2	张秀丽	身份证	420500195606*****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3	尤峰	身份证	420503197211*****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4	兰英	身份证	420500195712*****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5	谭帮媛	身份证	420500194707*****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6	张良文	身份证	420500195409*****	18,940	0.00024883	已确权
1067	黄治仁	身份证	42020419711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68	项念昌	身份证	420204196710*****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69	王见祥	身份证	420202196509*****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0	潘迎春	身份证	42020219540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1	肖宝兰	身份证	420203194808*****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2	陆保富	身份证	420204196305*****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3	叶惠萍	身份证	42020219601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4	方芳	身份证	42020319660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5	肖悦	身份证	42020219791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6	李敏	身份证	420202195601*****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7	杨智	身份证	420202195709*****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8	严代文	身份证	42020419501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79	肖乾	身份证	420205197003*****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0	苏冬	身份证	42020519660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1	陈家宏	身份证	420202195208*****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2	潘龙坤	身份证	420202195501*****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3	王联红	身份证	420203197110*****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4	李丽	身份证	420202195905*****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5	李南清	身份证	420203196111*****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6	刘相如	身份证	420202195506*****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7	陈晖	身份证	420204197211*****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8	徐彩平	身份证	420204195405*****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89	陈青安	身份证	420204196210*****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0	徐晓春	身份证	42020219630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1	李振洪	身份证	420203196812*****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2	张茂开	身份证	420202195311*****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093	张建	身份证	420203197004*****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4	项卫	身份证	420202195105*****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5	张麟	身份证	420202198105*****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6	陶勇	身份证	420202195901*****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7	焦昌美	身份证	420202194806*****	18,876	0.00024799	已确权
1098	李玉蓉	身份证	420400197010*****	18,636	0.00024484	已确权
1099	罗晓卉	身份证	422429197508*****	18,636	0.00024484	已确权
1100	程翠华	身份证	420400195210*****	18,636	0.00024484	已确权
1101	何琳	身份证	420400195911*****	18,636	0.00024484	已确权
1102	吴琼	身份证	420400197410*****	18,636	0.00024484	已确权
1103	叶露娜	身份证	420400195512*****	18,636	0.00024484	已确权
1104	张国平	身份证	420204195306*****	18,248	0.00023974	已确权
1105	张秋平	身份证	420202196310*****	18,082	0.00023756	已确权
1106	蒋义	身份证	420400197202*****	18,080	0.00023753	已确权
1107	周明荣	其它	-	18,080	0.00023753	未确权
1108	陈芝炎	身份证	420400193112*****	17,865	0.00023471	已确权
1109	陈超	身份证	420400195505*****	17,865	0.00023471	已确权
1110	杜平	身份证	420202196310*****	17,864	0.00023469	已确权
1111	周成慧	身份证	422225195710*****	17,485	0.00022971	已确权
1112	王健权	身份证	422201196910*****	17,485	0.00022971	已确权
1113	金德华	身份证	420400195108*****	16,882	0.00022179	已确权
1114	唐民	身份证	420105195302*****	16,782	0.00022048	已确权
1115	陈祖兰	身份证	420400195605*****	16,736	0.00021987	已确权
1116	邓延军	身份证	420400195503*****	16,331	0.00021455	已确权
1117	徐耀明	身份证	420203196505*****	15,913	0.00020906	已确权
1118	王蓉蓉	身份证	421003198110*****	15,829	0.00020796	已确权
1119	胡燕	身份证	420400197608*****	15,704	0.00020632	已确权
1120	夏小定	身份证	420400196208*****	15,632	0.00020537	已确权
1121	张兰	身份证	420400196308*****	15,632	0.00020537	已确权
1122	彭志刚	身份证	420500196009*****	15,584	0.00020474	已确权
1123	朱莉莉	身份证	420500197303*****	15,584	0.00020474	已确权
1124	张卫华	身份证	421002197805*****	15,497	0.00020360	已确权
1125	彭道国	其它	-	15,497	0.00020360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126	罗龙	身份证	421003198803*****	15,497	0.00020360	已确权
1127	吴学玲	身份证	420400195412*****	15,134	0.00019883	已确权
1128	屠兴妹	身份证	422726197204*****	15,000	0.00019707	已确权
1129	潘丽	身份证	420500196304*****	14,385	0.00018899	已确权
1130	王伟	身份证	420500197205*****	14,385	0.00018899	已确权
1131	张潮	身份证	420500197109*****	14,385	0.00018899	已确权
1132	孔娅玲	身份证	420502197912*****	14,385	0.00018899	已确权
1133	黄争平	身份证	420106195104*****	14,385	0.00018899	已确权
1134	王汉平	其它	-	14,385	0.00018899	未确权
1135	刘运汉	身份证	420502197608*****	14,385	0.00018899	已确权
1136	李声斌	身份证	420203195207*****	14,156	0.00018598	已确权
1137	张丽娟	身份证	420203196206*****	14,156	0.00018598	已确权
1138	南志强	身份证	420203197012*****	14,156	0.00018598	已确权
1139	陈沛松	身份证	420202194210*****	14,156	0.00018598	已确权
1140	高炬	身份证	420400196811*****	13,947	0.00018323	已确权
1141	谭保华	身份证	420400195809*****	13,947	0.00018323	已确权
1142	黄凯	身份证	420400197305*****	13,947	0.00018323	已确权
1143	关靓	身份证	420400196412*****	13,748	0.00018062	已确权
1144	单超平	身份证	420203195601*****	13,698	0.00017996	已确权
1145	韩全珍	身份证	420400195306*****	13,398	0.00017602	已确权
1146	高崇香	身份证	420400195409*****	13,398	0.00017602	已确权
1147	何量慧	身份证	420400194004*****	13,398	0.00017602	未确权
1148	杨竹英	身份证	420204194808*****	13,398	0.00017602	已确权
1149	熊德成	其它	-	13,398	0.00017602	未确权
1150	纪道松	身份证	420203195609*****	13,396	0.00017599	已确权
1151	白桦	身份证	420500195706*****	13,186	0.00017323	已确权
1152	魏永珍	身份证	420500195712*****	13,186	0.00017323	已确权
1153	吕亚琴	身份证	420500196212*****	13,186	0.00017323	已确权
1154	马炳龙	身份证	420500196909*****	13,186	0.00017323	已确权
1155	唐本平	身份证	420500196905*****	13,186	0.00017323	已确权
1156	赵乾立	身份证	420502196404*****	13,185	0.00017322	已确权
1157	金华	身份证	421003197208*****	12,915	0.00016967	已确权
1158	万玲	身份证	421003198209*****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159	魏敏	身份证	421002197812*****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0	钟华	身份证	421003197801*****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1	王俊	身份证	421002197405*****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2	孙玲	身份证	421002197811*****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3	谭敏	身份证	421003197309*****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4	张莉	身份证	421002197812*****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5	邓泽红	身份证	420400196601*****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6	万琼	身份证	420400197004*****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7	毛芸	身份证	421002197605*****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8	刘秋龙	身份证	420400197409*****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69	郭开玲	身份证	422421194012*****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0	杨岚	身份证	420400197310*****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1	朱小平	身份证	420400195908*****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2	刘辉梅	身份证	421002196411*****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3	邓泓	身份证	422421197203*****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4	曹丹	身份证	421002197702*****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5	胡生权	身份证	421002197609*****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6	黄军芳	身份证	421002197703*****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7	刘艳妮	身份证	420400197212*****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8	邹杰	身份证	420400196903*****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79	段俊	身份证	421002197902*****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80	方涛	身份证	420400197711*****	12,914	0.00016966	已确权
1181	吴世葆	身份证	420203197206*****	12,332	0.00016201	已确权
1182	兰国贤	身份证	420400194408*****	12,283	0.00016137	已确权
1183	刘云	身份证	420202194711*****	12,276	0.00016128	已确权
1184	陈元珍	身份证	420221195908*****	12,276	0.00016128	已确权
1185	叶清明	身份证	420202196203*****	12,276	0.00016128	已确权
1186	程慈德	身份证	420202192711*****	12,276	0.00016128	已确权
1187	柯丽华	身份证	420202194909*****	12,276	0.00016128	已确权
1188	侯国俊	身份证	420202195403*****	12,276	0.00016128	已确权
1189	钱敏	身份证	420202194209*****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0	王延明	身份证	420202195901*****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1	徐国庆	身份证	420202195410*****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192	余锦瑞	身份证	420202194508*****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3	刘源林	身份证	420203195409*****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4	张明	身份证	420202199704*****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5	刘林松	身份证	420203195809*****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6	周婷	身份证	420202198102*****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7	陆宏勇	身份证	420203195308*****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8	刘沛	身份证	420202196202*****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199	洪亮	身份证	420203196908*****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200	陈钢锋	身份证	420203195612*****	12,158	0.00015973	已确权
1201	周勇	身份证	420503197610*****	12,078	0.00015868	已确权
1202	刘长江	身份证	4205001970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03	夏学东	身份证	4201021962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04	丁维维	身份证	4205001973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05	张静	其它	-	11,988	0.00015750	未确权
1206	闫媛	身份证	4227281977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07	黄平	身份证	42272419580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08	姜雪莲	身份证	4205021978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09	傅常铸	身份证	4227231962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0	邓雅娟	身份证	4205001976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1	王凡	身份证	4205021983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2	张慧	身份证	4227241958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3	陈治仙	身份证	4205001954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4	杜瑞荣	身份证	4205211984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5	张苏苏	身份证	4205811983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6	徐勇	身份证	4201061968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7	吴川	身份证	4205021983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8	林家旭	身份证	4205001974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19	曾东亚	身份证	4205021978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0	胡春娅	身份证	4205001955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1	喻锦燕	身份证	4205001963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2	漆俐	身份证	4205021980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3	何秀玲	身份证	4290041980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4	蒲君	身份证	5107021969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225	周蔓	身份证	5123231971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6	周坤	身份证	4205021981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7	吴嫣嫣	身份证	4201061975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8	雷科	身份证	4227241974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29	肖业静	身份证	4205001969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0	梅晋刚	身份证	4205001975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1	杨勤	身份证	4205021978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2	向俊	身份证	4205021978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3	史清清	身份证	4208021982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4	周丹	身份证	4205031980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5	雷波	身份证	4227211973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6	宋文革	身份证	4205001967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7	李晓红	身份证	4227281960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8	曹阳	身份证	4205031971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39	左世鸿	身份证	42242919740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0	王士诚	身份证	4205021982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1	江疆	身份证	4205021980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2	吴螭遵	身份证	4205001976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3	毛丹	身份证	4205031978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4	张小华	身份证	4205021977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5	周桂华	身份证	4205001957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6	张邹鹏	身份证	4205021980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7	覃华	身份证	4205001959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8	王巧红	身份证	4205001969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49	陈启军	身份证	4205001971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0	李刚	身份证	4205001964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1	吕娜	身份证	4205811979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2	覃德铭	身份证	4205031973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3	邓宇	身份证	4205021984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4	王军	身份证	4228011982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5	曹晓红	身份证	4205001964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6	王艾丽	身份证	4205031983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7	周琴	身份证	4205021985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258	方圆	身份证	4205021979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59	郭恒	身份证	4205041982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0	向立莉	身份证	4205001957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1	杨亚璇	身份证	4205021980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2	朱文霞	身份证	4205051980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3	赵兰英	身份证	4205001963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4	李凌	身份证	4205021976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5	谭玲	身份证	4205031984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6	苏蕾	身份证	4205021982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7	杜成明	身份证	4205031968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8	何丽	身份证	4205001977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69	宋郑鹏	身份证	4205831981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0	张成国	身份证	1401021976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1	张哲	身份证	4205001975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2	闫冬燕	身份证	4205021984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3	曾剑	身份证	4205001949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4	余有麟	身份证	4205001963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5	向长菊	身份证	4205021963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6	全金玲	身份证	4227211972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7	郭宜红	身份证	4205001973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8	苏晓霞	身份证	4205021978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79	朱路	身份证	4205001955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0	谭斌	身份证	4205001955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1	黎珍	身份证	4205021976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2	赵志平	身份证	4205021967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3	陈四明	身份证	4201111975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4	杨景茗	身份证	4205031982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5	张晶	身份证	4227221958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6	曾祥进	身份证	42270219740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7	谢群	身份证	4205001971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8	佘初宇	身份证	4201111972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89	郑芳芳	身份证	4205811983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0	宁静	身份证	4227291972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291	吴丹玲	身份证	4224211977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2	李佳	身份证	4228281985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3	简雷	身份证	4227211967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4	徐科惠	身份证	4205001962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5	卢宏胜	身份证	4205001970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6	徐燕萍	身份证	4205001972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7	晏鸣	身份证	4205021983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8	汪群会	身份证	4227221966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299	陈坤	身份证	4205021982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0	刘玉平	身份证	4205021974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1	蒋凌	身份证	4205021977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2	周昌	身份证	4205021983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3	胡庆兰	身份证	4227291962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4	万清云	身份证	4205001951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5	何卫示	身份证	4205001968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6	刘光荣	身份证	4205001951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7	廖传艳	身份证	4205001968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8	颜艳	身份证	4205021982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09	杨海萍	身份证	3604021972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0	吴桂英	身份证	4205001964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1	刘国芳	身份证	4205021975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2	周颖	身份证	4205001969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3	张雯雯	身份证	4205021982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4	钟诚	身份证	4205001958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5	周晓玲	身份证	4207041976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6	董红	身份证	4227011977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7	喻英	身份证	4205031978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8	曾毅	身份证	4201051969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19	茅胜	身份证	4205021975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0	刘杨	身份证	4205211980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1	刘勇	身份证	42050019690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2	王卫红	身份证	4205031972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3	邱瑛	身份证	42050019640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324	陈祖芳	身份证	4201051970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5	肖明浩	身份证	4205211980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6	陈松林	身份证	4205001976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7	龙学满	身份证	4205021975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8	姚泽芬	身份证	4227211972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29	陈羽	身份证	4205031981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0	张蓓蓓	身份证	4205001966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1	兰岚	身份证	4205031975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2	尹保芳	身份证	4205031962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3	刘亚超	身份证	4205001968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4	彭春燕	身份证	4205001965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5	朱红艳	身份证	4205021971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6	熊俊	身份证	4205021981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7	王保春	身份证	4205001956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8	韩沛	身份证	4205031982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39	贾文珍	身份证	4205001957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0	宋婷婷	身份证	4205021983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1	林向阳	身份证	4205001959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2	张婷	身份证	4205021978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3	王艳宁	身份证	4205001974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4	王蓉	身份证	4205821980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5	王健	身份证	4205001966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6	韩少琴	身份证	420500196309*****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7	周军	身份证	4205021976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8	赵娅莉	身份证	4205021978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49	司红艳	身份证	4205031974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0	杜江华	身份证	4205001956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1	王伟	身份证	4205021983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2	彭小玲	身份证	4205021973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3	李凌	身份证	4201061975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4	胡俊	身份证	4205001970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5	周超西	身份证	4205001958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6	柳林	身份证	4227231971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357	徐刚	身份证	4227261972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8	陈启华	身份证	4205001967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59	曹任	身份证	42050019700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0	唐红表	身份证	420503197109*****	11,988	0.00015750	未确权
1361	万杨	身份证	4205021979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2	穆桂玲	身份证	4205001963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3	李宜华	身份证	4205001963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4	崔勇	身份证	4227211970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5	郑丽君	身份证	4205271983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6	雍晶	身份证	4203811983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7	刘华玲	身份证	4205001957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8	周兵	身份证	4227211971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69	李津燕	身份证	4227231975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0	戴景瑜	身份证	42050019720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1	李诗艳	身份证	4205291980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2	王勇	身份证	4222041973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3	李晶雪	身份证	4205031982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4	冯万珍	身份证	422723196411*****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5	王军	身份证	4205041977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6	杜媛媛	身份证	4201061981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7	程晓卿	身份证	420500197304*****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8	杨桂霞	身份证	420500196003*****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79	熊忠贵	身份证	4205001955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0	龚双	身份证	4205831981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1	丁霖	身份证	4205031976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2	项昌勤	身份证	420500195108*****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3	覃江峰	身份证	4227231970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4	王志娟	身份证	420504196607*****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5	杨承芬	身份证	420500195705*****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6	陈发斌	身份证	420500196906*****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7	何萌	身份证	4205001967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8	程远财	身份证	420503197012*****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1389	吕宏华	身份证	220104196910*****	11,988	0.0001575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390	李波	身份证	420500196808*****	11,987	0.00015748	已确权
1391	曾敏	身份证	420502197711*****	11,987	0.00015748	已确权
1392	林毅	身份证	420500195508*****	11,987	0.00015748	已确权
1393	万芳	身份证	422921196303*****	11,987	0.00015748	已确权
1394	梁明	身份证	512227196701*****	11,987	0.00015748	已确权
1395	李远莉	身份证	420400195707*****	11,972	0.00015729	已确权
1396	巢清泉	身份证	420202193504*****	11,934	0.00015679	未确权
1397	罗萍	身份证	110108195802*****	11,934	0.00015679	已确权
1398	刘远明	身份证	420202195311*****	11,934	0.00015679	已确权
1399	刘青松	身份证	420203195801*****	11,926	0.00015668	已确权
1400	李怀平	身份证	152621195609*****	11,926	0.00015668	已确权
1401	郑方	身份证	4222011979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2	蔡立	身份证	4222011979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3	刘辉	身份证	4222011979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4	李萍萍	身份证	4222011980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5	刘兵宁	身份证	4222011981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6	朱莉	身份证	4222011981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7	余艳	身份证	4222021976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8	龚慧宁	身份证	4222041975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09	喻君	身份证	4222231967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0	陈云新	身份证	4222241963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1	陈萍	身份证	4222241969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2	吴晓林	身份证	4222241969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3	杨永梅	身份证	4222241972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4	王淑东	身份证	4209021961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5	陈新珍	身份证	4222011971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6	李义明	身份证	4209221973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7	胡自红	身份证	4209221977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8	王文华	身份证	4209821965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19	杨跃进	身份证	4222011958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0	李忠林	身份证	4222011960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1	魏斌	身份证	4222011960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2	李志祥	身份证	4222011961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423	刘建华	身份证	4222011962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4	刘文圣	身份证	4222011963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5	周英	身份证	4222011963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6	李雅霞	身份证	4222011964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7	张侠	身份证	4222011964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8	余生福	身份证	4222011964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29	丁英丽	身份证	4222011964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0	于艳芹	身份证	4222011965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1	秦如宝	身份证	4209021965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2	梅宝环	身份证	4209021966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3	曹明敏	身份证	4209021969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4	施业庆	身份证	4209021969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5	高林	身份证	4209021970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6	汪俊	身份证	4209021974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7	梁曼妮	身份证	4209021974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8	彭晓琳	身份证	4209021974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39	胡翔	身份证	4209021977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0	周鸣	身份证	4209021979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1	李明霞	身份证	4209021979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2	胡芬	身份证	4222011971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3	丁菊红	身份证	4222011971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4	邹德芳	身份证	4222011972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5	宋书霞	身份证	4222011972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6	朱丹	身份证	4222011972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7	陈峰	身份证	4222011972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8	严秋钗	身份证	4222011972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49	王静	身份证	4222011972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0	彭茉莉	身份证	4222011973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1	张涛	身份证	4222011973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2	宋荷花	身份证	4222011973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3	黄晓青	身份证	4222011973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4	周尚伟	身份证	4222011973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5	龚运林	身份证	4222011973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456	黄晋晖	身份证	4222011973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7	陆万舟	身份证	4222011973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8	袁红燕	身份证	4222261977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59	刘丽	身份证	4222011976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0	屠晓莉	身份证	4222011977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1	董蓓	身份证	4222011977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2	周洪斌	身份证	4222011977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3	吴亚军	身份证	4222011977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4	刘丹	身份证	4222011977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5	刘展	身份证	4222011978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6	胡季芳	身份证	4222011978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7	周春芳	身份证	4222011978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8	何丽	身份证	4222011978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69	陶俊	身份证	4222011978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0	程乔	身份证	4222011978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1	杨文芙	身份证	4222011978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2	谈慧敏	身份证	4222011978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3	祝方敏	身份证	4222011979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4	朱坤	身份证	4222011979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5	李怡	身份证	4222011979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6	娄毅峰	身份证	4222011979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7	刘刚	身份证	4222011979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8	宋晓梅	身份证	4222011974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79	徐银文	身份证	4222011971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0	陈亚歆	身份证	4222011966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1	吴世兵	身份证	4224311975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2	金建萍	身份证	4209021977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3	章建辉	身份证	4209021978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4	李琼华	身份证	4222011975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5	何琳	身份证	4222011976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6	鲍兵	身份证	4222011976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7	杨声	身份证	422201197604*****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88	叶晓丽	身份证	4222011976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489	胡限	身份证	4222011976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0	王珍	身份证	4222011970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1	刘辉	身份证	4222011970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2	杨群英	身份证	4222011970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3	丁文强	身份证	4222011970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4	杨红玲	身份证	4222011971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5	喻军	身份证	4222011971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6	杨汉军	身份证	4222011974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7	李丽群	身份证	4222011974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8	毛新桥	身份证	4222011974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499	张青容	身份证	4222011974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0	钱顺环	身份证	4222011974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1	王洪	身份证	4222011974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2	肖燕霞	身份证	4222011975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3	明战波	身份证	4222011975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4	张婷	身份证	4222011971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5	魏巍	身份证	4222011971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6	李双明	身份证	4222011966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7	刘惠	身份证	4222011966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8	刘建莲	身份证	4222011966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09	吴梦姣	身份证	4222011966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0	张静	身份证	4222011967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1	杨正迪	身份证	4222011968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2	桂俊丽	身份证	4222011968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3	何小平	身份证	4222011968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4	曹艳	身份证	4222011968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5	蔡茂	身份证	4222011969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6	万建传	身份证	4222011969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7	毛全胜	身份证	4222011969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8	邵虹	身份证	4222011969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19	鲁青林	身份证	4222011969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0	刘金梅	身份证	4222011969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1	徐丹	身份证	4222011969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522	邱清容	身份证	42220119700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3	常小英	身份证	4222011970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4	池春华	身份证	4222011970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5	汤红敏	身份证	422201197009*****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6	杨德红	身份证	422201197608*****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7	杨俊端	身份证	4209021964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8	马秀华	身份证	4201111979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29	黄开国	身份证	42061919691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0	郑莲	身份证	4206231962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1	陶坤华	身份证	4209011968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2	朱正斌	身份证	420901196806*****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3	杨梅	身份证	420901196903*****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4	周安水	身份证	4209011969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5	谢清静	身份证	4209011973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6	朱正道	身份证	420901197407*****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7	王莉英	身份证	420901197512*****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8	胡冬兰	身份证	420901197605*****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39	彭红娟	身份证	4209011977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40	何华兵	身份证	420901197810*****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41	李思	身份证	420901198901*****	11,657	0.00015315	已确权
1542	万大庆	身份证	420400196901*****	11,364	0.00014930	已确权
1543	邓年辉	身份证	420400195911*****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44	吴正兵	身份证	420400196109*****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45	杜选英	身份证	420400195408*****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46	王宏基	身份证	42040019530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47	周珍琼	身份证	4204001957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48	胡励勤	身份证	420400194806*****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49	刘成钧	身份证	420400196607*****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0	黄虹	身份证	42040019590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1	万爱玲	身份证	420400195603*****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2	杨太斌	身份证	4204001956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3	何正荣	身份证	4204001967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4	赵林强	身份证	420400196206*****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555	石展林	身份证	4204001952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6	索燕	身份证	42040019620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7	龚少清	身份证	420400195408*****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8	刘文英	身份证	420400195606*****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59	刘克英	身份证	422423196907*****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0	王文佩	身份证	42040019570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1	孙利华	身份证	4204001954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2	刘萍媛	身份证	420400196508*****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3	刘炼	身份证	4204001958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4	胡林	身份证	4204001973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5	康新萍	身份证	42040019550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6	余言论	身份证	420400194710*****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7	孙淑娥	身份证	420400193209*****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8	乔红芹	身份证	420400197405*****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69	王金玲	身份证	420400195012*****	11,165	0.00014668	已确权
1570	邹德炎	身份证	420400194012*****	11,157	0.00014658	已确权
1571	吴淑英	身份证	420521198106*****	11,000	0.00014452	已确权
1572	袁德贵	身份证	420106196807*****	10,787	0.00014172	已确权
1573	郑卫华	身份证	422428196510*****	10,332	0.00013574	已确权
1574	孙丽玲	身份证	421023197310*****	10,331	0.00013573	已确权
1575	胡佳鹏	身份证	420204197610*****	10,248	0.00013464	已确权
1576	刘进清	身份证	420203196808*****	10,209	0.00013412	已确权
1577	袁子珍	身份证	420204195806*****	10,000	0.00013138	已确权
1578	王国庆	身份证	421022198410*****	10,000	0.00013138	已确权
1579	袁子娥	身份证	420205196007*****	10,000	0.00013138	已确权
1580	章丽君	身份证	420202194308*****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81	刘丽华	身份证	420202195502*****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82	柯吕	其它	-	9,945	0.00013065	未确权
1583	尤山	其它	-	9,945	0.00013065	未确权
1584	王冰秀	身份证	420202197002*****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85	渠波	身份证	420202198311*****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86	何曙红	身份证	420202196711*****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87	朱保仁	其它	-	9,945	0.00013065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588	陈翔	身份证	420106197204*****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89	余贵南	身份证	420203197811*****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0	谢勤	身份证	420202196911*****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1	程刚	身份证	420204197802*****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2	王琼	身份证	420202196007*****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3	何鹤琴	身份证	420202194709*****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4	谢溱	身份证	420203197706*****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5	朱丰平	身份证	420203197007*****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6	洪渊	身份证	420204196810*****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7	汪和妹	身份证	420205195709*****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8	王艳	身份证	420204197212*****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599	梅旭光	身份证	420204197103*****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0	熊本斌	身份证	420122195906*****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1	李金山	身份证	420202196606*****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2	余世明	身份证	420202195801*****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3	李翔	身份证	420202198308*****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4	王艳	身份证	420202196805*****	9,945	0.00013065	未确权
1605	徐金春	身份证	420202195403*****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6	柯有钢	身份证	420202195902*****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7	梁晓俊	身份证	420202196302*****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8	彭胜奎	身份证	420202195901*****	9,945	0.00013065	已确权
1609	张琳	身份证	420626196011*****	9,814	0.00012893	已确权
1610	邵燕平	身份证	420400196007*****	9,762	0.00012825	已确权
1611	周科	身份证	421002197909*****	9,685	0.00012724	已确权
1612	赵素敏	身份证	420500197011*****	9,590	0.00012599	已确权
1613	赵业仲	身份证	420500195806*****	9,590	0.00012599	已确权
1614	雷宜华	身份证	420500195512*****	9,588	0.00012596	已确权
1615	刘晓东	身份证	420202196308*****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16	周艳菊	身份证	420202197409*****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17	蔡伟	其它	-	9,438	0.00012399	未确权
1618	涂径	身份证	420203198605*****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19	周政敏	身份证	420202197710*****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0	张国清	身份证	420204195612*****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621	何淑琴	身份证	420203196005*****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2	张学明	身份证	420202196005*****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3	周永清	身份证	420202194312*****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4	李沈	身份证	420202196809*****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5	张水清	身份证	42020319541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6	程国平	身份证	42020419561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7	刘熙	身份证	42020219691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8	马先芳	身份证	420203195410*****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29	张帆	身份证	420205198708*****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0	董文	身份证	420202196212*****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1	严培清	身份证	420204194612*****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2	叶金玉	身份证	420202197105*****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3	张隆赐	身份证	420203194208*****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4	耿良元	身份证	420202194002*****	9,438	0.00012399	未确权
1635	刘琛	身份证	420202195705*****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6	张绍华	身份证	420204194910*****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7	刘晓芳	身份证	42020219740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8	石应红	身份证	420202195810*****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39	陈荣袞	身份证	420202194506*****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0	杨树	身份证	420202195404*****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1	王爱萍	身份证	420203196010*****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2	邓邵炜	身份证	420203198009*****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3	龚劲松	身份证	42020419691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4	陈佑武	身份证	420203196304*****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5	苗菁	身份证	420203197002*****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6	柳珍秀	身份证	420124196806*****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7	张鸣放	身份证	42020319571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8	罗咏梅	身份证	420203196601*****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49	张治洲	身份证	420202196306*****	9,438	0.00012399	未确权
1650	吕东兵	身份证	420202196210*****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51	夏彤	身份证	420205197004*****	9,438	0.00012399	已确权
1652	熊芊	身份证	421002198305*****	9,040	0.00011877	已确权
1653	杨宇	身份证	422421197404*****	9,040	0.00011877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654	高峡	身份证	420400197203*****	9,040	0.00011877	已确权
1655	高岚	身份证	420203198703*****	8,963	0.00011775	已确权
1656	陈士荣	身份证	421002194812*****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57	杨莲秀	身份证	420400200927*****	8,932	0.00011735	未确权
1658	任仲华	身份证	420400195412*****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59	彭习礼	身份证	420203193810*****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0	夏大维	身份证	420400195304*****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1	郭韵香	身份证	420203194909*****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2	李庭艳	身份证	420400195509*****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3	万国安	身份证	420400195803*****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4	韩全国	身份证	420400195805*****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5	张红	身份证	420400194712*****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6	黄荟华	身份证	420400193302*****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7	王莲娥	身份证	420400195701*****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8	何晓曦	身份证	421002198107*****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69	刘小丹	身份证	420400195110*****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70	彭奉光	身份证	420400194312*****	8,932	0.00011735	已确权
1671	余章良	身份证	420202194807*****	8,931	0.00011733	已确权
1672	左顺科	身份证	420202194910*****	8,483	0.00011145	已确权
1673	周娅	身份证	440306197401*****	8,394	0.00011028	已确权
1674	田利民	其它	-	8,391	0.00011024	未确权
1675	陈金奎	身份证	420500195604*****	8,391	0.00011024	已确权
1676	李军	身份证	420500196912*****	8,391	0.00011024	已确权
1677	李运萍	身份证	420400195401*****	8,368	0.00010994	已确权
1678	唐冰	身份证	420203194909*****	8,038	0.00010560	已确权
1679	谭惠今	身份证	429001198910*****	8,000	0.00010510	已确权
1680	李传秀	身份证	420202193801*****	7,956	0.00010452	已确权
1681	邹新	身份证	420202194010*****	7,956	0.00010452	已确权
1682	柯兴	其它	-	7,956	0.00010452	未确权
1683	周光金	其它	-	7,913	0.00010396	未确权
1684	徐玲	身份证	420500196309*****	7,789	0.00010233	已确权
1685	林艳	身份证	420400196905*****	7,749	0.00010180	已确权
1686	王琳智	身份证	421002199109*****	7,749	0.00010180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687	程玉萍	身份证	422421195212*****	7,748	0.00010179	已确权
1688	韩月华	身份证	422421194207*****	7,748	0.00010179	已确权
1689	丁俊	身份证	422421196212*****	7,748	0.00010179	已确权
1690	吴望华	身份证	422421195312*****	7,748	0.00010179	已确权
1691	罗肃菊	身份证	420400195709*****	7,748	0.00010179	已确权
1692	肖尧	身份证	421023199502*****	7,748	0.00010179	已确权
1693	刘创	身份证	420400194806*****	7,283	0.00009568	已确权
1694	夏秀英	身份证	420400193201*****	7,231	0.00009500	已确权
1695	赵琼	身份证	420500196501*****	7,190	0.00009446	已确权
1696	姜爱民	身份证	420203195305*****	6,961	0.00009145	已确权
1697	叶浩	身份证	420400197110*****	6,715	0.00008822	已确权
1698	陈雅琴	身份证	421002197710*****	6,715	0.00008822	已确权
1699	苏格	身份证	420400195610*****	6,699	0.00008801	已确权
1700	姜良骥	身份证	420400196109*****	6,697	0.00008798	已确权
1701	袁青	身份证	420500196602*****	6,592	0.00008660	已确权
1702	谢楚平	身份证	420503196212*****	6,591	0.00008659	已确权
1703	赵凌	身份证	420400197701*****	6,458	0.00008484	已确权
1704	孙莉琼	身份证	422421197205*****	6,457	0.00008483	已确权
1705	管和君	身份证	420500195511*****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06	杜成章	身份证	420500193703*****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07	漆道桂	身份证	420500196809*****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08	张学杰	身份证	420106195901*****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09	李胜慧	身份证	420500196510*****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0	张云	身份证	420106195512*****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1	胡学锋	身份证	420500196305*****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2	朱玉萍	身份证	420500196211*****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3	杨玉良	身份证	420500195103*****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4	徐定中	身份证	420500194908*****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5	刘毅	身份证	420500196210*****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6	王汉平	其它	-	5,994	0.00007875	未确权
1717	杜云柱	身份证	420500195010*****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8	余小平	身份证	420500195606*****	5,994	0.00007875	已确权
1719	闵军	身份证	420800197103*****	5,993	0.0000787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720	杨志光	身份证	420500194910*****	5,993	0.00007873	已确权
1721	李兵	身份证	420500195610*****	5,993	0.00007873	已确权
1722	孙英	身份证	420500195703*****	5,992	0.00007872	已确权
1723	王兰玉	身份证	420500195407*****	5,992	0.00007872	已确权
1724	陈慧因	身份证	420202195610*****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25	王志斌	身份证	420204197011*****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26	沈琼	身份证	420205197610*****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27	程国斌	身份证	420203194810*****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28	万惠君	身份证	420203195401*****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29	李敏华	身份证	420202195306*****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30	谈金文	身份证	420204197311*****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31	张加元	身份证	420204196301*****	5,966	0.00007838	已确权
1732	丰收	其它	-	5,966	0.00007838	未确权
1733	周薇	身份证	422201198210*****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34	陈雄兵	身份证	422201197107*****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35	胡爱莲	身份证	420902196208*****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36	叶仁彪	身份证	420902197808*****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37	董定香	身份证	422201194004*****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38	何念洲	身份证	422201195210*****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39	徐柏华	身份证	422201195308*****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0	李春芳	身份证	422201195405*****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1	杨曼玲	身份证	422201195709*****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2	黄红专	身份证	422201195803*****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3	乐盛	身份证	422201195808*****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4	范福安	身份证	422201196306*****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5	蔡明	身份证	422201196503*****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6	谈秋兰	身份证	422201196507*****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7	江迎华	身份证	422201197702*****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8	张佐	身份证	422201198005*****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49	程俊	身份证	422201198106*****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50	徐卓	身份证	422201198201*****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51	陈莉	身份证	422223196001*****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52	周月桂	身份证	422224195205*****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753	郑俊东	身份证	422201197012*****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54	管正文	身份证	422201197404*****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55	涂前征	身份证	422201197203*****	5,828	0.00007657	已确权
1756	袁正梅	身份证	420400193511*****	5,582	0.00007333	已确权
1757	李密传	身份证	420400321230*****	5,582	0.00007333	已确权
1758	周世忠	身份证	420400194604*****	5,578	0.00007328	已确权
1759	张德芹	身份证	420400197112*****	5,578	0.00007328	已确权
1760	王建明	身份证	420400195605*****	5,578	0.00007328	已确权
1761	周海涛	身份证	421002197703*****	5,578	0.00007328	已确权
1762	谢晓英	身份证	420400196608*****	5,578	0.00007328	已确权
1763	刘江维	身份证	420400196105*****	5,578	0.00007328	已确权
1764	游新成	身份证	420500196911*****	5,394	0.00007087	已确权
1765	苏桂英	身份证	420500192908*****	5,394	0.00007087	未确权
1766	杨书明	身份证	420400195103*****	5,372	0.00007058	已确权
1767	李建良	身份证	420400197102*****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68	李成峰	身份证	4224211962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69	杨彬	身份证	4208021973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0	陈丽	身份证	422421196209*****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1	龚正梅	身份证	421004197402*****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2	樊春燕	身份证	4210021977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3	冯乾华	身份证	422423197409*****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4	王小雄	身份证	4224211966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5	杨晓军	其它	-	5,166	0.00006787	未确权
1776	王玉梅	其它	-	5,166	0.00006787	未确权
1777	何琼	身份证	4222011969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8	隆万兵	身份证	422431196909*****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79	李继勇	身份证	421003197108*****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0	熊涛	身份证	421003199208*****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1	肖琦	身份证	420502198406*****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2	甘甜	身份证	4204001974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3	严敏	身份证	4204001969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4	程雪菁	身份证	4210031995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5	谢徽	身份证	421003197809*****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786	熊晖	身份证	422421195909*****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7	陈娟	身份证	4204001964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8	丁锦芝	身份证	421002197906*****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89	邓婕	身份证	4210031986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0	刘荣华	身份证	422421196506*****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1	丁永龙	身份证	4204001955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2	胡明	身份证	421024198811*****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3	杨朝辉	身份证	4224281972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4	胡平	身份证	4201031963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5	李洪英	身份证	4204001953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6	杨芳	身份证	4204001970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7	陈佳	身份证	4210031975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8	余奕雯	身份证	4210031982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799	王森	身份证	421003198801*****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0	李骅	身份证	421003198802*****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1	邓明贵	身份证	422421194201*****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2	刘么珥	身份证	422421195211*****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3	鲁琼兰	身份证	4224211960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4	朱举龙	身份证	4210021988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5	汪长华	身份证	4201061963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6	刘书琴	身份证	420500521012*****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7	张峰	其它	-	5,166	0.00006787	未确权
1808	李岚	身份证	4224211964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09	郭良才	身份证	4204001956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0	洪桂兰	身份证	4204001954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1	杨章元	身份证	4208211981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2	胡燕妮	身份证	4210021976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3	赵青	身份证	4224211965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4	鲍广林	身份证	1101081965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5	田林刚	身份证	4224211967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6	朱继诚	身份证	4204001962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7	艾丹	身份证	420400197503*****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18	赵祖斌	身份证	420400194902*****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819	杨军	外国护照	QB185684*****	5,166	0.00006787	未确权
1820	马晓军	身份证	420400196105*****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1	刘仲鄂	身份证	422421195802*****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2	崔义德	身份证	4204001955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3	曹晶	身份证	420400196911*****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4	郑伟	身份证	420802196808*****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5	郭和平	身份证	421002196804*****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6	杨筱梅	身份证	422421196010*****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7	毕志刚	身份证	422421196311*****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8	叶波	身份证	421003197909*****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29	涂娟	身份证	420400197307*****	5,166	0.00006787	已确权
1830	罗庆	身份证	420202198610*****	4,973	0.00006533	已确权
1831	张虹霞	身份证	420221194901*****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2	罗威	身份证	420203198802*****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3	陈绪火	身份证	420202194008*****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4	胡宇红	身份证	420202196303*****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5	程大顺	身份证	420203195602*****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6	李仁如	身份证	420202193611*****	4,972	0.00006532	未确权
1837	王平	身份证	420202195802*****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8	王义斌	身份证	420202193911*****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39	王大君	身份证	420202193603*****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40	李明益	身份证	420202193506*****	4,972	0.00006532	已确权
1841	陈光琴	身份证	420400193909*****	4,914	0.00006456	已确权
1842	吴湘玲	身份证	420400195510*****	4,842	0.00006361	已确权
1843	陈军	身份证	420500196503*****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44	严玲	身份证	420500195610*****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45	刁洪斌	身份证	420500196906*****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46	刘平	身份证	420500195908*****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47	柳丹瑜	身份证	420500196911*****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48	李胜芝	身份证	420500196007*****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49	童庆荣	其它	-	4,795	0.00006300	未确权
1850	孟石楚东	其它	-	4,795	0.00006300	未确权
1851	林清平	其它	-	4,795	0.00006300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852	江朝贵	身份证	420500195501*****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3	喻可明	身份证	420500195707*****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4	张进	身份证	510202196410*****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5	王国庆	身份证	420500196710*****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6	李小芹	身份证	422722196201*****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7	张昌	身份证	420102196204*****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8	周虎	身份证	420502196202*****	4,795	0.00006300	已确权
1859	施政财	身份证	420500194507*****	4,794	0.00006298	未确权
1860	胡红鹰	身份证	420500195307*****	4,794	0.00006298	已确权
1861	胡安英	身份证	420203194108*****	4,719	0.00006200	已确权
1862	李远泽	身份证	420203196604*****	4,719	0.00006200	已确权
1863	张昌武	身份证	420203195509*****	4,718	0.00006198	已确权
1864	姜静萍	身份证	420204195708*****	4,718	0.00006198	已确权
1865	孙蔓琳	其它	-	4,649	0.00006108	未确权
1866	朱振华	身份证	420202197403*****	4,481	0.00005887	已确权
1867	黄绍国	身份证	420203195310*****	4,467	0.00005869	已确权
1868	戴全润	身份证	420203194204*****	4,467	0.00005869	已确权
1869	晏世桂	身份证	420203195211*****	4,467	0.00005869	已确权
1870	姜良艳	身份证	420400195409*****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1	叶立武	身份证	42020219701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2	向小平	身份证	420202197108*****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3	张世嘉	身份证	420400195708*****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4	李士莲	身份证	420400196908*****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5	章靖	身份证	420400197009*****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6	王明庚	身份证	420203194602*****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7	佘龙森	身份证	420203195608*****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8	刘秋娥	身份证	420203194408*****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79	李文静	身份证	420202197602*****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0	李鹏飞	身份证	420202193912*****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1	唐明贵	身份证	42040019641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2	王安炎	身份证	42040019491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3	张勇	身份证	42040019670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4	李元庆	身份证	420400196009*****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885	何春若	身份证	42020219410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6	张八元	身份证	420203194307*****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7	管其伟	身份证	420203195206*****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8	左明生	身份证	42020319350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89	李晶	身份证	420202198403*****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90	王圣娣	身份证	420202197911*****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91	谭曦	身份证	420203197312*****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92	高一峰	身份证	420400195308*****	4,465	0.00005866	已确权
1893	赵振芬	身份证	420204193903*****	4,415	0.00005800	已确权
1894	张晓军	身份证	420204196306*****	4,288	0.00005633	已确权
1895	孙贤英	身份证	420500194810*****	4,195	0.00005511	已确权
1896	梅更生	身份证	420500195511*****	4,195	0.00005511	已确权
1897	杨绪泽	身份证	420400196101*****	4,183	0.00005496	已确权
1898	任红勇	身份证	420400197103*****	4,183	0.00005496	已确权
1899	陈胜	其它	-	4,132	0.00005429	未确权
1900	冯华	身份证	420203198304*****	4,034	0.00005300	已确权
1901	柯莉	身份证	420202197201*****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902	王水	身份证	420202195709*****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903	於江南	身份证	420202195603*****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904	刘菊琴	身份证	420202194709*****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905	谢忠东	身份证	420204197211*****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906	胡德渝	身份证	420202194203*****	3,978	0.00005226	已确权
1907	罗晓艳	身份证	420400196809*****	3,874	0.00005090	已确权
1908	郑徐	其它	-	3,874	0.00005090	未确权
1909	韩之济	身份证	420400194807*****	3,874	0.00005090	未确权
1910	郑大英	身份证	420400195202*****	3,874	0.00005090	已确权
1911	李萍	身份证	420400195304*****	3,874	0.00005090	已确权
1912	陈玲	身份证	420400195507*****	3,874	0.00005090	已确权
1913	柯祖梦	身份证	420400194802*****	3,616	0.00004751	已确权
1914	马绍清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15	胡凤兰	身份证	420500194701*****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16	谢群	身份证	420500197107*****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17	郑鑫振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918	卢小平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19	王林祥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20	陈小华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21	汪钢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22	饶小萍	身份证	420500195706*****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23	杜娟	身份证	420503197805*****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24	杨备	身份证	420503198110*****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25	崔锋	身份证	420500196803*****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26	宣代芬	身份证	420500193803*****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27	刘文利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28	陶远习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29	郑碧珠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30	范大明	身份证	422421196404*****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1	邬树思	其它	-	3,596	0.00004724	未确权
1932	郭艳	身份证	420500196904*****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3	李卫东	身份证	420500196902*****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4	黄海梅	身份证	420500196108*****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5	王春红	身份证	420500197103*****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6	张德生	身份证	420500195209*****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7	赵小谊	身份证	420500197011*****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8	马骏	身份证	420503198504*****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39	周功成	身份证	420500195308*****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0	刘承鹏	身份证	420102196501*****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1	姚小林	身份证	420500195804*****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2	胡小民	身份证	420502196205*****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3	周旭	身份证	420502196410*****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4	覃学成	身份证	420500195012*****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5	方智	身份证	420502195508*****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6	汪仲华	身份证	420500195703*****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7	张建谊	身份证	420500195806*****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8	赵玮	身份证	420500194904*****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49	田爱民	身份证	420500195312*****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0	陈劲松	身份证	420500196810*****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951	王合法	身份证	420500196311*****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2	黄杰	身份证	420500196510*****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3	赵邹萍	身份证	420500195712*****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4	杨万发	身份证	420502196208*****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5	赵玉丽	身份证	420500196008*****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6	李应昶	身份证	420500193211*****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7	彭艺	身份证	420500195906*****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8	舒平	身份证	420500195502*****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59	王京英	身份证	422723195504*****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60	梁会清	身份证	420500196506*****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61	李少霞	身份证	420500195605*****	3,596	0.00004724	已确权
1962	万运秀	身份证	420500195209*****	3,595	0.00004723	已确权
1963	左家珍	身份证	420500194712*****	3,595	0.00004723	已确权
1964	李建民	身份证	420500195101*****	3,595	0.00004723	已确权
1965	周浣民	身份证	420500197202*****	3,595	0.00004723	已确权
1966	程晓东	身份证	420500197002*****	3,594	0.00004722	已确权
1967	余洪	身份证	420500196309*****	3,594	0.00004722	已确权
1968	高继鹏	身份证	420500195011*****	3,594	0.00004722	已确权
1969	李良玉	身份证	420400195308*****	3,349	0.00004400	已确权
1970	魏海霞	身份证	421002198211*****	3,349	0.00004400	已确权
1971	姚军	身份证	421002197206*****	3,228	0.00004241	已确权
1972	朱宝珍	身份证	420400194509*****	3,228	0.00004241	已确权
1973	蔡咏梅	身份证	420400195910*****	3,228	0.00004241	已确权
1974	朱力	身份证	420400195901*****	3,228	0.00004241	已确权
1975	张春燕	身份证	420500197604*****	2,996	0.00003936	已确权
1976	蔡晓平	身份证	420500631020*****	2,996	0.00003936	已确权
1977	童文秀	身份证	420500194810*****	2,996	0.00003936	已确权
1978	梅大秀	身份证	420500194312*****	2,995	0.00003935	已确权
1979	宋治华	身份证	420500197010*****	2,995	0.00003935	已确权
1980	杨莉	身份证	420800197209*****	2,995	0.00003935	已确权
1981	李其荣	身份证	422426196210*****	2,995	0.00003935	已确权
1982	骆雋	身份证	420500196512*****	2,994	0.00003933	已确权
1983	姜萍	身份证	420202195103*****	2,983	0.0000391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1984	周航丽	身份证	420202195505*****	2,983	0.00003919	已确权
1985	葛桂兰	身份证	420202360901*****	2,983	0.00003919	已确权
1986	何俗生	其它	-	2,983	0.00003919	未确权
1987	柯媛芬	身份证	420202195401*****	2,983	0.00003919	已确权
1988	范璇	身份证	421002198506*****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89	范志谦	身份证	420400195512*****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0	徐爱云	身份证	420400195802*****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1	胡蓉	身份证	420400196712*****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2	陈良英	身份证	420400194305*****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3	朱建华	身份证	420400195209*****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4	张运平	身份证	420400195507*****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5	罗晓萍	身份证	420400195012*****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6	王良海	身份证	420400194807*****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7	熊学芳	身份证	420400194702*****	2,788	0.00003663	已确权
1998	凡哲荣	身份证	420400195401*****	2,680	0.00003521	已确权
1999	吴洪文	身份证	422421660716*****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00	张清	身份证	42242119650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1	王峰霞	身份证	42040019700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2	汤从华	身份证	42242119560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3	朱明	身份证	4204001956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4	郭绪才	身份证	422421195309*****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5	刘华强	身份证	4204001952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6	刘洪	身份证	4204001959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7	刘波	身份证	42040019631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8	范明荣	身份证	42242319531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09	巴前锋	身份证	4210031954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0	陈勇	身份证	422421196904*****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1	盛传舫	身份证	422421195506*****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2	阳前富	身份证	4210031955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3	曹明艳	身份证	4204001973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4	桌庆杰	其它	-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15	张敏	身份证	4210031976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6	刘莉	身份证	4224211978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017	赵鹏	身份证	4204001959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18	陈光荣	其它	-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19	李慧	身份证	42040019711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0	马松民	身份证	42242119711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1	阳一兰	其它	-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22	陈兰	身份证	420400197006*****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3	矣红	身份证	4224211968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4	刘晓明	身份证	422421195803*****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5	周玲玲	其它	-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26	贺小红	身份证	36243067082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7	杨静	身份证	4224211964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28	朱峰	身份证	370103198007*****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29	杨继军	身份证	420106196209*****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0	贺君	身份证	4224211970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1	孙洁	身份证	42242119680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2	徐清梅	身份证	42242219521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3	周鹏	身份证	4204001976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4	黄凤英	身份证	42040019620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5	张德荣	身份证	4204001948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6	程超	身份证	4210021979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7	陶齐学	身份证	4204001963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8	闵红	身份证	4204001952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39	朱艳红	身份证	421003196912*****	2,583	0.00003393	未确权
2040	刘从斌	身份证	4224211945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1	杨林	身份证	4224211970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2	施红艳	身份证	42100319750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3	周慧玲	身份证	4224211976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4	李发新	身份证	42040019470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5	张鹰	身份证	4204001971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6	张伟	身份证	4204001973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7	刘彬彬	身份证	4210031977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8	邓艳	身份证	4224211971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49	刘安	身份证	422421195003*****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050	陈昌凤	身份证	4204001949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1	王本波	身份证	4224211955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2	刘天新	身份证	4224211951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3	张红	身份证	422421196206*****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4	谢以新	身份证	422421195208*****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5	李琼	身份证	4224211963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6	张凯	身份证	42242119750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7	彭美霞	身份证	42242819760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8	李年青	身份证	420400195406*****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59	付祖卿	身份证	4204001944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0	胡迎军	身份证	4204001971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1	杨德刚	身份证	42040019440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2	廖启学	身份证	4224211954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3	常克崇	身份证	4224211941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4	白俊	身份证	4204001969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5	张华	身份证	4210031976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6	沈淮	身份证	420106197603*****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7	肖孚忠	身份证	422421194610*****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8	艾鹏	身份证	420400197707*****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69	闵敏	身份证	4210021976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0	张节本	身份证	420400520804*****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1	方美瑶	身份证	42242619441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2	张全焕	身份证	422428194501*****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3	任涛	身份证	4204001975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4	王珍贵	身份证	420400194412*****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5	肖德山	身份证	422421194809*****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6	朱玲英	身份证	420400194909*****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7	陈睦正	身份证	422421194005*****	2,583	0.00003393	已确权
2078	毛道亿	身份证	420400194205*****	2,421	0.00003181	已确权
2079	余家云	身份证	420400194508*****	2,421	0.00003181	未确权
2080	周立新	其它	-	2,421	0.00003181	未确权
2081	徐绍琴	身份证	420400195102*****	2,421	0.00003181	已确权
2082	雷世平	身份证	420400195308*****	2,420	0.0000317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083	李昌琪	身份证	421002197710*****	2,420	0.00003179	已确权
2084	王晓云	身份证	4205001963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85	王敏	身份证	4205001965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86	陈向前	身份证	4205001965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87	王正全	身份证	4205001951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88	陈国胜	身份证	4205001953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89	罗炜	身份证	4227211976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0	孙大梅	身份证	4205031975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1	陈丽娟	身份证	420500193810*****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092	陈蓉	身份证	420500196606*****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3	王京军	身份证	5102121968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4	舒迅	身份证	4205001957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5	涂光浩	身份证	4205021962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6	桑纯新	身份证	4205001951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7	章凤仙	身份证	4205001950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8	汤浚	身份证	4205001964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099	徐燕	身份证	4205001962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0	彭之栋	身份证	4205001948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1	陈发科	身份证	4205021957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2	杨万秀	身份证	420500195603*****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3	李品兰	身份证	4205001951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4	赵长满	身份证	420500196003*****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5	江鸥	身份证	4205001958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6	任翠琼	身份证	4205001966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7	李胜芳	身份证	4205001962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8	程永兵	身份证	4205001961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09	李明	身份证	4205001962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0	张发云	身份证	4205001956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1	陆京平	身份证	4205001962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2	周国柱	身份证	4205001949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3	杨汉钦	身份证	4205001952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4	陈玲芝	身份证	4205001959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5	牟军	身份证	4205001970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116	彭瑾荣	身份证	4205001973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7	姚永芳	身份证	420500193309*****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18	洪白洁	身份证	4205001944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19	金修容	身份证	4205001950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0	陈启芬	身份证	4205001951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1	张玉生	身份证	4205001952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2	周运梅	身份证	4205001953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3	李签名	身份证	420500195503*****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4	易厚军	身份证	420500195506*****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5	陈玉	身份证	4205001955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6	骆安娜	身份证	4205001956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7	胡勇	身份证	4205001967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8	赵小卫	身份证	4205001968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29	王成	身份证	4227291964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0	杨绍绪	身份证	4205001952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1	杨晓莉	身份证	4205001959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2	陈雪文	身份证	4205031966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3	赵其英	身份证	4205001941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4	宁晓红	身份证	4205001956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5	崔昌国	身份证	4205001948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6	谈敬涛	身份证	4205001968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7	罗秀玉	身份证	4205001976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8	周立春	身份证	4205001959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39	王信忠	身份证	420500195211*****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40	王德坤	身份证	4205001940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1	李宗秀	身份证	5102021962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2	黄斌	身份证	4205001954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3	朱国兰	身份证	4205001951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4	郑晓兰	身份证	4205001962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5	徐爱国	身份证	4205001963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6	程巧云	身份证	4205001955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7	范琼	身份证	4205001976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48	段昌洪	身份证	4205001949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149	官秀兰	身份证	4205001950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0	张武德	身份证	420500196703*****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1	朱江	身份证	420106196306*****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2	刘太和	身份证	420500193802*****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53	邹可华	身份证	4205001950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4	卞传珍	身份证	4205001950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5	张平	身份证	4205001962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6	胡卫东	身份证	4205001966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7	王德珍	身份证	4201051963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8	张长发	身份证	4205001940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59	肖诗碧	身份证	4205001942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0	陈行镐	身份证	4205001944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1	宋光菊	身份证	4205001944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2	戴丽莉	身份证	4205001947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3	陈晓燕	身份证	4205001965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4	陈桂芝	身份证	4205001957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5	王光会	身份证	4205001961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6	郭远景	身份证	4205001962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67	胡义健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68	李清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69	沈剑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0	周旭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1	王旭玲	身份证	4205001963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72	赵芳	身份证	4205001963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73	古望梅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4	蒋振兰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5	刘建华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6	王昱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7	朱新贵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8	段树先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79	郭科星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80	江宁豪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81	刘安华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182	田洪原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83	周德新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84	邹祖春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85	杨薇	身份证	4201061971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86	肖为	身份证	4205031979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87	张伟	身份证	4205001952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88	陶大珍	身份证	4205001964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89	郑琪	身份证	4101051962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90	贺艳萍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91	李五洲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92	覃宁波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93	姚静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94	郑才清	其它	-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195	孙建萍	身份证	4201051963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96	汪平	身份证	4205001950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97	林玉华	身份证	4205001960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98	向希	身份证	4205001957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199	颜宏伟	身份证	4205001959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0	汪峰	身份证	4205001968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1	吴丽华	身份证	4205001953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2	段铭	身份证	420500197105*****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3	可丽	身份证	4205001965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4	李学军	身份证	4205001966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5	李发秀	身份证	4205001954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6	罗海锋	身份证	422729195303*****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7	黎祥龙	身份证	420500196309*****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8	邱时容	身份证	4205001966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09	赵国春	身份证	420500195704*****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0	冉存芬	身份证	4227221954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1	赵晓华	身份证	4205031967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2	饶子明	身份证	420500195005*****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213	李万芬	身份证	420500195008*****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4	崔蓉	身份证	42050019521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215	侯小汉	身份证	4205001953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6	张松	身份证	42011119700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7	黄晓玲	身份证	4205001962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8	熊华	身份证	4227241970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19	徐祝英	身份证	420104194408*****	2,397	0.00003149	未确权
2220	杜永传	身份证	420500195606*****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21	张素琼	身份证	420106194811*****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22	李永秀	身份证	420500194202*****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23	杨本莲	身份证	420500194607*****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24	吴学军	身份证	420500196810*****	2,397	0.00003149	已确权
2225	郭跃进	身份证	420500195805*****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26	江连惠	身份证	420500194803*****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27	宋小舟	身份证	420500195712*****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28	陈景宏	身份证	420500196806*****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29	龚强	身份证	420500196005*****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30	邹岁稳	身份证	420204194903*****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31	舒眉生	身份证	420500195103*****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32	陈恭涛	身份证	420500195004*****	2,396	0.00003148	已确权
2233	陆唯婕	身份证	420500196912*****	2,394	0.00003145	已确权
2234	张运珍	身份证	420202194908*****	2,386	0.00003135	已确权
2235	胡美英	身份证	420202195311*****	2,386	0.00003135	已确权
2236	胡桂菊	身份证	420202194409*****	2,386	0.00003135	已确权
2237	王苏华	身份证	420202195304*****	2,386	0.00003135	已确权
2238	赵永明	身份证	420400196103*****	2,324	0.00003053	已确权
2239	周量	其它	-	2,324	0.00003053	未确权
2240	王珍秀	身份证	420400194101*****	2,324	0.00003053	已确权
2241	祝焕章	其它	-	2,233	0.00002934	未确权
2242	杨厚安	其它	-	2,233	0.00002934	未确权
2243	肖作林	身份证	420400195304*****	2,232	0.00002932	已确权
2244	朱淑钟	身份证	420400270624*****	2,232	0.00002932	未确权
2245	吴亚玲	身份证	420400196709*****	2,232	0.00002932	已确权
2246	关勇	身份证	420400195510*****	2,232	0.00002932	已确权
2247	何红	身份证	420400196805*****	2,232	0.00002932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248	刘智敏	身份证	420400195504*****	2,232	0.00002932	已确权
2249	朱德平	身份证	420400195411*****	2,232	0.00002932	已确权
2250	殷勇	身份证	420202196104*****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1	李淑华	身份证	420203581109*****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2	袁清秋	身份证	420203194808*****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3	殷红	身份证	420202196807*****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4	胡亚鹏	身份证	420203197704*****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5	殷萍	身份证	420202195904*****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6	许秀华	身份证	420202195106*****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7	袁文博	身份证	420203198710*****	1,989	0.00002613	未确权
2258	殷娟	身份证	420202196210*****	1,989	0.00002613	已确权
2259	柯贵成	身份证	420205196304*****	1,808	0.00002375	已确权
2260	秦文钰	其它	-	1,797	0.00002361	未确权
2261	邹键	身份证	420502196404*****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62	石锐	其它	-	1,797	0.00002361	未确权
2263	宋立樊	其它	-	1,797	0.00002361	未确权
2264	姚敏	身份证	420500193501*****	1,797	0.00002361	未确权
2265	喻金泉	身份证	420500194703*****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66	罗玉华	身份证	420500195508*****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67	张孝喻	身份证	420500195504*****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68	郭晓宇	身份证	420502198702*****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69	李昌桂	身份证	420500195310*****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0	刘明熙	身份证	420500195212*****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1	张茹	身份证	420500197001*****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2	赵秉宁	身份证	420500194610*****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3	汤翠梅	身份证	420500195708*****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4	孙雷	身份证	420500194907*****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5	杜淑荣	身份证	420500194010*****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6	邹宣安	身份证	420500194707*****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7	都晓军	身份证	420500196009*****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8	王世凯	身份证	420500194412*****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79	谢明亮	身份证	420500195505*****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2280	赵春英	身份证	420500195409*****	1,797	0.00002361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281	杨华	身份证	420500196802*****	1,796	0.00002360	已确权
2282	黄安然	身份证	420502199601*****	1,796	0.00002360	已确权
2283	刘强	身份证	421002197304*****	1,785	0.00002345	已确权
2284	吴正雄	其它	-	1,614	0.00002120	未确权
2285	邓哲夫	身份证	420400192109*****	1,614	0.00002120	未确权
2286	杨德宁	其它	-	1,614	0.00002120	未确权
2287	王玲珍	身份证	420400193611*****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88	袁飏	身份证	420400196808*****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89	杨骏峰	其它	-	1,614	0.00002120	未确权
2290	徐明望	身份证	420400195103*****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1	肖荣芝	身份证	420400194109*****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2	潘祖慧	身份证	421002195404*****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3	邓绍珍	身份证	421002195501*****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4	杨以旭	身份证	420400194709*****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5	李小玲	身份证	420400196307*****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6	邓祖富	身份证	420400195511*****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7	王安玉	身份证	420400195111*****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8	严娇红	身份证	420400196802*****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299	段炼	身份证	421002197712*****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300	吴振兰	身份证	420400194212*****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301	邓生贵	身份证	420400195101*****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302	蒋翠文	身份证	420400196410*****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303	袁黎	身份证	420400196310*****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304	秦顺文	身份证	420400195410*****	1,614	0.00002120	已确权
2305	李华	身份证	420400195911*****	1,612	0.00002118	已确权
2306	郭庆	身份证	420204640711*****	1,591	0.00002090	已确权
2307	廖晓慧	身份证	420202197205*****	1,591	0.00002090	已确权
2308	周汉萍	身份证	420203196305*****	1,591	0.00002090	已确权
2309	王勇	身份证	420203195210*****	1,591	0.00002090	已确权
2310	武素华	身份证	420204196802*****	1,561	0.00002051	已确权
2311	王娟	身份证	420202198109*****	1,392	0.00001829	已确权
2312	廖卫	其它	-	1,392	0.00001829	未确权
2313	林松庆	其它	-	1,392	0.00001829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314	何子东	其它	-	1,392	0.00001829	未确权
2315	杨东乾	身份证	420203196511*****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16	许玉琴	身份证	420202196808*****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17	程春梅	身份证	420202197303*****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18	夏伯友	身份证	420202196202*****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19	卢淑芳	身份证	420202195605*****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0	胡亚莉	身份证	420202196309*****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1	张毅	身份证	420202197106*****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2	卫元生	身份证	420203196503*****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3	赵胜友	身份证	420202196412*****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4	余汉斌	身份证	420202196907*****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5	吴晓莘	身份证	420202196306*****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6	杨俊	身份证	420202196307*****	1,391	0.00001827	已确权
2327	陈明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28	陈勇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29	崔冀宁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0	董晓焰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1	付建军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2	郭颂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3	胡慧群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4	黄传连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5	黄锐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6	靳汉玲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7	雷万全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8	李彩玉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39	李先慵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0	廖正统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1	刘传元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2	刘东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3	刘斯春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4	卢英振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5	马谦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6	彭金俊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347	屈家望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8	谭建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49	王国元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0	王萍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1	王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2	魏德清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3	向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4	肖捷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5	严家荣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6	杨三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7	张芳萍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8	张军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59	张世源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0	郑青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1	周立武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2	朱晖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3	程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4	董雪珍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5	高秋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6	胡昌跃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7	胡友林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8	黄秀赤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69	黎建军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0	李国强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1	李晓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2	林兆法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3	刘伦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4	娄殿强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5	罗云祥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6	马思秀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7	彭俊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8	邱翼武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79	谭继龙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380	童万军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1	万亿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2	王敏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3	王援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4	吴逢春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5	向守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6	谢向勤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7	徐运清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8	杨承新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89	杨淑琴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0	尤健锋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1	张兰兰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2	张砚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3	郑维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4	周雪浦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5	许旻蜜	身份证	4205041989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396	刘芳	身份证	4205001969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397	何卫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8	胡兴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399	黄宽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0	黄显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1	孔凡全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2	黎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3	李敏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4	李中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5	刘斌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6	刘大森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7	刘科玉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8	刘旨珍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09	罗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0	马于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1	彭泽杰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2	尚之秀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413	孙宋秀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4	田太会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5	王梅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6	王绪才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7	王跃喜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8	吴新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19	向文萍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0	熊远凤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1	杨承梅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2	杨淑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3	张建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4	张黎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5	赵帮海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6	郑玉丰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7	朱邦伟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8	朱晓玲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29	陈俊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30	陈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31	黎义	身份证	4205001975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2	刘如意	身份证	4205031976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3	秦立泰	身份证	4205021992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4	刘晋	身份证	4205001961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5	张芊芊	身份证	4205021996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6	胡帆	身份证	420502198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7	李英	身份证	420500195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8	华卫东	身份证	4205031951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39	陈巨敏	身份证	4205001965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0	周小玲	身份证	4205001965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1	赵永高	身份证	4205001966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2	赵伟	身份证	4205021988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3	杜涛	身份证	420500197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4	杨刚英	身份证	4205001953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5	陈志民	身份证	420500195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446	陈光英	身份证	420500194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7	刘谊红	身份证	420500196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8	邹发昌	身份证	4205001963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49	赵丹萍	身份证	4205001968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50	陈海冬	身份证	4205021977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51	徐爽	身份证	420502198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52	曾庆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3	陈小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4	程国强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5	邓可鑫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6	杜刚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7	高训忠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8	靳学群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59	李邦芬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0	李特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1	梁玉迅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2	刘后全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3	刘学诗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4	卢志琼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5	吕启富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6	彭德全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7	祁中山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8	孙晓航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69	谭永福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0	童银生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1	王克孝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2	王文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3	王宗金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4	夏远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5	肖斌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6	谢应国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7	阎永清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78	杨世忠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479	叶明浩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80	张红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81	张静	身份证	4205001961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82	张仁祥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83	赵小林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84	周洪燕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85	朱明春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486	刘旭东	身份证	4205001969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87	李红	身份证	4205001969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88	张薇	身份证	4205001962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89	牛海东	身份证	4205001966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0	孙艺玮	身份证	4205021977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1	沈婕	身份证	4205001956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2	刘宏芳	身份证	420500196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3	秦漓	身份证	4205001972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4	王土金	身份证	4205001945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5	艾明	身份证	4205001969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6	王桂林	身份证	4205001971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7	张莉	身份证	4205001964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8	姚建平	身份证	4205001959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499	彭小文	身份证	4205001954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0	佟晓林	身份证	4205001956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1	胡建军	身份证	4205001964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2	胡五一	身份证	4205001956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3	彭光兴	身份证	4205001962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4	高红萍	身份证	420500196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5	谭卫平	身份证	4205001954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6	李帮秀	身份证	4205001949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7	喻衍芳	身份证	4205001955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8	王丹芸	身份证	4205021964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09	汪道友	身份证	4205001965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10	刘圣林	身份证	4205001967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11	蔡正熹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512	陈小华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3	陈作然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4	董青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5	付炳忠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6	高宜峡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7	龚发君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8	胡杰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19	黄太芳	其它	-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20	白明	身份证	4227231959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1	廖华	身份证	510102196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2	杨汉彬	身份证	4205001958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3	张万芬	身份证	4227251956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4	罗峰	身份证	4205001955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5	胡代添	身份证	4205001951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6	黄香堂	身份证	420500194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7	林少华	身份证	4205021962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8	李恩生	身份证	4205001963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29	卫权	身份证	4205031971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0	刘新义	身份证	4205001950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1	徐伟	身份证	4205001969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2	何正年	身份证	4205001958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3	雷蕾	身份证	420500196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4	卢长会	身份证	4205001968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5	沈红勤	身份证	420500195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6	向梅	身份证	420500195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7	刘忠	身份证	422721197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38	陶明福	身份证	420500195501*****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39	熊伟宏	身份证	420500196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0	郭勇	身份证	4205001969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1	李万华	身份证	420500195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2	杨庆华	身份证	4205001955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3	姚远	身份证	4205001969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4	韩琳	身份证	4205001966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545	黄社平	身份证	4205001952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6	孙雪梅	身份证	4205001942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7	田祥斌	身份证	4205001953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8	卢炜	身份证	420500197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49	覃云芳	身份证	420500196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0	叶勇	身份证	4205001968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1	张学杰	身份证	4201061966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2	李建初	身份证	4205001960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3	罗坤	身份证	4205001960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4	陈重中	身份证	4205001948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5	闫晓红	身份证	4205001968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6	任雪玲	身份证	4205021949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7	王怀筠	身份证	420500195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8	张玉兰	身份证	4205001949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59	倪爱萍	身份证	4205001962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0	杨葵玉	身份证	4205001952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1	陈卫东	身份证	4205001969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2	卞于贵	身份证	4205001952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3	喻林	身份证	4227211977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4	周长源	身份证	4205001954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5	余本建	身份证	420500196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6	蔡美容	身份证	4205001957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7	余正英	身份证	420500196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8	向永莲	身份证	4205001956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69	贺志金	身份证	4205001941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0	张少东	身份证	4205001963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1	易晴	身份证	4205001964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2	夏修远	身份证	4205031982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3	谢安怡	身份证	4205001962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4	吴光芬	身份证	4205001963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5	郭龙兰	身份证	420500196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6	张勇	身份证	4205001962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7	陈红莉	身份证	4205001967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578	叶宏伟	身份证	4205001942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79	高锋	身份证	4205001969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0	何欣	身份证	4205001968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1	陆昌盛	身份证	4205001949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2	吴重文	身份证	4205001949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3	刘本胜	身份证	420500194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4	李红	身份证	420500195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5	谢道坤	身份证	4205001950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6	李祥玲	身份证	4205001951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7	刘昌荣	身份证	420500195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8	樊新高	身份证	4205001951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89	刘云清	身份证	420500195304*****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90	黎敏	身份证	420500195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1	王志忠	身份证	4205001954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2	孙圣兰	身份证	4205001954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3	胡兴凤	身份证	4205001954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4	顾宪法	身份证	4205001954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5	欧阳忠莉	身份证	4205001955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6	周莉	身份证	4205001955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7	孙华亮	身份证	4205001955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598	吴薇	身份证	420500195506*****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599	张云	身份证	4205001955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0	许兆英	身份证	420500194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1	舒植平	身份证	4205001954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2	王美英	身份证	4205001956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3	刘建琼	身份证	4205001958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4	高秉义	身份证	4205001958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5	李荣勤	身份证	4205001958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6	王刚	身份证	4205001965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7	张柏林	身份证	4205001965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8	许金祥	身份证	4201031966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09	程志煜	身份证	4201061940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0	江涛	身份证	4201061967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611	张起民	身份证	4201111968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2	严世权	身份证	4224211970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3	吴平英	身份证	4205001945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4	周林娟	身份证	4205001952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5	陈慧	身份证	4205001957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6	何虹	身份证	4205001958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7	曾济宜	身份证	4205001962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8	吴洪	身份证	4205021966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19	杜学斌	身份证	4205031953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0	刘忠华	身份证	420500196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1	秦健	身份证	420500196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2	梁富	身份证	420500196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3	管莺	身份证	420500196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4	张燕	身份证	4205001968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5	黄竞华	身份证	4205001969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6	邢军	身份证	4205001969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7	李咏梅	身份证	4205001969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8	张曼雪	身份证	4205001969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29	李玉祥	身份证	4205001949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0	邹永珍	身份证	4205001940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1	陈树科	身份证	4205001951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2	董义发	身份证	4205001952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3	赵昌荣	身份证	4205001970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4	陈强	身份证	420500197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5	向阳红	身份证	4205001970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6	王彩云	身份证	4224311946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7	韩永红	身份证	422721196403*****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638	彭勤	身份证	420500197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39	王靖	身份证	4205001970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0	谢晶	身份证	420500196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1	刘明锐	身份证	4205001955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2	熊勇	身份证	4205001956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3	郝明	身份证	4205001972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644	郝武德	身份证	4205021962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5	岳秀琴	身份证	420502197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6	强瑛侠	身份证	420503194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7	李群	身份证	4205031969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8	谢鹏伟	身份证	4223011968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49	段定珍	身份证	4205001950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0	肖恒俊	身份证	110108196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1	夏敏	身份证	4205001970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2	阮淑萍	身份证	4205001965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3	黄明山	身份证	420500195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4	李凤英	身份证	420500195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5	郑先芳	身份证	4205001950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6	李锦斌	身份证	4205001950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7	宋文梅	身份证	4205001950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8	黄腊生	身份证	4205001951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59	王富强	身份证	4205001951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0	吴建英	身份证	4205001951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1	张世杰	身份证	420500195109*****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662	杨用志	身份证	420500195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3	高议文	身份证	420500195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4	周运华	身份证	4205001952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5	望开树	身份证	4205001952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6	李守玉	身份证	4205001952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7	熊道英	身份证	4205001953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8	刘新宜	身份证	420500195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69	宋清亮	身份证	420500195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0	丁大学	身份证	420500195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1	田军	身份证	420500195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2	李长青	身份证	4205001955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3	温大喜	身份证	4205001955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4	赵惠祥	身份证	4205001956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5	陈华	身份证	4205001956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6	周红卫	身份证	4205001956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677	庞岷鑫	身份证	4205001956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8	彭巧玲	身份证	4205001957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79	穆清香	身份证	4205001965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0	李华	身份证	4205001965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1	刘铭	身份证	4205001965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2	黄娜	身份证	4205001965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3	杨开鸣	身份证	4205001966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4	马骏	身份证	4205001967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5	余红芹	身份证	4205001967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6	黄海	身份证	420500196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7	皮蓉	身份证	420500196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8	张辉	身份证	420500197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89	黄麟	身份证	4205001971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0	谢琴	身份证	4205001971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1	张建国	身份证	4205001962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2	谭光兴	身份证	4227221962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3	魏丽君	身份证	420500196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4	王长辉	身份证	420500195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5	陈凯	身份证	420502197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6	王守华	身份证	420500195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7	李进国	身份证	4205001955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8	曹明芳	身份证	420500194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699	李红焰	身份证	420500194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0	谢燕	身份证	4205001969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1	孙世本	身份证	4205001965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2	袁德荣	身份证	4205001951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3	胡家定	身份证	4205001941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4	袁战香	身份证	4205001968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5	李进芳	身份证	4205001951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6	郑师恬	身份证	4205001965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7	李天满	身份证	420500196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8	周红	身份证	4205001952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09	闫兵	身份证	4205001961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710	熊为顺	身份证	4205001965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1	朱光先	身份证	4205001967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2	杨增洪	身份证	4205001959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3	龚万纯	身份证	4205001974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4	丁宗林	身份证	4205001950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5	何立陵	身份证	4205021947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6	王琼荣	身份证	4205001954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7	田宜秀	身份证	420500195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8	申冬玉	身份证	4205001950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19	赵顺	身份证	420500197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0	艾心菊	身份证	4205001964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1	李双全	身份证	4205001940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2	黄光莲	身份证	4205001955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3	陈志华	身份证	420107196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4	李连义	身份证	420500193012*****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725	刘明权	身份证	4205001967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6	陈春	身份证	4205001966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7	闵江林	身份证	4205001959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8	胡拾基	身份证	4205031950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29	王永芳	身份证	4205001951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0	王辉	身份证	4205001964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1	张莉	身份证	4205001956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2	高开林	身份证	4205021965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3	陆敏	身份证	4205001967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4	王勤	身份证	4205001969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5	李海荣	身份证	4205001949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6	舒朝芳	身份证	4205001932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7	汪苍仆	身份证	4205001955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8	朱忠秀	身份证	4205001941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39	陈普庆	身份证	420500195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0	李萍	身份证	420500195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1	朱恒武	身份证	4205001951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2	曾凡贵	身份证	420500193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743	吴波	身份证	4228281967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4	徐彤	身份证	4205001967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5	雷思华	身份证	420500196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6	刘子辉	身份证	420500194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7	袁祖兰	身份证	4205001957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8	张邦鑫	身份证	4205001955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49	汪惠君	身份证	4205001951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0	赵轶庚	身份证	4205001967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1	曾劲松	身份证	4205001969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2	张嘉陵	身份证	420500195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3	童德翠	身份证	420500193609*****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754	肖维新	身份证	4205001952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5	钟美华	身份证	4205001967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6	谭雄文	身份证	4205001967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7	余艳琴	身份证	4205001974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8	孙峦	身份证	4205001950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59	陈伟	身份证	4205001967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0	吴惠娟	身份证	420500193505*****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761	周江	身份证	4205001956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2	周晖	身份证	4205001971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3	杨成英	身份证	4205001949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4	王福霞	身份证	420500196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5	秦建国	身份证	420500195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6	胡振发	身份证	420503194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7	熊明贵	身份证	420500193606*****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768	刘骏	身份证	4205001970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69	杨春艳	身份证	422723195903*****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770	陈燕侠	身份证	4205001944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1	代小冬	身份证	4205001947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2	曹诗全	身份证	4205001947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3	张明均	身份证	4205001973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4	江诗菊	身份证	4205001954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5	何宜鸣	身份证	4205001958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776	杜远术	身份证	4205001953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7	贾绍钧	身份证	4205001950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8	章鸿	身份证	4201061967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79	朱黎阳	身份证	4201111960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0	李燕琴	身份证	4205001930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1	高孝娟	身份证	4205001931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2	刘汉平	身份证	4205001933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3	于清吉	身份证	420500193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4	谢平	身份证	420500193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5	鲍永友	身份证	4205001939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6	罗美琴	身份证	4205001943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7	陈贤忠	身份证	4205001945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8	吴重阳	身份证	4205001945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89	张迎新	身份证	4205001947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0	雷明跃	身份证	4205001947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1	张世玉	身份证	420500194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2	杨本红	身份证	420500196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3	王功义	身份证	4205001939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4	李东捷	身份证	4205001951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5	戴爽	身份证	4205001962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6	严继宁	身份证	4205001958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7	郑莲芳	身份证	4205001944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8	郑和平	身份证	4205001964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799	马云霞	身份证	420500196711*****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00	刘芳	身份证	4205001955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1	邓大庆	身份证	4205001969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2	彭凌	身份证	4205001966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3	王跃明	身份证	4205001966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4	胡俊	身份证	4205001966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5	任敏	身份证	4205001966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6	郑孝龙	身份证	4205001966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7	计晶	身份证	4205001967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08	刘华平	身份证	4205001967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809	张玲	身份证	4205001967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10	郑国志	身份证	4205001950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11	董芳金	身份证	420500193312*****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12	罗清	身份证	4205001934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13	袁前华	身份证	420500193512*****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14	付诚	身份证	420500193708*****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15	邹宙奎	身份证	4205001940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16	苏振祥	身份证	4205001941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17	王正华	身份证	420500194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18	陈怀贡	身份证	420500194505*****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19	吴传炎	身份证	4205001945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0	朱浸云	身份证	4205001945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1	赵宝桂	身份证	4205001947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2	罗有玉	身份证	4205001947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3	曾照柱	身份证	4205021955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4	鲍同炳	身份证	4205001956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5	李军生	身份证	420500195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6	袁莎	身份证	420500195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7	李晓莉	身份证	4205001958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8	望开杰	身份证	420500195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29	李桂萍	身份证	420500195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0	石晓斌	身份证	420500195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1	马国兴	身份证	420500195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2	周丹炳	身份证	420500195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3	韩永刚	身份证	4205001958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4	龙振亚	身份证	4205001959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5	林瑛	身份证	4205001959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6	陈小峡	身份证	4205001959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7	高峰	身份证	420500196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8	张艳	身份证	4205001960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39	毕家玲	身份证	4205001960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0	孟宪春	身份证	4205001962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1	许慧	身份证	4205001962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842	张兆蓉	身份证	4205001962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3	方国伟	身份证	4205001962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4	代文海	身份证	4205001963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5	向阳	身份证	4205001963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6	郭立珍	身份证	420500196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7	栾莉	身份证	420500196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8	郑传敏	身份证	4205001963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49	沈兵	身份证	4205001964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0	王俊勇	身份证	4205001964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1	曹诗华	身份证	420500196410*****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52	胡冰	身份证	4205001964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3	陈宁忠	身份证	4205001965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4	侯训仁	身份证	420500192602*****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55	贺学韬	身份证	420500196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6	张文达	身份证	4205031971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7	魏顺和	身份证	4201041966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8	朱世棣	身份证	4205001947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59	闫玉兰	身份证	4205001960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0	郭士平	身份证	4205031954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1	易克文	身份证	4205001954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2	汪艳平	身份证	420106196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3	段海清	身份证	4205001941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4	邓红	身份证	420500196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5	姚斌	身份证	4205001968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6	袁世洪	身份证	4205001950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7	万春桃	身份证	4205001963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8	刘勇	身份证	4205001943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69	晁永辉	身份证	4205001964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0	张济生	身份证	4205031959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1	王跃	身份证	4205031959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2	胡嘉	身份证	4205031968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3	张伟	身份证	4227221970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4	陆荣宁	身份证	4205001951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875	张仁华	身份证	4205001951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6	王先国	身份证	420500196102*****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877	程耀华	身份证	4205001961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8	戴枝香	身份证	4205001962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79	蒋平	身份证	4205001967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0	程秀英	身份证	4227251947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1	谢正芳	身份证	4205001934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2	周泗川	身份证	4205001947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3	谭梅芳	身份证	4205001967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4	王经建	身份证	4205001953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5	戴维新	身份证	420500194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6	张瑞中	身份证	4205001965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7	王永兰	身份证	4205001949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8	彭正明	身份证	4205001955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89	危国海	身份证	4205001967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0	张行科	身份证	4205001952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1	陈福科	身份证	4205001937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2	赵一平	身份证	420500195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3	朱光胜	身份证	4205001956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4	董宏华	身份证	4205001947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5	曹又新	身份证	4205001935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6	兰玉媛	身份证	420500194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7	赵君红	身份证	4205001964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8	董干	身份证	4205001962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899	陶和祥	身份证	4205001950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0	张晓明	身份证	4201061966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1	陈国萍	身份证	4205001959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2	张道凤	身份证	4205001956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3	杨运书	身份证	4205001954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4	张友梅	身份证	4205001945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5	王远全	身份证	4205001948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6	胡平化	身份证	4205001957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7	卢义	身份证	420500196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908	徐汉强	身份证	420500196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09	阮莉	身份证	420500196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0	陈国华	身份证	4205001950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1	钟敏	身份证	420500197112*****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912	何玲	身份证	420500196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3	汪远恩	身份证	4205001954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4	傅世英	身份证	4205001945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5	魏庆春	身份证	420500193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6	李祥芝	身份证	4205001942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7	江红	身份证	4222011965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8	杜琳	身份证	4205001957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19	张安娜	身份证	4205001953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0	黎安平	身份证	420500196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1	王红斌	身份证	4205001967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2	吴琳平	身份证	4205001962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3	李永模	身份证	4205001948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4	周宏荣	身份证	4205001952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5	林志强	身份证	4205001951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6	张敏	身份证	4205001971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7	王敏	身份证	4205001964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8	杜志山	身份证	4205001943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29	陈跃武	身份证	4205001957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0	罗莹	身份证	4227211963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1	许为民	身份证	4205001964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2	覃泽元	身份证	4205001958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3	贺建平	身份证	4205001958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4	周运才	身份证	4205001953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5	曾宪烈	身份证	4205001947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6	左梦莎	身份证	4205021983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7	袁军	身份证	4205001967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8	闫辉	身份证	4205001961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39	韩永全	身份证	4205001959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0	许景联	身份证	4205001949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941	胡远亮	身份证	4205001962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2	毛国伟	身份证	4205031961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3	冯发松	身份证	420500195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4	吴兆荣	身份证	4205001945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5	胡开碧	身份证	4205001952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6	李忠民	身份证	4205021968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7	袁霞	身份证	4205001965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8	吴远道	身份证	420500195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49	黄大园	身份证	4227211955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0	孙云华	身份证	4205001953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1	杜波	身份证	4205001972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2	傅燕	身份证	4205001967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3	张登富	身份证	420500196103*****	1,198	0.00001574	未确权
2954	田仁芬	身份证	4205001959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5	陈明生	身份证	420500195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6	张忠寿	身份证	4205001957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7	邓红专	身份证	4205001958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8	李立平	身份证	4205001958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59	张明友	身份证	4205001958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0	黄世平	身份证	4205001958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1	王小波	身份证	4205001958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2	江友华	身份证	4205001958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3	程炜	身份证	4205001959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4	陈惠	身份证	4205001959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5	马玉仙	身份证	4205001960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6	杜伟	身份证	4205001960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7	袁力	身份证	42050019601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8	张其初	身份证	4205001961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69	潘红深	身份证	4205001961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0	杨本翠	身份证	4205001961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1	望菲莉	身份证	420500196205*****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2	方军	身份证	4205001962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3	陈万军	身份证	42050019621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2974	刘晓军	身份证	420500196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5	刘福招	身份证	4205001963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6	刘中富	身份证	420500196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7	刘源	身份证	420500196308*****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8	李洪英	身份证	420500196309*****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79	雷寿俊	身份证	420500196310*****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0	周蓉	身份证	4205001964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1	李庆	身份证	4205001964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2	韩庆华	身份证	420500196407*****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3	张其新	身份证	420500196201*****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4	王汝香	身份证	420500195603*****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5	张发科	身份证	4205001946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6	彭天海	身份证	420500194304*****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7	李磊	身份证	420502198106*****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8	张树强	身份证	420500195302*****	1,198	0.00001574	已确权
2989	周祖梅	身份证	420205196212*****	1,197	0.00001573	已确权
2990	刘祖兰	身份证	420500194910*****	1,196	0.00001571	已确权
2991	曾桂芳	身份证	420500197012*****	1,196	0.00001571	已确权
2992	李东	身份证	420500197009*****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2993	王祺炜	身份证	420204198910*****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2994	计荷芬	身份证	420202195007*****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2995	陈忱	身份证	420106196309*****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2996	唐宏安	身份证	420221520925*****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2997	徐淑琴	身份证	420204196901*****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2998	叶勤	身份证	420202194510*****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2999	涂金玉	身份证	420202195011*****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00	杨琼兰	身份证	420202193609*****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01	吴凤英	其它	-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02	祝涛	其它	-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03	王阳	其它	-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04	纪萍	身份证	420202194207*****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05	丁波	身份证	420202198503*****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06	杨德荣	身份证	420202193607*****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007	邱蔚凭	身份证	420202192512*****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08	张敏	身份证	420202193904*****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09	刘桂英	身份证	420202193812*****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10	杨小娟	身份证	420202195707*****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11	吴红	身份证	420202194506*****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12	黄清	身份证	420202197601*****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13	薛金英	身份证	420202193107*****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14	黄福林	身份证	420202194311*****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15	汪凤莲	身份证	420202192806*****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16	郭兰俊	身份证	420202194002*****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17	朱继志	身份证	420202194902*****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18	张杰	身份证	420202198012*****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19	李江萍	身份证	420202194612*****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20	李萍	身份证	420202196311*****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21	黄亮	身份证	420205195511*****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22	徐国政	身份证	420204193612*****	1,192	0.00001566	未确权
3023	徐维改	身份证	420204195202*****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24	李学锋	身份证	420202195202*****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25	余靖	身份证	420202198502*****	1,192	0.00001566	已确权
3026	邹波	身份证	422421197507*****	1,174	0.00001542	已确权
3027	袁志刚	身份证	420400196804*****	1,116	0.00001466	已确权
3028	胡斌	身份证	420400197307*****	1,116	0.00001466	已确权
3029	余玉凤	其它	-	1,116	0.00001466	未确权
3030	毛小芹	身份证	420205197103*****	994	0.00001306	已确权
3031	程鸣	身份证	420202195702*****	994	0.00001306	已确权
3032	欧明灿	身份证	420203194307*****	994	0.00001306	已确权
3033	周宇	身份证	420202198501*****	994	0.00001306	已确权
3034	张革成	身份证	420202195201*****	994	0.00001306	已确权
3035	张震	身份证	420400197203*****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36	李佳	身份证	4210021982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37	刘宗清	其它	-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38	洪亮	其它	-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39	薛平	身份证	421002197907*****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040	朱磊	身份证	421002198609*****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1	田梅	身份证	420400197005*****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2	陈忠红	身份证	420400196803*****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3	王晓芳	身份证	421002198202*****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4	曾凡新	其它	-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45	熊忠钰	其它	-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46	陈国建	身份证	420400195008*****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7	邓祥元	身份证	420400196907*****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8	吴克家	身份证	420400195805*****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49	王世华	身份证	4204001946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0	赵国华	身份证	420400195408*****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1	周杰	身份证	4204001968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2	李志贵	身份证	420400194802*****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3	陈祖麟	身份证	420400193608*****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4	鄢熙堂	身份证	420400195610*****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55	李晓燕	身份证	420400196708*****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6	杜维新	身份证	420400194908*****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7	徐道胜	身份证	420400193912*****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58	徐子华	身份证	420400194404*****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59	张建强	身份证	420400195507*****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0	段子云	身份证	4204001940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1	王育芳	身份证	4204001939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2	索隆煊	身份证	420400194012*****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3	付继红	身份证	420400194907*****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4	王玲丽	身份证	42100219850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5	罗来卿	身份证	4204001941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6	王永华	身份证	420400195511*****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67	阳美雄	身份证	420400194209*****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8	刘杰	身份证	4204001959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69	蔡以明	身份证	420400194809*****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0	胡才荣	身份证	4204001955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1	黄承海	身份证	420400194602*****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2	吴昌义	身份证	420400194809*****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073	罗金荣	身份证	42040019560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4	关洪德	身份证	4204001946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5	赵开勤	身份证	420400194409*****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6	彭懋玲	身份证	420400195005*****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7	刘传文	身份证	4204001951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8	王开郝	身份证	4204001962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79	李书富	身份证	4204001947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0	欧德政	身份证	422422194408*****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1	汪元英	身份证	4204001954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2	李厚俊	身份证	4204001948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3	陈慧玲	身份证	420400195404*****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4	於淑君	身份证	4204001948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5	李昌福	身份证	420400194907*****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6	汤琼	身份证	420400197007*****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7	郑光辉	身份证	4204001954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88	韩德成	身份证	420400195102*****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89	文敏	身份证	420400196302*****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0	卢竹清	身份证	4204001961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1	王章海	身份证	420400193905*****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2	徐大溶	身份证	420400194609*****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3	杨莉	身份证	420400196712*****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4	谢美云	身份证	4204001949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5	闻国莲	身份证	420400194511*****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6	林宝伏	身份证	420400195106*****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7	李先才	身份证	420400194310*****	806	0.00001059	已确权
3098	钱少青	其它	-	806	0.00001059	未确权
3099	叶引保	身份证	4202021948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0	熊启美	身份证	420205196205*****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1	高三元	身份证	412902192705*****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02	王英	身份证	4202041960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3	李雅琴	身份证	4202021984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4	吕中胜	身份证	4202021953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5	梅跃章	身份证	420203196407*****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106	梅汉甫	身份证	4202021966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7	翁玉霞	身份证	4201061966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8	李名家	身份证	42020419561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09	张力	身份证	4202021981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0	夏腊生	身份证	4202041963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1	王汉玉	身份证	4202021960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2	章卫东	身份证	4202041951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3	汪和良	身份证	420205195405*****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4	詹南飞	身份证	420202195707*****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15	孙亚华	身份证	42020219551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6	陈丹	身份证	420202198204*****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7	陈家干	身份证	4202031955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8	卢辉	身份证	4202021954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19	李炳国	身份证	4202021965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0	赵小琴	身份证	420202195705*****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1	胡思全	身份证	4202021965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2	邓凡	身份证	4202021981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3	杜琼	身份证	420202196704*****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4	郭建平	身份证	4202211963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5	黄卓君	身份证	4207001963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6	杨曼	身份证	4202021982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7	李爱蓉	身份证	4202021967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8	邱建军	身份证	4202021956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29	薛艳	身份证	420203196303*****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0	苏华英	身份证	4202021952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1	张巧珍	身份证	420202195003*****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2	李正第	身份证	4202021941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3	周立坤	身份证	420202198612*****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34	刘江平	身份证	420203196305*****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5	彭霞	身份证	420202196512*****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36	彭德良	身份证	4202021956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7	卢绘婷	身份证	4202021980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38	陶春梅	身份证	42020219510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139	余芳	身份证	420202196607*****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40	罗民	身份证	420204196503*****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41	刘鸿发	身份证	4202021949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42	刘国成	身份证	42020219620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43	曹晓颖	身份证	4202021986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44	韩凌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45	李细文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46	吴浩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47	周丹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48	程泽林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49	刘鲁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0	余立本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1	柯松	身份证	4202021998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52	曾玉珍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3	姜国珍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4	申宣文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5	张桂芝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6	郑庆红	身份证	4202031967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57	李兵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8	文斌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59	张嗣申	其它	-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60	黄桂香	身份证	42020551081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1	严鹤翔	身份证	4202021963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2	卢细凤	身份证	4202026607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3	黄少云	身份证	420204195406*****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64	李维刚	身份证	4202021963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5	查光杰	身份证	4202021951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6	王大平	身份证	420203196506*****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7	任丽华	身份证	42020519650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8	吕卓	身份证	4201061983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69	高艳光	身份证	4202051963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0	殷代玉	身份证	420203196605*****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1	柯水生	身份证	4202021952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172	李智纯	身份证	4202031958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3	雍琳慧	身份证	42020319921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4	高志欣	身份证	420202195807*****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5	程德明	身份证	4202041967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6	曹帆	身份证	420203195603*****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77	杨宛柳	身份证	420202196803*****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8	程冬英	身份证	4202051961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79	黄正启	身份证	420205196204*****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0	陈舟	身份证	42020319810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1	南婕	身份证	4202021962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2	石义磊	身份证	4202041964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3	宋斌	身份证	4202021970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4	夏红霞	身份证	4202031957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5	胡翠英	身份证	4202051951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6	朱世明	身份证	420204196707*****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7	王文生	身份证	42020519680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8	张汉雄	身份证	420202195306*****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89	董明	身份证	420203196506*****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0	王润生	身份证	4202021949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1	安风云	身份证	4202021967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2	薛焕琴	身份证	4202041963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3	解学军	身份证	420202196803*****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4	石磊	身份证	4202021980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5	李名安	身份证	4202021964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6	范建忠	身份证	420205192203*****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197	陈艳	身份证	420203196710*****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8	胡珊	身份证	420202196212*****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199	罗水仙	身份证	4202051965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0	周莉	身份证	420202196506*****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1	李端平	身份证	4202021961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2	柯斌	身份证	420204196309*****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3	王静华	身份证	4202021962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4	黄晓斌	身份证	42020219701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205	胡惠平	身份证	420202196801*****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6	葛淑明	身份证	420202193912*****	795	0.00001044	未确权
3207	李涛	身份证	420204196308*****	795	0.00001044	已确权
3208	珊珊	其它	-	670	0.00000880	未确权
3209	周兆春	身份证	4205001958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0	段锦华	身份证	420500195907*****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1	黄代选	身份证	4205001964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2	赵素珍	身份证	4205001948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3	吴志明	身份证	4205001970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4	胡光	身份证	4205001957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5	陈彪	身份证	4227211954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6	梁艳芳	身份证	4205001968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7	朱军华	身份证	4205001970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8	赵定珍	身份证	4227211961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19	陈中	身份证	420500196807*****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0	黎涛	身份证	420500197404*****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1	张毅	身份证	4205001975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2	赵春模	身份证	4205041972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3	万谦	身份证	4224261962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4	叶新阶	身份证	4205001937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5	罗玉珍	身份证	4205001950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6	曾凡喜	身份证	4205001953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7	胡志敏	身份证	4205001956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8	陈鹤鸣	身份证	4205001956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29	宁会敏	身份证	420500196904*****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0	周荣	身份证	4205001973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1	毕桂兰	身份证	4205001954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2	韦秀红	身份证	4205001949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3	邱晓峰	身份证	420500196704*****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4	杨辉	身份证	4205001962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5	杨新俊	身份证	4227211964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6	应汝银	身份证	4205031949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7	赵凤英	身份证	4205001956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238	胡坚明	身份证	4205001972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39	郭龙胜	身份证	420500197006*****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0	卢志意	身份证	4205001948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1	李亚兰	身份证	4205001969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2	赵明福	身份证	4205001952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3	李芝英	身份证	420500194204*****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4	刘礼珍	身份证	4205001943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5	盛文琴	身份证	420500194807*****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6	韩永兰	身份证	4205001962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7	向红	身份证	4205001966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8	沈永兴	身份证	4205001933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49	付迅	身份证	4205001942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0	洪亦虎	身份证	4205001943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1	陈德康	身份证	4205001947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2	沈玉秀	身份证	4205001959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3	汤宗孝	身份证	4205001963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4	王正鸣	身份证	420500196306*****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5	马谦	身份证	420500193107*****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56	张良菊	身份证	4205001962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7	徐惠	身份证	4205001966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8	闫军	身份证	4205001962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59	熊开元	身份证	4205001952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0	张心刚	身份证	3401041967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1	张建	身份证	4205001970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2	李红	身份证	4205001956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3	杨凤霞	身份证	4205001957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4	汪宏英	身份证	4205001966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5	方振	身份证	4205001971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6	林振廷	身份证	4205001969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7	许克彦	身份证	4205001958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8	傅民丰	身份证	4205001938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69	游红	身份证	4205001954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0	刘云华	身份证	4205001965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271	李红群	身份证	4205001952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2	李祖荣	身份证	4205001949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3	李淑芳	身份证	4205001969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4	任文俊	身份证	4205001946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5	马世莲	身份证	4205001958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6	李德兰	身份证	4205001965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7	周荣玉	身份证	420500195505*****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8	肖路荣	身份证	4205001970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79	张嘉梅	身份证	420500194808*****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0	杜兰鱼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1	韩仲东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2	靖志华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3	罗明全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4	向家新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5	杨年云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6	袁道英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7	张苏炜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8	管文利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89	江良佐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0	刘剑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1	吴芮前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2	杨万里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3	王发群	身份证	4205001945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294	邓飞雪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5	甘皓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6	黄青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7	刘建波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8	王历阳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299	谢守梅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00	姚秀英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01	王旋	身份证	4205021984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02	刘海峰	身份证	4205001961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03	张大伟	身份证	4201111972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304	胡学兰	身份证	4227211966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05	周建	身份证	4227211968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06	曾传科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07	胡兴仁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08	李世荣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09	唐钰华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10	徐宋福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11	赵宝林	其它	-	598	0.00000786	未确权
3312	孙嘉乐	身份证	420502199507*****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3	梅强	身份证	4205001973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4	刘宗玉	身份证	420500195106*****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5	程玲	身份证	420500197304*****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6	龙小明	身份证	4205001961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7	邵莹	身份证	4205001968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8	曾卫平	身份证	420500196607*****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19	计启建	身份证	4205001963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0	孙娣	身份证	4205031972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1	冯莹	身份证	4205001972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2	黄学莲	身份证	42050019631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3	刘文芳	身份证	4205001968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4	习祚珍	身份证	420500195503*****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5	宋奎	身份证	4205001967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6	郑贵宇	身份证	4205001955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7	钟贵强	身份证	4205001953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8	王文平	身份证	4227211957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29	王世泉	身份证	4205001953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0	彭小平	身份证	4205001964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1	李运娥	身份证	420500196309*****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2	熊万忠	身份证	4205001950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3	涂风华	身份证	420500195101*****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4	熊哲军	身份证	420500195107*****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5	潘银枝	身份证	42050019520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6	胡昌勇	身份证	4205001952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股份数量	占比	是否确权
3337	冯玉兰	身份证	4205001953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8	杨德政	身份证	420500195310*****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39	邹昌喜	身份证	4205001954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40	张碧英	身份证	420500195412*****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41	张志萍	身份证	4205001955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42	杨惠	身份证	420500196808*****	598	0.00000786	已确权
3343	宗实	身份证	420202196009*****	596	0.00000783	已确权
3344	柯勤	其它	-	397	0.00000522	未确权
3345	石文涛	其它	-	397	0.00000522	未确权
3346	吴国海	其它	-	397	0.00000522	未确权
3347	李杰甫	身份证	420202461224*****	397	0.00000522	已确权
3348	倪禹谦	身份证	420700193612*****	397	0.00000522	已确权
3349	黄鼎勋	身份证	420202195010*****	397	0.00000522	已确权
3350	彭水平	身份证	420203196307*****	397	0.00000522	已确权
3351	雷玉莲	身份证	420202196303*****	382	0.00000502	已确权
3352	邝光全	其它	-	298	0.00000392	未确权
3353	张建华	其它	-	198	0.00000260	未确权
3354	黄玉时	身份证	420202500708*****	198	0.00000260	已确权
3355	纪宏于	其它	-	198	0.00000260	未确权

十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380 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马骏	胡平	5,166	2019.01.2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曾桂林	张少东	1,198	2019.01.30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	易诗林	易晴	1,198	2019.01.30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	余礼云	方精通	78,152	2019.01.30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	任和林	喻金泉	1,797	2019.01.30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	湖北平安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绿美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28,620	2019.02.22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	王珺	王宇逍	5,166	2019.02.22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	荆州市隆华食品厂	崔明钧	200,000	2019.03.06	1.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	荆州市隆华食品厂	邹嗣新	370,000	2019.03.06	1.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	荆州市隆华食品厂	江秀萍	75,729	2019.03.06	1.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	向永春	向永莲	1,198	2019.03.1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	建筑咨询服务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896	2019.03.11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建筑服务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2,192	2019.03.11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14	武汉空压机黄石经营部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150	2019.03.11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15	武汉永发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027	2019.03.11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16	湖北大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鹅湾有限公司	16,254,029	2019.03.15	2.18	司法途径	参考净资产价格	已支付
17	刘秀峰	朱举龙	5,166	2019.04.1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8	郭先华	喻林	1,198	2019.04.1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	朱孝明	朱江涛	19,890	2019.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0	黄美声	何曙红	9,945	2019.04.15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卫华	姜好瑞稀	28,663	2019.04.15	无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2	高秀章	高继鹏	1,198	2019.04.19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	熊川伟	刘华	5,166	2019.04.25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24	芦保香	熊峥	5,166	2019.04.29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5	熊清和	熊峥	5,166	2019.04.29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630,488	2019.05.05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27	余娟	汪长华	5,166	2019.05.09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8	刘忠姣	金瞳瞳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9	杨国成	王琳智	2,583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0	杨玉红	王琳智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1	胡耀军	杨莉莉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2	孙阔	陈广瑞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	刘立涛	祝蓉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	高江洪	董定慧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	朱定昶	朱敏文	3,000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	蔡兴惠	王治鹏	8,394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	杨亮	鲁琼兰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8	朱定昶	章向东	2,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9	朱振良	朱君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0	朱敏慧	章向东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1	邵光清	邵奕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2	孙启英	王森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3	钱晶	康恒棣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4	马华	李骅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5	姜琦	方守国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6	王道远	张立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7	胡於新	刘么珥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8	黄勇	王爱真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49	简志芳	郭忆诺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0	陈少平	陈芳薇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1	刘文彬	吴克艳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2	陆凤才	王厚玉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3	施世林	邓明贵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4	杨红	杨芳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5	裴昀	严青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6	李一苍	李伯淳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7	李涛	方敏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58	刘仲鄂	陈建文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9	钟际发	钟婷婷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0	任喜池	李洪英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1	周明	王碧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2	汪怡	汪长明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3	杨斌	陈佳	5,166	2019.07.08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4	韩卫东	刘春艳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5	石明悦	刘红	2,397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6	杨青	覃章亚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7	蔡庆翠	熊作福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8	谢玲	胡文君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69	余斌	余奕雯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0	毕会均	李丽华	5,166	2019.07.0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1	刘长江	周茂文	2,397	2019.07.09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2	李学农	李学军	2,397	2019.07.10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3	费红霞	胡鹤峰	60,000	2019.07.12	3.33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4	杨英	艾靖	98,152	2019.07.12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5	陈登俊	王永香	5,166	2019.07.15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6	祁海舟	邹长泰	7,748	2019.07.15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7	程云	程翠华	18,636	2019.07.16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78	黄石市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07.18	2.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79	魏焰	吕涛涛	5,578	2019.07.18	2.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945,482	2019.07.23	3.35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1	湖北能源集团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000	2019.07.23	3.95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2	天津天鹅湾有限公司	鲲鹏物业	16,254,029	2019.07.26	2.18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3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	9,945,482	2019.07.29	3.95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4	易伟	唐万鹏	25,829	2019.07.31	0.77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5	林建峰	林建晖	59,938	2019.08.0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6	吴文杰	马骏	3,596	2019.08.15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7	余开明	王乐勤	490,000	2019.09.06	2.4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8	余开明	肖国桃	490,000	2019.09.06	2.4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89	杜红霞	吴淑英	11,000	2019.09.10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0	王贤胜	柏文生	38,384	2019.09.1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1	陈玉琴	谢伟	35,728	2019.09.26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92	余开明	秦春秀	311,458	2019.09.27	2.4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3	陈必珍	孙娣	598	2019.10.1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4	夏冬玲	叶宏伟	1,198	2019.10.1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5	刘友亮	吴钢	40,000	2019.10.25	2.5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96	周兴水	周婷	12,158	2019.10.25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97	王翠娥	华君	39,781	2019.10.25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98	周运华	梅大秀	1,797	2019.10.3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99	韩启斌	韩琳	1,198	2019.11.13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0	向柏林	向希	2,397	2019.11.19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1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4,222	2019.11.27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102	柏文生	方精通	38,384	2019.12.04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3	周永清	周政敏	9,438	2020.04.22	0.0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近亲属之间转让)	已支付
104	黄田毅	胡慧敏	198,909	2020.05.0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5	刘世俊	程玉萍	7,044	2020.05.26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6	黄冬香	陆春梅	59,673	2020.05.2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07	程礼高	程晓东	1,198	2020.05.2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8	余碧宇	方世杰	39,781	2020.05.27	0.0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9	柯玉华	方世杰	46,558	2020.05.27	0.0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0	柯玉华	方超	46,557	2020.05.27	0.0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1	方焰林	江智琴	19,890	2020.05.28	0.0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近亲属之间转让)	已支付
112	黄旦香	黄锴庭	19,890	2020.05.28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3	王志	谈红军	114,547	2020.05.28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4	王志	谈建红	110,000	2020.05.28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5	王志	占志霞	110,000	2020.06.03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6	王志	戴志慧	110,000	2020.06.03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7	张宗宝	张春燕	2,996	2020.06.1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8	杜绮虹	张泽	19,890	2020.07.02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9	夏波	李艳	25,829	2020.07.0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0	襄阳科利尔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魏喆	196,304	2020.07.10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1	陆春梅	黄锴庭	59,673	2020.07.23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2	刘红东	张玉珍	200,000	2020.08.06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3	廖立恒	胡玮	50,000	2020.08.12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4	秦世界	秦立泰	1,198	2020.08.2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5	杨小玉	王旋	598	2020.08.27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6	化建公司	郭道友	59,673	2020.08.28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7	柯贵成	张秋平	18,082	2020.09.11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8	孙长凤	郭良才	5,166	2020.10.14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9	邹开太	许旻蜜	1,198	2020.10.1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30	王琼	高湘	49,075	2020.10.23	2.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31	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0.10.23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132	吕鑑礼	李君	19,986	2020.10.28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133	刘华	何琼	5,166	2020.11.12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34	易红	李岚	5,166	2020.11.12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35	罗晓春	罗龙	15,497	2020.11.2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36	黄石市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黄石蕲鑫	596,728	2020.12.15	2.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37	熊峥	郑卫华	10,332	2020.12.18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8	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冬青	490,000	2020.12.22	2.10	司法途径	参考净资产价格	已支付
139	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冬梅	480,817	2020.12.22	2.11	司法途径	参考净资产价格	已支付
140	刘红	肖为	2,397	2020.12.2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1	王碧	杨明辉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2	刘春艳	杨明辉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3	邵奕	杨明辉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4	金瞳瞳	杨明辉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5	汪长明	严敏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6	王爱真	陈丽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7	严青	杨彬	5,166	2020.12.29	2.9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8	祝蓉	涂娟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49	张立	甘甜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0	李丽华	李继勇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1	陈广瑞	杨章元	5,166	2020.12.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2	熊作福	樊春艳	5,166	2020.12.30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3	胡文君	龚正梅	5,166	2020.12.30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4	杨莉莉	程雪菁	5,166	2020.12.30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5	王春华	刘书琴	5,166	2020.12.31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6	方敏	冯乾华	5,166	2020.12.31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7	王宇道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8	覃章亚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59	康恒棣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0	吴克艳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1	王厚玉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2	郭忆诺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3	董定慧	周萍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4	章向东	周萍	7,332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5	朱敏文	周萍	3,000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6	王治鹏	周萍	8,394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7	方守国	隆万兵	5,166	2021.01.0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8	湖北千年银杏谷有限公司	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01.07	3.56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9	陈芳薇	肖琦	5,166	2021.01.13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0	李伯淳	熊涛	5,166	2021.01.13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1	邹长泰	肖尧	7,748	2021.01.13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2	杨小华	胡燕妮	5,166	2021.01.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3	邹波	谢荆	11,740	2021.02.03	1.02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4	赵凌	周娟	19,371	2021.02.03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5	董传玉	李慧	2,583	2021.02.03	2.63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6	马朝国	李建良	5,166	2021.02.03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7	刘海凤	高秀俊	31,264	2021.02.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78	胡勇	代翔	25,829	2021.02.04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9	邓翔君	邓延军	11,165	2021.02.04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0	郑明位	黄军芳	5,166	2021.02.04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1	李学梅	乔红芹	11,165	2021.02.04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2	雷正荣	雷世平	806	2021.02.0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83	张宜	张芊芊	1,198	2021.02.0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84	陈玉平	王桂芳	59,939	2021.02.0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85	陈云霞	薛平	806	2021.02.18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6	周国强	金德华	16,882	2021.02.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87	徐燕萍	邹晓怡	11,988	2021.02.20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8	王景春	王祺炜	1,192	2021.02.22	2.66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9	李学	李维刚	795	2021.02.22	2.66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0	周凯	周成慧	5,828	2021.02.24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1	王海章	王健权	5,828	2021.02.25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2	张琦	杜帮军	23,976	2021.03.01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3	朱德全	朱磊	806	2021.03.01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4	杨成俊	杨薇	2,397	2021.03.02	3.85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5	陈静珍	陈彩舞	806	2021.03.0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96	朱贤武	朱力	3,228	2021.03.02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7	黄石市陶然楼宾馆	殷永兴	2,246,246	2021.03.02	0.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8	李桂玉	朱贤武	1,614	2021.03.0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199	张闽	蒋声美	1,001,154	2021.03.02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0	张学梅	邱小筱	23,976	2021.03.0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01	周梅君	矣红	2,583	2021.03.03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202	陈彩舞	杨芳	65,378	2021.03.03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3	张红英	佟晓林	1,198	2021.03.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04	郭跃进	高红萍	1,198	2021.03.04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5	何宏帝	张薇	1,198	2021.03.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06	刘清武	张伟	2,397	2021.03.04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207	钟婷婷	洪桂兰	5,166	2021.03.04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8	冯学义	冯佑琴	2,583	2021.03.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09	胡家英	杜娟	3,596	2021.03.04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10	杜三春	孙英	1,198	2021.03.04	2.73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11	林培基	林艳	5,166	2021.03.04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212	刘忠玉	林艳	2,583	2021.03.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13	杜迺英	李胜慧	5,994	2021.03.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14	王其秀	饶小萍	3,596	2021.03.04	2.68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15	彭定芝	刘旭东	1,198	2021.03.0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16	邓其祥	邓祥元	806	2021.03.0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17	庄文兵	庄启源	98,152	2021.03.0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18	孔凡清	孔娅玲	2,397	2021.03.05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19	李书英	孔娅玲	11,988	2021.03.05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20	张驰	曹峰	23,313	2021.03.05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21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聚鑫国投	50,000,000	2021.03.08	0.00	司法途径	不适用	不适用
222	宋文冰	曾光	1,198	2021.03.08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23	胥学军	杨莉	2,995	2021.03.08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24	王春玲	孙嘉乐	598	2021.03.08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25	杨树珍	宋小舟	1,198	2021.03.08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26	汤春英	杨备	3,596	2021.03.08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27	林传明	计荷芬	1,192	2021.03.0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28	郑善祥	郑琪	2,397	2021.03.10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29	周晓华	胡红鹰	2,397	2021.03.10	2.7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0	王素莲	孙艺玮	1,198	2021.03.10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1	戢惠玲	姚建平	1,198	2021.03.1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32	乐少谟	龚雪梅	19,629	2021.03.1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33	李强	屠兴妹	15,000	2021.03.10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4	龚守诚	张远珍	1,198	2021.03.1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35	张远珍	龚强	1,198	2021.03.10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6	李晓彤	丁维维	11,988	2021.03.11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7	王惠英	刘智敏	2,232	2021.03.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韩慧敏	沈婕	1,198	2021.03.11	5.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39	刘世益	左家珍	2,397	2021.03.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0	胡光前	刘宗玉	598	2021.03.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1	陈斌	陶大珍	2,397	2021.03.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42	胡仕成	胡佳鹏	5,043	2021.03.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3	陈克珍	胡佳鹏	5,205	2021.03.11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44	李若愚	宣代芬	3,596	2021.03.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5	郭亮	郭晓宇	1,797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6	刘永才	刘如意	1,198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7	刘光发	李华	806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8	胡从英	郑庆红	795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49	陆晶晶	梁馨尹	15,000	2021.03.12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50	黎祥涛	黎义	1,198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1	占根深	李东	1,192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2	叶义凤	龙小明	598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3	苏永珍	李昌琪	806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4	何文卿	彭光兴	1,198	2021.03.1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5	刘邦辉	王玲珍	1,614	2021.03.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6	襄阳鑫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绿洲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08,084	2021.03.17	1.10	司法途径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57	杜修华	陈翔	9,945	2021.03.17	3.02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58	袁誉发	袁飏	1,614	2021.03.2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59	金传荣	白丽君	19,629	2021.03.31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0	胡早枝	李英	1,198	2021.04.0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61	高秀章	高继鹏	2,396	2021.04.01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2	王惠敏	程璟	23,976	2021.04.0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63	刘合政	刘晓东	9,438	2021.04.06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4	谷志锋	钱明敏	167,500	2021.04.06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5	姚鹏	谢学敏	19,629	2021.04.06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66	桂碧桃	曾桂芳	1,196	2021.04.07	5.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7	曾庆金	桂碧桃	598	2021.04.0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68	周德银	周小玲	1,198	2021.04.08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9	关长蓉	陈巨敏	1,198	2021.04.08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70	龚家明	孙英	2,397	2021.04.09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71	李萍	张莉	1,198	2021.04.13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72	李志磊	舒眉生	1,198	2021.04.13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73	龚家明	刘谊红	1,198	2021.04.14	3.3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74	王宗福	陈光英	1,198	2021.04.1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75	姜铁樑	杨刚英	1,198	2021.04.1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76	杜成林	王大凤	1,198	2021.04.1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77	王大凤	杜涛	1,198	2021.04.14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78	涂真维	江连惠	1,198	2021.04.1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79	黄淑霞	张大伟	598	2021.04.14	3.2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80	向方贵	孙贤英	4,195	2021.04.14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81	田耘	田梅	806	2021.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82	熊开元	陈海冬	1,198	2021.04.15	3.2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83	潘红透	赵丹萍	1,198	2021.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84	刘卓凡	张云秀	1,198	2021.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85	张云秀	刘宏芳	1,198	2021.04.15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86	朱应锋	周建	598	2021.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87	周永松	胡学兰	598	2021.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88	柳大桥	李帮秀	1,198	2021.04.15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89	占金元	陆保富	9,438	2021.04.16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0	姚先荣	彭胜奎	9,945	2021.04.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1	李声友	李远泽	4,719	2021.04.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2	李声友	胡安英	4,719	2021.04.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3	胡谋俊	韩月华	7,748	2021.04.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4	陈建构	陈忠红	806	2021.04.1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95	姚伟岗	夏彤	9,438	2021.04.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6	贺育明	章丽君	9,945	2021.04.1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7	赵军	赵怡	25,829	2021.04.2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8	王继荣	王晓芳	403	2021.04.2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299	王继荣	谢守惠	403	2021.04.2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谢守惠	王晓芳	403	2021.04.21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301	石泓	聂文娟	39,781	2021.04.2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02	卢邦凡	卢细凤	795	2021.04.2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03	涂家钧	姚军	3,228	2021.04.29	2.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04	黄荟荫	范志谦	2,788	2021.04.3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05	范澄	范璇	2,788	2021.04.30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06	赵桂芳	刘昶	19,890	2021.04.3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07	石宏波	李淑华	1,989	2021.05.08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08	余秉均	李传秀	7,956	2021.05.1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09	赵光英	赵永明	2,324	2021.05.1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10	柴梅芬	何红	2,232	2021.05.20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11	金家宝	金华	5,166	2021.05.2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12	周天玉	金华	5,166	2021.05.20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13	柯胜生	柯松	795	2021.05.24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14	陈绍菊	刘莉	1,291	2021.05.26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15	大冶市金湾实业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	3,978,192	2021.06.16	3.80	司法途径	参考净资产价格	已支付
316	严锡忠	骆惠群	807	2021.06.1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17	严锡忠	严娇红	807	2021.06.1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18	骆惠群	严娇红	807	2021.06.17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319	杜巧	廖晓慧	1,591	2021.06.17	4.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20	绿洲清源	神明汽配	15,508,084	2021.06.29	1.55	司法途径	参考净资产价格	已支付
321	陈建文	刘仲郢	5,166	2021.07.02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22	荆州市工艺美术公司	荆州城发	32,283	2021.07.22	3.66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23	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	荆州城发	684,086	2021.07.22	3.8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2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2021.07.23	3.8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25	荆州市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荆州城发	32,286,467	2021.07.23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326	刘传孝	刘晓明	1,292	2021.07.2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27	刘传孝	黄凤珍	1,291	2021.07.29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28	黄凤珍	刘晓明	1,291	2021.07.29	0.00	赠与	不适用	不适用
329	刘世俊	程玉萍	704	2021.08.02	1.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0	肖亮	谭明亮	23,245	2021.08.31	3.35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1	吕振华	姜雨杉	8,932	2021.09.10	3.3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2	张金菊	贺小红	2,583	2021.09.29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3	黄标	马松民	2,583	2021.10.28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4	宗萍	陈兰	2,583	2021.10.28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5	张忠鹏	魏海霞	3,349	2021.10.28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6	王乐勤	付艳梅	490,000	2021.10.29	3.81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7	李陵	王小雄	5,166	2021.10.29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8	李清姣	李开秀	25,829	2021.11.12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39	李艳红	张敏	2,583	2021.11.29	3.79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0	付兵	罗晓艳	3,874	2021.12.02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1	李长江	赵芳	2,397	2021.12.07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42	李浩	张震	806	2021.12.10	3.8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3	马达双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4	陈传林	荆州城发	3,596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45	陶和琴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6	陈银海	荆州城发	2,397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7	陈运萍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8	董新华	荆州城发	3,594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49	冯金翠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0	霍建清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1	李继	荆州城发	7,791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2	李隽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3	任永杰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4	宋明坤	荆州城发	3,596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5	王维凤	荆州城发	5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6	吴光国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7	向家安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8	张其军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59	赵新国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0	赵永平	荆州城发	2,397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1	周茂文	荆州城发	2,397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2	周正	荆州城发	5,994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3	庄乔	荆州城发	1,19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4	刘民浦	荆州城发	2,583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5	吕涛涛	荆州城发	5,57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序号	转出股东姓名	转入股东姓名	转让过户股数(股)	转让过户日期	价格(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66	汤达人	荆州城发	7,748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7	张峻	荆州城发	2,583	2021.12.20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8	李琴	王丹芸	1,198	2022.01.18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69	张艾欣	艾丹	2,583	2022.02.08	3.64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0	谢增伟	谢群	3,596	2022.02.10	3.3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1	王蓉蓉	王国庆	10,000	2022.02.15	3.3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2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城控集团	110,161,557	2022.02.25	3.28	司法途径	参考净资产价格	已支付
373	林金明	荆州城发	1,198	2022.03.23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4	王玲	荆州城发	18,876	2022.03.23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5	林建晖	荆州城发	59,938	2022.03.23	3.6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6	湖北省财政厅	宏泰集团	152,233,093	2022.03.25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377	鲲鹏物业	竹山县兴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54,029	2022.03.28	3.14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78	湖北省财政厅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608,932,374	2022.04.02	不适用	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379	宋昭海	宋世钰	38,303	2022.06.21	不适用	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380	黄石市鑫龙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黄石市福星铝业有限公司	1,983,197	2022.06.29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已支付